

中國通商銀行創立五十週年紀念冊

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

中國通商銀行編

161923

中國通商銀行創立五十週年紀念冊

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9 41238

中國通商銀行編

# 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

## 目錄

- |                        |     |    |
|------------------------|-----|----|
| 一、五十年來之中國通商銀行·····     | 杜月笙 | 一  |
| 二、中國通商銀行創立五十年紀念感言····· | 章士釗 | 一三 |
| 三、五十年來中國金融之演進·····     | 宋漢章 | 一五 |
| 四、五十年來之中國金融·····       | 陳光甫 | 二九 |
| 五、五十年來之中國銀行業·····      | 楊蔭溥 | 三九 |
| 六、五十年來上海之錢莊業·····      | 秦潤卿 | 六九 |
| 七、五十年來之中國財政·····       | 賈士毅 | 八一 |

八、五十年來之中國幣制·····	戴銘禮	一〇五
九、五十年來之中國公債·····	陳炳章	一一七
十、五十年來之中國交通·····	葉恭綽	一四五
十一、五十年來之中國工鑛業·····	黃秉綬	一五七
十二、五十年來之中國國際貿易·····	壽景偉	一八五
十三、五十年來之中國保險業·····	王效文	一九五
十四、二十六年來之中國信託事業·····	張白衣	二一三
十五、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	駱清華	二二五
附錄：五十年來之中國財政經濟大事記（附中國通商銀行大事記）·····		二三九



蔣主席

頌辭

中國通商銀行成立五十周年紀念

裕俗厚生

蔣中正





創 辦 人 盛 宮 保 宣 懷 像

湘如先生大人左右  
 清苦候昌驟秋時夢夢  
 天許為抵節中隨江解維  
 妻署况江想早進署開館  
 春風塌道味擅肢置身量  
 河秋鍾靈之氣血向吳寧  
 矣不輩資質不甚高令換  
 昔怪面包多節名色終始  
 著名情若所訂調劑之說  
 從後亦去見原示蒙許亦  
 直陳不少律也仲青吳玉  
 南南西時或不一圖暢象  
 時吏好吾甚為可惜未及  
 解出並頌年喜作惟珍重  
 小亦宜慎也

盛 宮 保 宣 懷 手 書 真 蹟



董事長兼總經理杜月笙先生

勤慎忠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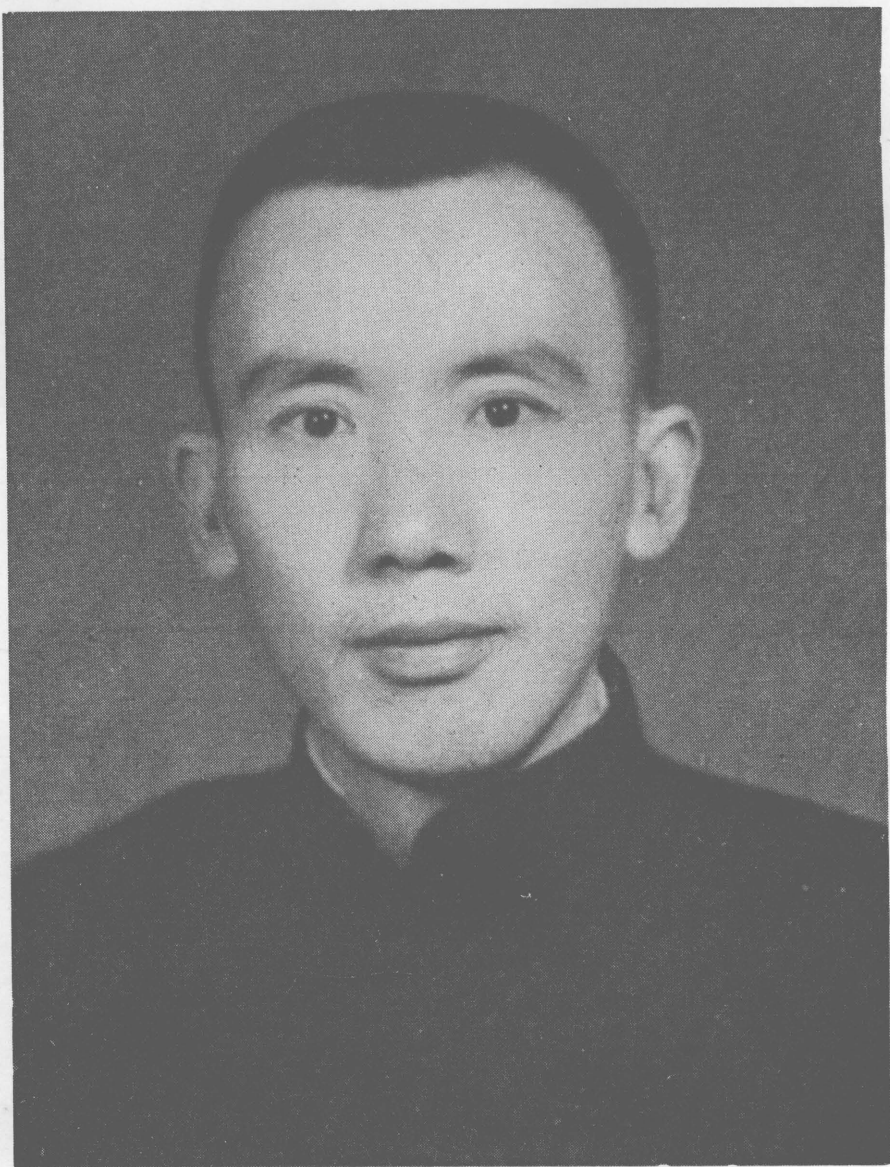
杜鏞

少學先哲身自勵以今之為人者  
務志以格廣人則為進者無窮  
於州中平今同遊而無遠往來於  
居華中地乃為富此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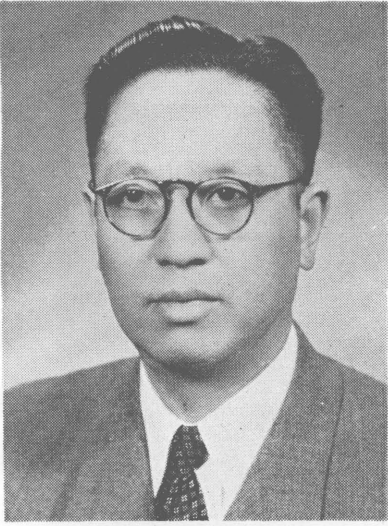
勤  
慎

杜董事長手頒行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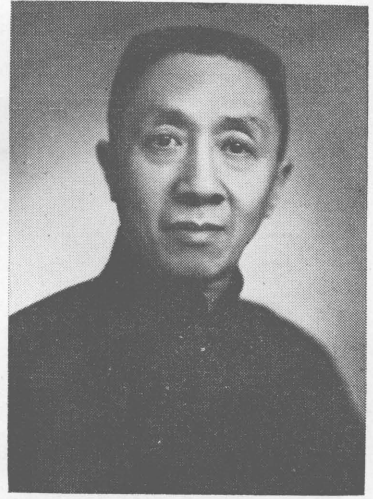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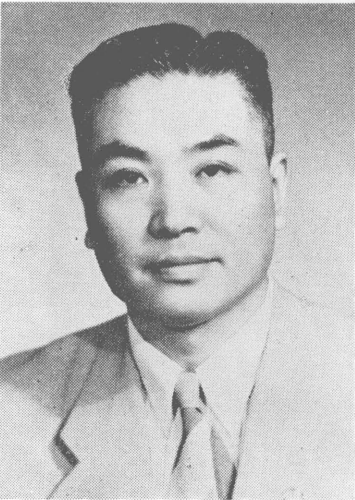
董事兼協理駱清華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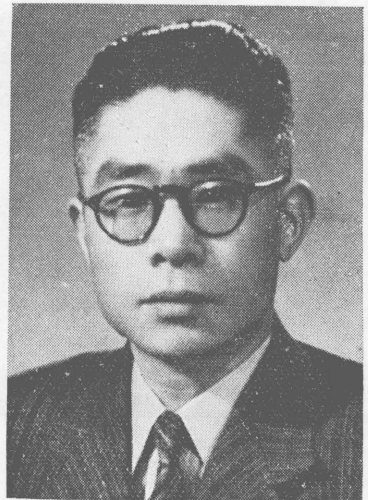
生先能雍周事董務常



生先之新錢事董務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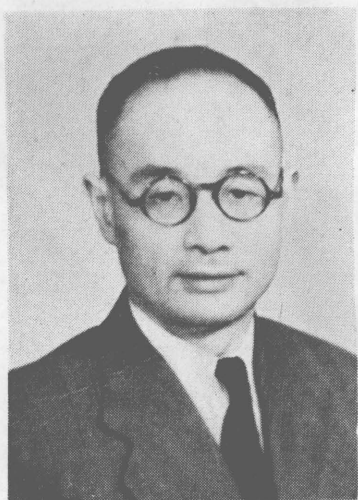
生先北管楊事董務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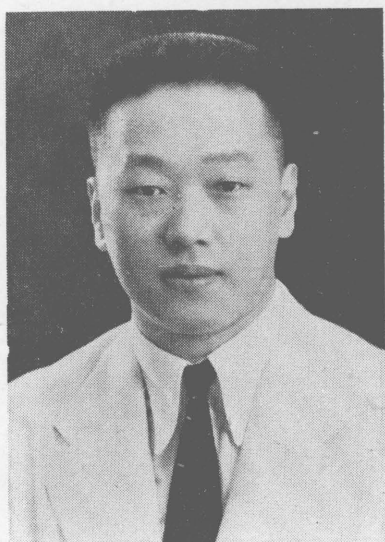
生先庵立戴事董務常



董事顧嘉棠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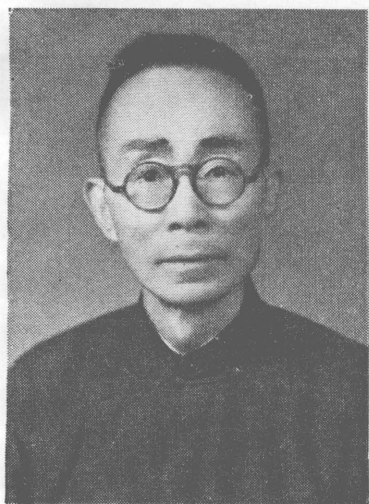
董事陸士京先生



常駐監察人戚昇頤先生



董事邊定遠先生



生先禪聖徐人察監



生先天嘯楊人察監



生先範學朱人察監



生先紳祖李人察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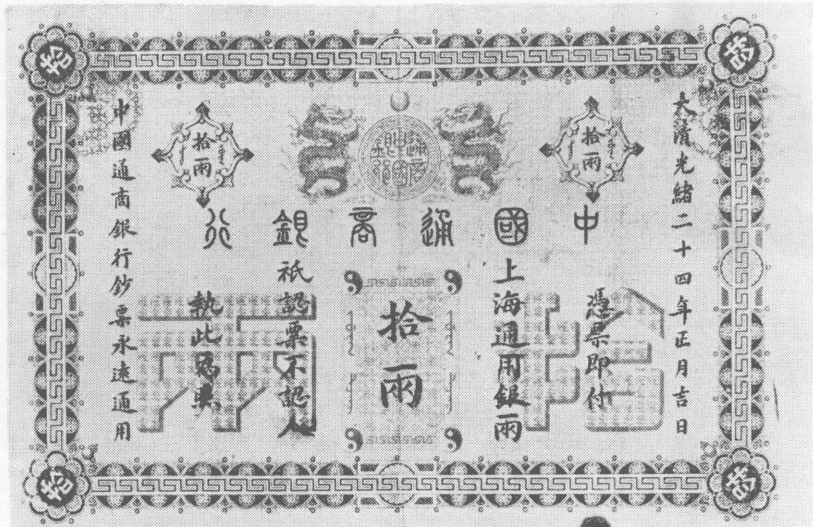


仁同之上以年五十二行本務服  
 君甫達楊 君敬鴻余 君松時王 君橋午江 君則季謝  
 君伯進嚴 君康仲樂 君幹子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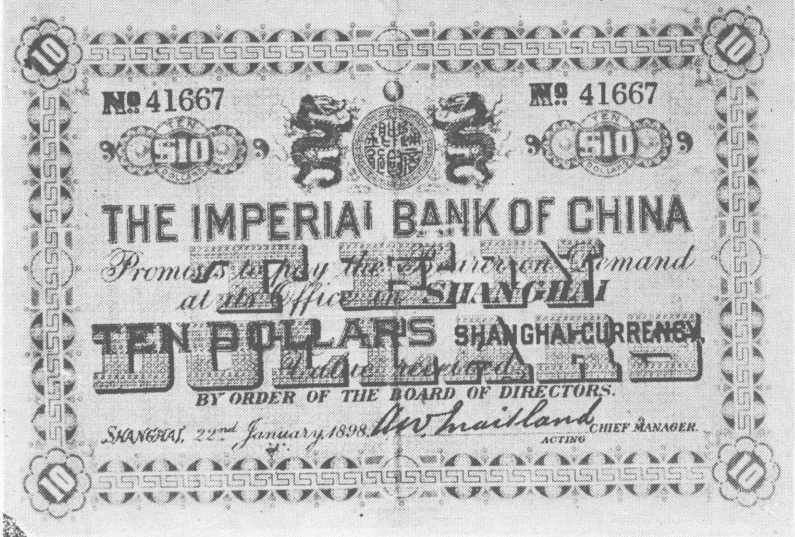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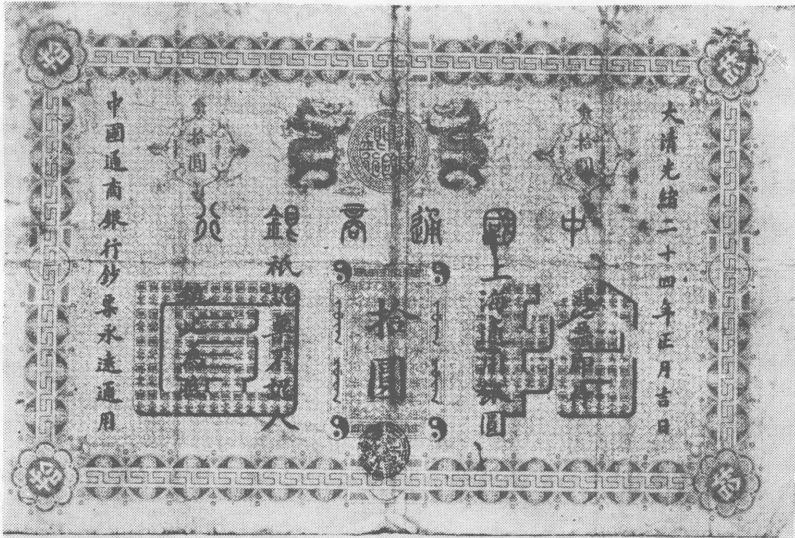


工友盧紀  
榮現年七  
十八歲浙  
江餘姚人  
係於本行  
創立日進  
行司茶爐  
雜役工作  
勤奮五十  
年如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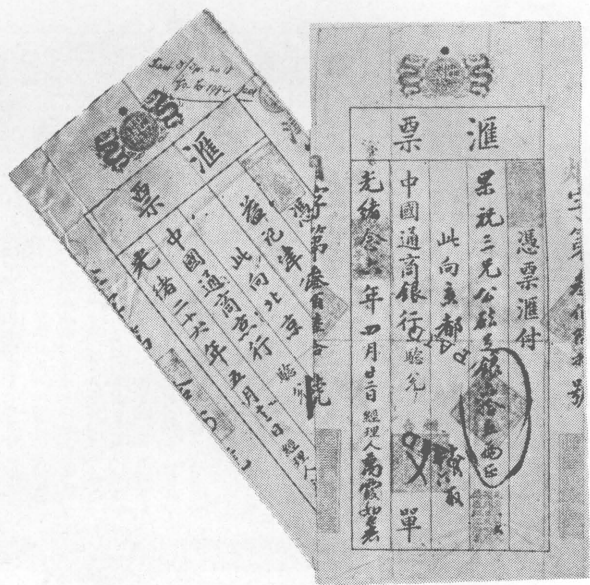


本行創時發版銀兩券十兩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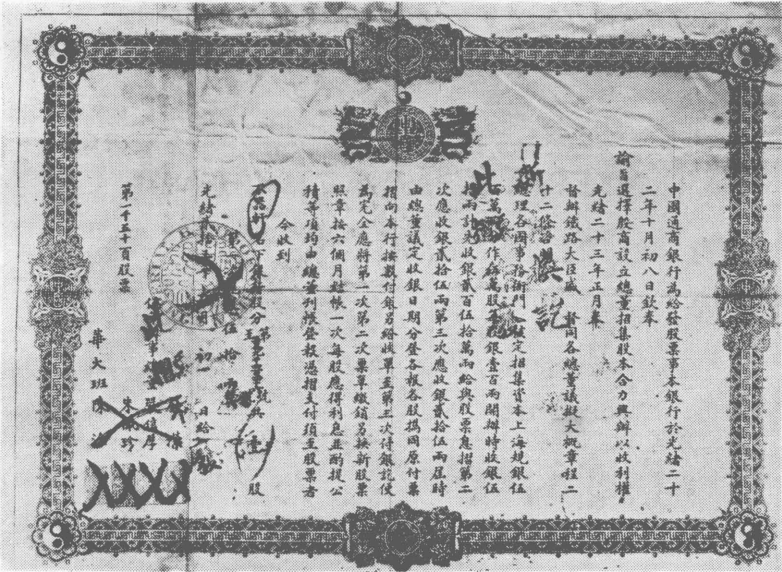


本行創立時所發銀元券十元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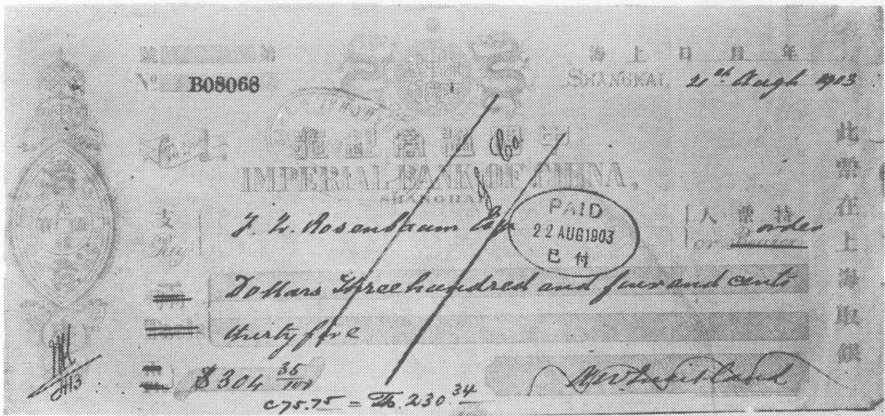
本行創立時所行之票樣式



本行創立時所發之單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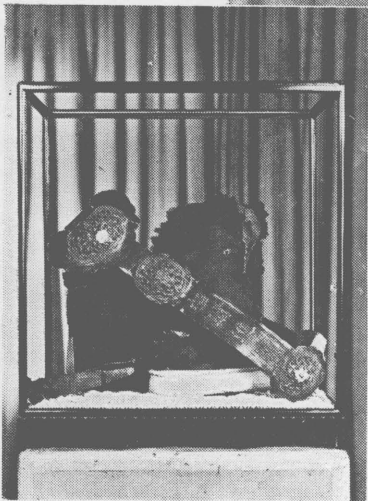


本行創立時所發股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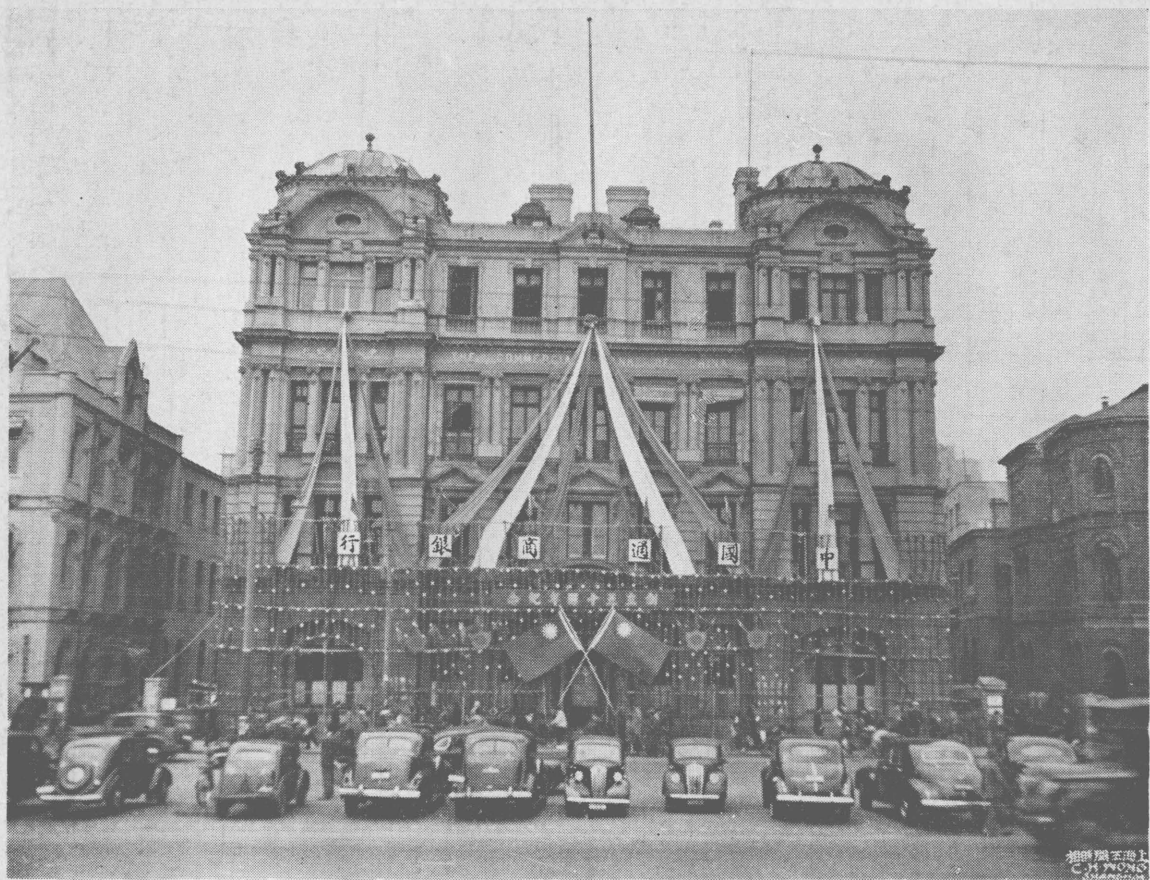


本行創立時所使用之支票式樣





本行二版發  
 行之鈔券刊  
 有財神標誌  
 上為製版時  
 拍攝財神用  
 之袍左為靴  
 帽及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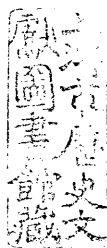
上海五洲照相  
C. H. FONG

上海外灘總行門景



# 五十年來之中國通商銀行

杜月笙



- 一、中國通商銀行創立前夕之經濟背景
- 二、中國通商銀行創辦之經過
- 三、中國通商銀行創設後之初期業務
- 四、中國通商銀行在民元以後之內部組織變遷
- 五、中國通商銀行戰時在大後方復興之情形
- 六、中國通商銀行今後之展望

## 一、中國通商銀行創立前夕之經濟背景

吾人試一覘五十年來之中國通商銀行史，不啻為五十年來中國政治史之縮影，內憂外患，相繼頻仍，雖國家代有賢才，而一應施政興革，胥感受外力之壓迫侵凌。中國通商銀行五十年來之嬗遞演進，荏苒歲月，亦始終未能脫離此項環境。當甲午戰後，海禁大開，洋商羣來我國貿易，莫不藉其祖國之實力為後盾，並恃不平條約為護符，一面在通商口岸，紛設銀行，採用金融集體力量，壟斷我國市場，俾為推展其本國貿易之臂助。我國之有外商銀行，始於英商之遠東銀行，前清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先設分行於香港，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繼設分行於上海，但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因經營虧損而停業。嗣於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有英商參加利銀行之設立，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有英商匯豐銀行之設立，自此之後，英之有利、沙遜，大英，法之東方匯理、匯源，日本之正金、台灣，美之花旗、運通、大通、友邦，德之德華，比之華比，荷之荷蘭等銀行，先後設立。網羅所佈，形成週遭羣雄環伺之狀態，經濟侵略，鉅細靡遺，舉凡我國內一切大工商業，以及對外貿易，莫不遭受外國資本之壟斷，國人若欲創辦較大之事業，必先仰承外國銀行之鼻息，時國家方勵行新政，應辦事業，為數更鉅，每逢財政或建設需款，亦均須依賴外國銀行，經濟措施，宰割由人，可勝浩歎。彼時我國原有票號錢莊等舊式金融機構，以組織欠健，資力短拙，根本難期與外商新式銀行相抗衡，自光緒二十年間，貼票風潮發生，錢莊業信用，更大受打擊，循至營業範圍，日趨狹小，但圖保守。是以朝野上下，恚焉憂之，顧外來經濟壓力，既日益加甚，因而內在的創建民族金融資本之動機，亦日益促使其具體而成熟。中國通商銀行，即在此種窒息之經濟環境下孕育而誕

生焉。

中國通商銀行之創立，在我國銀行史上，雖為新紀元，實際上去義大利之凡尼斯銀行，相差達七百二十五年，去英格蘭銀行，相差達二百〇二年，以視英商參加利銀行在滬成立，亦較遲三十九年。開幕之初，雖屬新創事業，一切無成規可援，但因基於前述當時所處之種種惡劣經濟環境，朝野上下，均有一致之醒悟，在『非振興實業，不足以圖強，非改革金融機構，不足以振興實業』之前提下，業務日進無疆，既損利權，得以陸續挽回，而創辦人或官保宣懷，尤高瞻遠矚，深維銀行為商家之事，商不信，則力不合，且商每不喜與官共事，故決定銀行純招商股，藉以通華商之氣脈，杜洋商之挾持。詎當時洋商野心，猶復不泯，直至光緒二十九年，尚有法領事來商，請將中國通商銀行歸併法國銀行合辦，繼有奧領事亦來商併奧國，或附入股本，均經外務部嚴詞駁拒之。

## 二、中國通商銀行創辦之經過

中國通商銀行創立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先是盛宣懷鑒於自海防事起，中外上下，競言自強，國家要政，首重理財，西人聚舉國之財為通商惠工之本，綜其樞紐，皆在銀行，我國亟應仿辦，毋任洋人銀行專我大利，俾使大信孚於商民，泉府通而不窮，仿借國債，可代洋債，不受重息之挾制，不喫鎊價之虧折，所謂挽外溢以足國也。故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上摺奏事，請設銀行。奏曰：

『銀行昉於泰西，其大旨在流通一國之貨財，以應上下之求給，立法既善於中國之票號錢莊，而國家任保護權，利無旁撓，故能維持不敝。各國通商以來，華人不知務此，英法德俄日本之銀行，乃推行來華，據我大利，近年中外士大夫灼見本末，亦多建開設銀行之議，商務樞機所繫，現又舉辦鐵路，造端宏大，非急設中國銀行，無以通華商之氣脈，杜洋商之挾持，議者謂國家銀行當全發帑本，簡畀大員，通行鈔票，由部造發，如英法等國財賦，皆出入於銀行，是戶部之外府也。然中外風氣不同，部鈔殷鑒未遠，執官府之制度，運貿易之經綸，恐窒礙滋多，流弊斯集。或欲委重西人，取資洋款，數千萬金，咄嗟立辦，其詞甚甘，其權在彼，利害之數，未易計度。臣惟銀行者，商家之事，商不信，則力不合，力不合，則事不成，欲慎始而圖終，必積小以成大。擬請簡派大臣，遴選各省公正殷實之紳商，舉為總董，號召華商，招集股本銀五百萬兩，先在京都上海

設立中國銀行，其餘各省會各口岸，以次添設分行，照泰西商例，悉由商董自行經理。臣前在上海與開設粵、閩、浙、滬、江漢各海關官銀號之紳商候選道嚴信厚議及銀行之事，嚴信厚顧全大局，情願以其獨開之銀號，歸併公家之銀行，使其氣局寬展，並照匯豐銀行規制，以精紙用機器印造銀票，與現銀相輔而行，按存銀之數，為印票之數，以備隨時兌現，各省官司向銀行借貸，應照西例，由總行稟明戶部批准以何款抵還，方能議訂合同。歐洲國債數千百萬，皆由銀行籌辦，印發借券，應收年息歸行取付，大信不渝，集事自易。嗣後京外撥解之款，可交匯以省解費，公中備用之款，可暫存以取子息，官造銀元，尚不能通行盡利者，可由銀行轉輸上下，官得坐收平色之利，銀行用人辦事，悉以匯豐章程為準則，合天下之商力，以辦天下之銀行，但使華行多獲一分之利，即從洋行收回一分之權，並照西例俟有餘利，酌量提捐歸公，預定章程遵守，商民既交得其便，國家即陰收其益。俟將來官商交孚，內外政法變通盡利，再行籌設國家銀行，與商行並行不悖，庶幾早見措施，以免空言無補。謹附片陳請，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同月二十六日奉 旨『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妥議具奏欽此』等因。

是年十月，由戶部奏奉上諭准設立中國通商銀行，招商股五百萬兩，先收半數二百五十萬兩，並商借度支部庫銀一百萬兩，議分五年攤還，至光緒二十八年如約還清，純留商股。當時我國無銀行法令及成規可援，致一切組織管理及營業規則，皆參照外商銀行成例，而益求謹嚴。設總董張振勳、劉學詢、葉成忠、楊文駿、楊廷果、施則敬，嚴信厚、朱佩珍、嚴澄等九人，以嚴澄為駐行辦事總董，由盛宮保督同各總董議訂章程二十二條，奏明權歸總董，利歸股商，用人辦事，以匯豐為準，商款商辦，官但保護，而不管事。並借重外才，徵用客卿，聘任英人美德倫 A. M. Matland 為洋大班，國人錢業領袖陳笙郊為華大班，藉以融通中外金融。

招股之始，先在招商局辦理掛號手續，照西例掛號章程，先收股銀十成之一，計每股先收掛號銀五兩，派陳輝庭經理其事，商股踴躍響應，時適總理衙門對呈送章程，有謬文駁詰，因而聞者疑沮，謠議紛紛，謂銀行辦好，官必苛勒無已。商股請退者，達六七十萬兩，掛號者絕跡，大功幾隳。盛氏乃痛陳利害，馳書力爭，旋得總署王大臣會銜密開：

『密啓者，三月十一接到商字第三號來函，並同日接讀大咨暨鈔摺等件，具微盡善精密。查設立銀行一事，本

處日前咨詢各節，係為顧全大局起見，並無益上損下之意，誠以事當創始，不厭詳求，章程苟有未妥，正不妨悉心商榷，務令有利無弊，以期折衷至當，實無抑勒苛繩商人之見存也。茲既經閣下轉飭各總董詳籌妥議，逐款核復，具見相時度勢，斟酌變通之意，即請台端詳細酌核，及早開辦，如有未盡事宜，仍隨時飭令紳董妥議，慎始圖終，務望堅守一「信」字，使中外咸孚，遠近皆服，庶要舉勿隳半途，是所至盼！專此布復，即頌勛祺！

吳廷芬  
崇禮  
敬信  
李鴻藻  
慶親王  
恭親王  
李鴻章  
榮祿  
翁同龢  
許應駟  
張蔭桓

同啓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刊布後，羣疑始釋。從知前賢創業之不易，其締造之艱辛，有如是者。

### 三、中國通商銀行創設後之初期業務

中國通商銀行成立之初，國家即授予發行銀元銀兩兩種鈔票之特權，以為民用，使為整理幣制之樞紐，故當時英文名稱為“Imperial Bank of China”，即中華帝國銀行之意，至是國中始見本國紙幣與外商銀行之紙幣分庭抗禮，金融大權，不復為外商銀行所把持。當時所發銀元銀兩鈔票種類及數目，根據印製數分別列表如左：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元券	五元券	十元券	五十元券	一百元券
	二〇	八〇	八五	三五	一五
光緒三十年	五元券	十元券	五十元券	五〇	(單位萬元)
	一七五	二一〇	五〇		

以上合計銀元六百七十萬元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兩券 五兩券 十兩券 五十兩券 一百兩券  
一〇 一五 一五 五 五 (單位萬兩)

以上合計銀兩五十萬兩

除發鈔外，並代收庫銀，全國各大行省，均先後設立分行，重要者計有北京、天津、保定、烟台、漢口、重慶、長沙、廣州、汕頭、香港、福州、九江、常德、鎮江、揚州、蘇州、寧波等處，而新加坡分行，亦曾動議籌設，業務進展，一日千里，且人才輩出，宋漢章、陳布雷諸氏，胥先後隸行服務，可稱為通商全盛時代。吾人於感氏奏陳籌辦中國通商銀行次第開設情形摺中，字裏行間，不難窺覘一二。該奏摺全文錄右：

『奏為遵 旨籌辦中國通商銀行次第開設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奉 命招商倡辦中國銀行，節經招集紳商，備足股本，參照西國銀行成法，議擬章程，商請總理衙門王大臣逐款覆核，折衷一是，並會同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臣王文韶、湖廣總督臣張之洞，議覆銀行利弊情形，並由南北洋稽查以保利權，奏奉 俞旨欽遵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開辦上海總行，自夏徂冬，天津、漢口、廣州、汕頭、烟台、鎮江等處分行，陸續開設，京城銀行，本年亦已開辦。此後自王畿以迄各通商碼頭，泉府機括，血脈貫通，或不至盡為洋商所把持。至各行省都會地方，亦當逐漸分設。近年金鎊翔貴，銀幣低壓，百物騰踊，輪轉窒滯，如上海通商總匯之區，而銀根空匱，商情岌岌，皆有不可終日之危，幸通商銀行主持，市面銀息雖昂，猶稍有限制，得以勉為支柱。中國銀行大路椎輪，規模草創，故裨補於商務，收效於桑榆者，必須由漸而來。蓋由做辦於各國銀行在華開設之後，如匯豐之設，已三十餘年，氣勢既盛，根底已深，不特洋商款項，往來網羅都盡，中行決不能分其杯羹，即華商大宗貿易，亦與西行相交日久，信之素深，中國銀行新造之局，勢力未充，非可粉飾鋪張，驟與西人爭勝。故臣原議以慎始圖終，積小成大為宗旨。今者勦辦一年，始基已立，自此擴充中土之商力，收回自有之利權，其樞機必視京外撥解官款是否皆歸通商銀行為旋轉，若各省關存解官款，仍循舊轍，專交私家之銀號，絕不與奉 旨設立之銀行相涉，則商政之體全失，西人騰笑，華人增疑，海內商情，孰肯信嚮，所關於商務大局非小也。臣惟今日之事，凡有興舉，期利國家。查銀行於國家有無形之利，有有形之利，氣脈流通，商

民交便，利在無形。餘利愈厚，歸公愈多，利在有形。微臣原奏言之已詳，非特國家主持於上，公忠闕達之督撫藩司，各關監督維持於下，無以徐收兩利，宏此遠謀。合行仰懇 敕下戶部通行各省關，嗣後凡存解官款，但係設有中國通商銀行之處，務須統交銀行收存匯解，以符事體，而樹風聲，及其成功大著，則如昭信股票，以及造路開礦，凡有招股之事，皆可做照西國歸於銀行代辦，較之官方號召，自無扞格猜疑之弊。是以泰西及日本國家，莫不重視銀行，力為扶翼。夫欲富國，必興商務，欲興商務，首重銀行，但茲事繁雜，斷非微臣心力之所能及也。所有籌辦中國通商銀行次第開設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奉硃批「戶部速議具奏欽此」等因，旋經分別議准照辦。未幾，庚子變作，聯軍攻克北京，京行首遭焚燬，天津分行亦隨之收束，業務漸告不振。至辛亥革命，漢口等行，均相繼停閉。至是中國通商銀行之初期業務，乃如曇花一現，與政局同其命運。

#### 四、中國通商銀行在民元以後之內部組織變遷

清社既屋，民國肇興，中國通商銀行乃易今英文名稱為“Commercial Bank of China”成為純粹之商業銀行。時華大班陳笠郊、謝綸輝兩氏，相繼物故，由傅宗耀繼任其職，業務仍尚發行鈔券，惟洋員之權限，自民元以後之十年中，已逐漸收回，終於退職。是時國內新設銀行，風起雲湧，頗呈一時繁榮現象。

迨民十六國軍底定東南，內地干戈未靖，游資集中上海，造成地產公債之投機，經九一八、一二八之變亂，公債地產，價值低落，金融業頓現不景氣景象。時上海市面，銀兩銀元兩種籌碼，相輔並用，折算麻煩，政府乃廢兩改元，統一幣制。且公司法，銀行註冊章程，及施行細則，亦先後經政府修訂頒布。中國通商銀行為適應時勢要求，經二十一年五月股東大會修正章程，並呈奉財部將資本改兩為元，成為國幣七百萬元，半數計國幣三百五十萬元。內部組織，從新加強，成立總管理處，分設事務業務兩局，（後又加設發行局）各設理事一人，其下分科辦事，俾一事權。總管理處組織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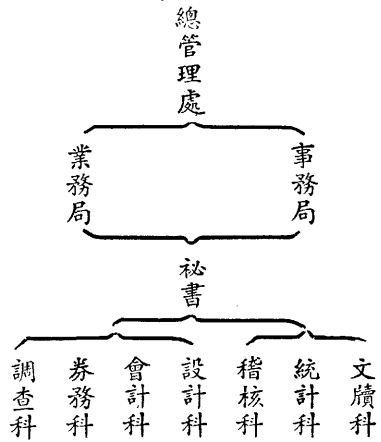


又以舊有帳冊單據，原為仿照匯豐，概係英文繕記，數十年來，相沿成習。甬、定兩行，則完全採用舊式帳簿，會計科目，既屬互異，而本位幣定價，又復參差不一，以致系統紊亂，彙總為難。為求計算準確起見，故於總管理處成立後，劃一會計制度，帳務整理，漸入正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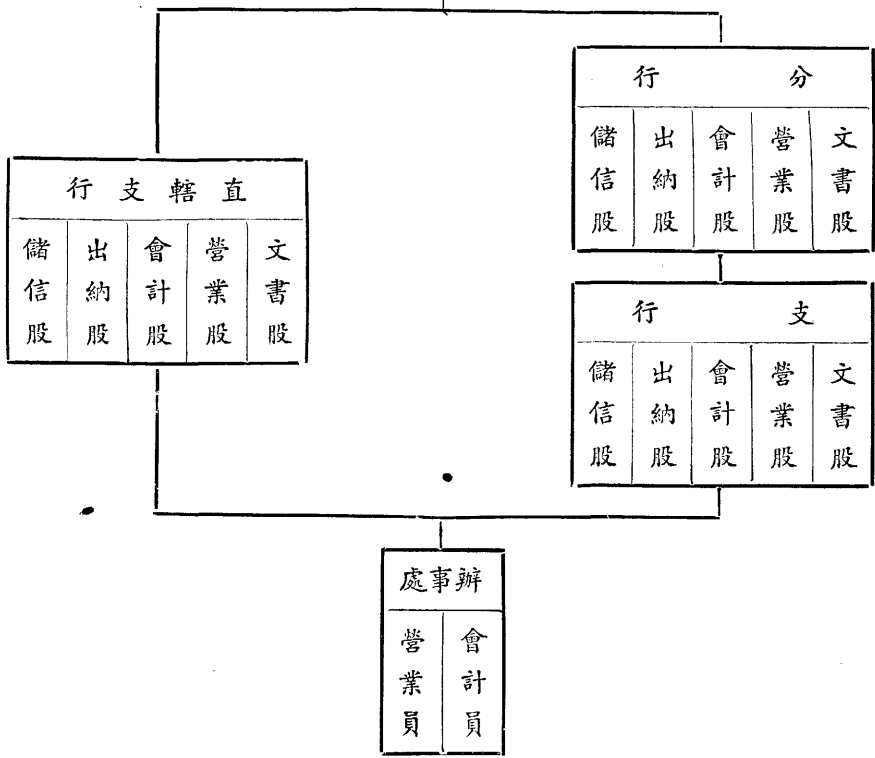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夏，上海發生擠兌風潮，金融緊迫，通商外強中乾，頻年受發鈔影響，準備空虛，至是應付為難，岌岌然不可終日。前董事長傅宗耀因堅懸月笙出面維持，辭不獲已，始為商承有關各方改組董事會，由月笙本人担任董事長，惟一般友好，咸來勸阻。當時為顧全大局着想，仍毅然前往接事，臨時商由中文等行撥款接濟，擠兌形勢，始告緩和。猶憶當接事之初，查點庫存，僅不過三四萬元，亦云倖矣。

是年冬，政府實施法幣政策，所有發行事宜，即遵令移交中行辦理。並於翌年春，經股東會議決，改組為官商合辦，將原有資本國幣三百五十萬元，按一成五折合商股五十二萬五千元，由政府加入官股三百四十七萬五千元，合成資本總額國幣四百萬元，業務乃進入一新的階段。當時另有同業四明及中國實業兩行，亦同時改組為官商合辦，稱小三行焉。

至內部組織，改行總行制，其系統如左：



行										總									
部蓄儲				部託信				部務業				處核稽			處務總				
出	存	會	文	出	代	業	會	文	出	營	會	文	統	審	文	股	事	人	文
納	放	計	書	納	理	務	計	書	納	業	計	書	計	核	核	務	務	事	書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不謂時局陡變，七七禍作於前，八一三戰事接踵於後，為應付非常起見，特設上海分行，將原有總行機構，自上海外灘遷至前法租界霞飛路辦公，以謀相機內遷。原有東南各行處業務，均遭停頓，先後撤退來滬，成立撤退行聯合辦事處。茲將該時所有分支行列表如左：

行 名	成 立 年 月	撤 退 年 月	復 業 年 月
甯波分行	八年七月	三十年四月	三十五年十月
虹口支行	十年一月	二十六年八月	
南市支行	十二年三月		三十四年十月
定海支行	十四年四月		
愛多亞路支行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八年七月	
南京分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六年十一月	三十四年十月
漢口支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五月	三十五年四月
蘇州分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六年十一月	
廈門分行	二十三年六月	三十三年七月	
無錫辦事處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六年十一月	三十六年二月改稱支行
蘇州觀前辦事處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六年十一月	
靜安寺路支行	二十六年四月		三十五年三月
杭州辦事處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六年十一月	三十五年十一月改稱支行
上海分行	二十六年十一月		三十四年十月
霞飛路支行	二十七年四月		三十四年十月

## 五、中國通商銀行戰時在大後方復興之情形

抗戰軍興，國內外金融經濟之演變，迥異平時，我金融業本身，因應時會，尤有劃時期之重大革進。通商總行

既遷法租界，同時即在香港聯合四明中匯等行，設立駐港通訊處，以通聲氣。三十年秋，本人鑒於政府西遷，重慶一地，已為戰時首都，人文薈萃，百業繁榮，各銀行以時勢所趨，次第集中渝市，形成後方金融網之中心。為期策應政府整個金融國策，亟有在內地敷設分支，推展業務之必要。適駱清華君養疴在港，因囑其赴渝先行籌設重慶分行。維時重慶常遭敵機不斷轟炸，籌備不易，當成立前夕，即當國際戰局劇變，內外呼應隔絕，不啻初生嬰兒，出世之初，即與母體脫離，幸仍不變初衷，力排萬難，屢續進行，其後卒承斯遷渝一脈，展行滋布，在後方重建事業根基，完成復興計劃，桑榆之收，若有前定。

三十一年五月，奉 財部令指定重慶分行為內地管轄行，所荷使命，日益重大，因鑒於推展業務，端在金融網之普遍樹立，庶能達成酌盈劑虛，周轉資金之目的。時政府方倡導開發西北，月笙本人爰於是年十月，偕同駱清華君、馳赴西北陝甘一帶，實地考察民生經濟狀況，以作設行之張本，行程所經，首至蘭州，時當地尚無商業銀行足跡，金融業務，完全操持於數家不懸市招之西幫商人手中，交易方式，因陋就簡，說者謂為尚未脫離部落經濟時代。本人於茲，姑決定設立蘭州分行，並囑儘速籌備開業，一年以內接踵而往之銀行，即達十四家，金融市場，竟以構立。繼乃轉往西安，該地握東南與西北之交通樞紐，商業殷盛，因即迅為部署，成立西安分行。同時洛陽寶鷄兩辦事處，亦相繼設立，並在平涼設置辦事處，以銜接甘陝甯三省之金融脈絡，內地設行計劃，初步已告完成。此時分支既增，業務日繁，中樞管理機構，自須及時加強，爰於三十二年六月，呈准財政部，將總行在滬機構撤銷，即在渝設立總行，內部處理，暫採總管理處制度，一面開始籌劃西南與西北通匯網之聯繫事宜，時成都、自流井、威遠次第設立機構，業務方面，諸如自流井之鹽塊，威遠之煤斤，西北特產之羊毛、皮張、藥材、水於等，與國計民生有關各業，多致力匡扶，至頻年在豫陝邊界協助政府搶購陷區物資，輔導國防民用品之運銷各節，自問尚不致獻替。不意其後當衡桂兩行開幕，即遭湘桂戰禍，倉皇撤退，猶幸開業未久，損失不大。秦屬洛陽辦事處，亦以中原戰事撤退天水，該時並應甯夏官民之要求，在甯夏設置機構，以開拓邊陲業務。

三十四年八月，日本請降，國土重光，中國通商銀行奉令辦理收復區各行處接收清理等事宜。時月笙本人因公先已抵滬，當遵照法令，積極處理，同時並將上海分行及所屬滬區各支行先予復業，所幸八年來，雖飽經敵偽蹂躪，而同人能堅守立場，行中資產，幸無更動。並以全國金融經濟重心，業已東移，為統策全部業務，便於指揮管理

起見，經提請董事會呈部於年底將總行遷滬治事。一面即行恢復京、甬、杭、錫等行，並在天津設置分行，同時為貫通南北業務，已在鄭州籌設機構，不久將來，即可開業。

## 六、中國通商銀行今後之展望

吾人前已言之，五十年來中國通商銀行之進展，與夫五十年來中國政治之演變，息息相關，若為表裏。當銀行創立後之三年，即遭庚子拳匪之亂，國勢玷危，不平條約與對外賠款，重重束縛，國家有覆巢之危，銀行無發揚之望，辛亥兵燹，商市凋疲，民二有製造局之役，繼之洪憲變法，命令停兌，人心惶惶，嗣後軍閥內訌，兵連禍結，國無寧日，銀行業務，僅賴發行鈔票，以為挹注。民十六年後，復以主持欠妥，行譽不振，旋有一二八，九一八、以至七七、八一三諸役，易言之，中國通商銀行之患難，實不啻隨國難以俱來。至經濟環境，則前清有貼票橡皮等風潮，民十有信交風潮，民廿以後，有市面不景氣及白銀出口等波瀾，終至釀成廿四年之改組，盤根錯節，歷盡艱危。今者，天佑中華，強敵請降，最後勝利，終於獲致，國際地位，已形增高，以言宿命，則通商先時之光榮局面，不難重現。惟是年來國內經濟狀態，未臻穩定，前途仍有一段絕艱辛之過程，有待克服，所幸過去中國通商銀行一本生於憂患之精神，舉凡民族經濟史上種種難關，均能安然渡過，雖百年大計，屈指方半，而繼往開來之新求新生基礎，殆已奠定。

猶憶三十三年間，在渝將前欠政府鉅額發行準備，如數清償，一度曾蒙政府嘉許，允予退讓小三行官股，以符當時維持之初旨，旋因外界略有誤會而中止。今者，政府對出讓官股，恢復商營事宜，重經考慮。吾人緬懷既往，策勵來茲，深維前賢締造之艱辛，益感吾人職責之綦重，今後仰體政府導掖之殷，暨社會人士屬望之切，惟有恪遵前賢昭示『慎始圖終積小成大』之旨，益矢奮勉。關於業務上應與應革，及如何審度立場，配合當前需要，輔助促進國家工業化，俾使毋忝使命諸端，月筮本人，未敢時忽於懷，惟以才幹任重，深虞弗勝，值茲中國通商銀行創立五十週年紀念之日，用特臚舉過去史實，所以繼往資來，供我服務同人之警惕，邦人君子，幸垂鑒之！



此  
页  
空  
白

# 中國通商銀行五十年紀念感言

章士釗

人類思想，無論在何部門，都向兩極端馳去，如專今與信古卽是也。海通以來，歐化東漸，人人舍其舊而新是謀，以謂世界進化，一往無前，歷史不能重演，開倒車萬無其理，而不然，而大謬不然，近者傳君斯年與魯君實先有龜曆之辯爭，吾嘗為魯君言，學術趨嚮，無三十年而不變，雍康醇樸之極，承以乾嘉之詞章，戴段名物之餘，以魏龔之洋務，今文披猖未久，海內辨名墨者紛如，名墨又似強弩矣，龜曆諸賢，聞絃而起，以運會言之，世風每逢一變，時代適而愈上，宋學之敝，以漢救之，漢學之敝，以周秦救之，周秦之敝，安得不以盤庚救之乎。今人惡言頑固，殊不知若輩頑固之度，至於此極。反而觀之，則別一部分人，一切從今日算起，今日以前之文物制度，舉無足觀，謂非澈底破壞，不足以言創化，所謂歷史觀念，悉泯焉以漸滅。吾又嘗戲言，使此人從睡夢中驚起，張眼之餘，一無所有，制度不見，文物無存，祖宗之姓名不知，語言之變化不解，則此人者，無異飄流荒島之魯濱孫已耳，誠不識創將何創，化將何化，由是言之，信古楚則失矣，尊今齊亦未得，然則如之何而可，曰惟前卿所稱法後王一說，其殆庶幾。蓋後王者，距今最近，紹述有源，規制井井，沿革皆便，斯義也，漢世王充揭幟亦明，逮於今茲，允為愜當，吾因於中國通商銀行創辦五十年之史迹有深感焉。茲行之首事者誰，武進戚宣懷杏蓀其人是，當康梁尊尚公羊競言新政之頃，天下囂囂，莫知適從，梁任公主時務報，汪穰卿主中外日報，論鋒之抑揚緩急，雖有不同，而唯自科舉以至纏足，一切以排除舊制為宗，意隣消極，一無的殼，獨戚君窺見外邦經濟侵略之深入，非急起直追，多方並進，不足以塞漏卮而保國權也，於是航業電政鐵路鑛業諸大端，靡不次第設施，宏規漸起，而銀行尤視為樞紐所繫，非此無以通華商之氣脈，杜洋商之挾持。時則英國匯豐之設，已三十有餘年，氣勢之盛，根抵之深，不特洋商款項往來，網羅都盡，即華商大宗貿易，亦與西行相交日久，信之素堅，以中國銀行新造之局勢，徒然粉飾鋪張，驟與爭勝，萬無是理。語見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奏摺所見既明，始基復固，自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在上海開辦之後，剛及一載，已於擴充中土之商力，收回自有之利權，恢恢乎六轡在手，不難控縱，所惜庚子拳匪肇亂，無可逃避，京漢兩行，同時被燬，庫銀房屋及一切契券，一掃而空，其洋大班厚士敦，華大班馮商盤，失蹤流離，久而不

復，雖以新造未集之行，遭此頓挫，而轉瞬之間，補苴罅漏，巋然復興。其後國運告終，而行運不歇，人已云亡，而勢厚不殫，一言蔽之，不外盛公當日經營，切本積小成大慎始圖終八字做去，萬變不離其宗而已。惟積小成大也，故其基固，惟慎始圖終也，故其法善，為問天下之銀行，有植基固，立法善，而不能保世滋大，歷劫不壞者乎。噫嘻，盛公於舉世空談之日，匠心獨運，巨靈獨擘，凡陰保國脈利流子孫之實際大政，逐一舉行，一是以銀行為之樞機，此得謂非孟子所云雖無文王猶興之豪傑也哉。鼎革之日，公以主張鐵道國有，尸天下重謗，實則當時條列，所為顧恤商本者甚備，此計一縻，川粵漢路至今未成，蘆漢所貸比款，早經如約償清，並不如留學生之所檄陳，倘全路緣美款而集事，三省棟通於三十餘年前，民生之所利賴於斯者當何如。今事後而論成敗，幾無一不見公之忠於謀國，勇於任怨，卽論士之最激急者，亦將無以易是言。近頃左君舜生主中華時報，於公之勳績，多所闡揚，連載數日不休，吾嘗讀其文，而歎索解人之不易，為之往復久之。今紀述通商銀行，而深惟其始末，焉得不連類並觀，明斯信史。孟子又云，君子創業垂統為可繼也，統而可大，業而可久，則創之者用力幾何，繼之者力未必遜之。十年以來，杜月笙先生致志於斯行之中興，無微不至，抗戰後移植陪都，裨輔國難，效尤奇偉，駱清華先生輔之，則今之劉晏也，其勤劬精到，尤過之無不及，行之蔚成後勁，蓬勃未艾，斷非偶然。尋二君於盛公為鄉里後進，凡公之學行根抵，無不曉洽，世俗悠悠之口，篤舊者詆公遠不及聖賢羣輔，崇新者訾公近不解民主經濟，甚至以腐敗官僚亡國大夫相齟齬，二君應一咲置之，吾亦不勝論世尚友之感云。

# 五十年來中國金融之演進

宋漢章

(一)我國金融機關發展之沿革 甲、票號及錢莊 乙、外商銀行 丙、中國新式銀行 (二)我國貨幣演進之沿革 甲、銀元 乙、銀元 丙、紙幣 (三)國民政府時代金融之演進 甲、政府金融政策之實施 乙、金融界自身之團結與改進 (四)抗戰期間政府金融上之措施 甲、穩定外匯設置平準基金 乙、加強政府金融系統組織 丙、推行四行專業化 丁、完成發行統一 戊、集中準備金 己、確立公庫制度 (五)勝利後金融復員之動態 甲、政府金融上之措施 乙、管理外匯之措施 丙、銀錢業自身之團結與改進 (六)結論

中國新式金融業之發軔，以中國通商銀行為嚆矢，創立迄今，已有五十年歷史。本年四月，適為該行五十週年紀念之期，亦即我國新式銀行成立五十週年紀念。鄙人在此五十年中，幸能始終忝與金融界工作，而以服務該行為起點計有十載，獲益良多。值茲紀念佳期，鄙人遵依該行函囑，以「五十年來之中國金融」為題，爰就所知，略述五十年來我國金融界與革事項，以為鑑往知來之借鏡。

金融事業，為一切經濟事業之中樞，猶人身血液循環，不可或停；有健全之金融組織，斯能促進經濟健全之發展，經濟健全發展，益促進金融事業之進步，兩者互為依賴，未可偏廢。我國在五口通商以前，尚屬閉關時代，國內經濟，祇求自給，既無大規模生產，亦無新式金融機關之需要。昔之所謂金融機構者，僅有票號錢莊與典當而已，其作用祇在資金融通，本無與於經濟開發事業。自鴉片戰後，外人經濟勢力，隨以俱來，英商麥加利銀行，首先在滬設立分行，發行鈔票，扶助該國商人對華貿易。嗣後德俄法美日荷比各外商銀行，亦相繼來華設立，以致我國金融大權，全為洋商銀行所操縱。迨民元以後，因國人自辦之銀行，努力奮鬥，艱苦不拔，乃有今日偉大金融事業，撫今思昔，不禁有無限欣慰。茲略將我國金融機關演進經過，分述如后。

## (一)我國金融機關發展之沿革

我國金融機關之發軔，若就歷史而論，始於舊式之票號錢莊，其次為外國銀行，始於一八五三年成立之麥加利銀行，而我國新式銀行之設立，則以光緒二十三年成立之中國通商銀行為嚆矢。茲將清末以迄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

成立前發展情形，一為敘述。

(甲) 票號及錢莊

票號錢莊，為我國之舊式金融業；其起源由於明末清初。票號之設立，以山西幫票號為最早，繼而有浙紹幫及合肥幫票號等等。山西幫因歷史悠久，資本雄厚，其總號多在山西，他如上海、廣東、瀋陽、漢口、重慶、濟南、西安、張家口等處，亦有分號。曩由各省鑄局解現入京者，後均委託票號轉匯；各省藩署所征收之錢糧，厘金，以及各司道經收之關鹽兩稅，亦常分存各票號；故當時山西票號資金來源甚富，匯兌靈通。其後有浙紹幫之源豐潤，合肥幫之義善源等，見山西幫票號獲利甚厚，遂亦挾其政治背景，應時而生。錢莊之設立，在滬以甯紹幫蘇州幫較具勢力，其次則為鎮江幫。關於錢莊之起源，說者多謂由於我國幣制之複雜。昔時人民以制錢完納租稅，須照官價折合銀兩，轉折愈多，獲利愈厚，人民因轉折之故，固有待於兌換店之設立，而兌換商遂亦為時代所需要，今日之錢莊，蓋即由此兌換店蜕化而成。就此二者而比較之，票號資本雄厚，信用較著，頗居優越之地位，錢莊資本雖小，然與一般社會頗相接近，故兩派勢力，均能增漲不已。惟山西幫之票號，重在保守，故步自封；浙皖幫票號，接近官場，交際圓滑，稍有不同。辛亥鼎革，國內金融，頗有變化，票號首受震蕩，紛紛倒閉；錢莊亦一度衰落，經長期間之經營，始稍稍恢復。

(乙) 外商銀行

在我國境內之新式外商銀行，始於一八五三年成立之麥加利銀行，繼此而設立者，為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華俄道勝銀行、華比銀行、花旗銀行、橫濱正金銀行、台灣銀行、中法實業銀行、北洋保商銀行、中華匯業銀行、德華銀行等十餘家。此等銀行設立之初，其目的均在對華商業之經營，并通匯之便利，久之則兜攬我國政府借款，及對華實業投資，遂改其原來之目的。嗣後復因洋賠各款之關係，而關鹽各餘均須存貯於外國銀行，以致金融政，均受其羈絆。

(丙) 中國新式銀行

中國新式銀行，即依歐西經營之方法而設立者。我國新式銀行之創立，以通商銀行為嚆矢。當光緒二十三年，清庭為挽回利權起見，方招股設立該行。其時商股共計五百萬兩，先收半數，并命該行發行銀兩銀元兩種鈔幣，以



便民用，蓋藉以抵制洋商銀行之紙幣。該行經始之際，以無法令成例可援，乃由董事會共同擬定章程，參酌泰西銀行成例辦法，而益求謹嚴。并聘錢業領袖陳笙郊先生為華經理，而以英人美德倫君為洋經理，以溝通中外銀錢兩業。此為我國創立新式商業銀行之動機。自中國通商銀行成立後之第九年，即光緒三十年春，戶部奏准試辦銀行，以為推行幣制之樞紐，定名為戶部銀行。至光緒三十四年，戶部改為度支部；戶部銀行，亦經奏准改名為大清銀行，頒佈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實具我國國家銀行之雛形。民國元年，原擬以大清銀行改名為中國銀行，旋因政府主張，重新組織，遂將大清銀行停業清理；另由財政部籌集股本，并制定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採取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蓋以官商合辦銀行，而兼享有國家銀行之職權者。此外交通銀行之設立，則始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准設立，擬定交通銀行章程三十八條，即於翌年開辦，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并有經理路電郵航四政款項及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在民國十七年中央銀行未成立以前，中國銀行及該行同處於國家銀行之地位。至一般商業銀行，繼中國通商而設立者，為光緒卅四年之四明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以來，新式商業銀行之設立者，與年俱增，如民元即有十四家銀行之新設。民二至民五年，以政局多故，銀行之添設者較少。自民國五年以後，方始漸多。民十年至民十二年，歐戰方終，工商各業，一時繁興，且政府公債，亦整理就緒，在此三年中，添設之銀行，數達八九家之多。民十五六年間，全國各地，有龐大之軍事行動，百業萎頓，銀行衰落，十五年僅添設七家。十六年添設者僅二家而已。

此外關於中外金融業勢力之消長，亦頗有可述者；蓋我國金融市場，向以上海為中心，在此時期，國人自辦之銀行，因自身努力之結果，已奠定根深蒂固之基礎；如存放發行等等業務，均能迅速進展，顯示良好之成績。茲略舉如次：

(一)當前清末葉，上海外商銀行勢力極大，我國新式銀行，尚寥寥無幾，且勢力薄弱，其能與外商銀行相匹敵者，則為我國之錢莊。滬市通行銀兩每日銀拆與洋厘，均為錢業所開出，銀行惟有聽其行市；然而錢莊資金之融通亦常賴外商銀行之協助，即所謂「拆票」，此項拆票，即外商銀行拆與錢莊之短期借款，大抵以二日為期。故該時之外國銀行，對於我國錢莊，似立於中央銀行之地位。後以橡皮風潮發生，錢莊之倒閉者，不知凡幾。外商銀行，以對於做出之拆票，未能收回，自後即不願再做拆票；但自民國以來，我國銀行發達甚速，於是拆票由我國著名銀

行做出者，為數甚多。此種接濟市面之責任，遂一轉而移之於我國銀行。由是我國銀行之勢力，遂得日益擴大，同時與錢業之關係，亦隨之密切。

(二)過去政府當局之擁有資財者，多以外國銀行為最可靠，因此所有現款，多為其吸收。不意歐戰發生，日本攫取青島，存於德華銀行之款，均未能提取。嗣後又有中法實業銀行之倒閉。由是我國上下人士，乃知外國銀行亦未盡可靠，紛紛將存款移存於華商銀行。當時之上海華商銀行，除中交兩行外，其著名者，尚有中國通商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浙江地方銀行，金城銀行，鹽業銀行，中孚銀行等，皆能博得社會之信用。故其營業頗有蒸蒸日上之勢。其放款之安全，辦事之認真，殆與英美之銀行無異。因此我國之銀行聲勢日隆，且復有我國銀行團為中法代兌鈔票之舉，尤足增高我國銀行界之聲譽。

(三)往昔上海通行鈔票，皆係洋商所發行，而以匯豐之鈔票為最多，人民視之，幾與現洋無異。後以中交兩行鈔票，深得社會信仰，逐漸取外商銀行鈔票之地位而代之。推其致此之由，與民五年上海中國銀行繼續維持兌現，有莫大之關係。

## (二)我國貨幣演進之沿革

貨幣為金融之實體，故研究金融者，必先注意於貨幣之狀態。我國過去市面流通貨幣，甚為複雜，有銀兩，銀元，鈔票之分；而銀兩名稱，尤為龐雜，為社會金融商業進步之障礙。茲依次說明其梗概。

### (甲)銀錠

滿清入關，鑑於明末濫發鈔券之流弊，特注重實貨，而不重鈔券。民間完納錢糧，均易銀上納，解繳布政司，銀錠之上，例鑿州縣及銀匠姓名，或店稱等字。當康熙年間，即稱官私出入，皆用紋銀，而商民行使，則成色不等，秤量不一，交易時僅按十成足紋遞相核算，民間於紋銀尚有各種名色。

其最著者有：

一、公議十足銀(北京通用)

二、現寶銀及爐銀(營口通用)

### 三、行平化寶銀(天津通用)

四、二七寶銀(上海通用之銀錠)乃滬埠銀爐所熔鑄或外埠來寶，經銀爐改鑄者。

五、九八規元(亦為上海通行之銀錠)但為計算之銀兩，并無現貨。

六、公估二四寶，(為漢口通用之銀錠)係一種五十兩重之大寶。

七、洋例銀(漢口通用之虛名銀)。

### (乙)銀幣

銀幣有外國銀幣及中國銀幣兩種。外國銀幣之流入我國者，有墨西哥鷹洋，西班牙洋元，美國洋元，日本洋元，香港洋元，安南洋元等。西班牙洋元，盛行於先，而衰於後，墨西哥鷹洋，繼西班牙洋元而代之，其他如美國、日本、香港、安南等地流入我國之洋元，尚無甚大勢力，無足輕重。自後光緒十三年，我國仿鑄龍洋，逐漸推廣。此項龍洋，人民亦甚樂用，鷹洋遂受打擊。且因鷹洋之成色，勝於龍洋，各爐房多行熔毀，故鷹洋日漸減少。民國三年，天津造幣廠開鑄袁像新幣，江南造幣廠亦相繼開鑄。自新幣出後，鷹洋益受打擊，新幣流通日廣，鷹洋存在日少，逐漸歸於消滅。

中國官鑄銀元，始於光緒十三年二月；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省皆用外幣，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二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厘，銀元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二分十字，并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征收厘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行用等語，此為中國仿造銀元之始。光緒二十三年開鑄江南龍洋，二十四年戶部議准山東自鑄銀元。嗣後直隸、安徽、浙江、奉天、吉林等省，陸續開鑄。戶部所鑄一兩有二種，北洋有一兩，湖北有一兩等銀幣，因不通行，改鑄銀元。民國三年二月政府頒佈之國幣條例，其一元銀幣，以是年十二月由湖北總廠開鑄，遷就大清銀幣之成色而改鑄九成成色為八九。但自袁像新幣開鑄以後，漸次流通市面，花樣卓新，分量劃一，頗受人民歡迎。不論通商口岸，及內地各埠，無不通行。上海中交兩行，因與錢業公會協商，取消以前龍洋行市，祇開新幣行市。江南湖北廣東及大清銀幣，均按新幣行市通用。其他各種龍洋，向中交兩行掉換新幣。故自民國四年八月一日起，所有龍洋行市，一律取消；每日祇開

新幣行市。自茲以後，新幣流通漸廣，勢力偉大。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市面洋荒頗甚；上海錢業公會集議，嗣後無論鷹洋龍洋及新幣，一律并用，不分軒輊，以前鷹洋行市，自茲取消。從此袁像新幣，日見推廣。

### (丙)鈔券

過去我國發行，向採分散主義，故享有發行權之銀行甚多；其最著者，為國家銀行，地方銀行，及一般商業銀行紙幣三種。茲就國家銀行鈔幣，一為言之。

當清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亟，度支告匱，議准暫行銀票。嗣又頒發錢票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是時銀票錢票之外，又有寶鈔一種。此後至光緒三十年，戶部奏定之試辦銀行章程，始有紙幣之規定。發行銀一兩，五兩，十兩，百兩，及一元，五元，十元，百元諸種紙幣；并規定兌換事宜。此為兌換券見於法令之始。三十一年三月，戶部請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券，是為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始。當時因國內印刷局，多係初創，工製未精，故所有紙幣，仍訂購於美國。光緒三十四年公佈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將發行銀錢票，列為銀行業務之一，於是鈔票為之大盛。

大清銀行之紙幣，亦隨總分行所在地之習慣而變通之，其銀元票註明某處通用銀元數字於其上者，即某處通用之大銀元。至於銀兩票，為某行發行者，亦即註明某行所在地之平色，以區別之。宣統元年六月度支部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謂嗣後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并嚴定準備，隨時抽查。宣統三年五月，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均有不准增發與陸續收回之明文，惜未切實奉行。

民國元年，各處大清銀行，均改為中國銀行；是年十二月，財政部擬定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五條，即以中國銀行之兌換券，流通全國。回憶自民元以來，鄙人即忝任上海中國銀行經理，對於推廣發行，及民五年維持兌現經過，猶歷歷如在目前。茲就記憶所及，略述一二，以充史實。蓋當民國初年，外商銀行林立，國內各大商埠之鈔券地域，已為其佔有。內地社會，狃於積習，樂用現銀洋。益以國事凋蟻，地方多故，擠兌風潮，數見不鮮；上海中國銀行，處此環境，既須轉移國人之觀念，又須抵抗外商之壁壘，推行鈔券，困苦萬狀。幸同人不辭艱鉅，披荆斬棘，數年之間，由通都大邑，漸次推行以至窮鄉僻壤。不意洪憲事起，袁氏頒發停兌命令，上海中行，首當其衝，鑒於此事之重大，遂主張照常開兌，江浙各省繼之，此舉實奠定我國銀行鈔券信用之大基。民六以後，對於推行

鈔券，不遺餘力，盤根錯節，甘苦備嘗。迨十七年四月，為提高各界認識，及堅強鈔券信用起見，首將滬券在滬自動以六成現金四成有價證券，公開發行準備，邀請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領券行莊，中行董監事各派代表，并聘會計師按月檢查。旋津券亦照此辦理，此舉復得中外人士之稱譽。社會上對中行鈔券之信仰，更見進步。此外關於江浙兩省鈔券之推行，亦極費苦心；蓋在外鈔充斥，人民狃於使用現洋環境之下，中行鑒於斯時風氣未開，欲鞏固券信，須以兌現為基礎，因酌量情形，添設辦事處，以利兌現，同時并為宣傳推行之工作；茲略舉一二如下：

(1) 創設領用暗記券制度 民國四年與浙江興業銀行訂約，并陳准財部由該行限期將自發之鈔券收回，領用中之暗記券，此為領券制度之濫觴。繼復推行於各行，旋又擴充至各地。銀行錢莊，以現金六成保證四成，向中行領用為原則。此制實行後，成效卓著迨繼續推行至津魯各區。

(2) 與典當訂立契約 是時典當勢力，最為深入民間，因先此入手，與各典當訂約，凡遇質物者，搭付中行鈔券。

(3) 絲茶季節放款搭用 江南浙東絲茶登場，中行放款，當時年有鉅萬，而此款亦復深入民間，因隨時搭用中行鈔券。

(4) 漁鹽交易搭用 江浙境之漁民鹽民羣衆，與之交易，亦設法搭用中行鈔券，以期普及。

自中行極力推行國券以後，深得社會信仰，由是外鈔因國鈔流通日廣，民十年以後，即無形中歸於消滅。

### (三) 國民政府時代金融之演進

#### (甲) 政府金融政策之實施

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以迨二十六年抗戰發生時為止，此一時期，在我國金融建設上，可謂最進步，亦最有成就之時期；蓋政府當局，鑑於欲圖經濟發展，首當鞏固金融基礎，健全金融組織，依既定國策，着着進行。在幣制上最主要者，為(一)廢兩改元，(二)實施法幣，(三)新鑄輔幣，使三十年來議而未行之困難複雜幣制問題，一朝得以解決。茲略就上列三端，一為敘述。蓋銀兩存在，久為世所詬病，民國二十三年，國民政府鑒於統一幣制，鞏固金融，當以廢兩改元為先決條件，遂下令自是年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



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其原定銀兩收付者，在上海應以七錢一分五厘折合，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應以四月五日申匯行市折合規元，再以規元折算銀幣給付；同時并公佈新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鼓鑄新幣，而銀本位制度，遂臻確定。此舉在我國幣制上，可謂一大改革。至法幣政策之實施，其動機原於美國白銀政策之實行。自美國採用白銀政策以後，使世界銀價，突趨高漲，國外銀價，與國內銀價差額甚鉅，國內存銀，不斷外流，市場通貨，日形緊縮，國內經濟，險象橫生。政府為制止白銀外流，抑制差額，曾於廿三年十月十五日，下令對於銀類出口，征收出口稅，并課以平衡稅。意在藉以抑制白銀外流，及防止匯率隨國外銀價而升降，終以効力微弱，而金融市場危機，仍未稍減。政府以為欲謀金融基礎之鞏固，必先澈底改革幣制。遂於二十四年初，即進行規劃改革方案。迄十月間，形勢益呈險惡，乃於十一月二日，毅然實施法幣制度。其規定（1）穩定外匯，以當時外匯市價為標準。（2）中交三行發行之鈔券為法幣，并統一發行。（3）設立發行準備處理委員會，所有發行準備金，概由該會集中管理。（4）白銀國有。（5）改組中央銀行，俾成為超然機關。（6）健全商業銀行制度，增加其活動能力。

此外對於各省金融之整理，如收四川省複雜之貨幣，以法幣代替。同時粵省亦改用大洋制度。至是全國紛亂貨幣，已逐漸統一。而國內各種經濟狀況，亦因金融基礎之安定，已日趨好轉。至於市面流通之輔幣，過去各省多視為利藪，自由鼓鑄，以致輕重懸殊，種類龐雜，兌換價值，日趨低落，貽害社會金融，人民生計，尤非淺鮮。政府遂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公佈新輔幣條例，并飭中央造幣廠，開鑄二十分、十分、五分、之銀質輔幣，於二十五年二月中央銀行開始發行，以期將各地流通雜幣，逐漸換回，藉以完成十進新制。

當時政府認為鞏固金融基礎，在於整理幣制，既已逐步完成，而健全金融組織，樹立現代金融機構，尤為安定金融市場，發展經濟之必要步驟。故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中央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原定資本為二千萬元。二十三年四月，核准資本總額擴充至一萬萬元，由國府撥付。同時將中交兩行條例，加以改訂。特許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二十四年重修中行條例，增加官股，合成資本總額國幣四千萬元，官商各半，并訂明「交通銀行為發展國內實業銀行」。二十四年亦重修條例，增加官股合成資本總額國幣二千萬元，官六商四。由此使中交兩行，與中央銀行分頭發展，二十四年四月間復將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擴大組織，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又准所發鈔票，與法幣同樣行使，藉以供給農民資本，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運銷之改進。政府對於其他一般銀行業務

之監督，亦先後制定條例，以部令公佈。

(乙)金融界自身之團結與改進

在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十年中，滬市銀錢業，亦頗呈極大之進步，如聯合準備庫之組織，以及票據交換所之設立，均足以表示銀錢業自身之團結，而共同發展其業務。茲略述如左：

(一)銀錢業聯合準備庫之組織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件發生，金融頓顯緊張。未幾一二八淞滬戰起，上海商業，陷於呆滯。迨事平之後，滬上銀錢業，乃極謀團結，防患未然，遂各為聯合準備庫之組織。一方以集合資力，為健全金融之要略。一方以固有資產，作活潑金融之對策。於是銀行業，於二十一年三月，有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之組織。同時錢業於是年十月，有錢業財產特別保管委員會之成立。銀行聯合準備會，加入之銀行，必須先繳納有價值之財產為準備財產，經評定後，按七折由準備庫發行公單及抵押證各四成，餘二成為公庫證，其公單得代替現金，流通市面，並得持向兌現，公庫證得為發行及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抵押證則可為委員銀行間拆款之抵押品。至於錢業聯合準備庫之組織，則由滬埠北市大同行全部加入財產特別保管委員會，先繳價值二十萬元之財產，由公會保管。每日同業除照常自由拆放外，當日拆找結算後，多頭之家，不能收入現款，須報告公會。缺單之家，亦須報告，由公會代拆。故其目的，專為同業之互相拆放，此為兩準備庫不同之點，而旨在健全金融則一。此項辦法實行後，不僅銀錢業本身各得互相扶助，即一般金融，亦受益匪淺。

(二)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之成立 近代信用發達，工商交易，全憑票據行之，現金交付，僅十之一。故經濟行為愈形頻繁，票據使用亦益興盛。上海銀行之設立，民元以後，始漸增多。當時上海商業市場行使匯劃票據，已成習慣，華商銀行創設之初，多數沿用匯劃，亦有匯劃劃頭兼用者，因自己初無票據清算中心，同業收付款項，其劃頭則委託外灘銀行代理，(所謂外灘銀行者，指外商銀行及加入外商銀行清算集團之華商銀行而言。)匯劃則委託匯劃錢莊代理。凡銀行委託錢莊，及外灘銀行代理收付，必須存款於代理之錢莊，及外灘銀行，因此銀行之準備金，趨於分散。且其時兩元并用，貨幣準備，須有劃頭銀兩，匯劃銀兩，劃頭銀元，匯劃銀元等四種之多，同時復有洋厘銀拆之上落，其經營之煩雜，業務不易發達，其勢力不及錢莊，胥由於此。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上海銀行公會，以滬市銀行業務，日益發達，票據行使日廣，同業收付日益繁忙，乃

有組織票據交換所之籌議，惜以各行習慣不同，遂致中輟。民二十一年三月，上海銀行公會組織聯合準備會，除辦理聯合準備業務外，復受公會委託，辦理交換事宜，遂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成立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自此以後，華商銀行相互票據收付，全部由交換所集中清算，不復依賴錢莊及外國銀行。其對外國銀行之收付，則因銀兩廢除，而集中於中國銀行。其對錢莊匯劃票據之收付，初委託匯劃莊代理，至二十四年六月，錢莊發生風潮，銀行準備會與錢業準備庫，議定合作辦法，凡銀行每日向錢莊應收款項，一律集中於錢業準備庫，當晚由兩團體彙總軋帳，收付相抵之差額，用轉帳清結；銀行票據清算，至是始完全與錢莊脫離關係，而自有一獨立之清算中心，及準備中心。

八一三滬戰爆發後，金融危機迫切，迥異從前，當時銀錢兩業同業公會緊急籌議，決定利用交換所制度，厘定同業匯劃，不得付現之辦法，同時由交換所辦理同業匯劃拆放，以為後盾，市面金融，因此得以轉危為安，集中清算與集中準備之效，愈益顯著。

自八一三後，錢莊與外商銀行內部之票據清算手續，頗多改進，向來分頭收票之習慣，已改為集中交換。另一方面，則自二十七年七月起，匯劃錢莊中，多有向銀行準備會開立往來戶，存款於準備會，而以票據委託該會代收者，其自己對各銀行付款之票據，亦大都直接以準備會支票支付。至二十八年七月，錢莊與華商銀行相互間之應收票據，已由集中收解，而進為集中交換，銀錢兩業之關係，更臻密切。

#### (四) 抗戰期間政府金融上之措施

我國金融事業，由上述各節觀之，可知在抗戰以前，因歷經風波，已奠定良好之基礎；而在抗戰期中，為適應戰時環境之演變，一方固隨時作有效之措置，他方更謀久遠之圖，以建立戰後金融之基礎。就歷年公佈之金融法令，不難知其梗概。茲將戰時重要金融措施，略舉如次：

##### (甲) 穩定外匯設置平準基金

自二十七年以後戰事延長，繁盛區域，相繼淪陷，敵偽所發行之紙幣，日益增多，政府為穩定法幣價值計，於二十七年十月，由中國與匯豐兩銀行，以壹百萬英鎊之基金，暗中維持。後復於二十八年三月組織中英外匯平準基

金委員會，由中交兩行，供給英鎊五百萬，匯豐與麥加利兩行供給英鎊五百萬。至民國三十年，該項基金，又將告罄，乃復組織中美英三國合作之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共委員五人，其中三人為華籍，一人為美籍，一人為英籍，基金之分配，則為中兩千萬美元，英五百萬英鎊，美五千萬美元。迨至卅三年此委員會工作，始由中央銀行接收，而該會亦從此停頓。前後兩委員會之工作，均係隨市場之情形，酌予調劑，使法幣價值，不致因戰事影響，而降低太鉅。惟自三十一年七月起，政府宣佈美匯為每美元值法幣貳拾元，此官價直至三十五年三月，始再行改訂。

#### (乙) 加強政府金融系統組織

因戰時經濟中心內移，政府為達到開發內地經濟，支持長期抗戰之目的，於二十八年十月，特將二十六年七月間成立之四行聯合辦事處，根據九月八日國府公佈之「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正式組織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種業務。其最主要者，為(一)全國金融網之設計分布，資金之集中與運用，(二)四行發行準備之審核，物資之調劑與物資之平價，(三)四行聯合貼放事宜，及四行對於戰時特種生產事業之聯地工礦交通農業等經濟之開發，貢獻頗多。

#### (丙) 推行四行專業化

中交農之漸趨專業，已略如上述，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四聯總處理事會，更有「中交農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之通過；規定中央銀行，應以集中發行，統籌外匯收付，代理國庫，調劑金融市場，為主要業務；中國銀行，應以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并辦理國際貿易有關事業之貸款與投資，受中央銀行之委託，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及經辦進出口外匯及僑匯等，為主要業務；交通銀行，應以辦理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貸款，與投資公司債及公司股票等之經募或承受等，為主要業務；中國農民銀行，應以辦理農業生產貸款與投資土地金融合作事業之放款，農業合作金庫，信託及農業保險等，為主要業務。因此四行業務劃分，益有分額之規定。各行遵專業之途徑，分頭負起調劑農工交通貿易各業金融之責任，藉以配合政府經濟政策，作有計劃之進展。

#### (丁) 完成發行統一

我國發行制度，本極散漫，自二十四年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規定以四行鈔票為法幣，故發行亦僅集中，但未

見統一。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四聯總處臨時理事會議通過「統一發行辦法」六項，嗣經財政部修正於六月十四日分令四行照辦。四聯理事會又於六月十一日通過「統一發行實施辦法」五項，規定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全數移交中央銀行接收。同年七月十四日，財部又規定令行「中央銀行接收省券辦法」四項，所有各省地方銀行存券準備金，均歸中央銀行保管。於是數十年來未能解決之幣制問題，在發行統一之下，整個貨幣制度，完全確立。

#### (戊)集中準備金

抗戰發生後，政府為加強金融管制，乃於二十九年頒佈三十年十二月修正之「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自後復於三十一年六月四日，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補充辦法，此項準備金遂改為中央銀行獨家收存。并規定其他三行局，以往收存之準備金，應於該年六月二十一日，一律轉存於中央銀行，由此中央銀行之力量，益見充實。

#### (己)確立公庫制度

我國公庫法，係二十七年三月九日公佈，公庫施行細則，則公佈於二十八年六月，共四十條，除少數戰區及邊遠省份外，一律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正式實行。照公庫法之規定，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應指定銀行代理，其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

### (五)勝利後金融復員之動態

勝利後，金融復員工作，經緯萬端，政府及金融界各本其職責所在，努力邁進，已奠定相當之基礎。茲分別敘述如次：

#### (甲)政府金融上之措施

勝利後金融上緊急問題，在消極方面，一為敵偽金融機關之接收與偽幣之整理，二為舊有金融機關之復員；而積極方面，則為繼承戰時金融措施，努力推進，以完成國家整個金融建設事業，而其最主要之工作，則為將國家各行局之任務，更加以明確之規定，藉以配合國家經濟政策，以謀農工礦交通貿易以及公用事業之發展，并使中央銀



行愈益發揮「銀行之銀行」效能；舉辦重貼現轉抵押以及轉押匯等，俾其他一般銀行，得資金融通調劑，而益能扶助生產事業。此外更由國家行局舉辦復工貸款，生產事業貸款，同時鼓勵銀錢業組織銀團，舉辦中小工商貸款，中央銀行皆予以轉抵押重貼現之便利，其足以謀國家生產事業之振興者，均在積極推進之中。

### (乙) 管理外匯之措施

勝利以來，關於管理通貨之措施，則有三十五年三月之外匯開放及美匯提高（每美金值法幣二十元提高至每美元值法幣二、〇二〇元）而中央銀行，則逐日賣出黃金，以收縮通貨。不幸以內爭不息，物價繼續高騰，遂復於三十五年八月，將美匯重行調整，改為每美元值法幣三、三五〇元。本年二月中金鈔風潮澎湃，政府復萬不得已，於二月十六日宣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將美匯提高至法幣一二、〇〇〇元，禁止金鈔交易，以安定市面金融。

### (丙) 銀錢業自身之團結與改進

#### (一) 銀錢業聯合準備庫之成立

復員以後，滬市銀錢兩業，為鞏固本身基礎，并安定金融發展經濟起見，乃積極籌備銀錢業聯合準備庫，於卅五年九月正式宣告成立。按銀錢兩業，在戰前原有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及錢業聯合準備庫兩團體，已如上述，至是合併為一，則銀錢兩業，化為一家，彼此互助，益見密切，對於安定金融，繁榮工商之作用，更佔有重要之地位。銀錢兩業組織聯合準備庫之目的，依章程規定，其要點如下：

(1) 集中同業之各種財產，發行公庫證，以便加強團結力量，謀得互助。

(2) 準備庫得以收存之財產，將其合於中央銀行規定之部份，作為擔保，請中央銀行酌供資金，以便必要時，轉折於同業。

該會自成立以來，入會行莊，異常踴躍，滬市商業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均全部參加，外商銀行，亦請求保留加入之權利，滬市金融界之團結，於此可見。所望全國其他重要金融中心，亦紛起響應，則對於全國金融界之貢獻，將極偉大。

#### (二) 票據交換制度之改進

戰前上海由於環境特殊，票據交換，未能集中，外商銀行之票據，由匯豐銀行及中國銀行共同主持交換；華商

銀行之票據，則由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所設之票據交換所主持交換。至於錢莊之票據交換，則由上海錢莊業聯合準備庫主持，其情形已如上述。

自復員後偽中行即被接收，於是偽票據交換所，無形停止。惟過去上海票據交換所之交換銀行，大率仍在准許繼續營業，故法幣票據，則因事實上之需要，確有舉辦之必要。各交換銀行，乃在銀行業準備會開立法幣戶，存入法幣頭寸，以便交換之用，一方利用原有交換所，舉辦法幣交換事宜。當時中央銀行當局鑑於過去各自為政之交換制度，自應加以改進，且復以滬上銀行錢莊過多，若由中央銀行辦理，根據經驗，手續及時間，均有所不及，為適應環境起見，經即令飭銀行錢莊兩業公會原有之票據交換所，即行合併，成立上海票據交換所，并另組委員會主持一切事務，以中央銀行代表為主任委員，四行二局及外商銀行一律參加，交換所所有各行莊間交換餘額之劃撥結算，則集中於中央銀行辦理；從此數十年來金融界所希望之統一票據交換制度，至此乃見實現。

### (三)組織銀團辦理中小工商貸

中央銀行，為執行「銀行之銀行」之任務，自復員以來，即積極推進重點現轉抵押及轉押匯業務，以謀一般金融及社會經濟生產事業之發展。在去年中央銀行業務會議中，曾決定以資金通過三行兩局，舉辦大規模工商業之貸款，通過商業銀行錢莊辦理小工商業貸款，現時上海銀錢業組織銀團，申請貸款為數日增，成績亦著，其他各大都市銀錢業，亦多相率舉行。

## (六)結 論

綜觀上述，我國各時期金融之演進，每與國家政治，國際經濟息息相關，而在多難時期尤為促進金融經濟演進之因素，語云「多難興邦」，其斯之謂歟。本人服務金融界，垂五十年，目親金融界進步之跡，深信我國人口之衆，幅員之廣，物產之豐，對於金融發展前途，實具有無限之希望。甚望我服務金融界同人體念時局艱難，互信互助，以擔當金融建設為己任，則國家經濟之復興，可計日而待也。抑猶有言者，此次抗戰勝利，論功行賞，金融業實未可抹煞，蓋當戰事方殷，餉糈浩繁，幸賴後方金融，安如磐石，應付裕如，効力國家，厥功殊匪淺鮮；而推論金融業之所以能趨於穩定者，追本溯源，始則由於廢兩改元，繼則廢用銀元而改用法幣，終則統一發行而集中於中央銀行，當時如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停止發行，雖蒙鉅大犧牲，然以事關國策，無不盡力奉行，結果得到最後之勝利，事後思之，不能不補綴數語者也。

# 五十年來之中國金融

陳光甫

緒言——金融中心之上海——洋商銀行之雄厚——華商銀行之勃興——吾國幣制之過程——如何拓展及健全資金市場——結語

## 緒言

金融二字之名詞，來自日本，在英美則名為 Finance。但吾國亦有譯 Money Market 一詞為金融市場者。吾國融字有融和融化等義，通融二字，據謂由于通鑑長編「公家之費數于民間者謂之圓融」之意所蛻化。方今金融一詞，在吾國含資金圓融之意。故凡所謂銀行，銀號，錢莊，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兌換店，當典，以及票據交換所，皆為金融機關事業，而票據承兌所，證券交易所，亦為金融市場。即通貨，外匯，金銀等項，皆包羅于金銀範圍之中。

凡市場上資金供求之狀況，及其調節與轉移，皆為金融之作用。吾國自古以農立國，執政者每以重農輕商為標榜。民間之稍有餘資者，大都為窖藏或合會，既無所謂資金，亦未有貨幣制度，各地依其習慣以為交易，此種閉關自守之政策，歷代相因，至清道光年間，鴉片戰爭之失敗，迫與英國訂立五口通商條約，由是外國商業勢力漸以滲入我國。當時政府又恐華洋雜處，足以改變上國之文物衣冠，寧劃出各口之偏僻地區，給其居處，免生糾紛，致有租界之允許開闢，所惜其時吾國昧于世界之大，進化之速，始則自尊以鄙視外人，繼又自卑而畏懼外人，不知追隨上進，以致一切主權毀墮無餘。

吾國地域雖廣，人口雖多，所有生產方法，尚墨守數千年之遺規，世界已自蒸汽機之發明而有高度機械工業，吾國當時茫然不知，惟驚奇于外國之輪船鎗礮。迨通商以後，外國輸來各種機器製造之物品，極為國人所樂用，並以吾國農產輸出作為原料，加工製造之後又轉售于我國，是以吾國之手工業日就衰落，農村隨之困窮。此皆吾國自昔不知商業之效用，未明金融之重要，以致生產方法未能改進，至今金融制度猶待完成，工業建設方可推進。

外人取得租界之後，規劃市政，于是界內成為化外。參加利銀行早于咸豐七年在上海分設，繼之以匯豐，有利，東方滙理，華俄道勝，正金，德華，花旗各國銀行，先後來華分設，並發行鈔票吸收存款，訂開國外匯價，並承辦政府借款以海關鐵路之收入作抵。又因庚子賠款關係按期分存各該國在華之銀行。吾國金融大權操于其手，力量雄厚，聲勢煊赫，吾國工業及政府財政殊受影響。

咸宣懷氏創辦中國通商銀行時，有「非振興實業不足以圖強，非改革金融機關不足以振興實業」之語，所見殊是。然其時改革金融機關，僅為振興實業條件之一，惜政治經濟各部門未能同時並進，而振興實業之效用因亦未著。湖中國通商銀行成立之初，應付環境，因發行鈔票，不得已而僱用洋員在票背簽字，以期不至為外灘洋商銀行所拒受，可見創始之艱。

茲中國通商銀行五十周年紀念，而以五十年來之中國金融一題，索余言之，余從業金融亦已三十五年，回溯經歷，深惜五十年來之中國金融，幾無日不在擾攘之中，民生益困，國勢未彰，不禁感慨繫之。

## 金融中心之上海

上海地處長江下游之海口，沿岸上溯，數千里平原之富庶農產，有河道運輸，易暢其流，即運河各地亦能通航，又為北洋南洋各口岸之海運中樞。及興鐵路，有滬寧滬杭兩路，並可銜接津浦鐵路，水陸交通均稱便利。自通商以還，各國輪船往來經此，上海遂躍成東亞第一口岸。華中各省之產物，以絲茶兩項為大宗，居出口貨之首位，其他雜糧，皮毛，雞蛋，豬鬃等，亦有大量之供給，為國外所需求。外人在上海開闢租界，凡輸入洋貨與輸出土產，大部均就此以為集散。故上海貿易日繁，甲于全國，各地為馬首是瞻，因以成為吾國金融中心。

在清乾隆嘉慶年間，吾國較具金融機關之雛形者，為票號與錢莊。山西票號初則專營各地匯兌，巨商顯宦之資財，漸至各省應解部庫之丁銀亦免除運現，均經由票號之收解。票號資本最多者不過十餘萬兩，而其存款已有達數百萬兩者，凡官款之稅項，運餉，協款，丁漕等存在票號，概不計息，即私人之存款亦僅年給息二三釐，而放款則為一分以上，故頗能獲利。惟長江一帶，紹興幫錢莊足與票號抗衡，以上海為大本營，伸展于長江南北兩岸，其業務隨上海貿易漸次發展而逐步擴張。

上海錢莊於洪楊亂時，由南市遷入租界，稱謂北市。光緒二年，滬市即有匯劃錢莊一百零五家，厥後中經倒帳風潮，貼票風潮，橡皮股票風潮，迭見起伏。至光緒末葉，有義善源，源豐潤等錢莊翹然獨出，代理道庫縣庫，遂分紹興幫錢莊之勢，而稱為南幫票號。

我國在昔無商業資金之聚集以及民間資金之來源，票號錢莊在當時之能以活躍者，即賴有部庫藩庫道庫縣庫之公家資金可以挹注。其時吾國因通商之故，集散貨物，已漸需大量之資金，方能運用圓融，周轉活潑，故於公家資金之羅致，尤為注重。清末，大清銀行交通銀行相繼成立，受命代理國庫，票號逐漸失去此項公家資金，已大受打擊，及武漢起義，商業停頓，票號放款不易收回，而存款受提，以致紛紛倒閉，其僅存者亦成弩末。

清末宣統二年，橡皮股票風潮之發生，上海正元，兆康，謙餘三莊倒閉，繼之以源豐潤銀號停業，影響所及，牽動全國，裕甯官錢局亦復受擠。上海道蔡乃煌曾為出面商借外商銀行三百五十萬兩以為維持，仍不能立足。後由上海商務總會各董事商由匯豐銀行抵借二百萬兩以濟市面，使未破壞之莊號得以保持。外商銀行原先有款拆予各莊，至此皆可收回，故外商銀行方可照常通用莊票，錢莊漸有轉機。此為上海金融史上之重要一幕也。

上海之錢莊，能以維持其金融勢力於當時者，推其原因，有下列各點：

第一，錢莊發行遠期莊票，華商可持此莊票向洋行購買貨物，洋商銀行允予收受，故華商與洋商之交易，即以莊票為支付工具。而錢莊因有賴於莊票之行使，可以創造資金，為保持此項信用工具，曾於業規內訂明莊票有優先受償之權利，以堅洋商銀行之信任。

其次，上海錢莊創有匯劃與劃頭之制度，票據上皆蓋有匯劃字樣，到期祇准同業間之轉帳清算，缺款莊可向多款莊拆借，多缺得有調劑。如洋商銀行到期收款，概於次日解送現銀，名為劃頭，亦謂外灘銀子，錢莊保有此一天猶豫期間，即可自身準備頭寸，不至臨時張羅受軋。

第三，錢莊東家負無限責任，凡能經錢業公會通過允許加入會員者，東家必為富有，在租界內均置有地產，倘遇週轉困難，東家不能墊付現銀時，可持地產之道契，隨向洋商銀行拆借鉅款，手續簡捷，融通便利。

第四，我國當時無貨幣制度，故無所謂通貨，公家用銀亦有漕平關平之不同衡量，各地商業交易之白銀，成色既不一，平量亦各歧異，而元寶之內容必須經過公估局之檢驗評判，故授受間頗為不便。上海通行之九八規元，

因錢莊有匯劃總會之清算，商人以莊票支票之支付，規元成為記帳之單位，頗少使用現銀者。洋商銀行對於各國匯價之掛牌，在廢兩為元，始終以規元為主，雖吾國鑄行銀圓，頒布國幣條例，錢莊仍通行規元為上海商場之通貨。

第五，我國鑄行銀圓，早在清光緒年間，惟因各省所鑄，含銀成份參差，即民國時統一造幣，錢莊仍不視為通貨，依據慣例每日將英洋龍洋小洋各值規元若干，公議掛牌，依之計算，名謂洋厘。銀圓最高時可合規元七錢四分，低時甚至只合規元七錢。商號以銀圓向錢莊收付，概須按當日之洋厘，合成規元記帳，如是日洋厘為七錢二分，存入錢莊之銀圓每元須減二毫半，而向錢莊支用之銀圓，則加二毫半，錢莊記帳之數目，為規元若干兩而非銀圓若干元。洋商銀行亦認此項洋厘為規元與銀圓之合算標準。

其時洋商與錢莊間，有無可以相當，緩急能以應呼，規元在商場成為記帳單位，具有通貨之功能，金融尚覺穩定，故上海市場亦得賴以日就繁榮。

上海既因種種關係成為吾國之金融中心，洋商銀行掛牌之匯價，錢莊掛牌之洋厘與銀折，每日開出後，分電全國，各地均據此以為本地銀兩合算匯兌上海規元之根據，而銀圓在各當地應合銀兩之洋厘，亦依為訂價，俾商號交存或支取銀元入帳之用。

## 洋商銀行之雄厚

洋商銀行之來我國，因有領事裁判權之關係，在租界不受我國法令之拘束。自行印發銀兩與銀元兩種鈔票，國人對之極為信任，甚有收藏不肯使用者。並因票號之紛紛倒閉，富有者之蓄積，均交存於洋商銀行以策安全。又因為吾國政府代理發行國外債票以及經理庚子賠款各關係，凡我國之關稅鹽稅以及鐵路之收入，概應交存。具此數因，其運用資金之充沛，自非華商銀行及錢莊所能望其項背。

外國市場利息向較吾國為低，洋商銀行在吾國既有其運用資金之來源，地位極為優越，成本亦俱低微，兼有其各該本國低利資金之周轉，則多財善賈，自可睥睨一切。洋商銀行對錢莊之收解或折放，均任用華人為買辦，交其負責經手，當時為買辦者，可以為錢莊之緩急，頗具地位，如謀此缺，亦殊不易，既須現金保證，並加道契担保。若匯豐銀行之買辦，年入恆在五萬兩，泰半取諸錢莊收交所付之洋厘加減及折息餘額與莊力者。



洋商在吾國經營貿易，均有各該本國在華之銀行供給資金，有押款押匯與打包放款之各種方式，數鉅息輕，周轉極為圓融。返觀我國商人則憑信用與錢莊共往來，負擔利息既重，即用款數量亦難隨業務之需要以為擴充。華商與洋商相形之下，無法可以競爭。由此洋商勢力漸由通商口岸而伸入內地，華商降為代理行，經手取佣而已。吾國國際貿易全入於洋商之手，洋商業務之日就發達，即洋商銀行之聲勢日見浩大。

各國用金，而吾國當時用銀，金銀之比價時有上落，即吾國對外匯價時在變動。此項外匯掛牌行市，向操於洋商銀行之手，吾國政府及商人皆聽命於此。由匯價變動而及於物價，吾國人士大都莫明其因素，故經營之盈虧則委之於運氣。吾國政府償還外債或支付賠款之前，先令必見其縮，而關稅或鹽稅餘款之撥交北京政府，亦由洋商銀行高收匯費代為調匯。此種業務，雖當時政府主辦之中國銀行亦莫能分潤。

洋商銀行在華之勢力，因日本開始侵略東北而受動搖。英國維持列強在遠東之均勢，見吾國於美國收買白銀時，日本以白銀之價，外國高於吾國，遂在各地搜羅銀元，走私出口，以致吾國通貨日見緊縮，工商危殆，恐慌達於極點，乃有李滋羅斯來華協助我國施行法幣政策，英籍銀行力予贊助，除日本外之洋商銀行亦不反對，如是我法幣可以流通，發行亦能統一。

太平洋戰起，各地租界悉為日本所佔領，洋商銀行均被接收代管。勝利之後，各國與我所訂之不平等條約，均已先期廢除，故洋商在戰後復業，不再似昔日之特殊。

### 華商銀行之勃興

國人自辦銀行。以官辦開始，如大清銀行，交通銀行等之國營，以及江蘇銀行等之省營，是皆當時民間資金聚集之不易，難於集成大量資金用以創設銀行也。

華商銀行在當初三十餘年，介于洋商銀行與錢莊兩大集團之間，經營殊屬不易，對外既未能分國際貿易上業務之杯羹，即與錢莊相較，銀行本票不若莊票之信用流通，而票據匯劃尚仰錢業以為代理，將其支付準備金分存于錢莊。故華商銀行中除堅守經營原理者外，或則墮入當時之環境無以自拔，或則感于一時之厚利傾向投機，三十餘年間，其因北京政府借款，或公債投機，或地產投機，以及最著名之民國十一年上海交易所信託公司風潮，變故紛

紘，人謀不臧，倒閉迭見。

華商銀行中所以能取得今日之地位者，從業人員大都具有經濟上之新學說，進取之心較切，順應時代之進化。例如（一）存放款項不拘于以銀兩為本位，其時社會通用皆為銀圓，為便利顧客，可按銀兩銀元各別開戶收付。（二）倡導儲蓄，使社會民衆少量之資金能以聚集而成大量之運用。（三）改變對人信用之放款方式而為對物信用，使工商業可以憑藉其貨物之數量，得到營運之資金，業務能以展布。（四）打通國際匯兌之門徑，使國人可以自營國外進口業務。（五）股本增加，存款日多，信用漸著，實力益厚。（六）成立聯合準備會及票據交換所，使資金之運用益為靈活。具此數端，故華商銀行之地位漸高。

商業銀行業務雖為營利，然與社會公共福利有不可分之密切關係，應認為一種民間私營之社會事業，諸凡設施，在于促進社會之繁榮。自經八年抗戰，民力凋敝，並以通貨膨脹之故，銀行資金運用之實質遠較戰前為遜。現時銀行之數量頗多，政府已經一再限制新設。願銀行之制度未盡健全，銀行之功能未全發揮，當戰時戰後經濟不定之際，社會對於金融業之觀感，每生不滿之批評。今後如何盡其輔助農工業之職責，促進社會公眾之福利，以今例昔，恐將來所處之環境更艱苦於昔日，則所需之努力必應倍于昔日。

## 吾國幣制之過程

吾國在昔，民間通用銅錢，金銀元寶不常見于一般之交易。迨外國銀圓流入漸多，民間以其鑄造精細，樂于使用，遂致流通地區日廣。清季，政府自行鑄造銀幣，各省鼓鑄，有重庫平一兩者，後即專造庫平七錢二分，大小與鷹洋相若。惟以不肖官吏圖謀利益，含銀成分參差不一，某省鑄行者祇能流通于其本身政治勢力範圍，出境即須貼水，以此之故，更增當時貨幣種類之煩複。

清末民初之數十年間，其時貨幣之種類，可舉于次：（一）銀兩中有上海規元，北京公砵，天津行化，漢口洋銀幣，南京二七寶，各地不同其名，幾無從悉述其內容。（二）銀元中有西班牙之本洋，墨西哥之鷹洋，香港，日本之銀幣，以及清代所鑄之龍洋。而龍洋之龐雜，有江南、湖北、廣東、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福建、四川各省所造，幣上鑄明所造之省名，成色則自九〇〇・三至八四三・五不等。（三）紙幣有各省官錢局或國營銀行省營

銀行之銀元券、小洋券、銅錢票，以及各商業銀行之鈔票，銀號之銀票，甚至各地商號亦可發行私票。(四)輔幣有各種銅元、小洋、銀幣等項。故在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廢兩為元以前，實際上可謂無一定之本位幣。

吾國幣制之擬議，自清光緒二十一年順天府尹胡燏棻之條陳開始，繼有盛宣懷于光緒二十二年改革幣制之奏請，光緒二十三年楊宜治仿造英鎊之奏，後有光緒二十九年總稅務司赫德採用金匯兌本位之條陳，胡維德採金本位之建議，以及光緒三十年美教授精琦之金匯兌本位計劃，三十三年度支部虛金本位辦法，宣統三年荷人衛斯林之金匯兌本位計劃，皆未見諸實行者。民國肇造，三年二月公布國幣條例，通用銀本位。雖曹汝霖于七年八月呈請採用金本位，八年十一月張作霖倡議採用金本位，亦未果行。國民政府統一後，聘甘末爾設計委員會，草具逐漸採用金本位幣制法案後，于是關稅改征金單，發行關金券，使關稅担保之外債及賠款不至發行鑄虧。又先行統一銀幣以確立本位。二十二年三月廢兩為元，公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由是我國幣制逐漸統一于銀元。

當我國統一銀元本位之時，美國因維持銀價發生收買白銀之計劃，引起我國銀元銀條之外流，于是通貨日見緊縮，物價步落，商人之存貨，工業之出品，皆不能敷其成本，恐慌之機已露，雖政府施行銀價平衡稅以阻止白銀之出口，然日本在華北一帶公然走私，白銀流出益多，當時工商業倒閉迭見，金融經濟，岌岌可危。英國自觀此狀，為欲維持對華貿易及列強在遠東之均勢，誠恐我國在日本逐步進逼之侵略下，再有金融之崩潰，特派李滋羅斯來華，助我於廿四年十一月四日完成法幣制度，宣布白銀為國有。美國續與我訂立白銀協定，使法幣保有外匯準備，益臻堅強。

法幣在國內不兌現，可按法價向中央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每元英金一先令二便士半。此項法幣即為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後又加入中國農民銀行之鈔票，至其他商業銀行已有發行均移轉於法幣行。至此我幣制即由銀本位一躍而為金匯兌本位，從此脫離金貴銀賤或銀貴金賤之波動。

法幣之所以能於成功，第一當時在華洋商銀行中，原以英籍銀行最具權威，英國政府既助我成立法幣，故在華之洋商銀行皆予接受，即日本銀行亦無阻撓，故極順利。另其一，即中國交通以及通商等銀行所發鈔票，經長時期之流通，信用彰著，民間使用已成習慣，不復兌取現銀，是以流通普及於偏僻僻壤，數量亦漸見其增，準備金所保有之銀元亦更為豐厚。此項鈔票已先具備法幣之條件，為民間所信賴，不似各省軍閥之濫發停兌，搖動經濟基礎，

貽害人民。法幣有此重要因素，故改行之初，民間既無不便，亦不懷疑，而留在民間之銀元，隨即漸為政府所收集，此不能不歸功於主辦各該行者多年來之措置得當，維護有方也。

所惜法幣成立不及二載，即遭遇日本之對我全面侵略，而吾國不能不出於長期抗戰。說者謂抗戰之成在於法幣，倘無法幣，則抗戰必更為艱難。法幣之發行，在戰時已由四行集中於中央銀行。法幣之對外匯價，在戰時由無限制供給外匯改為請核外，復因當時敵偽之套取改為平準基金以及管理外匯，與美金之比率，自三元三角演變以有今日一萬二千元之掛牌。法幣之對內物價相差近一萬倍。多數人民受累甚重，生活日艱，倘國內政治能以安定，國際收支能謀平衡，國家預算歲出與歲入可以符合，則法幣價值得臻穩定，使民生漸次蘇復，實為當前金融之總關鍵。

## 如何拓展及健全資金市場

方今吾國之專業銀行，如發展國際匯兌之中國銀行，發展實業之交通銀行，扶植農民之中國農民銀行，擴展合作事業之中央合作金庫，以及省銀行縣銀行，可謂燦然大備。惟吾國資金市場猶未健全，如何導引民間資金以趨向於農工商業，國人均極注意。然資金之目標，在於安全活動且能有利，如此三種條件俱能完備，則民間資金自可趨向。戰前吾人所欲致力者，為：

一、確有信用之公司債普及於社會

二、確有交易行為之票據流通於市場

兩者為長期資金及中期資金之來源。現在票據似較發達，究其實已成為借款之一種方式，並未流通轉讓於市場，所謂承兌、貼現、買賣之真正行使圓活，仍有待於今後同業一致之努力。即證券交易所之業務亦尚未能完全符合理想之期望。而商業銀行之定期存款及儲蓄銀行之各種儲蓄，已因幣值之挫落而衰退無餘。吾人從業金融，一方欲恢復已有之局面，一方更欲擴展新進之途徑，全賴同業認清目標，羣策羣力，使金融之制度能以樹立，則金融之事業方有前程。

## 結語

五十年間，吾國銀行之開始設立，其中起什時所恆見，現時商業銀行之數量，受有政府限制，或已超乎正常需要。惟商業銀行為金融部門重要之一環，充其功用，可以輔助商業之發展與農工之振興，然發展商業者並非銀行自身經營商業，即振興農工，亦並非自身投資農工。銀行所保有之資金，來自大眾之社會，為之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之責，既謀其安全，更求其活動。從業人員受社會信賴寄託之資金，非可認為本身秉此財權，即具無上偉大威力，可以從心所欲，自由行動。故一遇存戶有所需要，隨即依照支付，不使存戶失其信賴。竟有因本身頭寸緊迫，商量存戶退票，如此行動，駭人聽聞。

銀行為存戶服務，其要點第一對於進出之帳目記載清晰，按時報告，使之明瞭其資產變動之狀況。又其一則為保障安全，依照意旨支付，毫無遺誤，且能為之保守秘密，凡不合法律所定而欲詢悉內容者，決不稍有洩露，甚至不畏強暴以身殉職。如此服務，藉得報酬以應付開支，非僅可以招待周到或辦事敏捷為盡服務之能事。

銀行擴充其服務，例如開發國際貿易信用狀，必深悉各該國家之有關現行法令，告知顧客，辦理悉當，不使中途發生問題，遭受損失。又如供給顧客以信用調查之資料，確備有繼續不斷之記載，詳盡準確，足供採信。又如保障某種股票或公司債可以上市成為投資之對象，確為社所信賴。就此範圍推而廣之，則銀行之功能可以充份發揮，而促進社會之繁榮永無止境。

方今國人對於銀行事業仍不免有誤解，或則以掌握資金來辦工業，或則有志工業而先創辦銀行，或則冒險投機將存戶寶貴之資金及信任之委託以圖不可必得之厚利，迴溯過去失敗之銀行，循此錯誤者頗為不少。

銀行運用資金，在於分散危險，未能以存戶之資金集中於某一部門，以防萬一失利，並不能投置於無法轉讓變現之事業，以防多數存戶之提取而無以應付。故為符合安全活動之條件，對於振興工業之固定資金，祇可以在公開市場為之推行公司債與股票，聽從社會自身之選擇，不容直接參加。

從業銀行需要專門之知識，豐富之常識，以及平素繼續之修養，方可使吾國銀行得與英美比擬。過去之五十年，猶未能追隨時代以俱進，今後如何渡過當前之驚濤駭浪以盡其服務之使命，發揮銀行之功能，同業賢達必有見於此，領導前進，使吾國日臻於富庶康樂，故於結束本文時三致意焉。

此  
页  
空  
白

# 五十年來之中國銀行業

楊蔭溥

一、引言——吾國銀行業之發軔

二、銀行業數量上之進展 (甲) 前清季年進展情形 (乙) 抗戰以前進展情形 (丙) 抗戰期中進展情形 (丁) 復員初期進展情形

三、銀行業分佈上之趨勢 (甲) 抗戰以前之分佈失衡 (乙) 抗戰期中之漸趨改善 (丙) 復員初期之分佈趨勢

四、銀行業實力上之變遷 (甲) 銀行業實力于數量上之變遷 (乙) 銀行業實力于實質上之變遷

五、銀行業制度上之演進 (甲) 創始時期之銀行制度 (乙) 中央銀行創始時期之銀行制度 (丙) 戰時及復員初期之銀行制度

六、結論——吾國銀行業之將來

## 一、引言——吾國銀行業之發軔

凡一新興事業之產生，必有其適宜之環境，與實際之需要。銀行業在吾國之發軔，自亦不為例外。銀行為收集資金，製造信用，及便利財貨交換之機關。換言之，為資金信用集中與分配之機關。必財貨交換制度，發達至相當程度；社會資金，積集至相當程度；工商基礎，建立至相當程度；有資金信用集中與分配之環境，有資金信用集中與分配之需要，然後方有適應此環境，滿足此需要之機構產生。衡以吾國銀行業發軔之史實，與此理頗不無符節相合之處。

在吾國，稍具規模之生產事業，雖發展頗遲；而舊式之農業商業活動，則由來已久。因農業活動之需要，而典當事業，隨以產生；因商業活動之需要，而票號錢莊，隨以勃興。同時政府因財政調節之需要，亦隨有官銀錢號之設立。此種舊式金融組織，雖於組織上，規模上，及其他種種方面，與銀行迥不相同；而其實際效用，則與銀行初無二致。當時農業商業財政活動上有此種調節之需要，金融上即有此項組織之產生；如應隨響，如影隨形，而典當票號錢莊及官銀錢號，遂為吾國銀行業之先驅者。

鴉片戰役之結果，成立南京條約，上海遂於道光二十三年（西歷一八四三年）開為商埠。異國經濟勢力之侵入，隨以外商銀行之勃興。英商參加利銀行，因於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在滬設立分行。自後繼之以匯豐，東方匯理，正金，華俄道勝各行。當時外人在滬貿易上有此需要，於是適應此需要之金融組織，隨以產生；勢有必至，理有固



然，而外商銀行，遂為吾國銀行業之繼起者。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曾國藩在安慶創設軍械所，李鴻章於蘇滬創設製砲局。此種軍需工業之創設，實樹吾國近代工業之先聲。自是開採鑛山，建築鐵路，創辦紡織製絲各廠，漸見規模。在中日戰後之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已有國人自辦之紗廠七所，錠子數且達二十五萬餘枚。（註一）此種近代工業之產生發展，引起大規模金融組織之需要，於是一時有『非振興實業，不足以圖強；非改革金融機關，不足以振興實業』之論。而中國通商銀行，亦遂於是年成立於上海，為吾國銀行業之鼻祖。

綜上所述，在閉關時代，因當時舊式農業商業活動上之需要，而有舊式金融機關——典當，票號及錢莊——之自然產生；因政府財政上之需要，而有官銀錢號之創立；開埠後，因當時國際貿易上之需要，而有外商金融機關——外商銀行——之來華分設；隨後，因本國近代工商發展上之需要，而有新式本國金融機關——本國銀行——之乘時崛起。金融機構，隨經濟演進上之需要而產生，而演變，而發展，揆之過去事實，不無跡象可尋。

自中國通商銀行創立迄今，歷時適五十年。在此短短時期內，各個單位銀行之漸見健全；整個銀行業之顯有改進，頗有足述者。

## 二、銀行業數量上之進展

五十年來銀行業於數量上之進展，頗為明顯。茲劃分為：（一）前清季年；（二）抗戰以前；（三）抗戰期中；及（四）復員初期四時期述之。前清時期，計自光緒二十二年至宣統三年，共十有四年。抗戰以前時期，計自民國元年至「七七」事變，共二十五年餘。抗戰時期，計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秋，共八年有零。復員初期，則自三十四年九月起，以迄於今。

（甲）前清季年進展情形 中國通商銀行奏准設立於光緒二十二年，自後八九年間，銀行初無成立。迨光緒三十一年春，戶部銀行成立後，始有新銀行之出現。總計自光緒二十二年至宣統三年之十四年中，先後創設銀行，共十有七家。蓋是時社會經濟環境，對新式銀行之需要，尚未見迫切。同時票號及錢莊，滿佈各地，營業極為發展；外商銀行更挾其經濟勢力，盤踞於通都大埠，在在予新興銀行以無形之阻力。清季最後之六七年間，成立銀行達十

有六家之多，在當時環境之下，實已屬極形蓬勃之現象。

(乙) 抗戰以前進展情形 民國肇興，政治一新，工商業感受刺激，生機驟動，銀行之設立，亦轉趨活躍。民元一年中，新創銀行，即達十四家之多，其後年有創設，迄十六年止，銀行創設者，共一百八十五家。其中以民國六年至十二年之七年中，景況尤為繁榮。新創銀行，達一百三十一家。蓋當時適值歐戰，外貨來源阻塞，國內工商業有長足之進展，資金調節之需要增加，增設銀行，因有必然之勢。益以北京政府大舉內債，助成當時大批北方銀行之興起。是為我國銀行業之初度蓬勃。自後數年，因國內有龐大之軍事行動，工商業一部停頓，銀行業亦入蕭條境地。同時更受北京政府財政崩潰之牽累，危機日益深刻，銀行倒閉之風日熾。此種局面，至民國十六年國府真都南京後，方漸見改善。

自十七年以降，隨同政治之漸趨正軌，與經濟建設之漸見端倪，於工商業欣欣向榮中，銀行業亦隨以開展，十七年份新創之銀行，即達十五家。是年十一月，中央銀行成立，同時對中交兩行亦有合理之調整，金融局面一新，銀行創設日見增加，而倒閉則漸趨減少。自十七年至廿四年間，創設銀行凡一百二十四家。在此期內，一方國內達「九一八」及「二二八」二次之事變，一方國外受美國白銀政策及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中國經濟，危殆異常，銀行業幸能勉強支持者，實賴其本身之能自力更生，早樹較健全之基礎。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法幣政策實施，使全國經濟恢復繁榮，銀行業之基礎，益形穩定。此後二年間，新設銀行雖不蓬勃，但銀行業根基日固，已有蒸蒸日上之象。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全國創設銀行共計三百三十家，先後倒閉者達一百六十六家，當時存在者為一百六十四家。分支機構，設立遍及全國，當時亦已達一千三百三十二單位。茲將二十五年六月底歷年銀行開設情形列表於後：

光緒二十二以來銀行歷年開設家數統計表

總行創設年份	創設行數	停業行數	實存行數		備註
			總行	分行	
光緒二十二至宣統三年	一七	一〇	七	一六三	尚有業已停歇之銀行四十九家，創立年份不明，未列表內。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一八五	一三三	五二	六一八	
民國十七年至廿五年	一一八	二二	一〇五	五五一	
總計	三三〇	一六六	一六四	一、三三二	

材料來源：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

二十五年下半年內，又有銀行一家新創，二十六年上半年又有三家新創，但因同時銀行有停業者，故截至二十六年上半年止，銀行總數仍為一百六十四家，分支機構則已擴展為一千六百二十七家。

當時所存銀行以商業銀行為最多，自十七年以後，各省紛設省銀行，農工銀行亦有增設，但所佔比例甚少。茲將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存在之銀行分類列表於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全國銀行分類統計表

總行創立年份	國營及特許		省市營		商業儲蓄		農工銀行		專業銀行		華僑銀行		總計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光緒二十二年至宣統三年	一一一〇				四	五一			一		二	七	一六三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一一九八		四	七八	二九二五八		八	五七	六	一六	四	一一	五二
民國十七年至廿五年	二八二		二二二五三	四七	七四	二二	九〇	八	三五	四	一七一〇五		五五一
總計	四三九〇		二五三三一	八〇三八三	三一	一四七	一五	五一	九	三〇	一六四一	三三二	

材料來源：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

二十五年下期，至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前夕，情況並無顯著變更。祇商業銀行減少七家，農工銀行增加五家，省市及華僑銀行各增加一家。

(丙)抗戰期中進展情形 「七七」抗戰，變起倉卒，淞滬又值戰場，金融中樞，遭受打擊，銀行業重陷困境。所幸當局措置得宜，恐慌之期，為時甚短。戰後二二年間，即因產業繁榮，而使銀行業重趨蓬勃，一時新銀行之設立，如雨後春筍，尤以大後方之情形為然。據統計，自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時起，至三十一年八月底止，五年內新設銀行即達一百零八家之多，其中仍以商業銀行為最多，佔六十二家，次為省市縣立銀行，佔十九家，農工銀行十五家，專業銀行九家。此後戰事雖屢有推移，銀行增設仍方興未艾。截至卅四年八月底勝利前夕，後方銀行總數，已達四百十五家，視戰前全國數字增加頗多；分支機構，則為二千五百六十六所，亦較前增加。而活動地區，

則僅及戰前之半。由此可見戰時銀行業與盛之一斑。茲就三十四年八月底止，全國銀行之分類數量列表於後：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底全國銀行分類統計表

國	營		省		行		縣		市		營		商		總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六	八	五	三	二	〇	九	二	五	二	八	四	一	九	三	一	〇	五	五	九	五	四	一	五	二	五	六	六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統計

就上表以觀，值得注意者為國營行局及省營銀行分支機構之激增，以及縣市銀行之增設。具見當時政府對調整金融機構，及開發國民經濟之努力。

至於淪陷地區，除原有商業銀行類多繼續經營外，數量亦有進展。新設銀行中，由敵偽創立者，有五大機構：一為偽「華興銀行」，總行設上海；一為偽「中央儲備銀行」，總行設南京；一為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設北平；一為偽「蒙疆銀行」，總行設張家口；一為偽「滿州國中央銀行」，總行設長春。至一般商業銀行，亦大有增加。即以上海一地而論，勝利前夕，總數竟達一百九十三家，已較戰前增加達三倍以上。此一百九十三家中，除一部份係戰前開設，及三十餘家新銀行係於三十一年太平洋戰事發生前向國民政府註冊設立者外，其餘新設之一百二十餘家，均未經政府核准。勝利來臨，即奉命清理，當時上海之銀行，即減為七十三家。

(丁)復員初期進展情形 抗戰勝利結束，銀行業承戰時之繁榮，數量仍繼續增加；而其增加之比例，更較過去任何時期為高。此等銀行之增設，大抵均為應環境之需要。蓋抗戰勝利，陷區光復，各地銀行業務自有迅速展開之必要。故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全國銀行總數已達五百七十四家，較一年前勝利時又增加一百五十八家，較戰前則已增加四百十家；分行為二千九百九十六家，較一年前增加四百四十家，較戰前則增加一千三百六十九家。茲將三十五年十二月底全國所有銀行分類表列於后：

三十五底全國銀行分類統計表

國營		省營		縣市營		商營		總計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六	八四六	二五	一〇六四	三五六	一七五	一八七	九一一	五七四	二九九六

材料來源：三十五年中央銀行稽核處統計

由上表所列，可知勝利年餘以還，國營行局之分支機構已略見減少。此原為正常之現象，蓋勝利復員，戰時四佈於大後方之人民，陸續還鄉，分支機構，因情勢改變，自有予以合理調整之必要。再就省營縣市營銀行言，數量仍見增加，如與戰前相較，省營銀行之分行，已增加七百三十三處。至於縣市銀行，原為戰時新興之制度，戰前甚少發展。據中央銀行三十二年之統計，截至二十六年上半年止，以農民銀行，農村銀行，地方銀行等名義存在之縣銀行，全國總計，為數僅祇二十六家，今則已增為三百五十六家。

銀行數字之增加，原不足以正確表示銀行業之進展程度。然銀行業于數量上之增加，多少表示當時經濟社會及工商業對金融調節之需要，即多少表示銀行業實力之發展。

### 三、銀行業分佈上之趨勢

金融組織為經濟社會之核心，其地域分佈之狀況，不僅可以較衡各地經濟之發展狀況，且與一國經濟活動之是否健全，有密切關係。

(甲)抗戰以前之分佈失衡 我國金融組織之分佈，在抗戰以前，偏在沿海各都市，即以民國二十五年之情形而論，全國銀行總行總數為一百六十四家，分行為一千三百三十二家，就中除設置香港及海外之總行十家，分行三十三家外，其在國內者，計總行一百五十四家，分行一千二百九十九家。上海一地，總行即達五十八家，佔總行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七以上，分行亦有一百二十四家，佔分行總數百分之九；其次為江浙二省，總行計三十六家，佔百分之二十三，分行三百，亦佔百分之二十三；再次為京、平、津、廣、漢五大都市，合計共總行二十三家，佔百分

之十四以上，分行二百十家，佔百分之十六；至於西北五省，（陝西、甘肅、甯夏、青海、新疆）總行不過四家，祇佔百分之二，分行六十五家，佔百分之五，其中新疆、甘肅各祇分行四家，青海則總分行俱無；西南五省亦祇總行八家，（百分之五），分行九十六家，（百分之七）；即以華中及華南六省（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廣東、福建）而論，總行亦僅九家（百分之五），分行則較多，計二百五十八家（百分之十九），此外如華北及東北，或因大部陷於敵手，或因飽受敵人摧殘，設行數自亦較少。參看下表，自不難窺見此種分佈不平衡狀態之全豹。

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分佈及人口土地百分比比較表

地域	總行數百分比	分行數百分比	人口數百分比	土地百分比
九大都市	六一%	二九%	二%	一%
江浙二省	一八%	二一%	一五%	二%
其他各地	二一%	五〇%	八三%	九七%

全國人口以四萬萬實計，京、平、滬、漢、津、廣、杭、渝，青九市人口約八百萬，僅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土地約一萬平方里，不及全國土地百分之一；江浙二省，人口達五千九百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五，土地達六十二萬平方里，佔全國百分之二。以如此少數之人口土地，擁有如斯高額比例之銀行。易言之，即佔全國百分八十三之人口，佔全國土地百分九十以上之地域，僅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銀行；此種畸形現象，實為其他國家所罕見。其於經濟社會發生之後果，即為助長資金之偏在，及銀行業務之失衡。資金偏在之原因，雖未必由於銀行分佈之失均，如都市產業之發展，「不在地主」之離鄉，土產外銷之減少等，均足為當時資金偏在之造因，惟銀行分佈之失衡，多少有助長其發展之力量。銀行藉其分支行機構，從各地吸集資金匯留都市之總行後，一部從事各種半投機半投資之活動，其最主要之對象，在當時即為公債地產標金等不健全之業務，銀行界投機風氣之熾盛，倒賬風潮之頻數，實與此有重大關係。此種資金偏在之現象，其反響即為促起銀行之轉變投資方向，而以辦理農村放款，蔚為各大銀行一時風尚，惟農村中實際所吸收之銀行放款，則仍屬有限。

(乙) 抗戰期中之漸趨改善 抗戰爆發之後，經濟重心轉移後方，隨同都市人口之向大後方分散，民營銀行亦在

後方城市設立行處。但民營銀行之向後方發展，仍限於各大城市，財政部為使金融組織與後方經濟建設相融合起見，於二十八年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以後，曾有完成西南西北及鄰近戰區金融網之計劃，其要點有四：（一）凡後方與政治經濟交通及貨物集散有關之城鎮鄉市，倘無四行支行處者，責成四聯總處至少有一行，前往設立機構；（二）其地點稍偏僻者，四行在短期內，容或不能顧及，則責成各該省省銀行，務必前往設立分支行處，以一地至少有一行為原則；（三）在各城市鄉鎮籌設分支行處過程中，以合作金庫，郵政匯業局輔助該地之金融周轉，及匯兌流通；（四）鄰近戰區之地方亦同此設立分支行處。此項計劃，期以二年，推行結果，頗見成效。就陝西、甘肅、青海、甯夏、新疆、西康、貴州、雲南、廣西、四川（重慶除外）等十省，及重慶市而論，其銀行之總分支行總數，在戰前為二百八十五所，截至三十二年止，戰前已設者裁併五十九所，僅存二百二十六所，戰後增設九百一十二所總數為一千一百三十八所，較戰前增加四倍。此一千一百三十八所統屬於一百六十二家銀行，其中由中、中、交、農四行設立者有三百四十所，約佔行處總數百分之三十；各省省地方銀行設立三百六十所，約佔行處總數百分之三二；此外六十八家商業銀行，與十省以外之其他省地方銀行，及八十二家縣銀行設立者，共四百三十八所，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八。由上述情形觀之，各省金融網之敷設，以四行及省地方銀行最為努力，尤以省地方銀行設置更為普遍。再就地域之分配言，以各省市共轄七百三十九縣市，彼時設有銀行之總分行處一千一百三十八所，分佈於三百七十四縣市，此三百七十四縣市，平均一地有三家銀行，而未設立銀行者，尚有三百六十五縣，佔西南西北縣市總數之半。其中一地僅一家銀行者，共二百零一縣市，約佔總地區（三七四縣市）百分之五四，此百分之五四地區內之分支行，僅佔行處總數（一一三八所）百分之一八。其餘一百七十三地區，平均一地有銀行五。四家以上，此一百七十三地區佔地區總數百分之四六，而所有分支行處竟佔總數百分之八二。其中陝西、廣西、與甘肅等三省，所設分支行處，分佈尚稱合理；其他各省則多有集中少數地區現象。西康共設三十九所，集中康定、雅安、西昌者佔二十九所；雲南共設一百一十八所，昆明下關即佔四十三所；四川共設四百一十四所，成都、萬縣、內江、宜賓、樂山、瀘縣、全川、自貢市等二十一地，即佔二百五十六所。再就各省比例言，四川一省之分支行處，佔總數三分之一強，若連同重慶市之一百一十九所計入，則為五百三十三所，幾佔行處總數之半；而青海僅三所，甯夏僅五所，西康僅三十九所，與四川相較，相差頗為懸殊。



上述為截至三十二年止西南西北金融網建立之大致情形，其中最堪注意者，除國家銀行及省地方銀行之努力外，尚有縣銀行之發展。蓋縣銀行負有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復興農村經濟之使命。縣銀行之發展與否，與農村金融之週轉，地方經濟建設之前途，均有莫大關係。但抗戰以前，全國縣銀行總數，祇二十六家，且既無中心組織，系統紊亂，名稱互異，更加散處各地，行政不能統一，而多數商辦或縣立之縣銀行為地方有力者把持，以投機營利為目的，不能推廣農村業務，與設置縣銀行之初衷，完全背馳。政府有鑒及此，爰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縣銀行法」，二三月間，由財部通行各省省政府，督促各縣普遍積極籌設。自後又由財部頒佈「縣銀行章程準則」，及設置辦法等項，截至三十二年四月止，在財部督促省府努力之下，全國登記領照之縣銀行共八十六家，未領照而開業者七十九家，籌備中為五十八家，總計二百二十三家。以省別言：四川第一，全省有九十七家；陝西第二，全省五十家；次為河南，計四十六家；廣東第四，全省十四家。上述設置情形，似尚未達理想境地，考其原因，不外資金難於籌措，業務無法開展，以及人才困難等等。此等困難，設不予以解除，足為縣銀行發展前途之莫大障礙。

前述各節，均為抗戰中途民國三十二年時之情形，截至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前夕，全國除淪陷地區外，總行總數為四百十六家，分支行為二千五百六十六家。就中以西南五省為數最多，計總行二百四十五家，佔總數百分之五九；分行一三一四，佔總數五一。其中當以四川（包括重慶在內）為最多，計總行二百十五家，分行九百二十二家；西北五省總行有六十四家，佔總數百分之五強，分行則較少，計三百六十六家（佔百分之一四・三）。華南及華中六省分行較多，計七五四家（佔百分之二九・四），總行亦有五十三家（百分之一二）。當時華北七省及江浙兩省，大部陷於敵手，故銀行較少。

由上述情形以觀，可知抗戰期間，隨戰事之推移，金融業已向後方發展，不再偏在江浙，即邊遠地區，亦開始有新式銀行之蹤跡。但如細加研究，分佈仍未見均勻，四川之集中，更屬過度。今後欲使地域之每一角落，產業之每一部門，皆能沾受現代金融之實惠，尚有待政府及金融界之繼續努力。

茲將勝利前夕後方銀行地域分佈情形列表於後：

三十四年八月後方銀行地域分佈表

地 區	總行數	百 分		分行數	百 分		總 數	百 分	
		行	數		行	數			
西南五省	二四五	五八·八九%	一三一·四	五一·二一%	一五五九	五二·二八%			
西北五省	六四	一五·三八%	三六六	一四·二六%	四三〇	一四·四一%			
離中及華南六省	五三	一二·七五%	七五四	二九·三八%	八〇七	二七·〇六%			
華北七省	五〇	一二·〇二%	四五	一·七六%	九五	三·一九%			
江浙二省	四	〇·九六%	八七	三·三九%	九一	三·〇六%			
總 計	四一六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六六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八二	一〇〇·〇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檢查處統計

(丙)復員初期之分佈趨勢 抗戰勝利，復員開始，總行原設上海之銀行，大都將總行自重慶遷回上海，而原在後方創設之銀行，亦有將總行遷設滬上，或在上海創設分行寄以重心者。故上海銀行總數，乃由民國二十六年時之總行五十八，分行一百二十四，增加為民國三十五年底之總行八十三，分行一百九十。但因後方銀行數量仍多，上海之增加，并未予戰時比較合理之分佈情形以過分之影響。其在全國銀行總數中所佔百分比，僅為總行百分之四·四，分行百分之六·三，較諸戰前之百分三十七，與百分之九，已大見改進矣。為便於比較研究起見，茲將戰前(民國二十五年)及戰後(民國三十五年)全國銀行地域分佈情形列表於後：

戰前戰後全國銀行地域分佈比較表

地 域	總 數		百 分		總 數		百 分	
	前	後	行	數	行	數	行	數
上 海 市	戰前	五八	三七·六七%	一二四	九·五四%	一八二	一二·五二%	
	戰後	八三	一四·四五%	一九〇	六·三四%	二七三	七·六五%	

總計	東北及台灣		華中 華南六省		華北七省		西北五省		西南五省		江浙二省		五大都市		重慶市	
	戰後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戰前
五七四	一五四	三	七六	九	六五	七	六九	四	一九〇	八	三〇	三六	二一	二二	三七	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五二%	一三・二三%	五・八四%	一一・三二%	四・五三%	一二・〇一%	二・六〇%	三三・一〇%	五・一八%	五・二二%	二二・三八%	三・六五%	一四・九四%	六・五二%	五・八四%
二,九九六	一,二九九	三七	七六七	二五八	一三四	一九六	二九五	六五	八四三	九六	三〇八	三〇〇	三一二	二一〇	一一〇	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	二五・六〇%	一九・八六%	四・四八%	一五・〇八%	九・八四%	五・〇四%	二八・一四%	七・四〇%	一〇・二八%	二二・〇九%	一〇・四二%	一六・一五%	三・六六%	一・三〇%
三,五七〇	一,四五三	四〇	八四三	二六七	一九九	二〇三	三六四	六九	一,〇三三	一〇四	三三八	三三六	三三三	二二三	一四七	二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二%	二三・六二%	一八・三七%	五・五七%	一三・九七%	一〇・一九%	四・七五%	二八・九四%	七・一五%	九・四六%	二二・一三%	九・三二%	一六・〇四%	四・一三%	一・八〇%

資料來源：二十五年數字根據『二十五年統計』中國銀行年鑑；三十五年統計，根據中央銀行稽核處十二月底之統計。  
 本表附註：(一)五大都市係南京，北平，天津，廣州，漢口；西南五省係川，滇，黔，桂，康；西北五省係陝，甘，寧，青，新；華

北七省係魯，晉，冀，豫，綏，熱，察；華中華南六省係皖，贛，湘，鄂，粵，閩。

(二)二十五年統計內祇有東北三省，台灣未列入。

(三)二十五年統計中有設於香港及海外之總行十家分行三十三家未列入。

由上述比較表中，可知戰後銀行地域之分佈，雖未臻理想；但已遠較戰前為平均。單就總行而論，西南五省，已由戰前之百分之五，增加為百分之三十三；西北五省，亦由百分之二·六，增加為百分之十二；華中華南，則由百分之五·八，增加為百分之十三；同時上海江浙及五大都市所佔之比數，則一致下降。分行方面，亦同樣較前平均。凡此均堪為今後銀行業平均分佈之基礎。

#### 四、銀行業資力上之變遷

銀行資力之來源，雖屬多端：有為股東所担任，有為盈餘所積存，有為發行債券所吸收，有為同業所融通；但其主要來源，則端賴存款。故存款數量之增減，存款實質之變更，直接影響銀行資力之厚薄，間接即限制銀行活動之範圍。存款之數量愈多，定期之成分愈大，則銀行可加運用之資力愈厚，而銀行活動之範圍亦愈廣。試就過去五十年銀行業存款數量及實質一加分析，對銀行業資力之變遷，不難獲一比較正確之概念。

(甲)銀行業資力於數量上之變遷 五十年來銀行業資力於數量上之變遷，可概括得一結論：(一)就表面數字言之，雖似係繼續不絕之增加；但(二)就實際力量言之，則近年實有顯著之減退。

(一)表面數字之增加，有一部統計可資證明。民國十年以前之二十四五年中，正確而可資比較之存款數字，雖無從獲得；然就常情加以推測，銀行業自無而有，自小而大；行數則自一家而增至數十數百，營業則自簡單而擴至繁蹟多面，區域則自一地而推至各埠各省。其存款數字，在此期內之可能繼續增高，似不難懸揣而得。此種銀行業存款不絕增加現象，自民國十年起，並可藉統計數字，加以證明。

民國十年以來銀行存款款額及百分比比較表(單位百萬元)

民國年月		國家		行		局		一般行莊		總計		指數
年	月	普通存款	儲蓄存款	共計	百分比	存款	百分比	總計	指數			
一〇	一二	(二)二九二	—	二九二	五七%	二一八	四三%	(一)五一〇	—			
二〇	一二	(三)八八九	五	八九四	四二%	一,一七九	五八%	二,〇七三	—			
二六	一二	(四)二,六五五	(五)一八八	二,八四三	三七%	一,一一五	二八%	三,九五八	一〇〇			
三三	一二	一〇二,一五三	一五,七三八	一一七,八九一	一九%	九,八〇二	八%	一二七,六九三	三,二二六			
三五	九	四,二三三,八七六	一四六,六七六	四,三八〇,五五二	九二%	三八二,六七三	八%	四,七六三,二二五	一,二〇〇,三四四			

材料來源：民十及民廿年數字，錄自『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第三一五頁及三一六頁。其餘年份數字，錄自中央銀行『金融週刊』，第三四三號，統計欄第八及九頁。

表內附註：(一)民十及民廿年，祇包含重要銀行二十九家數字；廿六年及以後各年，包含銀錢業全部數字。

(二)包含中國交通兩行普通存款數字。

(三)包含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普通存款數字。

(四)本年及以後各年，國家行局普通存款，包含中中交農四行數字。

(五)本年及以後各年，國家行局儲蓄存款，包含中國，交通，中農，中信及郵匯五行局。

照上表，民國十年底，可代表全體銀錢業百分八十九之二十九家重要銀行存款數字，為五億元強；民國二十年底，即增至二十億；十年間，幾增達四倍。據抗戰方起之民國二十六年底數字，全國銀錢業存款總額，幾及四十億，以較二十年底情形，六年間又約增加八九成。至三十三年底——即勝利到臨之前一年底——存款總額增至一千三百億弱，以較二十六年底情形，約增三十二倍。至勝利一年後之三十五年九月，存款總額更陡增至四萬七千六百餘億，以與二十六年底數字較，約增一千二百倍。單就數字表面言之，存款數量之增加，似已不謂不多。

(二)就實際資力言之，抗戰以前之存款遞增趨勢，雖似並不猛烈，自民國十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之十六七年中，

祇約增八倍；但此項八倍之增加，確表示銀行業於此期內實際實力之進展。抗戰以來之十年中，銀行存款雖似已約增一千二百倍；但銀行實際實力，則反已大為減退。蓋此過去十年中，法幣購買力在各都市之低落，平均大致已降至萬分之一左右。由此以為推算，則三十五年九月已增加一千二百倍之銀行存款，以購買力論，實已祇合二十六年底存款百分之十二。換言之，即全部銀行實際實力，十年間減退約達百分之八十八。蓋在幣值繼續跌落過程中，銀行所給存款利息，遠不足以補償存款本身價值之低落。有資者以存款方式運用其資金，非特無從獲利，抑且不足保本。因之市場游資，不易為銀行所吸收，此其一。幣值之低落，事實上即為物價之高漲。在物價繼續高漲下，為物資之囤積，非特有保本之可能，抑且有獲利之機會。加以過去對美鈔，美券，美債，黃金等，人民均得自由儲蓄買賣。做此類藉金鈔以運用資金之辦法，一方有投資之安全，他方更有投機之利益，均為資金較有利之出路，因此市場資金，遂不願透過銀行，以流入正當途徑，此其二。

有上述情形之存在，僅就表面數字言之，已不足以正確表示銀行實際實力之增減。二十六年以前，銀行存款數字之緩和增加，確定為銀行實際實力增加之表示；而二十六年以後，銀行存款數字之猛烈增加，仍不能抵補其實際實力之減退。蓋法幣購買力下落之程度，遠勝於銀行存款增加之速率，一則已退萬倍，一則僅進一千二百倍，一退一進，兩者相較，相差達百分之八十八，而銀行實力，亦隨以減退百分之八十八，其理蓋甚明也。

(乙) 銀行業實力於實質上之變遷 於此可提出特加討論者，(一)為存款活期定期比例之增減，(二)為國家銀行及一般行莊間實力之消長。

(一) 先就存款活期定期比例增減趨勢一點言之。活期存款為一種隨時可以存入隨時可以支出之存款；巨額活期之存戶一多，使銀行資金之流動性增大，運用即受其限制。反之，設存款總額中，含有相當數字之定期存款，此種存款，既非於一定期限後不能支取，即比例增加其資金之穩定性，因之運用可少顧忌，亦可較充分。故銀行存款中定期所佔成分之增減，影響其資金之實質甚大。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大部信譽優越各行，其存款中定期部份，每佔相當成數。即信譽較次各行，亦多少能吸收一部定期存款。平均言之，當時一般銀行存款中活期與定期之百分比，大致活期可能在百分之六十左右，定期可能在百分之四十左右。根據民國二十五年底，十八家重要銀行之存款數字，活期定期，且幾乎各占半數。

民國廿一至廿五年一都銀行活期定期存款數額及百分比比較表(單位百萬元)

年 份	活 期		定 期	
	數 額	百 分	數 額	百 分
二 一	六九九	五四·三%	五八九	四五·七%
二 二	八〇七	五五·一%	六五六	四四·九%
二 三	八五一	五一·二%	八一	四八·八%
二 四	一,〇二八	五三·九%	八八〇	四六·一%
二 五	一,三二四	五〇·三%	一,三一	四九·七%

本表數字，計包含中國，交通，浙興，上海，中南，鹽業，金城，浙實，大陸，國貨，國華，新華，聚興誠，墾業，中孚，中國農工，東萊，中匯等十八家。

二十六年以來，情形大變。照國家四行言之，于二十六年底定期存款尚占全額百分之三十四，近年已陡減至百分之二以下。

民國廿六年以來四行活期定期存款數額及百分比比較表(單位百萬元)

時 期	年 月	活 期		定 期	
		數 額	百 分	數 額	百 分
二 六	一 二	一,三七一	六六·〇%	六八五	三四·〇%
三 三	一 二	七八,八八八	九八·五%	一,二一三	一·五%
三 五	九	三,六〇七,二一七	九八·三%	六三,一三八	一·七%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週刊』，第三四三號，統計欄第八頁。

一般行莊方面，照三十五年九月情形，上海銀錢業之活期存款，占百分之九十七強，定期尚不及百分之三，與國家銀行相近似。以全國數字言之，情形雖略佳；但定期亦祇占百分之十二左右，較戰前減退頗劇。



三十五年九月上海及全國行莊活期定期存款數額及百分比比較表(單位百萬元)

地 區	活 期		定 期	
	數 額	百 分	數 額	百 分
上 海	一八二, 六三〇	九七·五%	四, 七五三	二·五%
全 國	三四一, 九一二	八七·七%	四七, 七六一	一二·三%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週刊，第三四三號，統計欄第九頁。

故大體言之，二十六年以前，銀行存款中百分之四五十，可能為定期。最近十年來，則定期成份銳減，百分之九十以上均為活期。以三十五年九月底之情形言之，四行及一般行莊存款合計，定期存款尚不及百分之三。此亦幣值續跌情況下應有之現象。但定期存款占成之減低，足以影響銀行資金運用之方式。資金來源，既大部——幾全部為活期；則資金去路，亦斷不能作過多量長期之運用，而工商業所需資金，則長期成分，並不在少。此種活期定期存款比例之失調，影響銀行資金之實質，予銀行資金運用上以相當嚴重之限制。

(二)次就國家銀行及一般行莊間資力之消長，一加考察，亦有顯著之變遷。二十六年以前，國家銀行之業務，尚未展開。照二十年底之情形，全體銀錢業二十億之存款中，國家銀行尚不及九億，占百分之四十二，一般行莊幾及十二億，占百分之五十八。是時行莊力量，以與國家銀行較，尚在平分秋色之上。是後國家銀行力量，年有進展，至二十六年底，存款數額，已達二十八億餘，所占全部存款成分，亦隨增至百分之七十二。抗戰期中，一般行莊業務，未能順利展開，金融力量，集中於國家銀行之趨勢，益為顯著。至三十五年九月底，全部存款四萬七千六百餘億中，國家銀行計達四萬三千八百餘億，占全數百分之九十二，一般行莊僅有三千八百餘億，約占全數百分之八。蓋全國一般銀錢行莊之資力，迄今已祇及國家銀行十之一，換言之，銀錢業全部資金十之九，均在直接受四聯管制範圍之內；其仍能多少保持其自由運用姿態者，已祇及十之一。其有影響於銀行業資力之實質，可不待言。

## 五、銀行業制度上之演進

在此五十年中，吾國銀行業於整個制度上之演進，更有足述者。茲試分為三期述之：第一、為創始時期，始於

光緒二十二年中國通商銀行之創設，迄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中央銀行在上海之成立。第二、為中央銀行初創時期，始於民國十七年，迄於二十六年七月抗戰之開始。第三、為戰時及復員時期，自二十六年七月，以迄於今。

(甲)創始時期之銀行制度 吾國銀行制度之創始時期，起於光緒二十二年中國通商銀行之創設，迄於民國十七年中央銀行之成立；計歷時三十有二年。在此期內，吾國銀行制度演進史實，學學大端，可得而舉者：一曰，國家銀行之創設；二曰，銀行法規之初訂；三曰，儲蓄業務之發展；四曰，信託業務之發軔；五曰，監理機關之設置；六曰，同業組織之漸備。

(一)國家銀行之創設，後于中國通商銀行之成立者凡八年。光緒三十年初，戶部奏准試辦銀行；是年三月，奏定「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隨之而有戶部銀行之成立。照「試辦銀行章程」(註一)之規定，當時之戶部銀行，儼然負有中央銀行之使命。其中如發行紙幣，代理國庫，發鑄現幣等國家銀行特權，均有詳密之規定。此外為維持幣值，規定該行「有整齊制幣價值之權，凡遇市商把持壟斷，將各項制幣價值任意抬抑之時，本行得以稟請從嚴懲辦，秉公定價，務使幣價一律，以維國法」(第二十四條)。更為調劑市面，規定該行「歸國家保護，凡遇市面銀根緊急，青黃不接之時，本行可向戶部請給庫款接濟；……」(第五條)。觀此，則中央銀行應具之基本條件，于此項章程中，已大致具備。迨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戶部銀行亦隨改為大清銀行。此項則例，以較前頒章程，於文字上雖頗有出入，于實質精神上，則似仍一致。民國元年，大清銀行隨鼎革而清理，財政部因另訂「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對發行紙幣，代理國庫等項，均有詳細規定，中國銀行因以成立。自後十有七年，雖未負有中央銀行之名義，而實為金融事業之領袖。在此期中，與中國銀行並稱，且亦同被視為國家銀行者，尚有交通銀行。該行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由郵傳部奏設，「以利便交通，振興輪、路、郵、電四政」。(註三)當時頒有「交通銀行章程」三十八條。民國三年三月，交通部另呈頒「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對該行任務，規定益見顯明。自後中交兩行，以受當時政治之牽累，未能充分發揮其國家銀行應有之任務；然努力邁進，扶助市場，于中央銀行正式產生以前，其領導金融之功，正未可沒。此為本期國家銀行創設之大概，其一也。

(二)吾國最早訂定之普通銀行法規，當推光緒三十四年所制定之「銀行通行則例」(註四)十五條。其第一條云：「凡開設店舖經營左列之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為銀行，皆有遵守本則例之義務：(一)各種期票匯

票之貼現；(二)短期拆息；(三)經理存款；(四)放收款項；(五)買賣生金生銀；(六)兌換銀錢；(七)代為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八)發行各種期票匯票；(九)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對吾國法律上所稱銀行之定義，及普通銀行所經營之業務種類，有極正確極明顯之規定。此外對創立手續，監督辦法，營業公告，發行紙幣等項，亦均有詳細條文。民國十三年，政府又有「銀行通行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公佈。其中一部條文，雖有為事實所不易辦到者，而其精神則似無可置議。有嚴密之銀行法規，以指示銀行發展應循之途徑，非特對個別銀行業務，易於引入正軌，即對整個銀行制度，亦易為合理調整。此為本期銀行法規釐訂之實況，其二也。

(三)吾國之有儲蓄機關，當以光緒三十二年信成銀行之成立為始。信成為商人周廷弼氏所組織，取法日本之儲蓄勸業銀行章程，首訂儲蓄存款章程，設總行于上海，設分行于無錫、南京、天津、北平等處，營業甚為興盛。同年鎮江開辦信義銀行，亦經營儲蓄業務。光緒三十三年，浙江興業銀行開辦，以商業銀行兼收活期儲蓄存款，自後兼營儲蓄者，逐漸普遍。翌年，北京設北京儲蓄銀行，首先專營儲蓄。民國元年，法商在滬設萬國儲蓄會，開我國有獎儲蓄之端。(註五)民國八年七月一日，郵局開始創辦郵政儲蓄，樹立日後設置專營機關——郵政儲蓄金匯業局——之基礎。本期中設立之專營或兼營儲蓄機關，截至十七年止，計有八十九家。(註六)所收儲蓄存款總數，民國三年底，祇為九十四萬元；至十七年底，已增至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元；(註七)十四年間計增加一百二十倍，不可謂為非極有成績之發展。此為本期儲蓄業務發展之趨勢，其三也。

(四)吾國之有信託公司，實始民國紀元之十年。時信託公司及各種交易所，遽起泉湧，不數月間，兩者成立，達一百四五十家之多；世所謂「信交風潮」者是。至信託公司之成立者，自該年五月至七月，亦有大中華、中華、上海、神州、中外、通商等十有二家。然不久即相繼倒閉。當時未入漩渦者，僅有中央、通易及通商三家。十七年，國安信託公司成立，合為四家。各家營業，除信託外，大都兼營銀行儲蓄及保險業務。銀行及儲蓄事業，與普通商業銀行，及儲蓄機關之業務，無甚差異。即保險事業，亦包含水險火險二項。與普通保險公司之營業，無甚出入。惟信託一部，為信託公司特有之業務。其範圍大約不出六項：一為經營公私財產；二為介紹證券買賣；三為經辦房地交易；四為承募股份債票；五為調查企業事業；六為代辦法律事項。但事實上信託部份，除經營公債及地產外，未能向真正之信託業務發展，此實限於社會環境。此本期信託業務進展之情形，其四也。

(五)銀行事業，直接與幣制運行及產業資金有關，間接即與民生國計有關。銀行於組織上及管理上雖屬私人企業範圍，然如何引導之使上正軌，監督之使避歧路，則仍有賴政府。即在銀行事業，已有相當歷史，銀行制度，已有相當規模諸國，政府監督，仍未見稍懈。在銀行制度正在演進之吾國，政府監督，非特在消極可以彌補銀行制度本身之缺陷，在積極亦可以促進銀行制度逐漸之完成。對銀行監督辦法，如開業時之呈准註冊，結帳後之報表送核，必要時之派員檢查，營業報告之登報公告，違背法令之從嚴處罰等項，於本期中公佈之「銀行通行則例」及「銀行通行法」內，均有明文之規定。但政府對銀行監督管理機關之設置，則發展較遲。民國三年，設立幣制局，至年終即廢，對幣制銀行，均未能著若何調整監督之明效。七年，幣制局再度成立，于該年八月以教令公佈之「幣制局官制」(註八)有「各銀行監理官，應受幣制局之監督及指揮」(第五條)之規定。但該局之主要職掌，仍屬關於泉幣、鈔券、及其他幣制事宜；且旋於十二年十二月奉令裁撤。十六年，國民政府為監督全國金融起見，曾有金融監理局之設置。該局第一課之職掌為：「(一)關於銀行章程則例之審核及註冊事項；(二)關於檢查銀行業務及財產事項；(三)關於監察銀行紙幣之發行，及準備事項；(四)關於銀行之一切其他事項。」顯然以監督銀行為此機構之重要任務。惟成立未久，即經裁撤；於十七年八月，改於財政部設置錢幣司，以替代其職務。當時錢幣司計分四科：第一科，主管貨幣，凡關於貨幣、鈔票、輔幣、金銀等法令，及其他有關事項，均屬之。第二科，主管銀行，凡關於銀行錢莊等法令、註冊、監督及其他有關事項，均屬之。第三科，主管特種金融，包括信託、儲蓄、保險、貼放、農貸、合作各方面之事項。第四科，主管匯兌，包括內匯、外匯、資金移動各方面之事項。就上項四科職掌觀之，其第二及第三兩科，固與銀行監督有直接之關係，即其餘兩科，亦莫不與有若干間接之關係。自錢幣司成立，而監督銀行機關，漸臻完密。此本期監理機關設置之經過，其五也。

(六)在銀行制度，尚未臻完備，政府管理，尚未盡周密，中央銀行，尚未能充分發揮控制力量之情況下，健全之同業組織，每能藉合作力量，輔導整個事業，使作合理正軌之發展。此在本期中金融同業組織有顯著進步，所以彌足稱道也。就當時金融中心——上海——之銀錢業同業組織言之，錢業之有公共組織，如邑廟之「內圍」，南市之「錢業公所」，舊租界之「錢業會館」，由來已久。至正式之錢業公會，則遲至民國六年，始告成立。為南北兩市「大同行」所公共組織，正式訂定章程及營業規則。此項章程及規則，更經于十二年一月，重加修正，自此錢業

法規，益臻完備。至上海銀行同業組織，雖於宣統元年，曾經一度發起，迄未能實現。民國四年春，中、交等七行，再度發起組織公會，暫定以聚餐辦法，集各行要人每日面敘一次，藉以討論一切。職員既未推舉，會章亦未訂定，全係精神上之結合。民國五年，財政部頒佈「銀行公會章程」，始擬正式組織公會。延至七年，香港路會址落成，始於該年七月八日，召開成立會，訂定「上海銀行公會章程」，並照章選舉職員。成立之初，僅有會員十三家；洎十七年本期末，已有會員二十六家，發展之速，于此可見。此為本期同業組織推進之略史，其六也。

在本期內，除上述與銀行制度直接有關之各項措施外，其一般金融現象，可得言者，尚有四端：一為貨幣制度之紊亂；二為國家銀行之薄弱；三為票號錢莊之漸衰；四為外商銀行之跋扈。

貨幣紊亂，足以影響銀行制度之進展，無待詳論。在本期內之幣制，以本位幣而言，則有銀兩，有銀洋，互相折合，行市日有變動。以輔幣而言，則有大洋，有小角，有銅元等種種市價不同之兌換。以紙幣而言，更屬多數發行制度，除中交鈔券外，尚有浙江興業，四明等商業銀行所發行之鈔券，各省銀行所發行之鈔券，各外商銀行所發行之鈔券等等。準備成數既無劃一之規定；發行數額，又乏具體之統籌，其紊亂複雜情形，可以想像而得。

在此期中，國家銀行一方受政治之影響，本身信用基礎，未能十分鞏固；另一方於營業任務上更以未獲確實之保障，亦不能為按步之發展。本身之信用未樹，發揮之力量有限。以當時之中國銀行而言，五年五月，北京政府有停止兌現之令，當時平津停兌，擾攘數年；十年冬，上海發生「信交風潮」，影響所及，平津又告擠兌；十六年，武漢有集中現金之舉，漢行之現金鈔票，損失頗大。在此種種政治及經濟波動下，欲望國家銀行力量之漸見擴張，自為事實所不可能。中行如此，交行可知。至於營業方面，中交兩行雖有發行紙幣之權，而未能統一獨攬；雖有代理國庫之權，而大宗關鹽兩稅，仍一部由外行保管。在此種情況下，國家銀行未能完全負起調劑金融之使命，蓋為意中事。

各地票號錢莊，於前清季年，尚頗發達；辛亥鼎革，所受影響頗鉅，已漸有衰退之象。此時北派票號，因受政府欠款牽累，多隨清廷鼎革而倒閉；而錢莊亦到處大受打擊。自後錢業雖漸有恢復，迄未能重振舊觀。民國以來各地經濟社會，漸見複雜，專以對人信用為基礎之舊式組織，漸不易發展。加以銀行組織，逐步擴張，相形之下，遂亦不無損色。故在此期內，票號固已絕跡，錢莊營業亦已不無漸衰之感。

各地外商銀行之存在，每予吾國整個金融以不良之影響。各外行恃其政治之勢力，挾其雄厚之資本，乘我國金融界尚在萌芽初創之時，起而攫得各地金融界無上之權力，儼然僭為盟主，任意發行紙幣，壟斷外匯市場，保管關鹽稅收，吸引國人鉅額存款，各自為政，不受節制。銀款現洋，一入其手，即非復內國金融界鞭長所及。遇市面緊急之時，每未能通力合作，其少數甚有乘機擾亂之嫌。在本期中，外商銀行所持態度，確不無遺憾之處。

總之，在本期內，整個銀行機構，尚甚散漫幼稚，嚴格言之，實尚不能謂為有任何粗具規模之銀行制度。以領袖銀行方面言之，當時具有國家銀行性質之中、交兩行，尚在建樹其本身基礎，鞏固其本身信用之努力奮鬥過程中。領袖銀行本身之實力未充，安能望其發揮實際控制之力量？領袖銀行正致力於本身之進展，更安能望其負擔調節市場之重任？更就當時一般金融業言之，一方外商銀行則藉其外來之勢力。喧賓奪主，越俎代謀；一方錢莊則憑其悠久之歷史，故步自封，囿於成見；一方本國銀行則乘其方興之朝氣，組織雖見發達，而或未臻健全；業務頗有進展，而或不循正途。各個單位，即不乏努力成功者，而整個制度，則迄未上正軌。此本期之所以祇能以創始時期稱之也。

(乙)中央銀行初創時期之銀行制度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中央銀行成立，中、交兩行經一度合理調整後，吾國金融機構，另入一新局面。雖自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七月，歷時祇及九載；然在此短短之九載中，吾國銀行制度，確有極顯著之進展。其值得一加討論者，有：(一)中央銀行之成立；(二)中交兩行之改組；(三)特許農行之創設；(四)儲蓄信託之新猷；(五)銀行法規之漸備；(六)聯合準備制之完成；(七)票據交換所之實現；(八)銀行票據承兌所之組織；(九)新貨幣政策之實施九端。

(一)先述中央銀行之成立。中央銀行之創設，實肇始於十三年在廣州所組織之中央銀行。十五年，國民政府規復湘鄂；是年十二月，漢口繼有中央銀行之成立。十六年江浙締定；是年十月，國府有「中央銀行條例」之頒佈，明定「中央銀行，為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同時設籌備處於上海。十七年十月六日，「中央銀行條例」，又經國府修正通過，而中央銀行遂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其資本總額，原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二十三年四月，經行政院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為一億元，旋於同年終，如數撥足。二十四年五月，國府令頒「中央銀行法」；前頒條例，同日廢止。該行享有經理國庫，發行兌換券，鑄發國幣，經募公債等特權。於本

期內，在業務方面，頗有進展；對於調劑金融，雖為當時實力所限，亦能時採有效之措置。蓋該行自成立以來，蓋無日不在經營規劃，努力於「銀行之銀行」基礎之建立。

(二)次述中交兩行之改組。在中央銀行未成立以前，中交兩行原多少具有國家銀行之性質，且多少負起一部份領袖銀行之任務。自正式中央銀行產生後，非特兩行性質，有重加明定之必要；即兩行業務，亦有重加調整之必需。此所以於中央銀行正式成立之際，隨有中，交兩行改組之實現也。中國銀行自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經國府行政院會議議決新條例，並於二十六日以院令公佈後，遂一變其從前國家銀行之性質，而為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自十七年十一月，經國府重頒新條例後，亦一變其舊具性質，而為政府特許之實業銀行。二十四年三月，兩行條例，經財政部重加修改，同時增加官股。自此兩行亦歸政府控制。俾與中央銀行「互相聯絡，趨於一致，以期易收統制之效」。(註九)

(三)再述特許農行創設之經過。專營農業之農民銀行，及兼營農業之農工銀行，雖早有成立；然有全國性而經政府特許之專營農業銀行，則自中國農民銀行始。該行成立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原為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特許設立。至二十四年春，以業務發達，分支行已普及全國，因改定今名。同年六月四日，經國府明令公佈該行新條例，而該行在今日所稱「四行」中之地位，漸見確立。

(四)本期中，儲蓄方面可資特書者，為十九年三月，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成立。自此郵政儲金及郵政匯兌業務，另設有專營機關辦理。藉郵政原有之機構，作儲匯普遍之推進，為一極重要之國營儲匯機關。本期中信託方面可資特書者，為二十四年十月中央信託局之創設。開始時，營業分信託，儲蓄，採辦，保險，保管五項；自後隨有擴展，至今已成為唯一之國營信託機關。與郵匯局共列為國家金融機構——所謂「四行兩局」——之一，前途正未可限量。此本期儲蓄信託新猷之可資特書者也。

(五)在本期內完成之重要銀行法規，計有「票據法」，「銀行法」及「儲蓄銀行法」三種。「票據法」於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佈施行，從此票據債權，始有確實保障；而票據流通，始可漸見推廣。「銀行法」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而未施行；然自此各行莊之成立，資本，註冊，檢查等手續，已漸與該法相符，至少已獲得一部份實際之效果。「儲蓄銀行法」於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公佈施行，所有規定資本額，檢查手續，準備，投資成分等，早

已見諸實行。有此三項法規，而吾國銀行制度之基礎，於以樹立，洵未可以等閒視之。此本期銀行法規增訂之可加列舉者也。

(六)「一二八」滬戰發生，一時市面金融，頗形紊亂。上海銀行公會鑒於環境險惡，為協力應付恐慌，安定金融起見，特發起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計先後加入之銀行達三十二家；於二十一年二月八日，正式成立。當時辦法，由加入各銀行，將一部貨物，金貨，租界內地產，及倫敦與紐約市場有價證券等財產，繳會保管。照評價七折，由會發給公庫證二成，抵押證四成，及公單四成。公單可代替現金，流通市面，由委員會代兌；公庫證及抵押證，則可作發行等準備。由此，加入各銀行可將原有一部不能運用之財產，變為可資流通之票據，單證，增加各銀行本身之實力，即所以穩定市面之金融。嗣後滬埠錢業，及他埠銀錢兩業，相繼仿行。此種金融業精誠團結之現象，有補於當時銀行制度之缺陷，實至重大。此本期聯合準備制完成之史略也。

(七)創辦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亦已屢經倡議。其最初發起，尚遠在民國十一年二月。其後又數度提出，時越十年，欲行又止者，前後凡四次。及「一二八」滬戰發生，金融恐慌，錢業停止解現，各銀行一方受提存兌現之擠軋，一方因所有票據向託錢莊代為收解，此次存放各錢莊之準備，不能提現，其實力稍遜者，大有兩方受軋之苦，以此皆深感票據收解仰人鼻息之非計。同時在復業之初，為防止存款外移，保存實力起見，曾經同業公決，暫時限制支票及本票取現，祇准同業匯劃。由是匯劃之票據愈多，遂益感缺少票據交換所之不便。及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鑒於票據交換所之設立，實有刻不容緩之勢，遂依照公會之決議，兼辦票據交換事宜。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正式開幕。至本期末，計先後加入之交換銀行，達三十九家。二十四年度全年交換票據張數，達一百八十餘萬張，每日平均六千餘張；交換金額，達國幣三十七億餘元，每日平均一千二百餘萬元。其業務之發達，足徵有設立之需要。此本期票據交換所終得實現之所以彌足稱揚也。

(八)上海銀行票據承兌所正式成立於二十五年三月，其創議則發動於二十四年七月。當時屢易草案，終底於成。成立時加入之所員銀行，即有三十八家。計分認承兌基金，達七百六十餘萬元，專備承兌所所承合票據兌期發票人未能履行契約時代為墊付現款之用。所員銀行得以合於規定之貨物，票據，證券，地產等為担保品，提交承兌所對該所發出匯票，請求承兌後，用買賣或貼現方式，取得其所需之現款。故此項票據之發票人為所員銀行；其承



兌人則為承兌所。票據到期，既由承兌所負付款責任；並由發票銀行及背書銀行連帶負責；且最後尚有担保品之存在；故保障確實，信用特優，確可視為新創一種優良之信用工具。推行伊始，效力尚微，然以此為票據承兌貼現之起點，其影響于整個金融機構之發展，實非淺鮮。（註一〇）此本期銀行票據承兌所組織之所以應加重視也。

（九）最後，對新貨幣政策之實施，及其對銀行制度之影響，應加略述。新貨幣政策，實施于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其內容與當時銀行制度影響最大者，厥為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二十五年又加入中農）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為法幣，集中現銀，放棄銀本位。此後非特為往日金融命脈之現金，已盡入國家銀行之掌握；即全國金融之基礎，亦已改為國家銀行之法幣。此後一般金融業所謂「現金準備」，已非復為現金銀及現貨幣，而均為國家銀行所發行之鈔券。換言之，即此後一般金融業之最後信用，直接已惟國家銀行之法幣是賴，間接亦即已惟國家銀行之信用是賴。在此種情形下，一般金融業之依賴性，自己大為增加。一般金融業依賴性之增加，亦即國家銀行控制力量之增加。實力既充，權衡在手，用之確當，不難收統制金融之效。其有影響于銀行制度之健全，自非淺鮮。

在本期中，從整個銀行制度立場言之，雖似有顯著之進步；然發展似仍未盡健全。以新貨幣政策實行前之三數載言之，各埠倒閉之銀行，可以查考者，計二十二年有六家，二十三年有八家，二十四年且達二十家之多。（註一）其中有因不正當營業，而致倒閉者，亦有因週轉不靈，宣告停業，而終未復業者。其原因雖不盡同，然不健全之組織，及不上正軌之營業，確為各行致命傷之所在。同時錢莊業務，更一落千大。據一般觀察，二十四年『全國錢莊數，較之十年前，減少達二分之一。即以上海一地而論，民國十五年之錢莊為一百十有二家，現有不過八十八家，亦減少三分之一。其他各地，或僅存二分之一，及五分之一，甚至全廢者，亦不在少數』。（註一二）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實行新貨幣政策，而吾國整個金融機構，形勢一變。惜乎二十六年七月，抗戰即起，至使此方興未艾積極進展中之金融制度，猛受擊打，不克完成。實際金融興革，均未能按照計劃推行。然決定金融興革步驟，樹立金融興革基礎，其重要性殆仍未可以輕視。設當時未有此始基，則於抗戰期中，恐即不易造成彼時有相當成就之金融建設成績。論者或謂新貨幣政策之成功，係促成對我侵略之一主要因素；亦為增強我抗戰力量之最大因素，頗非虛語。

（丙）戰時及復員初期之銀行制度 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以來，金融建設，斐然可觀；銀行制度，規模粗具。其

或承受等為主要業務；中國農民銀行，應以辦理農業生產貸款與投資，土地金融，合作事業之放款，農業倉庫信託及農業保險等為主要業務。自是四行專業化，急轉直下，業務劃分各項實施辦法，亦經分別規定，按期推行。此後四行將循專業之途徑，分頭負起調劑農、工、交通、貿易各業金融之責任。配合政府已定之政策，作有計劃有系統之進展，顯為吾國銀行制度一大進步。

(三)為發行統一之完成。二十四年實行新貨幣政策以來，發行雖集中而未統一。三十一年三月，最高當局有『限制四行發行鈔券，改由中央統一發行』之指示。當經四聯總處屢次開會討論，於該年五月廿八日臨時理事會議決通過「統一發行辦法」六項；嗣經財政部修正，改為五項，於六月十四日，分令四行照辦。四聯總處理事會又於六月十八日，通過「統一發行實施辦法」五項，而實際執行，遂有依據。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法幣之發行，歸由中央銀行統一辦理。並規定中、交、農三行六月三十日止所發法幣之準備金，限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全數移交中央銀行接收。同年七月十四日，財政部又規定令行「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四項，所有各省地方銀行之存券及準備金，均歸中央銀行保管。於發行統一下，貨幣制度，固因以確立，而在發行獨占後，中央銀行地位，亦益見提高。其有影響於吾國整個銀行制度者，確有未可加以輕視者在。

(四)為準備集中之實現。在金融制度健全之國家，一般銀行之存款準備，莫不集中於中央銀行。其作用，為增厚中央銀行之實力，藉以管信用，以完成其「銀行之銀行」任務。抗戰發生後，政府為控制銀行信用，加強戰時金融管理起見，乃於廿九年所頒佈三十年十二月所修正之「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內，規定：『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此為我國一般銀行存款準備金集中於國家銀行之嚆矢。自後於三十一年六月四日，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補充辦法，此項準備金遂改由中央銀行獨家收存；並規定其他三行以往收存之準備金，應於該年六月二十一日，一律轉存中央銀行。截至三十五年十一月月底，此項準備金，已達七百五十餘億。(註十五)吾國集中準備制度，亦告完成。

(五)為公庫制度之確立。國庫收支，以及政府與金融有關之其他活動，在在足以影響社會經濟。運用不當，每足為擾亂市場之一重要因素。政府歲入，取諸人民；政府歲出，付諸人民。一取一付間，數額甚鉅，影響遂大。如

可得而言者，厥有七端：（一）四聯總處之成立；（二）四行專業之推進；（三）發行統一之完成；（四）準備集中之實現；（五）公庫制度之確立；（六）銀行管理之加強；（七）合作金庫之創設是。

（一）為四聯總處之成立。四聯總處最初成立於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當時僅由四行各派代表，共同研討並督促各行辦理應行聯合承做業務。二十八年十月，根據九月八日國府公佈之「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正式組織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種業務』，而機構始告完成。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理事長，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組織之。理事會設主席，由蔣委員長自行兼任。設秘書處，主管一切日常事務，由主席任命秘書長一人主持之。『財政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可為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其平日任務，如金國金融網之設計及分布，資金之集中與運用，四行發行準備之審核，四行聯合貼現之管理，各地匯兌之調度，特種儲蓄之推行，戰時物價之調劑，後方農貸之進展等等，均屬政府戰時金融政策中切要之圖，故其責任極為重大，其職權極為廣泛。『從此中、中、交、農四行，非特已進入真正四位一體之時期；且無形中已使此四行成為該總處之四個部屬，而一切唯主席之指揮與策劃是從。我中央金融機構，至此乃奠定真正集權管制之基礎』。（註一三）論者或謂，四聯總處實具有「準戰時性」，「配合軍事性」，「超四行性」及「超參謀性」之特質，（註一四）確非無見。勝利後，金融尚未全上正軌，故該處仍繼續其任務。

（二）為四行專業之推進。中、中、交、農四行之應漸趨專業化，早已為政府確定之政策。民國十七年中，交兩行新條例頒佈後，中行成為特許國際匯兌銀行，交行成為特許實業銀行，即將兩行此後發展方向，明白規定。同時中央銀行成立時，亦經確立其「銀行之銀行」之地位。二十四年六月，農行新條例頒佈後，隨以二十五年該行發券之取得法幣地位，該行專業，亦告確立。自後四行業務，雖未能真涇渭分流，各謀發展；然其業務各有重心，不無多少受專業化之暗示。迨乎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四聯總處理事會，有「中中交農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之通過，規定中央銀行應以集中發行，統籌外匯收付，代理國庫，調劑金融市場等為主要業務；中國銀行應以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並辦理國際貿易有關事業之貸款與投資，受中央銀行之委託，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及經辦進出口外匯及僑匯等主要業務；交通銀行應以辦理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貸款與投資，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之經募

何使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協調，自非由中央銀行經理國庫及政府其他金融活動不可。吾國中央銀行雖經規定有經理國庫之權；然在公庫制度本身尚未確立以前，中央銀行每無從充分發揮其經理國庫之效能。吾國之「公庫法」，公佈於二十七年六月九日，計三十二條；「公庫法施行細則」，公佈於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共四十條。除少數戰區省份及邊遠省份外，一律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至是，吾國公庫制度，始告確立。照「公庫法」之規定，「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應指定銀行代理……」。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顯然係採取所謂「銀行存款制」；政府所有一切收入，均以存款方式，存入中央銀行；如有支出，則發出支付命令，由銀行照付款項。此種制度之特點，在銀行，對於政府所存入之公款，可以自由運用。政府鉅額收入與銀行資金打成一片，在政府可收利息，在銀行可資運用，實為兩得之舉。且公庫由銀行代理，政府可節省大宗保管費用。而銀行又熟諳經濟情形與通貨盈虛，在代理政府收支時，可不致使社會發生通貨過多過少之不良影響。同時，銀行對政府存款，既可自由運用，則此大宗款項，不虞呆滯；而在市場發生恐慌時，中央銀行更可利用此項資金，救濟市面，以發揮其「銀行之銀行」效能，洵良制也。

(六)為銀行管理之加強。本期中對一般銀行之管理，顯已積極加強。二十九年八月七日頒佈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之「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對新創銀行之限制，存款準備之集中，資金運用之方式，兼營商業之取締，匯兌業務之管制等，均有嚴密之規定。三十年十二月廿二日，財政部有「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之核定施行，對比期存放款之利率，銀錢行號短缺資金之調劑，申請放款行號之隨時監督等，詳加規定。對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財政部於三十一年五月，有「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之公布；對管理銀行抵押放款，同時亦有「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之公布。對實地檢查銀錢行之業務，除於三十年十二月，財政部曾派員檢查重慶銀錢行號外，並於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有「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之公布；同年七月廿四日，復頒行「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規定於各重要都市，設置銀行監理官；同時並頒行「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章程」，規定於省地方銀行及重要商業銀行設置「派駐銀行監理員」。(註十六)至是管理銀行法規，燦然大備；財政部並能次第切實執行，故收效頗著。勝利後，一部規章，雖已不適用；但財部對銀行管理，仍取嚴緊態度，環境使然，非得已也。

(七)為合作金庫之創設。中央合作金庫之組織，在戰時後方，早已着手籌備。為調劑農業短期資金之專營機

構。該庫總庫設於首都，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資金為一百億元。該庫業務，以全國合作事業為對象，除辦理上述對象之存放款及農產運銷之貸款外，並辦理一般銀行及匯兌業務。初創時，尤側重於綏靖區合作事業之發展。擬在蘇北、皖北、魯南、豫東及冀察熱等地，積極籌設分庫，藉使綏靖區之民困昭蘇，農村復原。自該庫成立後，農業短期資金之融通，將來有全部轉移該庫之可能。但吾國幅員遼闊，金庫開展不易，此項艱鉅業務，短期間恐尚須與中農配合分任也。

金融事業在抗戰期間，及復員初期，確有其特殊之任務；而銀行制度在本期之演進，亦遠處處受此種特殊任務之支配。戰時銀行制度，一方應適應戰時特殊環境，一方應配合戰時金融經濟政策；同時另一方更應樹立戰後金融基礎，為抗戰結束後，整個金融合理推進之準備。勝利後復員初期，迄今一年有半，事實上尚為戰時金融之延續，並未步入常軌。是則受此時大環境之支配，不能以為金融當局咎，更不能以為銀行業咎。

總之，吾國銀行事業，創始以來，僅及五十年。對建設銀行制度之努力，迄今尚不及二十年之歷史。此短短之十八九年中，始有內戰剿匪之擾攘，終有強鄰侵略之發生，而在此種環境下金融建設之可資大書特書者，仍復累積連篇。追溯過去，瞻望將來，對吾國銀行制度未來之演進，似頗可樂觀。

## 六、結論——吾國銀行業之將來

先就整個銀行制度言之，發展迄今，規模粗具。自發行統一，準備集中，公庫成立，而中央銀行藉以發揮其「銀行之銀行」之應有條件，已大致具備。經多年之努力，在專業化之進程中，中、交、農三行，分別以輔助農、工、商三業為任務之領袖地位，已大致確定；國營儲匯信託業務，在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央信託局之積極推動，亦已漸見展開。吾國銀行制度之上層機構基礎已大定。在四聯總處下之四行兩局，形式雖似多頭而系統則為一元。將來因四聯總處存廢問題，即或有一度不可避免之調整；但在強有力之中央銀行領導下，此種形式多頭實質一元之銀行制度上層機構，恐不至隨有重大變更。此種制度，與歐美各國之成規，雖不盡相同；然演進本諸過去之環境，成制適合實際之國情，正以有此特色，而吾國銀行制度之真價值以顯。至於吾國銀行制度中之現有下層機構，在都市方面，則以民營商業行莊為中心；在地方方面，則以省市銀行及縣銀行為動脈。前者比較集中，成為與都市工商業最

接近之都市金融系統；後者比較分散成為遍佈省會縣鄉間之地方金融系統。一則為都市金融之聯繫，一則助地方經濟之發展。將來國家行局中，除領袖金融之中央銀行外，中國、交通及中信局，與都市金融系統，可能形成較密關係；中農，合作金庫及郵匯局，與地方金融系統，可能發生較多聯繫。迄今吾國銀行制度各層機構之所處地位與應循途徑，大致已告確定。此為適應過去金融環境，循序演進之結果，來日發展，似不至有大變成規，過份更張之局面也。

再就商業銀行前途言之，商業銀行目下所處境地，確甚困難。（註十七）一面受國家銀行力量日增之威脅，他方又受地下錢莊到處活動之影響。以低利獲得機關存款，固為事實所辦不到；以高利吸引黑市資金，又受運用上收益之限制。致造成今日商業銀行資力于數量上及實質上極度低落之現象。因所集資金游離性之過於濃厚，以及法定存款準備之缺乏彈性，即此已極貧乏之資力，尚不能儘量運用，經常每有四五成之呆攔。而同時為商業銀行業務對象之工商業，其所有財產價值，則隨幣值之下落而日見增加；其所需流動資金，亦隨物價之上漲而日見龐大。以目前商業銀行本身之區區資力，實已不能適應工商業之實際需求。在此種困難情況下，商業銀行本身固應認清環境努力尋覓發展途徑，同時國家銀行——尤其中央銀行——亦應於事實許可下，隨時予以資力上之援助。最近加強國家銀行及商業行莊聯繫之呼聲日高，重貼現轉抵押制度，亦有重加檢討改進之可能。凡此均為國家銀行對商業行莊應有之合理輔助；非此，商業行莊或且有不易生存之感。商業銀行成立迄今，已五十年，過去為金融業之基幹，亦為供給都市工商業短期資金之主要源泉，不無貢獻。對商業銀行之應予維持，在今日已早成定論。善加輔導，妥為配合，使商業銀行能得合理發展之機會，以發揮其崗位上之效能，豈特商業銀行本身之幸也哉！

——卅六年三月三十日——

〔註一〕參看佐野袈裟美著，劉惠之，劉希甯譯，讀書生活出版社發行，『中國歷史教程』第三二六至三三四頁，第十章，第六節，『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的發達』。

〔註二〕『試辦銀行章程』，『大清銀行則例』，及『中國銀行則例』，均見張輯顏著，商務出版『中國金融論』第二四四至二五七頁。

〔註三〕『交通銀行章程』，第二條，該章程及『交通銀行則例』，均見張著，『中國金融論』第二五七至二六六頁。

〔註四〕『銀行通行則例』，『銀行通行法』，及『銀行通行法施行細則』，均見張著『中國金融論』第三一七至三二九頁。

〔註五〕王志革編，新華銀行出版『中國之儲蓄銀行史』，第一至二頁。

- 『註六』書同上，第三四二頁。
- 『註七』書同上，第三七八頁，『中國儲蓄機關歷年年終儲蓄存款總額表』。
- 『註八』張著『中國金融論』，第二〇五至二〇七頁。
- 『註九』中國銀行編，『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第A四四頁。
- 『註一〇』參看楊蔭溥著，商務出版，『中國金融研究』，第一七二至一九一頁，『吾國之銀行承兌匯票』。
- 『註一一』書同『註九』，第A三一至三三頁。
- 『註一二』書同上，第A七二頁。
- 『註一三』張肖梅主編，民國廿九年版，『中外經濟年報』第二〇〇頁。
- 『註一四』『財政評論』，第三卷，第一期，第一頁，許性初著，『我國戰時金融集權制之檢討』。
- 『註一五』『銀行週報』，第三十一卷，第九、十期合刊（全國各地區金融業存款逐月統計表）。
- 『註一六』本節各法規原文可查閱（金融月刊），第一卷，第一期及第二期。法規欄。
- 『註一七』參看『經濟週報』，第四卷，第一期，吳承禧著『當前有關商業銀行的幾個問題』，及『觀察』週刊，第一卷第二十期，並移今著，『論商業銀行的前途』。

# 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

秦潤卿

錢業之沿革——錢業中之幫別——錢業之團體事業——內園與總公所——南公所與北會館——公定洋厘日拆之錢業市場——錢業公會——崇德報功之先董祠——錢業中小學·懷安會·周榮集——錢業準備庫——五十年來之金融風潮——錢業之特徵。

上海滄江海之衝，商賈輻輳，自昔已然。錢業萌芽，遠在明季。顧在海通以前，因經濟組織之幼稚，其業未為世重。降及有清中葉，五口通商，華洋互市，於是海舶雲集，商務之盛，十倍曩昔。洪楊一役，清廷以上海一隅之地，策應東南軍需，支撐多年，卒賴以挽回全局。厥後上海地位益呈重要，不特為南北貨物之吐納口岸，抑亦形成全國金融之中心。市面愈盛，貿易益繁。當時銀行尚未萌芽，為之理收解，通有無，調節資金，扶助產銷者，幾由錢業獨任其責。蓋至是百業之於錢莊，日感需要之迫切；而錢莊亦因百業之需要，其業務乃益見開展。五十年來，隨時勢之推移，經濟之發達，相與演進，以迄今茲。溯往思來，不能無記，此本文之所由作也。

## 錢業之沿革

上海錢業迄今已有二百餘年之歷史。惟乾嘉以前之推演，因官私文書記載之缺如，漫不可攷。就本人五十年來服務錢業之經歷，及昔年所聞諸業中先輩者，大抵錢莊之濫觴，實始於旅滬紹人所設之煤炭肆，兼營小規模之存放業務，積之稍久，各方稱便，業務日見發達，相繼開設者日衆，漸次形成錢莊之一專業。以區域言，則南市實為錢莊之搖籃。當有清乾嘉之際，承平日久，國力充實。而東南富庶，冠於全國。其時海運未通，南北物資交流，悉藉沙船。南市十六鋪以內，帆檣如林，蔚為奇觀。每日滿載東北閩廣各地土貨而來，易取上海所有百貨而去。其間交易最鉅者，首推雜糧油餅。其貨款交割，概用九八莛規銀為之。厥後全市通行，九八莛規銀，遂成上海一埠之記帳本位幣，而錢莊即為九八莛規銀收解之總匯，迄於民國二十二年廢兩改元方止。此一時期中，上海之規銀籌碼，完全握於錢業之手，其地位之重要，於此可見。

自南京條約締結，五口通商，上海開闢租界以後，拓地日廣，人煙稠密，商市逐漸北移，於是有南市北市之



分。而北市錢莊，遂相繼出現。初則家數無多，繼且超越南市。中經洪楊事變，北市以位居租界，託庇外人，未嘗波及，用是四方殷富，相率來歸。事平之後，市面愈盛，而錢莊之業務，亦日臻繁榮。至光緒初，要為當年錢業最盛時期。迨入壬午癸未之交，金嘉記絲機突告倒閉，錢莊被倒欠者，比比皆是，有多家因此收歇，市面為之一衰。厥後經過相當時日，漸復原狀。庚寅歲，南北市南震源北震源兩莊，後先倒閉，市面又為之一衰，稍久又告昭蘇。甲午歲，中東戰事爆發，全國震撼，幸未幾和議成立，市面得免變動。繼之則有丙申日俄之役，戊戌政變之役，庚子拳匪之役，所予上海商務之打擊，均相當嚴重。幸彼時民間元氣充實，故雖迭經事變，而金融平穩如恆。洎乎宣統庚戌，滬上橡皮風潮遽作，正元，兆康，謙餘三莊，相繼倒閉。風聲所播，金融業家家自危，市面震動，要以此一時期為最烈。翌年辛亥秋間，革命軍興，政體改革。干戈擾攘，商務蕭條。錢業瘡痍未復，重遭打擊。故民元開設南北二市之錢莊，不過三十餘家，是為錢業之最衰落時期。厥後十數年中，雖軍閥交闐，幾無寧歲，而上海治安，始終無恙。同時國際貿易，日趨繁榮，錢業業務，亦賴以漸趨擴展。每歲輒有新莊設立，駸駸然邁越光緒初年之盛況。民十七年北伐告成，全國統一，上海幸免兵禍，商市安堵。錢業盛況，不減於前。惟嗣後數年，歲有收歇。民廿年夏秋之交，長江水災，漢口成為澤國。一般同業之與漢口幫往來者，備受損失。未幾又有九一八之變，次年初，復有一二八之變。所幸錢業處以鎮靜，沈着應付，勉維現狀。民廿二年以後，因美國抬高銀價，國內白銀大量流出，物價慘跌，生產凋疲，尤以地產一落千丈，最使錢業感到痛苦。用是若干錢莊，均於此一時期中絡繹閉歇，又呈衰微之象。迨民廿六年抗戰軍興，環境迥異，錢業支持危局，煞費苦心。八年寇患，艱苦備嘗。所幸同業均能堅守本位毋忝使命，此則堪為國人告耳。

## 錢業中之幫別

聞嘗論之，國人之於商業，以環境特徵及遺傳性關係，各地人士，互異特長。如歛人之於當舖，晉人之於票號，皆別具手腕，熟聞於世。而吾浙甯紹人士，沈毅果敢，質樸耐勞，重然諾，尚信義，施之於錢業，而其效乃益彰。論者謂上海之錢業，自華路權棧，開闢草萊，迄於播種耕耘收穫，無時無地莫不由甯紹兩幫中人之努力為多。斯固談上海金融史者所謬加稱道，抑亦我甯紹人士所引以為榮者也。

有清季葉，錢業中之寧幫領袖，初有趙樸齋，張寶楚，莊爾麟，馮澤夫諸君，繼有袁聯清，李墨君諸君。紹幫初有經芳洲，胡小松諸君，繼有陳笙邨，屠雲峯，王彙生，謝綸輝諸君。皆一時人選，備受眾望。舉凡安定市面，救濟工商，團結內部，改進業務，或禍被社會，或澤遺後人，緬懷典型，彌堪矜式。而寧紹兩幫人士，在上海錢業之根基，於馬確立。當民國廿一年間，南北兩市匪劃錢莊，多至七十二家，一時稱盛。今試追加分析，亦一至饒興味之事焉。

按當時七十二家錢莊，共計資本總額九八規銀一千五百二十九萬兩，其中由紹幫經理莊務者，凡三十五家，共有資本銀七百三十萬兩，其莊名及經理姓氏列左（以莊名首字筆畫多寡為序）：

莊名	經理	莊名	經理	莊名	經理
大發	樓瓊珍	永豐	田祈原	義生	田子馨
元大	王文治	安康	趙文煥	聚康	王懷廉
元盛	胡炎生	安裕	王翰如	德昶	劉祝三
五豐	張夢周	存德	張文波	滋康	何衷復
仁亨	戚子泉	同安	嚴仲漁	滋豐	李濟生
永興	陳靜濤	同春	裴雲卿	鼎威	胡楚卿
同泰	傅裕齋	信孚	胡滌生	衡通	陳煥傳
同餘	邵燕山	恆興	沈翌笙	鴻豐	祝善寶
志裕	劉千橋	春元	沈晉鏞	寶昶	陳笠珊
承裕	謝發甫	益大	何梁甫	寶豐	沈景樑
怡大	胡熙生	益康	陶善梓	寶大裕	葛麗齋
和豐	王經會	振泰	金少筠		

其由寧幫經理莊務者，凡十七家，共有資本銀三百九十二萬兩，其莊名及經理姓氏列左：（以莊名首字筆畫多寡為序）

莊名	永聚	志誠	信裕	恆祥	敦餘	恆資	經理	吳廷範	鴻祥	錢瀛官	金俊瑜	莊名	鴻勝	經理	鄭秉權
莊名	益昌	寅泰	順康	恆隆	福源	秦潤卿	經理	徐伯熊	馮斯倉	李壽山	應芝庭	莊名	賡裕	經理	戚筱珊
莊名	益昌	寅泰	順康	恆隆	福源	秦潤卿	經理	徐伯熊	馮斯倉	李壽山	應芝庭	莊名	徵祥	經理	徐鳳鳴
莊名	益昌	寅泰	順康	恆隆	福源	秦潤卿	經理	徐伯熊	馮斯倉	李壽山	應芝庭	莊名	源昇	經理	俞佐庭
莊名	益昌	寅泰	順康	恆隆	福源	秦潤卿	經理	徐伯熊	馮斯倉	李壽山	應芝庭	莊名	源昇	經理	周子文

其餘由蘇幫經理者八家，共有資本銀一百五十八萬兩。洞庭山幫經理者七家，共有資本銀一百四十五萬兩。鎮江幫經理者三家，共有資本銀六十二萬兩。通州幫經理者一家，計資本銀三十萬兩。湖州幫經理者一家，計資本銀十二萬兩。易言之，甯紹兩幫之在當時上海錢業中，以家數言，占全體會員總額百分之七二。以資本言，占全體會員資本總額百分之七三·四。

以言各莊之股東，當時紹幫諸莊，大都為別幫資本家所投資，甯幫則本幫資本家投資者，比較略多，此蓋當地人士之財力不同使然。甯幫如慈谿董氏，自明末即以投資稱雄，至有清光緒季年，始見式微。而鎮海李氏方氏，繼之而興。秦徐諸氏，後先濟美。至紹幫當時如上虞陳氏，其資力亦不同伯仲焉。

勝利之初，錢莊祇剩四十八家，胥皆戰前成立具有歷史之老莊。其後內地錢莊，不乏奉准在滬設立分莊，而戰前報業諸莊，亦復相繼呈准復業，至最近家數竟達八十餘家。其間主持人之幫別，已較昔為多。而甯紹兩幫所占之百分比，要無遜于曩昔。雖然，此所謂幫別者，不過商派習語用以區別一店主持人之籍貫，初不含蘊其他意義。嚴格言之，上海錢業無論對內對外，皆以扶植工商，福利社會為前提，步調無不一致。五十年來，始終一貫，絕無私毫地域觀念攙雜其間。其團結力量之堅，譬之金石可已！

## 錢業之團體事業——內園與總公所

我國商人合羣心之偉大，與團結力之雄厚，可於各地各業之公所會館覘之，錢業即其一也。上海錢業之有公

所，遠在有清乾隆之世。其時邑廟東園，已為錢業集資購下，闢作同業公所，遇事即于其間集會商討，即今日之內園是也。園占地不過二畝許，而亭榭邱壑之勝，無不悉備。前人稱之為天工人巧，城市山林，信非虛語。中經道光壬寅，及咸豐癸丑兩度兵燹，損失不貲。事後，即由同業集資，大加修葺，隨復舊觀。不久太平軍進窺上海，英法軍協助清廷防守，屯兵內園，前後四年，不免多所毀傷。事平之後，錢業合斥巨資，重加修繕，煥然一新。至民九民廿四之間，兩度增飾後星期日開放任人遊覽至民廿六年日軍侵滬，南市精華，悉付一炬。幸內園列入難民區域，得免浩劫，隨于勝利後收回。今昨兩年，全體同業，已在內園舉行年會兩次，循舊例也。

## 南公所與北會館

光緒中葉，北市錢莊家數，已超越南市，遂由北市同業集資在天妃宮橋北，購地十六畝許，建立北市錢業會館。一面賃屋設立北市場，以別于南市同業設立之南會館與南市場。至是南北同業對峙，由一個集團分成二小組。平時南北同業，各就自己市場，議訂行市，各自為政，而以內園為南北市錢業總公所。所有內園一切經常臨時費用，均由南北市全體同業公攤。每逢歲首，南北各莊執事，齊集內園，舉行年會，商討一年營業方針，及興革諸事。凡有決議，制為條規，全體恪守，無殊憲章。此外凡遇臨時發生重大事件，須南北市全體同業協議取決者，亦於內園開會。惟南市錢業，自民二製造局事件之後，即有數莊遷至北市營業。民十三齊虛之役，及民廿一一二八之後，南市均一度陷於恐慌，南莊相率遷避北市，雖不久仍行遷回，未免均有戒心。因之南莊家數，逐年見減。民廿六抗戰軍興，南市於大火之後，隨告淪陷。北市託庇國際勢力，差幸瓦全。至是南莊已盡移北市，直至勝利以迄今茲，南市已無復錢莊一家。因此民卅五年十二月，由昔日原設在南市之錢莊，均昌、致祥、義昌、徽祥、四家，提出建議，徵得北市全體同業之同意，將南公所南會館一切產權憑證，全部交出，由錢業同業公會接收管理。自是上海南北市兩個錢業機構，由分而合，溶化為一，蘊覺沉澹無間矣。

## 公定洋厘日拆之錢業市場

上海兩元並用，由來已久。惟與錢莊往來，向以九八規銀為本位，故銀圓收付，必須照市折合九八規銀，方可

入帳。因此錢業市場，每日議定早午兩市，名曰洋釐。當時南北各有市場，南市場設在蓋市街濟陽里，北市場初設天津路阜成里後邊寧波路興仁里，每日各莊均派專員「錢行」，到場公議行市。凡頭寸之拆進拆出，現洋之賣出買進，以及劃頭之劃進劃出，均於市場取決。午市散後，各莊即于此互軋公單，明日總會，實為一雛形之票據交換所。民十以後，同業醱集巨資，在寧波路山西路東首，購地自建大廈，即遷市場於下層，而以二層為會議室，三四層為辦公處，及圖書室等，即今日錢商業同業公會所在也。自民國廿二年廢兩改元以後，洋釐遂告消滅。惟每日日拆及每月存欠利率，仍由錢業市場釐訂。全市銀限之弛張，可於錢業日拆之大小覘之。勝利以後，銀錢業合作更進一步，日拆及每月存放款利率，改由兩業公同議定，報由央行核准，其情形與過去又稍稍不同矣。

## 錢業公會

今日錢商業同業公會，為上海金融業兩大集團之一，其前身即錢業公會，而錢業公會之前身，乃錢業會商處。先是有清光宣之季，業中諸先輩，遇有重要事務，輒就寧波路興仁里承裕莊東鄰餘屋作開會集議之所，名之曰錢業會商處。嗣後至民國八年，始正式成立錢業公會。民十二新廈告成，即修正公會章程，及同業營業規則，俾資遵守，而垂久遠。公會初為會長及董事制，民十六改為委員制。勝利以後，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改組為錢商業同業公會，採理事制。

## 崇德報功之先董祠

在河南北路塘沽路之間，聳峙一偉大建築物，面積達十六畝有奇，是即上海錢業在前清光緒十五年鳩資建立之北市錢業會館，距今已近六十年矣。內有先董祠，專祀有功錢業之先輩。崇德報功，馨香百世。每年農曆元宵前後，各莊執事，畢集會館，舉行公祭，儀式隆重，至今行之弗替。茲略舉對同業功績尤著之先董姓氏如左：

經芳洲先生（即經蓮珊君之尊翁亨頤君之令祖）

趙懋齋先生（即趙董伯南椒芝室林士諸君之尊翁志游君之令祖）

胡小松先生（即胡穆齋君之尊翁熙生君之令祖）

屠雲峯先生(守正不阿，為同業所信仰。凡有爭執，得屠一言立解。)  
宋子美先生(老成持重，同業資為表率。)

馮澤夫先生(曩昔錢業，與各業往來，以信用為重。票據現金之授受，均無憑證，馮君首創回單制度，以便鈎稽，同業稱便。)

陳笙郊先生(北會館乃公所創造。為首任中國通商銀行經理。)

袁聯清先生(同業當代客戶收取英商銀行漢口匯票，迨票款收到，客戶提用之後，該英商銀行忽訴追某莊，責令返還票款，當時上海會審公廳主權旁落，一以陪審領事之意旨為從違，初審敗訴，袁君代延担文律師，瀝敘理由，上訴於英京最高法院，卒獲勝利。)

謝綸輝先生(為業數十年，中流砥柱，不亢不卑，繼陳笙郊先生後，為中國通商銀行第二任經理。)

孫荻洲先生(領導南市，深負時望。)

胡程齋先生(誠懇和藹，為戶部銀行，大清銀行，中國銀行之首席副理，構通銀錢兩業，承上啓下，夙具苦心。  
。對銀錢業棧司，體恤備至，舉殞之日，二業全體棧司，自動請假執紼，其得下屬愛戴如此。)

### 錢業中小學——懷安會——周煥集

先董祠燬於民廿五之火，旋即由同業鳩資重建，一切仿西式建築，美輪美奐。益勝於前，平時該祠，即專供錢業中小學使用，故校舍恢宏，為上海著名中小學之一。先是於民國十一年設修能學社，延聘宿儒。專培同業優秀子弟，科目側重國英習，六年來成效大著，嗣以未符部章，遂改組為錢業中小學，至今亦近二十年，先後造就人材甚多。目下共有學生一千五百餘人，每年經費，除學費外，不足之數，均由各莊分認，歲糜巨金，未嘗稍吝，同業之熱心教育，有足多者，他如南市有周煥集，北市有懷安會之設，皆同業鳩集，基金置產生息，用以矜恤業中有貧苦孤寡者，至今行之如故，其中受助孤兒，勤奮發跡之後，飲水思源轉，以款項助會，亦數數見之矣。

## 錢業準備庫

當民國廿一年，一、二、八之役，上海金融，曾一度動盪，旋即甯靜，而銀錢兩業積過去之經驗，知來日之大難，為謀加緊團結，通力合作起見，遂於同業公會之外，各有聯合準備機關之組織。而錢業聯合準備庫，即於是年十月正式成立。凡係錢業公會會員，（即匯劃錢莊）均一致加入，為基未會員。元字同行，（即挑打莊）亦得自動加入，稱為會員。並以此為永久存續機關，基本會員及會員，非至歇業時，不得中途退出。

錢業聯合準備庫之組織，以基本會員為主體。每一基本會員，推出代表一人，即於此中選任執行委員五人，任期二年，別就錢業同業公會之現任執委中，加選執行委員五人，而以公會之現任常委五人，為準備庫之當然執行委員，合成執行委員十五人。復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再由常務委員互選主席一人，是為準備庫之最高行政機關。同時另由基本會員代表大會，推選檢查委員三人，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但執行委員不得兼任檢查委員；是為準備庫之監察機關。其下則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辦理日常一切事務。至內部辦事，則分會計，出納，拆放，文書，匯劃，等課，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用之。

錢業準備庫之主要工作，厥為代理同業收解及辦理同業拆放二事。每一會員莊，均在該庫開有帳戶，凡各莊每日收下中外銀行信託公司等票據，均得付入該庫，代為收取。至會員各莊間之票據，每日在本庫樓下市場舉行定時交換。各莊應得差進或差出之餘額，均憑交換差額轉帳書向該庫轉帳，使各莊可以節省許多人力財力及時間，故同業交相稱便。同時該庫為調濟同業頭寸起見，兼辦理同業拆放。即以同業繳納之準備財產，作為担保，但規定此舉專備同業緩急之需，非供發展營業之用，故一切務取嚴格。辦理以來，頗收調濟金融之效。

勝利以後，因銀錢業票據交換業務，奉令集中央行，故錢庫與銀庫，同告結束，隨與銀行業合組銀錢業聯合準備會，期以擴大組織，加強團結，為整個金融業策安全焉。

## 五十年來之金融風潮

五十年來，上海錢業遭遇之金融風潮，不可謂少。舉其犖犖大者，有清光緒初葉，先有招商局總辦某氏虧欠莊

款一百餘萬兩，當時各莊範圍狹隘，受此巨創，已屬駭人聽聞，因而被累倒閉者，達十餘家。繼之則有光緒十五年間之貼票風潮，緣其時有協和小錢莊，專營貼票事業，以高利吸收存款，例如以九十餘元存入，一月期滿，持存票往收，可得百元。彼即以所收存款，轉放於人，博取更高之利息，略沾餘潤。用是小有積聚者，羣向小錢莊貼票；而貼票小錢莊，遂愈開愈多。在互相競爭之下，貼息亦愈貼愈高。狡黠者流，於吸收此項存款之後，不事營運，專供揮霍，卒因存戶屆期兌款無着，破綻畢露，信用盡毀，紛紛倒閉。而正當匯劃錢莊，雖受擠軋，尚無多大影響。惟一般小錢莊，從而倒閉擱淺者，蓋比比也。

宣統初年，某外僑在滬創設橡樹種植公司，廣事宣傳，誇言橡樹事業，希望如何之厚，獲利如何之溥。商人不察，羣入彀中，紛紛投資。旋該外僑託詞返國，一去不返，發電詢問，杳如黃鶴。羣知受欺，股票價值，一落千丈。商人相率破產，而錢莊之受質橡皮股票，及自行大量購置者，亦連帶被累。所有資本，悉付流水。其因此宣告清理或倒閉者，達數十家之多，是為清末最大之金融風潮。

辛亥秋，武昌起義，上海隨即光復。兵不血刃，商市安堵。民二夏，民軍圍攻製造局，激戰亘數晝夜，滬市久未經戰事，一時人心震撼，市面動盪，旋即平復。至民七而有五四風潮，始之以北平學生罷課，未幾上海即罷市響應。至六月十一日事平開市，適遇市上銀圓缺乏，不敷週轉。先是滬市流通銀圓，分鷹洋（墨西哥銀幣）及龍幣（各省造幣廠自鑄）兩種，每日各開行市，而以鷹洋為昂。當日經錢業公會集議之下，決定即日起，鷹龍洋祇開一個行市。次日銀行公會聞訊，各行均極贊同，一致支持。自是厥後，各種銀元，均一律在市流通，無復軒輊矣。

當民十間，本市有數家交易所，後先開業，並有信託公司若干家，繼之成立。其股份在市賣買，價格輒逾票面數倍。一般人眩獲利之豐，組織之易，遂相率發起交易所及信託公司，一時多至一百餘家。不久倒閉者踵相接，予市面以重大打擊，是為橡皮風潮後之又一巨大風潮。幸當時錢業主持者，老成持重，鑒於橡皮風潮殷鑑不遠，避之若浼，得免牽累，是又不幸中之大幸也。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間，滬市呈銀洋兩荒現象，籌碼奇缺。各莊爰擬援銀行同業領用中行兌換券之例，向中行申請領用兌換券，迄無成議。至民十三春，始克實現。其後交通亦繼之與錢業訂約。自中央銀行成立以後，亦復特許錢業領用。從此發行銀行之紙幣，藉錢莊之領用，而深入民間，流通益廣，信仰愈深。厥後法幣政策之施行無阻，



其初基實植於此。

民廿一年春，日軍侵滬，而有一二八之變。現代慘烈之戰禍，初接於滬人士之眼簾，人心恐慌，達於極點。當由錢業會同銀行業，一致停業六天。嗣以市面亟待安定，金融不容呆滯，爰於二月四日忍痛復業，照常收解。又為避免現金逃避起見，公議採用匯劃制度。凡行莊巨額存款之提取，無論本票支票，祇准同業互相匯劃，以保命脉。直至五月一日，始撤銷此項限制，回復原狀。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奉 財部訓令廢兩改元，錢業竭全力擁護，即於三月十日起，一律實行。至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財部公布施行法幣政策，將銀兩收為國有。其時滬上錢莊，每家均持有相當數量之銀兩銀圓，政令朝佈，各莊率當夕以白銀納諸國庫，用示倡導。

民廿六，七七蘆溝橋事變既作，滬上風聲鶴唳，謠言紛紜。三旬後，果有八一三之變，揭開八年抗戰之序幕。錢業處此非常時期，一面與銀行業保持密切連繫，一面加強同業間之集體安全。又為防止資金外流起見，與銀行業共同建議財部，頒布限制提存辦法，再度採用匯劃制度。金融業之空前難關，賴以平安渡過，此誠值得回溯者也。

## 錢業之特徵

過去錢莊除少數獨資經營者外，大都為合夥組織。資本多寡，無關宏旨，全恃合夥人之身家信譽如何為斷。儘有出資不過萬兩，而墊款多達數百萬兩者。故自問無相當資格者，初不敢冒昧從事，即貿然成局，亦不易邀得通過。良以昔日新莊申請入會，甌審甚嚴。申請者例須將全體合夥人及經理見證姓氏，詳細報告，由公會召集全體執行委員，詳加審查，然後投黑白子表決，其手續之鄭重如是。會員錢莊一稱匯劃錢莊，其能取得社會之信任，初非偶然。設不幸市面恐慌，同業無不互相維護。如民十三齊盧戰役，銀根緊張，同業中有三五家謠傳不穩，經公會開會，議決同業通力合作，每家公墊銀五千兩，以防不測，此訊傳出，搖動諸莊，立即轉危為安，至今傳為美談。

中國為農業國家，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從事於手工業及小商業者，亦占大部份。錢莊脈絡，遍佈各省大小城鎮。過去上海各莊，客路收解，多者每日百十起，少者十餘起。雖無分行支行之設，而窮

鄉僻壤，到處可以通匯。有指臂相連之效，無扞格不通之患。凡遇內地錢莊需要資金，無不量予接濟。彼農村及小工商業之週轉，殆皆有賴乎是。而每歲絲茶登場，錢莊必放出巨款，派員會同借款人赴產地採辦，運滬出口，而後收回本息。其有助於輸出貿易之發展，誠匪淺鮮也。

錢莊放款，向重信用，凡遇債務人處境困難，一時無力償還，苟能善為自全，無不曲予優容。甚且加墊資金，助其營運。是以昔日各業以此微之資本，得錢業之調濟，藉以發跡者，頗不乏人。

在昔商法既未訂立，民法又未完備，對內對外，偶有爭執，輒以向來習慣及成例如何為斷，所謂習慣法，及不成文法是也。錢業歷史綿邈，成規故習，積久愈富。惟曩昔一切，均口授心傳，絕鮮見於文字。自民國十二年，乃有上海錢業營業規則之訂立，亦即日後同業業規之權輿。凡所規定，鉅細靡遺，不啻錢業實務之綱領。其中如對於各種票據之收取，支付，掛失，止付等等手續，均皆秉其百十年來之經驗，而後制定者。故當立法機關起草票據等單行法時，曾參酌加以採用。亦猶著名之英國匯票法，濫觴於英國銀行業之習慣，錢業於此，有殊榮焉！

錢莊應客戶。請求開發之本票，在昔名曰莊票，全市通行，視同現金。凡向洋行出貸，銀行買匯，以及各種交易之交割，莫不規定須以匯劃莊莊票為之。蓋錢業自身，對於莊票之信用，一向維護甚力，宜其博得各界廣大的信仰。又為防止流弊起見，營業規則中特訂明各莊所出莊票，除即期外，遠期至多以十天為限，不得再遲。其用意蓋與今日金融主管當局之限制遠期本票，不謀而合。又為限制持票人隨意掛失起見，特於營業規則中作如下之規定：

莊票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為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挂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挂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即由莊家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為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挂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挂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如已挂失，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其挂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觀其規定之嚴格如是，可見莊票得人之信仰，蓋有由來矣。

錢業放款，既重信用，故凡遇有倒欠客戶，即為同業所不齒，一致拒絕往來。並於營業規則中規定：「凡有倒欠行號，折償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冊備考，由月報宣布。其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拒絕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蓋純出以精神的道義制裁，而至誠感格，頗不乏踈後重興之客戶，清償莊款，惟恐不及，論者兩美之焉！

# 五十年來之中國財政

賈士毅

一、引言 二、清季之財政(清光緒二十三年至宣統三年) 三、民初之財政(民國元年至三年) 四、軍閥時代之財政(民國四年至十六年) 五、國民政府之財政 六、今後我國財政之展望

## 一、引言

近半世紀來，承海道大通之後，中外接觸日益頻繁，因而在中國內政外交上成為多事之秋；從內政上言，滿清政府之推翻，一掃數千年專制之流毒，不可謂非劃時代之大事，而國民革命之成功，奠定全民政治之基礎，尤為此一時期輝煌之事績。再自對外方面言，距今四十七年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因拳亂而有八國聯軍之役，中國乃首次認識國際關係之重要。八年抗日戰爭，卒獲最後勝利，尤為值得大書之事績，故近今五十年，乃中國接受西洋文明洗禮擺脫封建社會建立近代國家之過渡階段。五十年光陰，在人生旅程上不能謂短，但在一部三千餘年之中國歷史上僅為一刹那而已，而在此一刹那間，中國內政外交上獲觀如此非常之事績，謂其為偉大時期，亦不為過。

在偉大之時期，凡百庶政，興革必多。財政為庶政之母，故財政上之表現，亦日新月異，最具體者，莫如理財技術之不斷改進，收支數字之增長增高。蓋昔日之財政，其最大目的，為「足國用」，理財之要訣為「寬恤民生」，而以「不增賦」為理財者之美德，以今日財政理論言之，此種財政，僅能負消極使命，而近代國家之職責，已不限於消極，為配合國家需要，財政目的亦充滿積極色彩。故近五十年來之中國財政，實處於由消極趨於積極之階段。尤足稱道者，中國財政上種種措施，乃完成於抗日八年戰爭期中，雖云非常措施，論其價值，多可垂諸永久。戰爭期中，因財政陣線之堅強無比，卒獲最後勝利。倘財政政策運用得宜，儘量發揮積極作用，則經濟之開發，社會之繁榮，使人民共渡康樂之生活，未始無望。乃者，中國通商銀行五十週年，刊行紀念專冊，命題囑文，筆者以於民國平時財政曾有編述，故茲篇所包時期雖互五十年，惟詳於戰時中之財政；蓋戰時中之財政，實為中國財政上偉大之革命，後之治財政史者，必重視於此。至於復員逾一年之今日，嚴格言之，財政措施，仍未脫非常時

色彩，謂其為戰時財政之延長，亦無不可，故復員財政尚難與戰時財政截然劃分，本文亦僅述其一二，以示別於戰時財政，惟國家既已踏上近代之途，則今後財政措施，自必日趨積極，爰不揣誦陋，於本文之末，略申對今後財政之展望，藉作蕪蕘之獻。

## 二、清季之財政（清光緒二十三年至宣統三年）

清光緒末年，因對外戰爭，迭告失利，軍費賠款，所耗甚巨，故度支出入之數大增。二十六年拳亂變起，賠款四百五十兆之多，可謂雪上加霜。為應付賠款，度支當局，開源節流，煞費苦心，庫款不足，則責由地方攤派。一方面因受對外戰爭挫敗之刺激，朝野上下，羣主講求新政，如練新軍，設大學堂，立巡警部，派專使等，凡此設施，在在需款，又皆各省攤派，故各省攤派之名目極多。庚子而後，軍政兩費及債賠諸款，其額較諸以前竟增倍蓰，就當時報冊稽之，歲出入均在兩萬萬以上。逮宣統紀元，又有增加，計歲入為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萬餘兩，歲出為二萬六千九百八十九萬餘兩。三年試辦預算，歲出入數字，均略增加。當時收入，以各省解款為多，因鹽關兩稅，均留存各省也。至於支出，以洋賠兩款最多，次為國債費及皇室費，而陸海軍費亦佔有甚大之比率，故當時歲入之來源，歲出之分配，均不合理，收支相抵，縱有盈餘，衡以近代理財原則，殊不足為法也。

## 三、民初之財政（民國元年至三年）

鼎革之初，百廢待舉，而理財列為要政之一，惟因大局甫定，又承清季凋敝之後，預算編製，殊難成功。民二之後，雖勉編預算，然因無法平衡，更未嚴格執行，不過虛有其名而已。清廷財政，原本集權，自庚子賠款成立以後，因支出浩鉅，不得不責成各省籌款還債，各省為恪遵功令，乃不擇手段，馴致捐稅繁興，中央亦置而不問，此其結果，地方權力，日漸坐大，一自民國成立，各省財政乃有獨立之勢。袁氏當政，為見好於各省督軍，免除田賦解款，地方當局乃益變本加厲，甚且扣留中央稅款，寔成割據之局。當時中央財源，以關鹽二稅為主，有時竟以北方諸鐵路收入及崇文門稅關，為財政唯一之來源，然收支猶苦不能相抵，乃出諸舉借外債之一途，藉以彌補虧空。其著者如比國借款一百二十五萬，瑞記第一第二兩次借款七十五萬鎊，外債之門既開，乃大事舉借

，如克利浦斯借款，如善後借款，如瑞記第三次借款與奧國第一第二第三次借款亦接踵成立，又如中英公司借款，狄思銀行借款，中法實業借款及中法銀行欽渝墊款，則假充開發經濟美名而告成立，總計民元至民三，先後所舉外債，凡四萬萬元之多，故此一時期之中國財政，可謂依賴外債之財政。而尤所痛心者，厥為當時所舉外債，類多條件苛刻，用途指定，非供還債即充購械，飲鴆止渴，幾喪其邦。後日軍閥紛爭割據之局，未始非種因於此一時期之大舉外債。

#### 四、軍閥時代之財政（民國四年至十六年）

清季以來，中國即依賴外債以維持財政。民三以後，軍閥割據之局既已形成，截留稅款，視為當然，遑論解款中央，常時中國財政，舍外債外，可謂別無出路，但自民國三年八月歐戰爆發後，外資突告絕跡。內國公債，乃漸取得重要地位，計北京政府時代所舉內債凡二十七次，其屬於此一時期者凡二十三次。公債發行總額為六二八，八八〇，二〇三元，其中無確實擔保者，為數頗多。試以民國八年度預算而論，歲入門，由債款收入列五千零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除賠款可收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外，須發公債五千萬元；歲出門軍需費凡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占歲出總額五分之二強，姑不問此種預算是否確實，但大體上當時財政之實況，未必與此有甚遠之距離，如此財政，自不能謂為健全。民初大舉外債，舉世詬病，茲雖改途易轍，轉借內債，然依債度日，實際上對於中國財政，並無若何改進，而積欠愈多，負累日甚，債務費在歲出預算上成為數一數二之巨數，以債還債，卒致本息難償，債信破產。故此一時期之內債財政，仍屬有財無政之局面。

#### 五、國民政府時代之財政

中國近代財政制度，雖萌芽於清季，但自入民國後，因軍閥割據，政失常軌，理財要政，無由實施，支出遠遜收入，其所資以挹注者，惟內外債而已，所謂主計制度，公庫制度，國地收支系統，租稅系統，推而至於金融政策，貿易政策，凡此胥為理財要政，可謂絕少建立，即偶有一二，亦不過虛應故事，從未收獲實效。國民政府成立，氣象一新，雖在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中，仍排除萬難，力謀財政上之建樹。然自九一八後，日人謀我益急，所有財政措施，為因應環境，不得不帶戰時色彩，藉作萬一準備。七七事變既起，我準戰時之財政，乃迅速變為戰

時財政，俗云：「有備無患」，我戰前財政措施，可謂占其機先矣。國民政府時代財政，依其演變，可分四個時期：一為初步建設時期之財政，二為備戰時期之財政，三為抗戰時期之財政，四為復員時期之財政，請分述之：

(一) 初步建設時期之財政(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二年)

國府定鼎南京後，首謀財政建設，奈內憂不已，一切財政計劃無由循序漸進。第一就財務行政方面言，雖審計部與主計處分別於十八年二十一年成立，然計政推行，格於環境，仍屬有名無實。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祇有各別之分預算，而乏綜合之預算。至二十年度始有立法院通過之總預算案，二十一度總預算案雖主計處彙成，而收不敷支，未能成立。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案雖經實施，而出入仍未平衡。故在此時期，正式預算案，雖終未成立，但政府於此方面之努力，至足重視。第二，就稅制方面言，首為國地稅收之劃分。民三以後，各省截留稅款，增設苛捐，相習成風，幾成積重難返之勢。國府成立，威權日固，爰於十七年六月召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釐定國地收入權限，嚴防割據財政。其要點為中央稅以間接稅為主，而以直接稅輔之，地方稅則以間接稅為主，而以雜項稅捐輔之，至是國地財政，乃有一界線可尋。次為關稅之自主，自鴉片戰役以還，中國對外交涉，輒居下風，不平等條約將中國經濟層層束縛，無由發展，其中尤以關稅不能自主，為阻礙中國經濟發展最大之敵人。國父遺訓：「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而欲求民生問題之解決，首在經濟之發展，故國府定都南京後，即以關稅自主為國策，並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以司籌備之責。原定十六年九月一日實行，嗣以簽訂新約，頗費手續，而日人復故意從中阻撓，幾經波折，遲至十九年五月六日，始與日本訂立新約，關稅自主乃告完成。三為釐金之裁撤；釐金病商害民，實為最不良之稅捐。清季以還，即感倡裁釐之論，然以軍政兩費，恆恃釐金挹注，因是屢議屢輟，國府奠都南京，決心裁釐，十六年秋，十七年冬，兩次實施裁釐，均因軍事而寢。十九年冬，國府鑒於關稅業已自主，通令各省儘二十年一月一日將釐金一律裁撤。四為五種統稅之開辦。十六年國府成立，為統一財權，將軍閥時代各省之捲菸特稅定為國稅，改歸部辦，始稱統稅。至二十年一月財政部為擴大稅源乃設立統稅署，將捲菸一項，與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項並徵統稅，此即最早之五項統稅。統稅之開辦，要為徵稅方法上一大進步。第三就債務方面言，國府成立後對於舊債之整理，新債之管理，供獻頗多。凡北京政府所發之有擔保內國公債，其未還清之數種，自國府接收後，亦仍繼續還本付息，或給付利息，因是深得社會信賴。至國府新發各種公債庫券，其擔保還本付息基金，均屬可

靠。惟自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債券價格暴落，繼之一二八滬戰爆發，金融益受影響。政府為應付事變，自二十一年二月起，對於各債重加整理，並於該年四月五日設立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還債之基金。國府鑒於以前之失，力避舉借外債，國用不足，皆以發行內國債券為之彌補，除二十年美麥借款外，五年以來，即未舉借任何外債，而美麥借款，專供賑濟水災，貸款既為實物，用途復經指定，固與民初北京政府舉借外債之動機，迥異其趣。

### (二) 備戰時期之財政(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六月)

九一八以還，繼之有淞滬之戰，日人謀我之心，昭然若揭。我政府為應付此種突然事變，不得不作萬一之準備，故自二十二年始，我朝野上下，即加緊作經濟之發展，用以增強國力，確保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日人對我奮發圖強之決心，益形嫉忌，乃不允我從容作經濟建設，提前於二十六年七七發難，故我備戰時期之財政，尚未充成熟，然即此四年有半之短短過程中，仍有不少極具價值之建樹，後日抗戰勝利，論者有歸功於備戰時期財政上之成就，其說不為無據。茲就建樹中之犖犖大者，舉其數端，分述如左：

#### 甲、租稅制度之革新 此可分三方面敘述：

一為苛捐雜稅之廢除。自裁釐以後，各地方仍不免巧立名目，變相徵收類似釐金之稅款。為解除民間痛苦，提高政府威信，國民政府行政院爰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通令全國，自是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廢除苛捐雜稅，財政部並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奉令廢除苛雜，並釐訂不合法之稅捐範圍共六項，限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此可謂為革新稅制之消極措施。

二為所得稅之開徵，此可謂為財政上進一步之措施。緣我國賦稅制度，向以關鹽統等間接稅為中心，此種稅制，凡於近代財政原則稍有涉獵者，莫不認為落後，蓋以其既不合負擔公平之原則，又缺乏伸縮之功能，國府成立後，對於所得遺產兩稅，迭有籌劃，終因時機未熟，未克實施。迨至二十五年，政府因鑒於外交情勢之緊急，日人步步向我進逼，誠恐一旦戰事發生，關鹽統三稅，大受影響，實有另闢稅源預防意外之必要，乃力排萬難，於是年七月由國府正式公佈所得稅暫行條例，就營利新給與證券存款三項所得先行舉辦，並定於是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部分開征，至是迭經阻難，醞釀二十餘年之所得稅，乃克正式見諸實施。

三為統稅範圍之擴大，自二十一年五項物品改徵統稅後，成績極佳，啓徵繳納，均感便利，爰自二十二年夏更



擴大範圍，稅務署復將薰菸，啤酒，改照統稅制度辦理，連前共為七項。

乙、內外債務之整理 二十一年後因受世界不景氣影響，中國經濟危機益形尖銳，此對於備戰時之財政，顯呈不利，政府為挽救危機，曾於二十二年四月向美稱貸棉麥，自此而後，仍秉一貫之不舉債政策，惟於內外債務之整理，極見努力，此可分兩方面述之：

一為舊債之調換統一公債。二十五年初，關稅收數，不足償付其所擔保公債之本息，財政部鑒於二十一年二月第一次整理內債辦法，實得力於延長還本時期之法，爰將全部內債，立即重加整理，其整理辦法既非將利率減低，又不將未清償額減少，乃以所有三十三種未清償內債，調換統一公債，其數目達十四萬六千萬元。政府此種措施，表面上為減輕國庫負擔，而實含有遠大眼光，蓋所以預防戰時公債市場之紊亂也。

二為對無確實擔保之外債分別整理，定期償付。國府成立後，雖舉借外債僅有二筆，然於債信，極為重視。北京政府時代若干無確實擔保之外債，亦經分別整理，定期償付。

丙、地方財政之改進 十七年第一次財政會議，雖劃定國地收入界線，但地方收入，仍以把持釐金為重要之財源。自二十年裁釐後，地方驟失鉅額收入，營業稅雖歸地方，又不能立刻行之有效，於是咸趨於苛捐雜稅之增加。政府乃於二十三年五月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討論限制附加及廢止苛雜，除營業稅外，更將烟酒牌照稅及印花稅之一部分劃歸地方，以為抵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國府立法院制定財政收支系統辦法，對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以及地方財政中省縣市財政，均有詳密之規定，於是國地財政之劃分，方樹立近代之基礎。

丁、金融政策之確立 金融政策為整個財政政策重要之一環，欲使財政政策發揮積極性職能，惟有賴於金融政策之有效運用。備戰時期之財政，既以積極性為其特色，故金融上乃不斷有重大之措施，茲請述其概略：

一為廢兩改元之實施。吾國幣制紊亂，兩元並用，實非一進步國家應有之現象，徒以積習相沿，改革有心，實施乏力。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財政部毅然公佈廢兩命令，至四月六日即見諸實施，時距命令頒佈之日尚不足一月，而較原定中施時間亦早三月，二十餘年來廢兩改元之業，至此始告解決，不可謂非改革中國幣制上重大之成就。

二為法幣制度之誕生。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大恐慌後，各國相繼貶低幣值，抑低匯價，我國對外貿易，深蒙不利。民國二十三年秋間，美國又實行白銀政策，高價購買白銀，促使世界銀價上升。吾國為用銀國家，影響所

及，農工凋敝。政府於審慎考慮之後，毅然實施新幣制，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乃以緊急法令，頒布新貨幣政策法令六項，其要點為（一）自是年十一月四日起，禁止現金之行使與窖藏，規定以中交三行所發鈔票為法幣，俱有無限法償資格。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其餘銀類，概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二）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三）由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此與二十二年春廢兩改元之實施，合為中國幣制上兩大革命。新幣制係採外匯本位制，一元法幣等於英鎊一先令二辨士半，從此幣值與銀價脫離關係，可以不再受海外銀價變動之控制。

三為銀行政策之推行。金融為經濟之脈絡，欲求經濟之發達，必賴脈絡之貫通，與夫運轉之活潑；而肩此貫通與運轉之職責者，厥為銀行。中央銀行雖成立於十七年，然以資力未充，未能負起全國「銀行之銀行」之使命；同時具有官辦銀行性質歷史較久之中國交通兩行，以及設立未久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均以力量不足，無從儘量發揮作用。自九一八以後，積極經濟開發，以謀國防民生之增強改進，既為舉國一致之要求，故健全國家金融機構，以司運籌之樞紐，乃為刻不容緩之圖。政府有鑒於此，爰即充實各該銀行之資本，一面增加官股，以便加強運用。二十四年五月，立法院通過中央銀行法七章，凡三十六條，經國府公布施行，其中主要之點，當為將中央銀行資本由二千萬元增為一萬萬元，並將招集商股額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改為百分之四十。二十四年三月，中國銀行條例亦經修正，其資本總額由二千五百萬元，增為四千萬元，官商各半。二十四年四月，交通銀行條例，亦予修正，資本額由一千萬元增為二千萬元，官六商四。並於二十四年春，將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同年六月，國府明令公佈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二十七條，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又為協同國家銀行共同促進全國金融發展起見，復將中國實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四明銀行三行官股增加，是則此一時期之中國財政，已着眼於貨幣銀行之改進，其充滿積極色彩，自不待言。

### （三）抗戰時期之財政（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底）

七七事變既起，繼為八一三全面抗戰展開，渡過八年堅苦歲月，卒獲最後勝利。在抗戰過程中，政府為增強前方作戰力量，安定後方人民生活，在經濟上曾作巨大之努力，故抗戰末期，最高當局，曾有「三分軍事，七分經濟」之語，足見抗戰勝利，經濟因素居其大半。財政經濟，互相關聯，故在此八年中，經濟之安定，實應歸功於財政

上之揮皇建樹。

三十三年十月，政府制定戰時財政原則八項：(1)擴大直接稅體系，以貫徹依能力徵稅之旨。(2)田賦徵實，以供應軍需民食，穩定糧價。(3)擴大徵實範圍與數量，控制物價，幫助穩定物資。(4)舉辦專責事業，掌握物資，調節供需，寓稅於價。(5)確定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國地財政，並整頓地方財政，督促鄉鎮造產，以建立自治財政之基礎。(6)推行儲蓄，籌募公債，以及加強所利得稅與田賦徵實的超級累進徵收。(7)嚴密管理資金運用，導入國防民生有關的工業。(8)建立公庫制度，使征收行政與公庫行政劃分，以剔除中飽。上列八項，實為戰時財政措施之總綱，茲扼要摘述如後：

#### 甲、關於稅務方面

子、間接稅之調整 我國租稅系統，向以間接稅為主幹，自抗戰軍興，為適應環境需要，政府對於間接稅，曾作多種權宜措施，綜括言之，不外稅率之調整，計稅標準之更易(如從量稅改為從價稅)，徵收方法之改進，與課稅範圍之擴大。

1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明令調整轉口稅，推廣其課徵範圍，所有鐵路公路輪船航空郵政等運送之貨，除扣征統稅及菸酒稅外，凡經海關及分卡時均徵轉口稅；又所有在國內運送之土貨，無論由何處起運及到達何處，均須納稅。

2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土酒加征與舉辦土酒烟絲稅辦法」，將土酒稅率提高五成，而土烟絲稅則規定每淨重一百斤，征國幣二元〇七分五釐。

3 二十七年四月，通令凡由戰區運入內地之統稅貨物，一律改由入境第一道統稅機關補徵統稅，其未設統稅機關地方，則由海關代徵；同時改訂土布免稅放行辦法，以補就廠征稅辦法停止後農民購入織製原料之未完統稅。同年十月頒佈「非常時期零星捲烟納稅辦法」。二十八年七月復規定「戰區零包火柴照章補繳統稅辦法」，其主要目的，端在杜絕漏稅。此外，將雲南、新疆、西康、青海等省一律劃為統稅區域，並於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復開征飲料品及糖類二項統稅。

4 三十年九月間，政府通令將礦產物分為必需品與非常必需品二類，除煤鐵石油三項必需品仍舊征收百分之

五外，其餘一律征足百分之十。

5 三十年七月七日頒佈「貨物統稅暫行條例」及「國產烟酒稅條例」，將各項統稅及烟酒稅一律改為從價徵收。

6 三十年九月起，一部分鹽稅，亦改為從價征收。

7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公佈「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凡在國內運銷之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概應征收戰時消費稅。此項稅收，亦為從價征收，由海關及所屬關卡征收之。祇征一次，通行全國，概不重征。財政部令飭海關於四月十五日起征，同時將海關原征之轉口稅及各省市原有對貨物征收之捐費，悉予廢除。

8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為便利運銷力顧民生起見，改訂戰時消費稅征課辦法，對於征稅品目及應征稅率等項，再予調整。

9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暫行征收章程」。

10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公佈「修正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為「貨物統稅條例」，擴大征收統稅貨物為十一種：  
(1)捲菸、(2)薰菸葉、(3)洋酒啤酒、(4)火酒、(5)飲料品、(6)火柴、(7)茶類、(8)糖類、(9)水泥、  
(10)棉紗、(11)麥粉。

11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提請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改善戰時消費稅制，其要點為(1)減少課稅項目，(2)提高起征點，(3)儘量裁減內地關卡(4)切實簡化稽征手續，(5)取締地方政府擅設檢查機構。

五、直接稅體系之建立 直接稅中所得稅雖經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部份開征，但距離直接稅系統之完成尚遠，戰時期中，政府於整個系統之建立，允稱積極，述之如下：

1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延至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啓征，三十二年二月七日正式公佈「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2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佈「遺產稅條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遺產稅施行條例」，翌年七月一日開征。

3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財產租賃稅法，加征財產租賃與出賣兩種所得稅，藉以征課土地及其他財產

之經常與額外利得。

在戰時期中，直接稅征收額，逐年增加，為僅次於田賦鹽稅之稅收，故直接稅在中國租稅系統上雖歷史短淺，然其進步之速，已為挹注中國財政之重要支柱。

寅、土地稅之開征 土地稅法自民國十九年六月公佈以來，遲至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然中國土地稅收入之編列預算，應以三十一年度為開始，該年度土地稅收入預算，計列地價稅三萬萬元，三十二年國家預算內列地價稅收入三萬六千萬元，土地增值稅收入四千萬元。三十三年度列地價稅收入三萬七千萬元，土地增值稅收入五千萬餘元，故戰時土地稅制之建制，實奠基於三十一年，發宏於三十二年，而完成稅法於三十三年。

卯、專賣制度之推行 三十年三月五屆八中全會，本決定擇茶、鹽、糖、菸、酒、火柴、六項物品實施專賣，然酒類專賣因釀造過於散漫，標準難以劃一，統制匪易。茶葉則早已由中國茶葉公司統制產銷，對於專賣，祇有採用緩進辦法，當經財政部呈准行政院對茶酒兩項專賣暫緩實施，而就鹽糖菸類火柴四項先行舉辦，各設專賣機關主辦其事。以上四項物品專賣，統於三十一年先後分區實施。惟以經驗不足，致成績未能恰如理想，同時，為掌握物資，制度亦未能盡其功用，故自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在川康區首先廢止食糖專賣改行征實，八月十五日起推及全國。迨至三十四年初，其他三項物品專賣亦告廢止。

辰、徵實辦法之實施 戰時期中，政府為充實軍餉民食兼為平抑物價，穩定經濟，曾先後實施數種必需品徵實：  
1 田賦徵實 戰時田賦改徵實物，為我國戰時財政重要措施之一，對於財政金融以及糧食物價，貢獻頗大。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田賦改徵實物，並歸中央統一徵收。同年七月行政院更公佈「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其要點如下：

(1)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徵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徵等價雜糧，其後又有棉田徵實辦法之實施）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

(2) 徵得之稻麥雜糧，由主管糧食機關統籌支配。

(3) 各省徵收實物，採用經徵收劃分制度；凡經徵事項，由經徵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

(4)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後，其積穀一項，仍照舊徵收，其他一切以土地為對象所攤籌派募之款項，悉予豁免。

自三十年七月起，各省田賦管理處先後成立，一方面接管田賦，一方面推進實物徵收。

2 棉紗麥粉統稅改征實物 自田賦改征實物後，對於國家財政經濟頗收安定之效，政府為加強控制物資，乃擴大征實範圍，於三十一年七月財政部頒布棉紗麥粉統稅改征實物暫行辦法，其要點為：(1)改征實物標準，以原訂稅率為比例，仍按規定之計稅單位改征實物。(2)就廠征收之實物，暫存本廠倉棧，出具存單，由駐廠員與廠方共同負責保管。(3)征收之實物，無論歸由處理機關或廠商折價自行銷售，其所繳之價，應視同稅款，作為稅務機關之收支數額，此項辦法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實施。

3 食糖征實 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內，將食糖列為征實之一，當由財政部訂定「食糖改征實物辦法」，通令實施。其所規定之征實率為百分之三十，即每百市斤外征實物三十市斤。蓋因征實原為掌握物資而起，但食糖需要量不大，故只部分征實，部分折價。

#### 乙、關於公債方面

子、內債 自抗戰軍興，歷年來政府所發行之內國公債，截至戰時結束止，共計十九次；計二十六年九月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二十六年整理廣西公債一千七百萬元，二十七年國防公債五萬萬元，金公債關金一萬萬元，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振濟公債三千萬元，二十八年建設公債六萬萬元，軍需公債六萬萬元，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十二萬萬元，建設金公債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三十年建設公債十二萬萬元，軍需公債十二萬萬元，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一萬萬元，同盟勝利國幣公債十萬萬元，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三十萬萬元，整理省債公債一萬七千萬元，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五十萬萬元，前後共計發行法幣公債一百五十一萬萬二千二百萬元，關金一萬萬元，英金二千萬鎊，美金二萬萬元。從數額上，以上數字，不能謂大。蓋以我國為農業國家，流動資本較少，國家富力較低，故未能大量發行，而所發行之金公債一部分，係在海外募集，蓋取其易於消納也。

丑、外債 戰時舉借外債，藉以從第三國換取物資，供應作戰需要，既能減輕人民之物質負擔，復可減少國庫之貨幣支出。故我國自抗戰以來，政府除發行內債外，同時復向各友邦接洽借款，自開戰至戰事結束，向外各種性質借款，統計三十二次之多，二十六年六次，即中英整理內債借款二千萬鎊，中英廣梅鐵路借款三百萬鎊，中英浦信鐵路借款四百萬鎊，中法金融借款四萬萬法郎，中英滇緬鐵路借款一千萬鎊，中捷商業信用借款一千萬鎊。二十

七年四次，即中法桂滇鐵路借款一萬五千萬法郎，中蘇第一次易貨借款五千萬美元，中英商業信用借款五十萬鎊，中法敘昆鐵路借款四萬八千萬法郎。二十八年十次，即中美桐油借款二千五百萬美元，中蘇第二次易貨借款五千萬美元，中英幣制借款三百萬鎊，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借款五百萬鎊，中比鐵路材料借款二千萬鎊，中美信用借款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中美飛機公司款借一千五百萬美元，中德貿易借款一萬二千萬國幣，中法材料信用借款一百五十萬鎊，中英商品借款三百萬鎊。二十九年六次，即中蘇第三次易貨借款一萬五千萬美元，中美滇錫借款二千萬美元，中美錫沙借款二千五百萬美元，中美新信用借款一萬萬美元，中蘇第四次易貨借款五千萬美元，中英新信用借款一千萬鎊。三十年三次，即中美外匯平準基金借款五千萬美元，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借款五百萬鎊，中英信用借款五百萬鎊。三十一年三次，即中美財政借款五萬萬美元，中英財政借款五千萬鎊，中蘇第五次易貨借款六百三十八萬五千美元，以上對外借款總額，計一萬五千萬英鎊，十萬零四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十萬零三萬法郎，一萬二千萬國幣。此等借款大抵均用以購買我國所需之建設器材，軍用品及其他物資而由我陸續輸出土貨償還，一部分則為友邦之信用借款，三十一年後，因國際交通路線阻塞，雖美英紛以鉅款貸我，但所能輸入之物資，極為有限，故其效用，未能完全發揮。自美國租借法案成立，更毋需以外債形式向美國輸入軍需物資矣。

丙，關於收支系統方面 自抗戰發生，一方面中央因抗戰建國之所需，既日漸增鉅，他方面縣市地方復以事務增加，經費益感不足，因此，二十四年所頒佈之財政收支系統，遂有重新策劃之必要，且戰時財政，利在統籌，中央地方，原屬一體，國家財源分之則力小而策進為難，合之則力厚而成效易舉。三十年五屆八中全會爰通過「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戰需要，而奠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將全國財政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其範圍如下：

1 國家財政，應包括現有之中央與省兩部份財政，通盤籌劃，統一支配。

2 自治財政系統，應遵 國父遺教，以縣為單位，先培稅源，並予以伸縮之彈性，俾應將來需要，而得應地制宜之便。

改訂收支系統原則既經確定，財政部即於三十年六月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就國家與自治兩大系統之收支，以及國家劃撥補助市縣稅項，擬訂「改定財政收支系統綱要」呈奉核准，於三十一年十一月由國府明令施行。

丁、關於財務行政方面

子、預算編製之漸重實物 編製預算最重要之工作，不僅在求收支兩方面真正平衡，抑且在求歲出入各項目的正確性及真實性。戰時一切變動迅速，每年度需要之增多及物價波動之加速，尤其對預算之正確性及真實性，發生巨大影響。故戰時預算之編製，欲求其符合實況，必需依實物為根據。因此，中央主計機關於辦理三十一年度總概算期間，曾通知各機關，於編概算時，並附送實物數量表，以作為審編總概算之參攷。在編審三十二年國家總預算辦法建議中，對於實物資料之徵集，更有祥盡之陳述，故在抗戰後期，中國預算之編製，已漸以實物為根據矣。

丑、預算數字之增大 戰時預算，按諸各國比例，均不公佈。中國於七七事變後，即無正式預算之公佈，惟三十一年七月行政院出版之國民政府年鑑，曾刊有至三十一年之歷年度預算數字。歲出入數字相等，且其逐年增加趨勢，極為和緩，當屬官方文書性質。三十六年三月五日上海金融日報曾將戰時期中之歲出預算數及歲入實收數發表，但未註明來源，且與國民政府年鑑數字，殊有出入，茲照錄如下，藉供參攷：

年度	歲出預算數(單位千元)	歲入實收數(單位千元)	比較增減(單位千元)
二十六年度	一、五一一、二九三	九〇八、〇四九	減 六〇三、二四四
二十七年改歷年制，上為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數字	一、二九三、五八九	三二七、〇七六	減 九六六、五一三
二十八年改歷年制，上為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數字	二、一一八、〇八四	七五二、一六三	減 一、三六五、九二一
二十九年改歷年制，上為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數字	三、一〇七、二三五	一、六一七、六一二	減 一、四八九、六二三
三十年度	一〇、七三二、五八四	一、四四八、六二七	減 九、二八三、六五七
三十一年度	二八、二八三、三一二	六、五二〇、二四四	減 二一、七六三、〇六八
三十二年度	五七、四〇六、五五六	二二、四九四、四五一	減 三四、九一二、一〇五
三十三年度	九三、六九七、八八〇	三九、八〇一、七二四	減 五三、八九六、一五六
三十四年度	二六三、八四四、一三九	一九一、五九八、四一八	減 七二、二四五、七二一



上列數字，姑不問其正確性如何，但有兩點頗值注意：一為自三十四年度始，歲出數字膨脹甚速，二為收支不敷年有增多，此殆戰時財政不可避免之情形。

寅、公庫制度之確立 中國公務機關之財政系統，向稱單一組織，亦即所謂一條組織，出納會計，既未嚴格劃分，經收經徵，又屬同一機構，故財政積弊，無法廓清。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財務行政，亟謀改革，然因種種困難，所有議定辦法，每難完全實現。迨抗戰軍興，財政職責，特見艱巨，政府為謀財務機構之健全與財政管理力量之加強，爰於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正式公佈「公庫法」，實現統一共同之公庫制度，所有政府機關銀錢之出納保管事務，皆須歸由公庫統一辦理。

#### 丁、關於金融方面

子、安定金融辦法之頒佈 八一三全面抗戰之局既已展開，各項緊急措施，乃應運而生，其中最主要者，莫如安定金融辦法之頒佈。八一三淞戰既發，財政部立即命令銀行一律休假二日，同時即於八月十六日公佈「安定金融辦法」凡七條，規定存戶向銀行支取存款，每週僅能提取百分之五，而所提取之總數，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但八月十六日以後存入者，不受此限。至於工廠公司及機關為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之費用，得另行商辦。考其用意，厥為防止資金之逃避，直接所以維護銀錢業之地位，間接則為限制外匯之購買，故抗戰初期，國內金融市場雖有劇烈波動，卒能轉危為安，此最早之金融緊急措施，實有莫大之貢獻。同時政府為防止存款轉存外商銀行，又與外商銀行成立紳士協定，以不收法幣新存款與不售外匯予投機者為條件，因此一般預購遠期外匯者，至此缺乏頭寸，不得不將所購外匯，轉售予中央銀行。

丑、金融機構之強化 抗戰軍興之後，政府即指令中、中、交、農四行組織聯合辦事總處，為戰時金融機構之中樞，使金融業得以互相合作。惟當初之主要任務，僅限於集中四行資力，以疏通戰爭初期金融市場上所不可避免之緊張，故一方面為圖活潑各地市面，頒佈聯合貼放辦法，一方又謀調劑內地金融，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迨後因戰區擴大，有關金融之活動範圍愈廣，原有四聯總處組織尚欠嚴密，為適應環境需要，政府復於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公佈「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七條，着手改進四聯總處之組織，統一事權，集中處理。同時並特派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亦即全國領袖蔣委員長中正擔任四聯總處主席，財政部並授權該總處主席得便宜措施一

切，並得代行四行之一切最高職權，故四聯總處，事實上不啻為最高金融統帥機關。直至勝利之日，全國最高領袖仍兼領該總處主席，而總處之權力，亦與日俱增，已不僅為一通訊聯絡機關矣。

寅、中央銀行權力之充實 我國中央銀行成立較晚，復因客觀條件不備，故其權力，頗受限制，因而不能儘量發揮作用，以確盡其金融領導之職責。抗戰以還，以環境之變遷，需要之迫切，昔之因各種障礙而未能進行之設施，今則在抗戰建國之前提下，反得順利進行。舉其要者，如庫款之集中，發行之統一，準備之集中保管，票據之集中交換，重貼現業務之推行以及外匯基金之集中管理，請分述之：

1 庫款之集中 二十八年十月公庫法正式實施，中央銀行代理國庫之任務為之一變，國家之一切稅款收入，須由納稅人或繳款人逕繳代理國庫之銀行，直接列收庫帳，國家一切經費支出，須由國庫憑支出機關簽發之公庫支票，直接支付其債權人。其舊日收解頒發及坐支抵解互相撥解辦法，今後一律廢除，所有解款，均應完全解庫，所有撥款，均由國庫撥發，總之，舉凡國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約收據等之一切保管事務，均指定由中央銀行代理，於是中央銀行代理國庫之職能，始漸臻完整之域，而全國庫款集中於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之力量的自亦大為充實。

2 存款準備之集中保管 欲使中央銀行對於一般銀行發生控制作用，首當將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集中於中央銀行。二十四年修訂之「中央銀行法」中，曾規定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為中央銀行業務之一。惟事實上各銀行並未將準備金自動繳存中央銀行集中保管，直至二十九年八月，財政部頒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以後，各銀行準備之集中，始見具體化。按照該辦法規定 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可交存中中交農任何一行，而不必集中於中央銀行，按之準備金集中運用之原則，似尚未盡符合，抑且減弱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市場之機能。三十年六月，財政部為謀準備金更集中運用起見，改定各銀行準備金由中央銀行集中收存，其重要規定如下：

(1) 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所有當地各行莊存款準備金由中央銀行獨家收存，其增收提回等各手續，即由中央銀行獨家承辦。

(2) 未設中央銀行地方，由中央銀行委託中國交通或中國農民銀行為負責承辦行，所有存款準備金，即由負責行獨家收存，其增收提回等手續，仍由負責行獨家承辦，中央銀行並應儘先就當地原負責承辦行委託辦理。受委託

承辦行所收之準備金，應全數轉繳附近之中央銀行。

(3) 四行以往分別攤存之準備金，應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一律轉存中央銀行，或當地負責承辦行集中收存。

(4) 自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各行莊以現金繳付存款準備金者，其利率一律提高為年息一分。

自此而後，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必須交由中央銀行集中保管，中央銀行之力量，乃愈見充實。

3 發行之統一 全國紙幣發行，原集中於中中交農四國家銀行，對中央銀行應有之紙幣發行獨佔權，顯有割裂。二十六年制定之中央儲備銀行法草案，對於此項權力本有規定，乃以抗戰軍興，擱而未行。迨後局勢演進，金融市場，愈趨重要，如不賦中央銀行以獨佔發行權，則不能肩起控制金融市場之使命。政府有鑒於此，爰決定將全國紙幣統歸中央銀行發行，頒佈「統一發行辦法」，規定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有發行統歸中央銀行集中辦理，中央銀行對金融市場之控制，更可運用自如矣。

4 票據之集中交換 中央銀行主辦各銀行間之劃撥清算，為存款準備金集中之應有步驟。我國中央銀行法曾規定「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清算」，為中央銀行業務之一，惟以我國各地金融情形不同，全國清算制度未能建立。戰前上海雖有華商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所成立之票據交換所，而因中央銀行加入較遲，轉帳基金，分存中交三行，並未能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自重慶建為後方金融中心，銀行業務日趨繁榮，決定由中央銀行先行舉辦重慶市票據交換事宜，即於三十一年六月一日開始實行，於是中央銀行對金融市場之控制，乃有更進一步之權力。

5 重貼現業務之推行 我國中央銀行法對於辦理重貼現業務，雖有規定，而因我國票據使用不廣，中央銀行之重貼現業務向少承做，致不能發揮控制金融市場之機能。戰時期中，財政部鑒於中央銀行使命之重大，爰於三十一年三月制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並於四月二日公告，指定該辦法，先在重慶，成都，貴陽，桂林，昆明，衡陽等十九地區施行。關於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該辦法規定頗為具體：(1) 各銀行可以已貼現之票據，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2) 中央銀行核定各銀行重貼現之最高限額，(3) 中央銀行公告重貼現率。自該辦法實施後，中央銀行即可藉貼現政策控制市場利率之升降矣。

6 外匯基金之集中管理 我國施行法幣政策之初，係一種外匯本位制，法幣與外匯發生聯繫，穩定匯價為穩定幣值之重要條件，故法幣政策實施以後，中中交農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穩定法幣之匯價。二十七年三月，財

政部頒行「外匯請核辦法」，委由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此為中央銀行專責管理外匯之始。三十年七月，英美實施封存資金，關於我國部分，委由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解封事宜。自發行統一，銀行專業化後，政府以外匯業務，與法幣之外資準備息息相關，且平準外匯工作，亦為調節國內外資金移動及信用張弛之一種手段，在管理通貨制度，尤為重要，故規定外匯業務，由中央銀行集中統籌。

卯、銀行管理之加嚴 銀行經營業務，曩昔並不受政府之干涉，晚近以來，鑒於銀行業務與社會經濟發展，有消長聯繫相互為用之密切關係，歐西各國乃先後加以干涉，漸次至於嚴格之管理。我國對於銀行實施較嚴之管理，乃戰事爆發後之事。初於二十九年八月七日財政部公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繼為加強管理起見，於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公佈「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關於銀行投資生產事業，復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通令有所限制。對於銀行之盈餘分配，亦於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通令規定「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又公佈「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為管理放款，次月公佈「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復於七月二十四日公佈「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與「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章程」，一方面財政部內設置有關銀行之稽核人員，隨時檢查稽核戰時首都所在地銀錢之帳冊倉庫，一方在戰時首都以外之各重要城市分區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秉承財政部意旨，審核當地及指定管轄區域內銀錢行莊放款稽查帳目事宜；至於省地方銀行及重要商業銀行之總行，由部分別派駐銀行監理員駐行監督。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家總動員會議復通過「加強銀行監理辦法」，規定銀行之監督指導，財政部直接辦理，縣銀行部分，授權財政廳執行。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改為銀行檢查處，專負銀行檢查及糾舉之責。至三十四年春，財政部又訂定「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及「授權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業務辦法」，並將各區銀行檢查處予以結束，所有銀行業務檢查事宜，除重慶市內各行莊仍由部直接派員辦理外，各省地方銀行，各地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律由部授權中央銀行辦理，其檢查報告，仍送部集中審核。中央銀行為辦理此項工作，特於內部增設檢查處一機構，以專司其事。

辰、外匯統制之實施 八一三淞戰發生後，財政當局旋即頒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其目的厥在防止資金之外匯，亦即管理外匯之間接措施。至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佈「外匯請核辦法」後，對於外匯始正式加以管

理。嗣因事勢推移，政府對於外匯之統制，逐漸加嚴，然猶不能完全阻塞外匯之漏洞，故當時中國財政金融上最大之問題，厥為如何防止外匯之流出，而種種措施，亦針對此問題而訂定。直至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因對外運輸困難，外來物資稀少，如火如茶之外匯問題，乃不復為人重視，而國幣二十元對美金一元之官價，直保持至抗戰勝利之日未有改變。

己，儲蓄政策之推進 儉為美德，夙為世重，故提倡儲蓄，其風已久，惟政府運用儲蓄政策，要為戰時期中之事，一方固為厲行節約，減少消耗以供作戰之用，一方尤在吸收游資，抑制膨脹，用以安定物價，二十七年七月國防最高委員會爰通過「節約儲蓄綱要」，是為推行儲蓄政策之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佈「外幣定期存款辦法」，二十九年底政府令飭中央儲蓄會發行特種有獎儲蓄券，其後又辦美金節約儲蓄券，以及鄉鎮公益儲蓄，三十三年九月更有黃金存款之舉辦，政府且於每年訂定儲蓄額，作盛大之提倡運動，以期達到所懸之目標，一面特設機構，專司推動之責，故在通貨增發下，儲蓄數額亦與年俱增，茲將截至三十四年一月底止，國家行局推行儲蓄之成果列下：

1 各項儲蓄存款細數(單位元)

普通儲蓄	六、五七七、五七七、〇〇〇
節約儲蓄	三、五六八、九六三、〇〇〇
鄉鎮公益儲蓄	一、九二九、二五九、〇〇〇
有獎儲蓄	六一八、八九三、〇〇〇
外幣儲蓄	二、一八四、〇〇〇
美金儲蓄券	二、〇七〇、二六〇、〇〇〇
黃金儲蓄	八、四〇六、九〇四、〇〇〇
信託存款	一、六八九、〇七四、〇〇〇
合計	二四、八六三、一一四、〇〇〇

2 四行二局細數(單位元)

交通銀行	四、一二三、〇九五、〇〇〇
郵匯局	四、六八五、〇三三、〇〇〇
中央信託局	三、五四九、五八六、〇〇〇
中國農民銀行	二、五二二、二七四、〇〇〇
中國銀行	二、九八三、九四三、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一、一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祇辦美金及黃金)

午，黃金政策之運用 我國自抗戰軍興，黃金政策時有變遷。自二十六年七七事變至二十七年十月止，政府對於黃金，管理甚寬，僅從勸導方式搜集金類入手。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七月止，管理較前稍嚴，一方頒布「監督銀樓業收兌金類辦法」，一方更頒佈「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辦法」，政府對於黃金已作局部之統制。自二十八年一月起，政府鑒於黃金統制政策，無以防制資金之外流，乃進一步採用溫和式之國有方針，取締金類收售與質押，並統一生金之收購，嚴禁黃金之私運，同時開發金鑛，增加黃金之生產，較諸過去勸導式之搜集辦法與局部式之統制辦法，其政策尤為強化而有效。自太平洋戰起，情勢驟變，為使部份資金轉向黃金市場，吸收市面過多之游資，以收法幣回籠之效，及增加黃金生產，財政部爰於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將原頒取締買賣黃金各項法令暫行停止施行，准許人民自由採售，惟攜運出國及前往淪陷區，則予禁止，以示限制，自恢復黃金自由採售後，仍不足以抑制游資之泛濫，政府乃於三十三年進一步掛牌出售，正式為黃金政策之運用，同年九月更舉辦黃金存款，辦理以來，吸收之游資頗多，對於穩定物價，尚收相當成效，當三十三年售金政策實行之初，官價黑價，相差甚微，故全年度黃金官價並無巨大之上下落，惟至三十四年，黃金黑市，如飛上升，官價被迫，屢有更改，猶望塵莫及，致引起投機風潮，實與推行黃金政策之始願相違；為防止投機流弊，政府即於六月間暫停掛牌，一面停辦黃金存款。茲將三十三年以來，截至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黃金購存戶捐獻四成辦法頒布之日止，歷次黃金官價變動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元)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四、三〇〇(每市兩價格)

二月七日

一七、〇〇〇

二月八日

一九、八〇〇

二月九日

二一、五〇〇

二月十五日

二〇、五〇〇

四月二十四日

一八、五〇〇

七月十五日

一七、五〇〇

九月十六日

現貨加搭鄉鎮公益儲蓄券一成

十月二十日

現貨加搭鄉儲券二成

十一月十三日

二〇、〇〇〇現貨仍加搭鄉儲券二成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五、〇〇〇現貨如前

六月八日

五〇、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一七〇、〇〇〇作購戶捐獻黃金計算標準

統計自政府舉辦售金政策以來，三十三年全年金價趨勢頗穩，三十四年三月以後，乃開始上升，至七月間突呈飛躍之勢，致政府被迫停止存售，惟八月中日人投降，金價一瀉千里，故於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又指定重慶中國銀行掛牌買賣黃金，較前之僅售出而不收進者，可謂黃金政策更進一步之運用，直至三十五年二月初，因上海廣州天津等地金價飛漲，各地游資競往內流，重慶中國銀行即於二月十六日奉令停止買賣黃金，而此後黃金買賣即歸上海中央銀行以公開市場方式作明拋暗售之操縱，以便控制游資之趨向。

#### (四)復員時期之財政(民國三十五年以後)

日人對我正式請降，雖早在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但因勝利來臨，較預期為早。故復員工作因準備未充，遲至三十五年初，方正式展開；復因國內政局不定，一切復員計劃，頗難如期實施。勝利一年以來，戰時財政措施，仍多繼續，而因地域廣大，生產事業尚在停頓，人民生活更未安定，故財政收支，愈益難趨平衡，因而增發通貨，仍為平衡收支之重要手段。茲將復員一年來我國財政狀態及其重要措施略述如下：

## 甲、財政收支仍難平衡

子、三十五年度之差額 三十五年度之歲出入預算數字，政府尚未正式公佈，據三十六年三月五日上海金融日報所載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一月份數字，計歲出預算數為二、五二四、九三四、七二五、〇〇〇元，歲入實收數為一、五八五、八二一、二八二、〇〇〇元，收支不敷數為九三九、一一三、四四三、〇〇〇元，據財政部長俞鴻鈞在重慶國民參政會報告：三十五年度預算，計收入為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億元，支出為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億元，收支不敷數為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一億元，兩數雖有出入，但依實際情形而論，三十五年度決算不敷數當在一萬億元以上，此項不敷數之彌補，除增發通貨外，尚有二項重要收入：一為敵偽產業及剩餘物資之標售收入，據估計，平津區敵偽物資約二萬億元，經處理折售解送國庫者約二千四百億元，蘇浙皖區敵偽物資約一萬二千億元，四千億已繳解國庫，二千億轉入其他中央機構帳下，至美軍剩餘物資，據估計總數有八億美金之譜，此項物資，政府收買價格低廉售出顯可獲得大批收入，其確數若干，尚無資料可憑。二為國營事業之盈餘，勝利後，政府接收敵偽大批之輕重工業，其中以纖維紡織工廠，為最可靠之獲利事業，其於三十五年度之財政預算上，當有甚大之協助。此外，尚有救濟物資一項，據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報載，運華者已達二億三千萬美元，此項物資之售出，在原則上政府不能視為財政收入，然無形中，對於財政上已有莫大之裨補。

丑、三十六年度之差額 三十六年度歲出入總預算截至筆者執筆時，據報載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預算審核委員會核定。其內容要點(1)總支出約為九萬三千二百億元，(2)歲入總數約為七萬餘億元，(3)歲入總數中包括敵偽產業及剩餘物資變價收入約為二千餘億元，國有事業盈餘收入約九千億元，內中紡公司貢獻四千餘億，招商局一千一百餘億，(4)收支不敷數約為二萬二千餘億元，故較上一年度不敷數約增一倍以上。觀三十六年度預算數字，其歲入中仍列有物資財產變價收入及國有事業盈餘收入兩項，似財政狀態仍在復員期中也。

乙、國地財政恢復三級制 三十年三屆全國財政會議，將國地財政，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而將省級廢除，原為適應戰時環境，俾財政力量，更可集中發揮，實行以來頗收成效，惟自復員後，情形改變，省級財政仍有需要，政府有鑒於此，爰於三十五年六月六日召集全國財糧會議，經議決，恢復國省縣三級財政制，一面於同年九月五日公佈「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及「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國地財政恢復舊制，營業稅契稅仍



交地方接管，要為財政復員之第一聲。

丙、外匯之開放與重行管理 戰時期中，政府最大之困難，厥為物資之缺乏，故於勝利後之明年三月四日，首將不切事實之法幣二十元對美金一元之匯率重行調整，改為美金一元換作法幣二〇二〇元，外匯大事開放，幾為無限制之供應，惟因戰後我國生產尚未恢復，匯率雖經改訂，外貨價格仍遠低於國貨，故外貨如洪流而至，五億美元之外匯基金，岌岌可危，為限制起見，乃於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將美匯率為三三五〇元，藉以平衡內外物價，節省外匯之浪費，不意因財政收支失衡，通貨未能停止增發，致影響國貨之生產成本，無法與外貨競爭，迫不獲已，財政當局乃頒布進口限額制，並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將美匯率調整為一二、〇〇〇實，期與實際情形相符，一面嚴禁外幣黃金之買賣，此種外匯之管理，且較戰時期中尤為嚴格也。

## 六、今後我國財政之展望

財政上最高目的，厥為收支之平衡，欲求收支平衡，則不得不講求理財之道，所謂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其理雖淺，而如何實行，則頗費斟酌，戰時期中，一方消耗增多，一方生產減少，財政收支失其平衡，理有必然，挹注之策，如前所述，我政府曾竭盡心力，從事種種措施，而大部份實有賴於發行。所幸中國為農業國家，戰時後方，年年豐收，通貨縱有膨脹，仍能渡過最黑暗之時期，勝利後，因國內政局尚未安定，致財政收支，仍難平衡，除繼續增發通貨外，其他財政措施自不能步上常軌，然而如謂中國財政已告絕望，則似非持平之論，茲就管見所及略申梗概如左：

### (一)關於收入方面

甲、日本之賠償 我國為首先被日侵略之國家，且亦受害最深，故日本賠款，我國理應佔有巨大比例，並應享有優先權利。此項賠款，為數幾何，目前雖尚未可知，但其數目之巨，必遠超於在國內沒收敵僞產業之所值，而此項賠償，事實上，雖多屬生產設備，然我國當前最大之困難，既仍為物資之缺乏，如獲有龐大之新式生產設備，則加緊生產，即可解決缺乏問題，間接即可減輕財政上之負擔，此其一。

乙、國營事業之出售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經濟緊急措施辦法中，即有出售國營事業之擬定。原夫國營事業，

本有範圍，苟以財政原因而擴大國營事業之範圍，財政收入雖有增益，實不敵經濟方面之損失；而經濟為財政之命脈，如經濟凋敝，財政亦將步上萎縮之途。故國營事業之出售，在財政上不獨為一大筆收入，而於整個國民經濟亦將發生良好之影響。發展國民經濟，增強人民納稅能力，實為開闢財源最穩妥之途徑，此其二。

丙、直接稅之擴大征收 直接稅為良稅，經濟先進諸國，多列為國家最重要之收入。我國直接稅自開辦以來，雖年有增收，然因所包範圍不廣，即以所得稅而論，亦僅分類征收，復以調查統計尚未詳盡，故去理想之途尚遠。直接稅既為今後我國之重要稅收，如能切實辦理，擴大征收，財政收支之平衡，必蒙莫大之裨助，此其三。

丁、交通事業之盈餘 交通事業之盈餘，原為我國歲入上重要之一項。自抗戰以來，為安定物價起見，交通事業之售價，多在成本以下，非予貼補，幾難維持，故交通事業之在目前，不獨無補於國庫，且為財政上之重大負擔，然此種情形，究為一時現象，他日全國重要鐵路幹線完成，沿線經濟大量開發，交通事業之收入，仍為國家極可靠之財源。此其四。

戊、易貨之所得 盱衡大勢，國際間貿易之完全自由，尚非短期間可能實現，而我國原為工業落後國家，復遭戰爭之慘重損失，對於貿易之管理，仍將予以廢續，除進口限制外，關於我國特產，自應由政府集中收購輸出，直接固在增多外匯之收入，間接即所以挹注財政之支出，此其五。

## (二) 關於支出方面

甲、裁撤不必要之機關 戰時期中，由於環境需要，中央與地方增加機關甚多。戰事結束後，雖有裁撤，而尚保留者仍屬不少，不獨影響行政效率，且增多國家支出，而人才集中於都市，更不利於鄉鎮之發展，此後凡不必要之機關，應一律撤裁，精節國帑。

乙、停辦不必要之事業 除裁撤不必要之機關外，其次當為停辦不必要之事業，平心而論，政府舉辦事業，經過縝密考慮者固多，而狃於環境奉行故事者，亦屬不少，此必構成財政上之浪費，際茲國家財政百孔千瘡之時，所有不必要之事業，應澈底停辦。

丙、其他不應由國庫負擔之支出應停止支出 此類支出，無論公開與否，均應由國庫支出中剔除。

## (三) 關於財政政策之運用方面

甲、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之配合 財政不能脫離經濟，夫人而知之，故今後財政，在收入方面，切忌竭澤而漁，斷喪稅源；在支出方面，直接間接應用之於生產之途，使租稅效果成為再生產性。

乙、財政政策與社會政策之配合 「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本為財政上最早之理論，然以近代觀點衡之，此種理論，尚不能謂為完備，必也，取之於民，應依平等原則，用之於民，應依普遍原則，限制財產集中，使無貧富懸殊之隔，提高生活水準，躋大眾於康樂之境，財政政策運用之道，即在是矣。

此  
页  
空  
白

# 五十年來之中國幣制

戴銘禮

一、銀本位制之採用

二、停止銀本位與實行法幣制度

三、法幣制度之維護

晚近五十年間，實概括我國新幣制之孕育，蛻變及成長。溯自清光緒時籌議幣制方案，以迄民三頒定國幣條例，民二十二廢兩改元，頒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我國採用銀本位制乃由發軔而至完成。其後以英美各國停止金本位，美國復頒行購銀法案，並實施白銀國有，於是銀價暴漲，我國白銀大量外流，通貨緊縮，經濟凋敝，政府乃繼徵收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之後，於二十四年停止銀本位，實行法幣制度，是為我國幣制之一大改變。迨七七事變猝發，我國被迫抗戰，使此正事建設之幣制面臨嚴重試驗，抗戰以還，政府致力維護法幣制度，並進一步積極廢續幣制之建設。茲將我國五十年來之幣制興革，分為（一）銀本位制之採用，（二）停止銀本位與實施法幣制度，及（三）法幣制度之維護三節，依次加以闡述。

## 一、銀本位制之採用

我國新幣制之萌芽，當在光緒二十九年設立財政處以後，至民三國幣條例頒行，銀本位制度乃有具體之雛形。我國銀元之鑄造，雖始於光緒十三年，然不過仿鑄外洋銀元，以補漏卮，並無新幣制之意義。直待民三條例公布後，始有依法鑄造之新銀元。至銀輔幣之鑄造，始於光緒十六年，銅元之鑄造，始於光緒二十六年，其目的與仿鑄銀元相同。外國輸入銀元初流通於閩廣甯波等地，同光之際內地亦多通行，是時西洋學術已為國人注意，故歐美貨幣制度與理論漸有加以研究者，我國改革幣制之動機實基於此。時值甲午庚子兩役賠款鉅萬，而庚子賠款復因金銀之爭而有撙節之說，國人漸知貨幣有金銀之分，加以光緒二十八年之中英商約（原約第二款），二十九年之中美商約（原約第十三款）等均有劃一幣制之明文，於是有識之士益知講求幣制之重要。光緒二十九年，清政府以整理財政及制幣等事設立財政處，派奕劻翟鴻機會同戶部籌議方案，中間本位單位問題辯論爭執，宣統改元，度支部設幣制調

查局，二年制定幣制條例，是為施行銀本位幣制之初期。

幣制則例制定後，幣制調查局改稱幣制局，為專門管理幣制之機關，復簽定幣制借款一千萬鎊，方欲從事進行，以武昌起義，事遂中輟。民國成立，財政部設置幣制委員會，本位問題又作攷慮，其時對於本位分為三派：（一）贊同精琦（G. W. Jenks）之金匯兌本位，（二）主張金本位與銀本位暫時並用（與衛士林（G. Vissering）主張大同小異），（三）主張先用銀本位。秋間委員會裁撤，另組幣制會議，卒定純粹銀本位制，因而產生民三國幣條例，當即鑄造銀元，重庫平七錢二分，成色千分之八九〇，一面為袁像，一面為嘉禾，故俗稱袁像銀元，惟以舊幣未能全數收回，銀兩未能廢除，又未嘗自由鑄造，故仍不克實踐國幣之名。民國五年，開始鑄造新銀輔幣，計算一律十進，於是我國始有十進銀輔幣，惜以鑄發過濫，兌換無方，勉強維持，至民國十二年以至隨市作價，十進之制終於破壞。自民三國幣條例公布以後，當事者對於幣政漸告鬆懈，政局日趨糾紛，更無暇從事於此，其後十餘年間，幣制仍在紊亂之中。

光緒三十一年，戶部請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為國家銀行兌換券發行之始。嗣戶部銀行改稱大清銀行，復由大清銀行遞嬗而為中國銀行，其所發行之紙幣，在當時皆國家銀行兌換券之性質。商業銀行紙幣發行頗早，如中國通商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在光緒年間即已發行紙幣。民國以來，商業銀行發行紙幣限制漸嚴，其獲得發行權不若特種銀行之便。特種銀行之獲得發行紙幣權者，有交通，殖邊，農商，中國實業，邊業，勸業，蒙藏，墾業等銀行。中外合辦銀行之有發行紙幣權者，有中華匯業，中華懋業，北洋保商，華威等銀行。至地方銀行發行紙幣之風更甚，如山東省銀行，直隸省銀行，河南省銀行，江西銀行，湖北官錢局等，皆因發行過鉅，至於倒閉，此外如東三省官銀號，黑龍江廣信公司，吉林永衡官銀號，雲南富滇銀行，山西省銀行，廣西省銀行，西北銀行等，當其盛時，發行皆屬鉅額，不旋踵即發生貶價折扣情事矣。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知幣制之關係民生，即籌備中央銀行，以樹統一發行之規模，同時籌設中央造幣廠，以一造幣事權。中央銀行籌備於民國十六年，十七年夏財政部召集全國經濟財政兩會議，各方僉認中央銀行亟有成立之必要，其年十月公布中央銀行條例，並於金融公債內撥二十萬元為該行資本，即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按該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以下列特權：（一）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二）鑄造及發行國幣，（三）經

理國庫，(四)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第十三條規定行內設發行局，置總發行人一人，掌理發行事務，第十四條規定理事會掌發行數量之審定，第十五條規定監事會司準備金之檢查。並訂有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規定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現幣及生金銀得為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為保證準備。中央銀行自十七年開始發行兌換券，發行數額年有增加，其現金準備亦恆在法定成數以上。

民國十八年杪，銀價大落，影響債賠各款甚鉅，政府乃於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征金之令，所有海關進口稅自二月一日起一律改收金幣，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純金為單位作標準計算，是為海關金單位。每一金單位與各國貨幣換算率為美幣四角，英幣十九辨士又七二六五，日幣八十錢二五，法幣十法郎一八四，印幣一盧比零九六，德幣一馬克六七九，意幣七里拉六零零。其與當時海關稅則關平銀之換算率，為(一)自二月一日起，按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海關進口稅改征金單位以後，中央銀行為便利納稅者起見，凡該行海關金單位之存戶得以支票繳稅，十九年五月一日奉令發行關金兌換券，專為繳納關稅之用，其準備金規定十分之六為現金準備，十分之四為保證準備，發行以來，悉照券額十足現金準備，信用至為昭著。

二十一年夏，財政部以幣制紊亂匪伊朝夕，雖經聘請專家共同研究，期逐漸推行金本位，以合世界潮流，而利對外貿易，乃以世界經濟狀況日趨衰落，原有金本位制且不克維持，我國又外侮方殷，金融當力圖安定，未可多所更張，自以先從統一銀幣入手，以確立銀本位之基礎。時值上海釐價過賤，僉認為實行廢兩之機會，當即召集上海銀錢業代表從事討論，旋以錢業主張慎重改慮，於是有研究會之組織，羅致上海中外金融界之領袖研究數月，以銀兩之習用過久，欲達廢除目的，必先分定步驟，逐漸推行，上海為全國金融重心，中外觀瞻所繫，先從施行，當易推廣，乃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即自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起實施。廢兩改元及換算率既經公布，所有上海市及江蘇省內公私款項之收付，債權債務之清算，交易稅收，均自該日起按照前項定率折合銀幣收付，各商店之貨物市價概以銀幣計算，不得再用銀兩，錢業公會之洋釐行市亦於該日停開，其銀兩與銀幣之利率一律計算，不得高下，銀折名稱改

為折息，交易所之買賣收付以及款項出入亦統以銀幣計算之。又恐改定之初市面或因供求關係發生窒礙，復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合組上海銀元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管理銀元銀兩之兌換，以資調節。

前項通令實行之後，情形頗稱便利，財政部乃宣布定於四月六日實行全國廢兩，從是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各機關計算書，在是日以後仍有用銀兩收付者，審計部不予核銷。

廢兩改元之實行，必須有重量成色絕對準確之銀幣流通，政府爰於上海定期實行廢兩之前，公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是為鑄造權之集中，並規定銀本位幣之自由鑄造，此為廢除銀兩之前提，亦即鞏固新幣信用之關鍵。新幣重量為二六·六九七一公分，成色為千分之八八〇，較之民三國幣條例稍低減，良以民三條例公布以後，歷年所鑄之幣，以各廠機器優劣之不一，重量成色每多參差，為新幣之通行無礙及便利改鑄舊幣計，此項規定自亦勢所使然。條例公布之後，財政部擬定新幣型式，陽面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字，陰面正中鑄海洋二帆船一艘，兩旁鑄壹圓二字，呈由國民政府明令頒定，此項銀幣於七月一日開始發行，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一體行使，統一銀幣之工作，至是遂完全告成。

## 二、停止銀本位與實行法幣制度

我國採用銀本位制，以銀為本位幣，銀價變動，則一切物價皆受其影響，國家財政與國際收支亦必同受波動。自一九三一年後，英美各國相繼停止金本位，百銀價格逐漸高漲，其後美國復頒定購銀法案，繼復實行白銀國有，採用提高銀價政策，在國內外市場大量購買白銀，於是銀價急劇暴漲，我國貨幣價值經其過度抬高，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失業增加，破產迭出，資金外流，國庫收入短少，國際收支不利，種種狀況紛然並起。同時國內現銀源源外流，自二十三年七月起，僅三月有半之期間，國內現銀流出在二萬萬元以上，若不迅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將有外流罄盡之虞。財政部乃決定徵收銀出口稅及平衡稅，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開徵，規定銀本

幣位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費百分之二·二五，淨徵百分之七·七五，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加徵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合原定百分之二·二五，共為百分之十。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價，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而仍有不足時，應按當日不足之數，並行加徵平銜稅。

同時財政部以國內白銀減少，金融枯竭，市面周轉維艱，遂令中中交三行大量拆借，藉資調劑，工商業各團體環請救濟，亦以中中交三行儘量押借為應急要求。政府為充實三行實力，乃發行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以增撥三行資本，中央銀行資本增為一萬萬元，並頒布中央銀行法，較原條例更為完善。三行增資改組後，財政部當令三行及上海銀錢兩業公會切實貸放，以救濟工商業危機，並頒佈救濟工商業放款原則，規定工商業請求放款救濟，以製造國貨之工廠，販賣國貨之商號，及運輸國貨出口者為限，銀行救濟工商業之放款，月息不得超過八釐，如廠號情況不能担負全數月息時，得請求財政部核准補助月息二釐，其所借款項，銀行應查明其用途是否必要，並隨時監督稽查，不得移作別用。財政部並另撥二十四年金融公債票面二千五百萬元，組織上海市錢業監理委員會，審查各錢莊實在需要情形，酌定借給數額，由各錢莊提供押品抵借公債，以資活潑金融，維持市面。其後以工商業續請救濟，復由財政部印發國庫證二千萬元，撥充各行莊為救濟工商業放款之第二担保，並組織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專任調查及審查貸款之責。

自政府征收銀出口稅及平銜稅，以抑對外匯率之上騰及銀貨之公開流出，並發放大量款項，以救濟工商，維持市面，實施以來，成效尚著，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此種舉措，其效只限于一時，苟貨幣價值始終昂貴，則通貨緊縮將繼續存在，且日益加厲，苟幣值下跌，使世界銀價與我國外匯價格之差額繼續增高，則現銀之大舉私運出境，為必然之結果，政府為保存全國準備金，並為鞏固幣制與改善金融起見，特參照各國之先例，頒佈緊急法令，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公佈：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



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數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佈。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依據以上法令，我國遂停止銀本位，實行法幣制度，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嗣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公布中國農民銀行發行之鈔票與法幣同樣行使。自實施法幣制度後，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惟海關各稅征收關金，係屬稅則規定，與一般糧稅向祇征收銀幣者有別，仍應依照原稅則規定，征收關金。

財政部為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當即公布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該會委員由財政部派五人，中交三行代表各二人，銀錢兩業公會代表各二人，商會代表二人，及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指定代表五人組成，並規定於通商巨埠酌設分會，以辦理分會所在地法幣準備金之保管檢查事宜，分會委員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遴選，轉請財政部核定派充。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設在上海，嗣即分別在天津、漢口、廣州、西安、濟南、長沙等地及廣西境內設立分會，所有法幣發行數額及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均由該會規定按月實施檢查，分別公告。其法幣發行，應按發行數額十足準備，其中六成為現金準備（原規定以金銀外匯充之，嗣於二十八年九月公布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內，又加入短期商業票據，貨物棧單及生產事業之投資，以與國民經濟之發展相配合），其餘四成保證準備，則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經部認為確實之其他資產充之，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開始檢查。（惟自二十九年七月以後，以通貨發行準備數目，關係

國防經濟秘密，乃停止公告。）

法幣制度實施後，依照部頒兌換法幣辦法，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以下三項不在此限。（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三）在該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我國幅園遼闊，交通又多不便，中交三行鈔票及其他銀行鈔票未必各地均有流通，為謀各地人民之便利，又能切實奉行規定辦法起見，財政部特函令中交三行及各銀錢行號迅將法幣輸送各地，其一時無法兌換法幣各地方，姑准暫時保持市面原有習慣，迅由各公會各稅收機關將銀幣生銀等銀類暫時收換，即以收得之銀幣生銀等銀類運赴有法幣各地方兌換法幣，以免人民日常使用稍感不便。

政府為便利商民完成幣制，廢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頒布輔幣條例，規定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輔幣種類為（甲）銀幣三種：（一）二十分銀幣，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二）十分銀幣，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三）五分銀幣，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乙）銅幣二種：（一）一分銅幣，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二）半分銅幣，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輔幣以十進計算，其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輔幣條例公布後，即積極鑄造，嗣規定二月十日為輔幣發行日期，開始發行流通。

我國自實施法幣制度以後，對於各方面俱有極良好之影響，就金融方面言之，由於對外匯率之穩定，外匯與標金之投機消滅，資金運用遂得納入正軌；就產業方面言之，因法幣價值稍稍貶低，各地物價均溫和上漲，工商各業皆呈繁榮之象；就國防經濟言之，由於幣制之統一，戰時財政得以從容應付，敵人嘗謂：「中國如無一九三五年之法幣政策，則無一九三七年之抗戰」，徵之事實，誠非過甚之辭。

### 三、法幣制度之維護

我國自改革幣制，實行法幣以後，即進一步籌備建立完善之金融制度，故當實行法幣之初，即同時起草中央儲

備銀行法草案，以資樹立中央銀行政策，完成統一發行，使担負「銀行之銀行」之任務。惟二十六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猝發，日人武力侵略，迫使我國抗戰，以致金融經濟均受波動。抗戰以還，政府致力維護法幣制度，並進一步積極為幣制之建設，茲分下列各項作一簡括之敘述：

#### (甲) 安定金融

八一三滬戰發生，財政部為使各地金融免受戰事之影響而發生波動起見，即頒佈安定金融辦法七條，限制提存，規定自八月十六日起，存戶向銀錢業支取存款，每戶只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惟八月十六日以後在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不加限制；至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為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嗣後為便利小額存戶起見，對於原辦法又稍加修訂，凡小額存戶之提取存款，除每星期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外，將百分之五之限制取消，其目的蓋在防止鉅額提存資金逃避，以維護銀錢業之安全，同時對存戶生活費之支取及必要之開支，仍予維持。抗戰發生之初，全國金融之所以能保持安全者，實得力於此及時之措施。

抗戰軍興，平時金融轉入戰時金融，政府積極吸收游資，穩定物價，一方面推行國民儲蓄，舉辦節約建國儲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外幣儲蓄存款，特種有獎儲蓄券，與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等，督促各銀行加強機構，切實辦理。另一方面獎勵僑資回國，規定凡華僑匯回國之款項作為投資之用，經由匯款機關證明轉報財政部有案者，戰後准其照牌價匯出，作為恢復海外事業之用。

#### (乙) 統一發行與四行專業化

抗戰發生，我國之中央儲備銀行法雖不克公布施行，惟中央銀行基礎業已鞏固，三十一年美國五億美元借款成立，外匯基金更形充實，財政部默察時會，認為統一發行之機已屆，乃制定統一發行辦法五項，於是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自是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之發行事宜，一律移交中央銀行，至於各省市地方銀行鈔券，自亦應一併改由中央銀行接收，以符統一發行之旨，惟以各省對於小券需要仍殷，對各省市地方銀行已發省鈔固應准其照常流通，其已前呈准已印未發之券亦未便廢棄，為資兼顧以利供應起見由財政部制定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四項施行，其準備金則集中於中央銀行。至是全國期望多年之統一發行制度，乃告確立。

中央銀行統一發行以後，即切實調整中交農四行業務，實行四行專業化，以前各銀行應繳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得分存四行之任何一行，茲已一律繳存於中央銀行，國外匯兌業務亦劃歸中央銀行集中辦理，中央銀行為唯一之國家銀行，中國銀行為發展國際貿易之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發展農村經濟暨協助實現本黨土地政策之銀行。同時規定四行業務劃分辦法，中央銀行之主要業務，為集中鈔券發行，統籌外匯支付，代理國庫，匯解軍政款項及調濟金融市場；中國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受中央銀行之委託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有關事業之貸款與投資，受中央銀行之委託籌辦進出口外匯及僑匯業務，辦理國內商業匯款及辦理儲蓄信託業務；交通銀行之主要業務，為辦理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貸款與投資，辦理工商業匯款，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之承受，辦理倉庫及運輸業務及辦理儲蓄信託業務；中國農民銀行之主要業務，為辦理農業生產貸款與投資，辦理土地金融業務，辦理合作事業之放款，辦理農業倉庫信託與農業保險業務及吸收儲蓄存款。中交農四行即根據業務劃分辦法各專其業，分途並進，以謀金融制度之健全發展。

### (丙) 抵制敵偽金融侵略

抗戰發生後，敵人在淪陷區內施行經濟侵略，濫發軍用券，並唆使偽銀行發行各種偽鈔，強迫行使，冀以空頭票據榨取物資，套換外匯。財政部洞悉其陰謀，迭經因應時勢，隨機應付，為確保對敵偽金融侵略作戰之據點，曾對於上海等地國家銀行極力支持，使能繼續營業。並經規定取締敵偽鈔票辦法，禁止其行使，其有為敵偽收藏轉運行使或以法幣金銀兌換敵偽鈔券以圖利者，均依懲治漢條例論處。在接近淪陷區地方，則推行省鈔，代替一部分法幣之行使。關於政府機關所需外匯，則規定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核給，而商用外匯則應向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核給，以防止敵偽從中套取。迨太平洋戰事爆發，法幣之黑市匯率完全消滅，敵人無法利用我法幣，乃強行將法幣價格抑抵，以偽鈔兌換，財政部為加強人民對於法幣之信念，並防止敵偽以掠奪之法幣盜取我物資起見，乃一面解除法幣前往淪陷區之禁令，一面責令海關及緝私處防止大量法幣內流，凡攜入數額較鉅之法幣，除必需之旅費外，應交由海關代為匯至目的地，存入銀行分期支取，其運入者應由後方收款人先向財政部領得護照，方准運入，無照以私運論。對於物資方面則加強統制防止外流，此外對於敵人偽造我法幣冀在各處混用，亦經財政部核定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分行各有關機關照辦，並注意針對敵人詭計，隨時以有效方法予以打擊，故敵人伎倆始終無法施展，

我國金融幣制之基礎迄無動搖。抗戰勝利，失地光復，財政部為顧念收復區人民之利益，及整肅幣制起見，即先後頒布偽鈔收換辦法，規定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准以二百元換法幣一元，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准以五元換法幣一元，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機構限期收換。

#### (丁)統制外匯

自實行法幣後，我國對外匯率始終穩定於法幣一元合英鎊一先令二辨士半，百元合美金二十九元五角之水準，抗戰以後，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濫發偽鈔，企圖套取外匯，財政部為防範計，乃於二十七年三月頒布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及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辦法，開始管制外匯，同時為防止出口商人之逃匯，復頒布出口貨物結售外匯辦法，以集中外匯，藉收統籌運用之效。二十八年春，設立外匯審核委員會，先後制定「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及「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及施行細則」分別施行，所有政府機關需用之外匯，仍照法價核給，其商用進口物品，經該會核定後則指定中國或交通銀行依照商匯牌價辦理，並為顧及出口商之困難，公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規定出口貨物依照法價售結外匯於中交二行後，應由結匯銀行給予出口商以法價與掛牌價格之差額，以資鼓勵外銷，增加外匯之收入。

自實施外匯審核辦法後，核給外匯概視需要情形而定，其未能申請核准者，遂競趨市場購買，當時上海環境特殊，外匯市場未能完全控制，於是有黑市匯率之產生，政府為穩定匯市起見，除嚴格限制攜運法幣出口及口岸匯款，暨禁止非必需品進口與報運轉口外，並與英政府合作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察耐市面情勢，買賣外匯，以維持法幣與英鎊之比價。三十年三月，財政部復責令中央銀行在渝照市出售外匯，以期建立內地外匯市場，供應後方正當進口物資之需求，增加物資之內運，間接協助平抑物價。三十年七月，英美徇我國政府之請，封存國人在外資金，益以中英美新平準基金之開始運用，我國乃復設立外匯管理委員會，以為管理外匯之最高機關，是年十月取銷商匯牌價，而以中央銀行之掛牌匯率為核算之唯一標準，同時並由平準基金委員會與上海英美各友邦銀行商洽一致停止供給黑市外匯，所有英鎊美元之買賣，均能按照規定行市依法辦理，十一月間復與英美當局商定實行中英美貿易付款新辦法，所有中英美間之進出口外匯貿易，概須由指定之銀行經辦，各該行買賣之外匯，則由平準會支配，此項辦法實施後，不僅使外匯黑市消滅，予敵偽經濟以有效之打擊，而對於協助政府管理外匯，裨益尤多。太平洋戰

事爆發後，平準基金移至後方運用，惟以對外運輸困難，外匯需要已形減少。迨勝利以後，為發展國際貿易，及開放外匯市場，由政府授權中央銀行辦理管理外匯之任務，以資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之準備。

#### (戊) 推設內地金融網

抗戰發生以後，政府為穩定金融，當令中交農四行組織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集中四行力量，以當調劑金融任務。嗣以政府西遷，戰事轉劇，而加強金融力量尤為迫切，乃於二十八年九月公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四聯總處乃根據該綱要規定，於是年十月一日改組，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及財政部之代表組織理事會，并健全內部組織，擴充業務，嗣因四行業務劃分，由於事實上之需要，復加改組，成為全國金融之總樞紐。

財政部為發展內地經濟，經商同四聯總處決定由中交農四行在西南西北各省重要地點設立行處，並擬訂分期推進辦法，以三個月為一期，每一期內應遵照規定設立若干行，且指定四行中某一行應設立之地點，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分四期，分飭四行積極籌備，統限于二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嗣為補充金融網之敷設，並經由財政部會同四聯總處議定四行委託各縣省銀行及合作金庫代辦銀行業務辦法，分由四行洽辦。至各省地方銀行，除由財政部督飭強化機構，整飭業務外，并責成各行在本省區內普設分支機構，以完成地方金融網，對於推行中央戰時金融政策，協助地方經濟建設，頗多裨助。

抗戰建國同時并進，而建國首要在確立地方自治之基礎，地方事業，尤賴有金融機構，以利資金融通，協助開展，政府爰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頒布縣銀行法，由財政部通行各省政府酌量各地實際需要及經濟情況，擬訂分期籌設計劃，並督促各縣積極籌設，同時由中央銀行負責督導業務，以資協助。

#### (己) 管理銀行信用

抗戰以來，財政部嚴密管理商業銀行，一面在防止信用膨脹，取締投機囤積，協助平抑物價，一面在督導銀行資金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更同時改進銀行制度，奠定金融基礎，其主要實施略舉如下

一、限制新銀行之設立 財政部為嚴格管理起見，對於新設銀行限制甚嚴，其分支行處之設立，亦以適應當地

經濟需要為標準，必於事先呈部核准，方得設立，務使其分散普遍，各地金融得以合理發展。抗戰勝利後，為調劑收復區之金融經濟，特頒布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仍根據各地實際需要加以限制。

二、提繳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提繳法定存款準備金，由中央銀行集中收存，不特為保障存戶權益及集中準備，而在戰時則更有緊縮商業銀行之信用，藉以協助平抑物價之功能。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以所收存款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交農任何一行，四行專業化後，即改由中央銀行集中收存。勝利後於「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中，改訂準備金為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定期存款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其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情形商承財政部核定。

三、督導資金運用 銀行運用資金，應以貸放生產建設事業為原則，對於銀行直接經商國貨或間接代客買賣貨物，以及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一律嚴厲取締，以澄清銀行業務。

四、統一銀行會計科目 財政部於三十一年十二月頒佈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共分銀行，儲蓄，信託三部，於三十二年度施行，此舉不僅對於銀行管理工作便利滋多，即金融業務本身亦得有重大之改進。

五、推行票據 我國信用制度尚在萌芽時期，票據行使尚不普遍，財政部為促進金融建設，樹立現代化信用制度，於三十二年四月頒布非常時期票據承兌及貼現辦法，並指定國內各重要城市先後施行，一面會同中央銀行組織重貼現審核委員會，以管理重貼現業務，於是市場信用金制度得以確立，而生產業務所需短期資金，亦得有充分之供給。

六、平抑市場利率 川省各地比期存放利率特高，且收付時期集中，金融業易受壓迫，財政部屢經籌議廢止，惟以商場習慣行之已久，因先制定比期存放管制辦法，限制其最高利率，至三十二年一月乃實行廢除，由中央銀行改掛日拆，一面由財政部督飭各地銀錢業公會切實平抑市場利率，並求其長短期之合理化。

七、舉行檢查業務 財政部為考核各銀行是否遵行金融政策之規定起見，經即指派人員分赴各地銀行舉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查，以稽核各銀行帳冊倉庫，並根據檢查結果分別予以指示糾正或依法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勒令停業，籍以取締非法經營而整肅銀行業務。

以上略將我國五十年來之幣制與革加以說明，於此五十年之期間，我國已建立現代化之幣制，從過去歷史之探究，可見政府對於今日之法幣制度，其用意之深遠，其維護之殷切，當使吾人對於法幣更有堅定之信念矣。

# 五十年來中國之公債

陳炳章

一、引言 二、民國以前之公債概況 三、北京政府時代之公債概況  
五、抗戰期間之公債概況 六、復員時期之公債概況 七、結論 四、國民政府抗戰以前之公債概況

## 一、引言

近代各國處理財政，莫不依賴公債以資挹注，平時如此，戰時尤然，平時國庫收支之調劑，國營事業資本之籌集，均有賴于公債之發行，而國家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如戰爭、災難之類，需款浩繁，更非發行公債，不足以立集鉅款，適應需要，故公債在財政上佔有重要之地位，而其在左列各項之功效：

1 調劑國庫收入 國家各種經費支出，有賴稅收，但稅收四季淡旺不同，似不適應有規定性之經費支出，因此必須發行短期債券，藉以調劑國庫一年內之收支，使其互相適合。

2 救濟金融困難 通貨膨脹，物價必趨上漲，政府發出公債，吸收游資，減少貨幣之流通量，物價自趨下跌，如在金融緊縮之際，政府可償還或收買大量公債，增加社會之資金。

3 擴張國營事業 近代國營事業，日趨發達，此種事業資本之籌集，不可純賴租稅之收入，正可發行公債，吸收游資，以充生產事業之正當資金，免在金融市場興風作浪，危害社會。

4 應付國家緊急支出 國家在對外發生戰爭或在國內發生重大變故時，財政支出必極龐大，加重賦稅，既不克負荷，且緩不濟急，改用公債方法，政府即可立募鉅款，應付急需，此項財政負擔，尚可延至將來，轉移後代。

中國公債可分為內債、外債、及庚子賠款三項。內債始於前清光緒甲午之募集商款，外債始於前清同治初年之平捻平回。而庚子賠款，則發生於義和團事件，要皆由內憂外患而起。民國成立，前清國債，繼續償還，惟以袁氏稱帝，政綱解紐，繼以軍閥崛起，內戰連年，舉債愈濫，債信愈墮。至民國十七年南北統一，國府成立，因籌措軍需，辦理善後，救濟災荒，裁撤厘金，編遣軍隊，綏靖地方，以及經濟建設等項，在在需款，不得不須發行公債，



以資因應。

迨抗戰軍興，費用激增，且為達到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國策，更不得不集中國民財力，以迅赴事功，是以自抗戰以後，所舉之國債，為數較鉅。自三十年起，改向民間直接推銷，自三十一年起採取勸募派募兩種辦法，惟在抗戰末期，戰區擴大，貨幣貶值，市場利率，繼長增高，籌募公債，更感困難，雖經採取加重富戶負擔政策，終難實收宏效。前年抗戰勝利後，各地政局未定，災患頻仍，對於推銷公債不無影響。在復員初期內，公債行政，着重收復區內之緊急措施，如登記被敵偽劫失之我國債券，收繳敵偽發行之債券，處理台灣光復區之敵方債券，擬訂普遍恢復償付公債之各項辦法，以及舉借外債以彌補預算不敷，促進經濟建設，穩定金融市場，將來財政穩定，幣制改革，內外債務之通盤整理，當為政府急務。

統觀中國公債，五十年來，可分五個時期：（一）自前清光緒年間起至民國成立時止為第一時期，（二）民國元年起至國民政府成立時為第二時期，（三）國民政府成立至中日戰爭發生時為第三時期，（四）抗戰期間為第四時期，（五）勝利復員以來為第五時期。茲依次序，分別敘述，以供社會人士之參攷。

## 二、民國以前之公債概況

我國歷朝向無公債之制，史稱周赧王築避債之台，傳為笑談，然猶可說此乃赧王私人之債，而非國債。古代制用之道，側重節用裕民，國家在平時當注意儲積，充實府庫，以備非常之需，與今日理財學上所謂量出為入，收支適合者，迥不相同。至於彌補不足之方，則利用什稅、權酷、算縉諸法，又如由官鑄錢，以圖盈利，平準均輸，官營商業，俱能獲得一部分之收入。至於借用民財，加息償還，國家以債務人自居，而以人民為債主者，則古無其制，有之則自清代中葉以後開始也。

前清同治四年，西歷一八六五年，左宗棠平捻平回，曾向外商訂借借款，每次債額甚少，隨借隨還，是為我國舉借外債之始。至光緒初年為創設海軍，辦理河工，建築鐵路皆曾向外借款。甲午（一八九四年）對日戰爭清廷曾擬借用國內商款，而無應募者。

甲午戰敗之後，倭馬關條約，賠款二萬萬兩，又贖遼費三千萬兩，威海衛佔領代償費一百五十萬兩，初擬發行

內債，以供償付，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發行昭信股票，是為五十年來中國發行公債之嚆矢。是項股票額定一萬萬兩，以田賦及鹽稅為担保，規定二十年內還清，但其結果僅募集一千一百餘萬兩，故對日賠款，乞諸外債。計自甲午之後，共借外債九次，債額達六十餘萬英鎊，大部分以關稅作抵，因此造成總稅務司之特殊地位，致海關行政旁落外人之手，後患無窮。庚子事變（一九〇〇年）義和團起，聯軍破京，又對各國賠款，數達九億八千二百餘萬兩，均指由關稅担保，從此債負奇重，一切國防及建設事業，均無從舉辦。宣統末年復有愛國公債之發行，債額計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以上所列為中國內外債之開始及甲午戰後負債之大概情形也。

### 三、北京政府時代之公債概況

民國成立之初，依照國際法之慣例，對於前清所舉之內外債務及庚子賠款，仍予承認，繼續償還。重要收入之關稅，皆已撥償外債，財政因之極端困難，復以改革伊始，軍政善後各費，所需孔亟，乃發行元年八厘軍需公債一萬萬元，實募之數，僅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及克利斯浦借款英金五百萬鎊以資挹注。北京政府成立，袁氏恣暴自為，財政困難益甚，民國二年乃以鹽稅為担保，向英、法、德、日、俄、五國成立善後借款，合約中規定組設鹽務稽核總所，以外人主其事，自是鹽稅亦落外人之手。自茲以降，政治漸趨分崩離析，各省財政、軍事、行政、同為地方軍閥所割據，內戰繼起，政潮迭興，循至中央政府，毫無征收租賦捐稅之權力，僅恃舉債，維持政費。是後所發行之公債，其實際用途，往往不符其原來之目的，且發行公債多以關、鹽兩稅償還之餘款為担保，恆受制於外人。計自民元至民十五年間除歸入整理之國債外，其有確實担保者，計發行內國公債十二種，庫券六種，債額共三四九、五一九、四五三元，舉借外債計有債票者十一次，無債票者三十八次，各債總數按照當時匯率折算，共計五三三、六六五、五三一元，內外債兩共八八三、一八四、九八四元。

綜觀北京政府時代，一因袁氏稱帝，二因軍閥混戰，發行公債徒足助長內亂之工具，而跡近苛求，時聞累擾，外債借款條件嚴刻，全違平等互惠之原則，國家權利，喪失甚鉅，且於此期內，英法德俄等國參加歐戰，無力東顧，日本乃得乘此機會，對華單獨投資，強佔利益；例如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款，吉會鐵路墊款，滿蒙四路借款，高徐順濟鐵路借款，及參戰借款等，均係於此期借入，條件奇苛，足見日人資本侵略之猛

烈。

#### 四、國民政府抗戰以前之公債概況

(一)十六年至二十二年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在南京成立後，當以統一大業，尚待完成，軍事進行，猶未停止，軍需供應，所費浩繁，對於北京政府原有之外債及有確實担保之內債，仍予承認，繼續償付，如俄法借款及英德原借款，均繼續清償。此外并將業已積欠之外債，如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則仍在原担保稅收項下，依次補還。惟其時大局初定，財政統一尚未完成，而善後建設，百端待舉，故遇有歲計虧短，仍須舉債，以資彌補。尤以民國二十年後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發生，國內又不斷遭逢水旱災難，以致政府經常收入，不敷支出，加以賑災救濟，需款孔急，因之內外債之舉借，亦較以前時期為夥，尤以內債為甚。

綜計十六年至二十二年度所發行之內國公債計有十四種，庫券有十七種，債額兩共國幣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萬元，計各種公債共為國幣三萬四千一百萬元，英鎊一百五十萬鎊，各種庫券共為九萬零三百萬元。庫券之數約多於公債三倍，蓋在此期間，國內金融方形活動，政府利用社會資金以供財政之用者亦兼求有助於金融市場之發達。公債償還之期較長，且係每季或半年還本付息一次，不若庫券之每月付息並還本一部分之為確實迅速，而為人民所樂於承受也。

此期發行之公債庫券，担保確實，利息優厚，還本付息向不愆期。惟其中用於建設事業者仍少，然政府對於公債政策，已有重大之改進。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公債法原則十條，其第二條規定：「政府募集公債以不充經常政費為原則，凡經指定用途之公債收入，不得移作別用，並須編入預算決算」。其第三條規定：「政府募集公債，以充下列四種用途為限，(一)生產事業之投資，但以具有償付債務能力而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生產事業為限，(二)國家重要設備之創辦用費，但以對於國家人民有長久利益之事業為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育設備，衛生設備等類，雖無經濟收入，但對於國家人民確有永久利益者，(三)非常緊急之需要，例如對外戰爭，重大天災，特別事變等類屬之，(四)債務之整理以能減輕負擔為限」。此項對於公債用途之規定，雖當時未能立付實施，然此後之公債

政策以此為其權輿，實為公債史上之一重大進步。

民國二十年後，日本對我侵略日亟，佔我東北四省，繼之以上海一二八戰事發生，巨變突來，尤以經濟不景氣稅收減少，債市不振金融市場大受影響，持票人深明大義，發布宣言，願將所持債券，減息延期，以紓國難，政府徇持票人之請求，重訂各項公債庫券減息延期辦法及程表，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規定由關稅項下每月劃撥八百六十萬元，充作各項債券基金，以固債信。此項減息延還之公債庫券，共有二十八種，統計債額八億二千七百六十三萬餘元，其原來利率，有月息六厘至八厘者，亦有年息六厘至八厘者，茲則一律減為年息六厘，或月息五厘，其延期還本方式，則係擬定適當標準，視各項債券原來期限，酌予厘訂程表，以資照付。經此次重訂後，政府之負擔減輕，而債券之價格，亦日有起色。

至此期間，政府對於外債之舉借，特別謹慎，故僅於二十年因救濟水災，曾與美國訂立四十五萬噸美麥貸款，債額美金九、二一二、八二六、五六元，年息四厘，以關稅附加水災五厘為担保。二十二年五月宋前部長蒞美，又與美國金融復興公司成立棉麥借款美金五千萬元，嗣削減為二千萬元，年息五厘，以統稅及關稅附加水災五厘為担保，以一千萬元購美棉，以六百萬元購美麥，四百萬元購美粉，至借款用途之分配，則依政府決議，悉用於生產事業，如復興江西農村，救濟四川災荒，整理金融，及撥充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事業費等，均其特著者也。

此外民國十八年尚有零星之外債借款，一為中法實業銀行結帳加算之三個月利息，債額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一為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借款，債額美金二六五、〇〇〇元，此項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借款，原為法國庚子賠款撥充中法實業銀行美金債券基金之未用部份。故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二年國民政府舉借之外債，總計美金二九、四七七、五六元，法郎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至於償還債務，則不僅有確實担保者，政府已按期償還，即北京政府原欠之無確實担保之內外債務，總額約計本息積欠十八億元，亦予分別性質逐步清查整理(自十八年二月起)在關稅項下按年撥存五百萬元為整理基金，並於十八年一月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積極推進整理工作，曾先後召集各國代表，商討整理外債辦法，決定原則多項，復於廿三年四月決定外債處理原則三項：(1)數目小而無問題者，即時開始償還，(2)數目大而無問題者，即予承認，商議償清，(3)有問題者另行交涉。政府本此原則，履行債務，計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二年度，國民政府

共償付內債八億八千五百七十萬另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外債二億四千九百三十萬另五千六百九元，賠款二億一千五百五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元，合共償付一十三億五千另五十三萬八千另二十一元。

(二)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孔前部長接任之初，內外債及賠款結欠，約為十八萬九千九百萬元。當時即搗撥開源節流為理財方針，不願增發公債，加重負擔。而於結欠公債之本息，則力求按期償付，提高信用。惟開源之效，非旦夕可期，節流之方尤須斟酌。不料在此財政整理期中，勦匪軍事，猶未完成，福建事變，忽又發生，其他救災賑濟補助地方以及健全金融組織等事項，動需鉅款，且以時機急迫，各項支出不能緊縮，各項稅收整理雖有增加，但其效果，緩不濟急，乃不得不發行公債，以資應付，茲依其用途分為四部，列述如左：

(1)彌補預算 孔前部長接任之初，財政調度，異常困難，從前國庫收支不敷，悉係向銀行借墊，其數已達一萬數千萬元，此項鉅額短期借墊存在，使財政金融兩俱陷於竭蹶之境，急須設法解決。乃於二十三年一月以關稅收入為基金發行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償還銀行墊款，又以意國退還庚款餘額為担保向上海各銀行押借四千四百萬元，用以週轉國庫。旋以國變之後剿匪軍事驟行緊張，東南數省，復被旱災，軍需賑款急待撥發，遂又商准中央銀行將二十三年關稅庫券借用作向各銀行抵押借款，並先後由該行臨時借墊三千餘萬元以應急需，嗣經以俄國退回庚款餘額作抵，發行俄款憑證一萬二千萬元，以為歸還墊款之用，其餘欠之數，另行籌還。又二十三年度開始預算不敷原為五千四百萬元，嗣因收入短少，支出增加，收支不敷之數，實達二萬五千四百萬餘元，除以俄款憑證抵補外，不敷尚鉅，復於二十四年二月以統稅為担保，印發統稅國庫證一萬二千萬元，同年六月發行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一萬萬元以為抵補。二十四年度以後國內金融緊迫，各項稅率雖屢有增加，而稅收未能如預計之暢旺，國庫收支，當感不足，均陸續由中央銀行借墊，遂於二十五年一月再發行短期國庫證一萬萬元歸還中央銀行墊款。上列所舉各債約計六億一千四百餘萬元，為彌補預算而舉借者也。

(2)經濟建設 二十三年度內發生白銀問題，各地金融頗感緊迫，勢須增厚銀行資金，俾得安定市面，乃於二十四年三月以新增關稅為基金，發行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以一部增加中交農四行資本。是年六月上海錢業，週轉不靈，勢將牽動整個金融市場，亦由財政部撥給該項公債二千五百萬元，以資救濟。迨十一月法幣政策施

行後，諸凡改善銀行制度，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等要端，均待積極進行，以期國民經濟之普遍發展。爰於二十五年三月徇各界之請求，發行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此外因交通建設而發行之公債，有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以充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之用。其他尚有由鐵道部及交通部收入指撥基金會同財政部發行者如一、二、三期鐵路公債，電政公債，及六厘英金庚款公債等為經濟建設而舉債，總數約計國幣四億七千三百萬元，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3) 補助地方 二十四年川省有匪亂猖獗，金融動盪，政府為督促剿匪，整理金融及辦理善後事宜，指定中央征收之四川部分鹽稅、統稅、印花稅、菸酒稅為基金，先後發行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七千萬元，廿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三千萬元，及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又為整理廣東金融以粵區統稅為基金，發行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一萬二千萬元，為補助地方而舉債者，以上各債約計二億三千五百萬元。

(4) 救濟水災 廿四年夏秋之間，黃河泛濫成災，長江同時告警，各方請賑救濟需款，乃以救災準備金及增加關稅為還本付息基金發行廿四年水災工賑公債二千萬元，此為救濟水災而舉債者也。

以上所列在孔前部長任內，為彌補預算，經濟建設，補助地方，救濟水災所舉之債務，合計國幣一十三億四千二百萬餘元，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 (三) 內外債之整理

二十五年政府因舊有各債券計達三十九種，名稱繁多，清償期間既不一致，償付手續，又極繁複，且自二十四年七月以後關稅短收，內債本息基金平均每月短少約四百萬元雖由政府臨時籌墊足額按期償付本息，然每月應還本息為數頗巨，國庫負擔甚重，為劃一債券名稱，鞏固債信起見，並獲得持票人會銀錢業公會及金融界領袖等之贊助，於二十五年二月發行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五種債票共計債額十四萬六千萬元，週息六厘以關稅為本息擔保，將舊有三十三種債券，各依照原定清償年限分別調換統一公債債票，因是從前各種債券漸趨整齊劃一，每年國庫負擔之本息，約可省八千五百萬元。茲將統一公債換償舊債券種類，列表於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調換舊有各種債券一覽表

換發債券之種類	債	額	利率	清償年限	調回舊有債券名稱	債	頁	總	額	原訂利率	原訂清償年限	備
統一公債甲種債券	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週息六釐	十二年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短期國庫證 十八年關稅庫券 二十二年華北戰區救濟公債 臨時治安借款債券 十九年關稅庫債	四、七四一、八四八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八六一、五〇五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九六〇、〇〇〇元 一四九、七六三、三五三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月息五釐 月息六釐 月息五釐 週息六釐 週息六釐 月息五釐	三年 一年 八年 五年 十三年 九年			
統一公債乙種債券	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週息六釐	十五年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 二十四年整理四川省金融庫券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六四、〇〇〇元 二七、五六九、七七九元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三七、七四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七三、七九九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月息五釐 週息六釐 月息五釐 月息五釐 月息五釐 月息五釐	九年 十三年 五年 六年 十年			
統一公債丙種債券	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週息六釐	十八年	十八年編遣庫券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十八年賑災公債 十八年裁兵公債 軍需公債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三六、二六〇、〇〇〇元 五六、八三二、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八、四九六、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一五一、〇〇〇元 五六、六四〇、〇〇〇元 三二一、三七九、〇〇〇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月息五釐 月息五釐 週息六釐 週息六釐 週息六釐 週息六釐 週息六釐 週息六釐 週息六釐 月息五釐	十二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四年 十二年			

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九年關稅公債	二二、八一〇、〇〇〇	元	週息六釐	十三年
			七年六釐公債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元	週息六釐	二十五年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週息六釐	十三年
			意庚款憑證	三四、六二五、〇〇〇	元	月息八釐	十一年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週息六釐	十年
			二十三年關稅公債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週息六釐	十年
			俄庚款憑證	一二、九二四、〇〇〇	元	月息六釐	十年
			統稅國庫券	一一、五六〇、〇〇〇	元	月息六釐	十一年
			小計	五一三、七一九、〇〇〇	元		
統一公債戊種債票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月息五釐	十三年
			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週息六釐	十二年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八、〇七八、四〇〇	元	週息六釐	二十六年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三一、九八二、六三七	元	週息六釐	二十六年
			十年春節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週息六釐	二十二年
			小計	一五四、〇六一、〇三七	元		

以上三十三種債券經此次整理後，對於政府方面之利益有三：(一)債券化零為整，償付便利。(二)債期延長，利率減低，減輕國庫之負擔，(三)騰出一部分債原基金，另行運用，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另一方面對於持票人之利益有三：(一)票額劃一，兌領本息便利，(二)基金鞏固，獲得更確實之保障，債信提高，(三)債票市價上漲，利益優厚，故此整理之結果，各方均蒙其利。

此外北京政府所欠外債，屬於無確實担保部分者本息歷久未付，債信低落，對於利用外資影響甚鉅，亦經財部設法籌出基金，分別整理，恢復國際信用，以為招致外資促進經濟之張本，故在二十四年以前陸續將數小而無問題者，分別磋商免息清還。二十五年以後，復進一步，對於數大而無問題者，亦着手洽商償還，如津浦鐵路原續借款，及德華銀行墊款等十八種，均經次第商定整理辦法，而以關鹽稅之一部分，充作基金，大抵酌免欠息，延長期限，減少債額。計經整理者，約佔無確實担保外債舊欠全部三分之二，不但減輕本息負擔，兼能提高對外信用，因



此在國外市場之我國債票價格，漸漸升高。廿六年夏間孔前部長奉使出國，更有大借款之接洽，擬以低利之外資，收換高利之內債，惜草約方經簽定，而戰事爆發，乃告中止。

茲將已經整理之無確實担保外債列表於後：

債 款 名 稱	積 欠 本 金 數	債 款 名 稱	積 欠 本 金 數
津浦鐵路原續借款	英金 六、〇五〇、九八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三、六六六、九七一
津浦鐵路德華銀行墊款	英金 九〇〇、〇〇〇	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美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五、六五六、〇〇〇	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	美金 四、九〇〇、〇〇〇
民國元年五釐金鈔借款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安利洋行期票欠款	國幣 一、一〇〇、〇〇〇
民國元年比荷公司八釐庫券借款	法金 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日金 一、四五〇、〇〇〇
民國九年比荷公司八釐庫券墊款	荷金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華甯公司庫券	日金 一、八八〇、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北平八釐債券比公司借款	國幣 八九五、六〇〇	三菱公司漢口造紙廠煤價欠款	國幣 四、八九一
民國十四年巴黎八釐法金國庫券借款	法金 二一、二五〇、〇〇〇	神阪中華小學借款	日金 一八、二〇〇
馬可尼費克斯公司借款	英金 二、四〇三、二〇〇	美國兵艦撫卹國庫券	美金 二、三四〇

## 五、抗戰期間之公債概況

我國財政在戰前預算未能平衡，每年收支不敷，賴舉債以資彌補，抗戰發生之後，國庫收支差額，遠較戰前為大，且政府收入，百分之八十係由間接稅而來，而我國之間接稅以關、鹽、統三稅為大宗，征收關稅之海關在沿海及沿江各地，產鹽之鹽場亦以沿海為大宗；至於統稅係課於幾種集中於工廠製造之貨品，此種工廠亦係集中在沿海沿江之交通發達地區，故戰事發生沿海沿江地區，首遭打擊，逐漸淪陷，因此三種大稅，遭受慘重之損失。

戰時籌集戰費，主要來源，不外增稅，募債，及增加發行三種方法，但在國民經濟遍受戰事影響，而生產減低時，人民負擔能力頗為有限，增稅大非易事，無以支應軍費之急需，至增加發行，則有通貨膨脹之危險。公債既能迅速籌集鉅款，延遲償還時間，使一般人民不感負擔重大，並可吸收游資加強金融之控制，故歷來各國對於戰費籌措，莫不有賴於發行公債，蓋其優點有五：(一)能籌集鉅款以應支出，(二)能籌款迅速，俾應急需(三)一般人民不感負擔之重，(四)使後代人民亦負擔一部份之戰費(五)能吸收游資，加強控制金融，故在第一次歐戰時期各國發行

之公債，在全部戰費中，所佔之百分比極大，如英國佔全部戰費百分之八〇，二，法國佔全部戰費百分之九九，一，德國佔百分之八六·九，美國約佔百分之七〇，公債實具有不容忽視之地位。

### (一)新債之發行

我國戰時財政，一方面供應軍需，一方面籌應國防建設，雙重負擔之下，應付至為艱辛，政府乃審度國民經濟情形及其負擔能力，採取適合時機之穩健政策。一方面對外商洽借款；一方面獎勵人民節約儲蓄，培植財源，增加各種收入，復發行各項內債，以資應用。在戰時初期，為體息人民驟受戰時痛苦，不欲重增負擔，因而發行額甚小，嗣抗戰進入第四年度，國際交通阻滯，物價日趨高漲，為吸收游資，平抑物價起見，公債發行數量，始酌量增加，計抗戰期間政府先後發行之內債，共為十五種，其中一部份係以外幣發行；茲分列於次：

(一)二十六年救國公債五萬萬元(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發行)

(二)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一萬萬單位、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美元(二十七年五月發行)

(三)二十七年國防公債五萬萬元(二十七年五月一日發行)

(四)二十七年振濟公債三千萬元(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該債額原定為一萬萬元，分三期發行，但自第一期三千萬元發行後，其餘兩期並未發行。

(五)二十八年建設公債六萬萬元(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與八月一日分兩期發行)

(六)二十八年軍需公債六萬萬元(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與十月一日分兩期發行)

(七)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十二萬萬元(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兩期發行)

(八)二十九年建設美英金公債五千萬元一千萬鎊(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分兩期發行)

(九)三十年建設公債十二萬萬元(卅年三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分三期發行)

(十)三十年軍需公債十二萬萬元(卅年二月一日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分三期發行)

(十一)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美金一萬萬元(卅一年五月一日發行)

(十二)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國幣十萬萬元(三十一年七月一日發行)

(十三)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國幣三十萬萬元(三十二年六月發行)

(十四)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一萬七千五百萬元(三十二年六月發行)

(十五)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五十億元(卅三年七月二日發行)

以上十五種債票、共計國幣一百五十億零五百萬元、關金一萬萬單位、英金二千萬鎊、美金二萬萬元。

以上各項公債償還期限，除短期國庫券較短外其時間長者三十年，短者亦有十年，利率低者週息四厘高者亦不過週息六厘。本息基金原定由鹽稅餘額、統稅、菸酒稅、所得稅、國營事業餘利，救災準備金或國庫收入為担保，但自二十八年公庫法實行後，稅項收入，逕解國庫，所有基金，實際均已由國庫收入項下撥付。至於三十一年五月發行之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係以美國五萬萬美金借款之一部份為基金。綜觀吾國抗戰期間，發行之公債數額，雖視戰前較鉅，然較諸日本侵略吾國以來先後發行公債之總數，則相差不可以道里計也。

### (二)糧食庫券之發行

先哲有言：「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可見戰爭之首要，在把握糧食，然糧食之把握，必須獲得財政上之配合，方克濟事。我國抗戰進至第四年時(即民國二十九年秋間)各地災祲歉收，糧食供需失調，一般存糧大戶，乘機壟斷，糧食暴漲。政府為維持軍糧民食，自三十年度起發行糧食庫券，征購糧食，此係根據八中全會之決議，並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其原則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制定糧食庫券條例，呈准發行，計三十年度發行九百五十萬石，三十一年度發行一千二百七十八萬石，三十二年度發行二千二百六十六萬二千石，均以免賦征糧，征獲之糧額担保到期本息，分五年由田賦內抵償還清，募集辦法，係由政府於征購糧食時，分別按成搭發，其搭發成數，則視各地情形及征購價格，由糧食部斟酌決定。三年來此項庫券征購順利，財政上之支應裕如，農村之游資減少，對於戰時財政裨効甚大，此與德國一九二三年發行所之大麥公債及日本大正十年發行之米谷證券，同其功效。此項糧食庫券，即係一種物品公債，其優點甚多，簡言之，如(一)控制糧源，(二)供應軍需，(三)收縮通貨，(四)平均人民負擔，(五)協助政府收支之平衡，(六)人民不致因貨幣貶值而遭受損失，推銷可期順利。但其弱點，亦復不少，如(一)品質不齊，(二)收付手續綽繁，(三)儲藏不易，(四)流通不便，(五)不合普通原則，以上五點，究應如何改善，為當前征購糧食急待解決之問題也。

### (三)外債之舉借

戰事爆發以來，各友邦對我國予以深厚之同情與道義之援助，此固由於我國抗戰係為維持國際和平，增得友邦之尊敬，同時亦因我政府素守債信義，債信極為昭著所致，在抗戰期內，最初對我貸款者為蘇聯，其第一次借款為二十七年三月，第二次為同年七月，第三次為二十八年六月，英國則於二十八年三月起陸續借款四次，美國借款開始於二十八年二月，連續借款五次。太平洋戰事爆發後，美國根據租借法案，供給我國以作戰物資，此項租借物資不列借款項下，茲將所有我國戰時對外各債款，列表於左：

國別	債款名稱	債額	訂借年月	附註
蘇聯	中蘇第一次借款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三月	本借款已於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全部償清
	中蘇第二次借款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七月	本借款已於三十四年七月一日全部償清
	中蘇第三次借款	美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八年六月	
英國	中英滇緬鐵路購車庫券	英金 一、八八〇、〇〇〇磅	二十八年三月	本借款已於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償清
	中英第一次信用借款(購料借款)	英金 二、八五九、〇〇〇磅	二十八年八月	
	中英第二次信用借款(購料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三十年六月	
美國	中英第三次信用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三十三年五月	
	中美第一次借款(桐油借款)	美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八年二月	本借款已於三十一年三月全部提前償清
	中美第二次借款(錫借款)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九年四月	
	中美第三次借款(錫鈔借款)	美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九年十月	本借款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全部償清
	中美第四次款借(金屬借款)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年二月	
中美第五次借款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一年三月		
總計		美金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英金 五九、七三九、〇〇〇磅		

以上英美蘇三國借款大都作為購買物資之用，由我國以運赴各該國農礦產品之價款償還，實為以貨易貨之一種國際貿易，而對於我國國防工業之建設，裨助尤多。

#### (四) 債信之維持

我國公債政策，一向以履行條件提高債信為依歸，關於戰前清理債務，設置內外債整理委員會，及國債基金

管理委員會，各負專責，清理債務，保管基金。抗戰初期，政府財政雖感困難，對於內外債款到期應付之本息，均仍如期如數照常償付，迨廿八年春間，始將戰前債賠各款，暫行停付，採用攤存辦法，但對戰時所舉之內外各債，則仍按期償付，而不愆期，茲將截至卅五年十二月底止，償付內外債賠款本息數目，列表於次：

債列	債	付	本	息	數
內債	國幣三、九一〇、三八三、四四八	關金三二、四四一、四七七	英金五、九一〇、五三三	美金五四、六八六、九七七	
外債	英金九二、三三二、〇六七	英金二一九、六一二、六二八	日金二、〇一五、〇〇〇	國幣一、一八〇、〇〇〇	
賠款	英金三、四六三、三九四	美金一二、八六二、〇四四	法金七九、七二三	荷金二二〇、六八七	國幣三、九一一、五六
	三、四四八	關金三二、四四一、四七七	英金一〇一、七〇五、九九四		
合計	美金二八七、一六一、六四九	法金七九、七二三	荷金二二〇、六八七	日金二、〇一五、〇〇〇	

(五) 關鹽兩稅被敵劫持對於兩稅担保債務之緊急措施

我政府對於債信之維持，向事注意，所有到期之本息，無不按期撥付，即抗戰發生以後，財政雖極端困難，仍勉力照約履行，已於前節列表說明。惟戰區日益遼闊，關稅收入，均被敵人劫持，其由關稅担保之內外債應付本息，陷於無款可撥之境，而日人復以暴力威脅海關行政，攘奪稅款，雖迭次聲稱願攤解担保債款，但未照辦，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之間每月關稅項下應付之担保債務乃經我政府另行設法墊付，計此十八月中，墊付之數已達國幣一億七千六百五十萬餘元，並由中央銀行供給應需外匯使海關担保債賠各款得以按期償付，我政府維持債信之努力，於此可見。惟日人劫持我稅款之後，不但不將基金攤解，且利用此項資金以為侵略之工具，我政府乃不得不另籌適當之措置。爰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對於關稅担保各項債務就戰區外，稅收比例，應攤之數，按期提繳中央銀行專款存儲，俾使戰區由各關將其稅收應攤債額，解交總稅務司時，再行全部照常償付本息，惟適用攤存辦法之債款，如統一、復興與十七年金融長期三種公債，數額頗鉅，如予停付本息，市面金融，必受影響，乃與中、交、農四行，商定貼現辦法，凡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持票人得持向四行申請分期貼現，於二十八年七月開始實行，又鹽稅所遇情形與關稅相同，爰於二十八年三月起對於鹽稅担保各債，亦仿關稅攤存辦法處理之。

(六) 庚子賠款之處理

庚子賠款，係屬辛丑不平等條約之產物，不獨為我國財政上之桎梏，亦且為我民族史上污沾。此項賠款德、

奧、俄部分已於民國二十年以前，洗後取消，義國部分已於民國二十三年清結，英、美、法、日、葡、比、荷、西、及瑞典、挪威等國部分以國稅收入被敵僞劫持，國庫不堪虧墊，遂自二十八年起，實行停付攤存辦法，依照後方各關實際收入比例攤存。其中日本部分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我國對日宣戰後，即宣佈所有對日債務，概行停付，此項賠款亦予停止攤存，英美兩國部份，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中英中美平等新約簽訂之後，尚欠債額取消不再攤存，法比部份自去年六月法中比平等新約雙方批准交換生效之後，尚欠債額亦經取消，並已停止攤存，中荷平等新約，早於卅四年十二月換文生效，目下除葡、西、瑞、挪四國庚款，仍由外交部予以另案辦理外，所有美、英、法、比、荷五國庚子賠款，應付未付及未到期部份，自新約簽訂之後，所有舊欠一律取消。

### (七)公債之籌募

公債本以向人民募集為原則，但我國處於農村經濟制度下，人民所得有限，資本未見集中，抗戰軍興，政府鑒於公債由銀行押借或認購，而其結果常能引起信用之膨脹，為迅赴事功推銷方便計，即決意採取漸進主義將以往之專恃銀行押借認購，而變為公開售票，銀行承受強制派募三種辦法，乃於二十六年救國公債發行時成立勸募總會，並於各省市成立勸募分會，主持募債事宜，時間未久，即募到二億餘元，約合全額百分之四十，其後軍事轉變，政府移往後方，於發行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及建設公債時，因鑒於救國公債勸募辦法，各省紛歧，經收機關，尤欠統一，乃組織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直隸行政院，並遵照蔣主席訓示：「城市以公平攤派為原則，鄉村以勸導自動認購為原則」。勸募方法，採分區勸募制，自三十年三月起，由陪都開始發動，漸次推及各省，至卅一年四月底止，告一段落。據報全國共募得債額四五三、一三二、〇六七元，解庫債額三〇〇、一五四、一一八元，與原發行額比較，相差甚多。

迨發行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十億元，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一億元時，乃擬具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實施辦法，內分派募勸募兩種方式，其籌募對象為(一)商人(包括產製，販賣運送，租賃，金融，信託，保險，介紹，代理各業，及其他一切公私營業)，(二)土地管業人(較大地主)，(三)房屋管業人，(四)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勸募方面為(一)商人大地主以外之各界人民，(特別注重財產贈與及財產承繼之受益人)，(二)公私團體之基金存款，(三)商人地主等，已經派募尚有餘力購債者，並於三十一年五月設立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暨各省市及海

外分會，主持籌募，至對踴躍購債之人民以及勸募成績特優者，由財部依照非常時期捐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之規定，分別給予獎章，勳章，或明令褒獎，以示鼓勵。

以上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辦法，係屬最初之規定，嗣後遵照 蔣主席之指示及十中全會決議案：「在抗戰期間發行公債以公平普遍為基本原則，並採勸募與攤派兩種辦法，就人民財產與收入安定標準，實行超額累進制」，將三十一年募債辦法予以加強改善，另擬定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補充辦法，對於商人房產管業人及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以收益額及財產額為根據並採取累進率派募公債，其普遍派募公債，均以收益額為準，巨富另按其財產估計價值就其超額計算派募，如財產總額價值滿五十萬至百萬元者，一律按百分之五派募公債，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額依左列派率按級計算加派之。

- (一) 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額派募百分之八。
- (二)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額派募百分之十。
- (三)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額派募百分之十五。
- (四) 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額派募百分之二十。
- (五) 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額派募百分之二十五。
- (六) 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額派募百分之三十。
- (七) 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額派募百分之三十五。
- (八) 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額派募百分之四十。
- (九) 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額派募百分之四十五。
- (十) 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額派募百分之五十。

再各富戶接到籌募通知單後，應依限向指定銀行或其他委託處所一次繳足債款，如債款額較鉅一時不能繳足，經募債機關許可，得分期繳清，其對派派之公債有反抗或觀望時，得由行政機關強制執行而經辦調查財產及估計價值之人員，如有徇私隱漏或不按時估計情弊，分別情形，從嚴議處。此項辦法對於有錢者出錢，自為一種有效之措置，惟以公布之期較遲，至三十二年度，始能付諸實施。三十二年發行同盟勝利公債三十億元，籌募辦法，與上

列各項規定，僅略有更異，未幾財政部為統一事權節省經費計，乃將募公債籌委員會及各地分會撤銷，其業務并入公債司接辦，惟至發行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五十億元之時，鑒於以往募債辦法，實有未盡適合各地實際情形，乃於發行之初，首由各省市遵照五屆十二中全會及國民參政會加重富戶負擔決議，於不涉紛擾之原則下，自行策劃，卅一年美債計募獲九九、八〇五、〇二八、三六五五美元，折合國幣一、九三八、〇五三、四九〇元，卅一年盟債計募獲六六八、八二五、四六九元，卅二年盟債計募獲一、三四四、一〇三、四一〇元，卅三盟債計募獲二、〇二七、五三九、四〇〇元。

上述各種盟債，乃為政府在戰時財政政策上，運用公債政策所發行，數額雖屬不多，然於抗戰勝利上，不無微補，惜未能一一募足，其主要原因，不外下列五種，（一）戰區日益擴大，募銷地域，逐漸縮小（二）各地水旱災患頻仍，人民缺乏購債習慣（三）市場利率過高，公債利率無法接近，（四）幣值漸趨低落，人民購債自難踴躍，（五）市面游資分散，行政力量欠全，而勝利時各地經濟情形突形轉變，工商業幾于崩潰，西北東南後方各省，水旱為災，兼之內戰接踵而起，尤為卅三年盟債籌募上之致命傷。

#### （八）省債之整理

我國各省市地方發行公債，始於清季光緒三十二年之直隸公債，嗣後各省皆有發行，或為彌補收入，或為籌措軍餉，或為賑濟災難，有具備担保按期償還者，有從未償還者，情形複雜，債信喪失。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省市建設事業逐漸發達，經費多仰給於舉債而以各省田賦營業稅屠宰稅以及鵝砂公路盈餘經常收入為担保。自抗戰以後，財政當局為對各省財政統籌整理分配起見，依照八中全會及三十年六月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之通過，改訂國地收支系統決議案，將所有各省市發行公債，收歸財部統一整理。自三十年起於財政部設置整理省公債委員會辦理各省公債之接收與整理事宜，並規定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各省不得再發行公債，所有已發行而未售出之餘存債票，一律繳國庫保管，其用於抵押之債票亦令移繳，一併由部核銷。至各省公債之本息基金，自三十一年度起，均改由國庫撥發，惟三十一年一月以前所有到期應付未付本息，仍責成各省自行償清，計已經財政部接收之省公債前後有廣西、陝西、山西、河南、西康各一種，江西、浙江、廣東各二種，甘肅安徽湖南各三種，湖北四種，福建五種，四川六種，計十四省共有公債三十五種，總額達四億一千七百七十四萬元，經詳加分析研究其中大部份均係用以借款



抵押品，實際發行者，為二億零四百八十一萬六千八百零四元，除歷年已中籤還本者外，截至三十一年底止，核計尚負債額一億七千三百六十七萬七千五百四十七元。

查各省省公債種類既繁，清償手續，極不一致，對於持票人之債權，自有重新予以確立之必要，經呈奉核准依照實負債額發行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國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予以換償，利率均為週息六厘，根據清償年限之長短，分為四類債票，按照各省舊有公債原定清償期限利率，分別調換收回。綜觀此次各省公債之整理換償其利有四：

一、手續簡便 各省舊有公債不僅名稱繁什，種類亦多，且還付日期及清償年限，極不一致，經換償後名稱統一，票類僅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并依原定清償年限，歸為四類，每年年底還本付息一次，由各省中央銀行經理，持票人隨地均可兌取本息，較為簡便。

二、基金穩固 各省公債經中央接收整理換償後，其到期本息，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付，基金益臻穩固與中央公債具有同一之價值，債信自可提高。

三、利率劃一 舊債利率有高至八厘者，有低至四厘者，相差懸殊，核算不便，經換償後，參照原定利率及清償年限，一律改為六厘，較為公允合理。

四、加強行政統一 各省債務經此次整理統一發行後，可由中央統籌全局，作合理分配，不得因省份貧富不同，而生過與不及之弊，並可奠定中央與地方財政聯繫之基礎。

茲將整理省債公債四類債票與調換收回之省公債列表如次：

整理省債公債換償舊債表

整理省債公債類別	債額	償清年月利率	調換省公債票類	債額	利率	原定償清年月
第一類	五二、九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六厘	民國廿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	三、六五六、五八五元	週息八厘	三十九年五月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二類	五、八七七、七一〇元	週息七厘	四十一年五月
			民國廿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一、二九一、一〇〇元	週息六厘	三十四年六月
			民國廿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週息六厘	三十四年十二月

第二類 債票類	第三類 債票類
六六、七〇〇、〇〇〇元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六厘	民國六十年二月六厘
<p>民國廿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p> <p>民國廿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p> <p>民國廿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p> <p>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p> <p>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p> <p>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p> <p>計</p>	<p>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p> <p>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p> <p>計</p>
<p>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週息六厘</p> <p>二、五二〇、九九〇元 週息六厘</p> <p>五、〇〇三、二三〇元 週息六厘</p> <p>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週息六厘</p> <p>四、五三三、四三五元 週息六厘</p> <p>二、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週息六厘</p> <p>五二、二〇九、九五〇元</p>	<p>一、八三〇、七〇八元 週息四厘</p> <p>一、八、三六〇、〇〇〇元 週息五厘</p> <p>一、七、七一〇、〇〇〇元 週息五厘</p> <p>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週息六厘</p> <p>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週息六厘</p> <p>四〇、九〇〇、七〇八元</p>
<p>三十五年十二月</p> <p>三十八年九月</p> <p>四十年六月</p> <p>四十年四月</p> <p>三十三年六月</p> <p>四十年八月</p>	<p>四十年十一月</p> <p>第一期四十八期六月</p> <p>第二期四十八年十月</p> <p>第三期四十九年十二月</p> <p>四十年一月</p> <p>四十年八月</p> <p>五十九年十二月</p>

第四類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七十週息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週息四厘	五十九年二月
票類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計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小計	一七三、六七七、五四七元		

此外尚有江蘇、河北、山東、遼寧四省戰前亦有公債之發行，以戰時交通阻滯，無法接收整理，勝利以後，僅由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應予補辦，當經該部先後派員調查接收，所有各債實際發行部分欠負債額，即以整理省債公債剩餘債票予以換償，其用於抵押及餘存債票，均予繳銷，於是省債之整理，乃全部完成。

卅五年六月政府還都後，召開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恢復中央省縣三級財政制，依照今後政府頒行之財政收支系統法，省級仍得發行公債及縣各級組織綜要第廿條規定「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又最近制定之中華民國憲法第一〇九條及一一〇條規定，得由省縣立法並執行之事項，亦列有「省募」及「縣債」是將來省縣發行公債，均有法律上之根據，惟舉債對於各級政府及人民債權債務，極為密切，經財部通盤籌劃，擬訂省縣公債發行規則呈院核示。

## 六、復員時期之公債概況

抗戰勝利，國土重光，關於財政復員公債部分乃查酌實情，分別緩急為下列各項措施：

### (一) 復員緊急措施

甲、登記被敵偽劫失之我國債券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或人民，原在收復區持有我國發於之各種債券庫券，曾經寄存銀行有案者，如於戰事期間被敵偽劫持，或因戰事損失，持有人應即向當地中央銀行填具申請書，申請登記，同時將原取具之銀行寄存證，繳付中央銀行，掣取收據，聽候彙核處理。

乙、收繳敵偽發行之債券 敵偽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庫券，應一律禁止流通，凡收復區我國人民持有敵偽發行之債券，應向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中任何一行，填具申請書，申請登記，同時將所持敵偽債券或庫券，繳存該銀行，掣取收據，聽候彙核處理。

丙、處理台灣光復區之敵方債券 日本政府及其控制下之台灣本土政府，前在台灣區域所發行之債券庫券，於

我政府官員前往接收時，已令飭即日一律停止交易，旋即核定登記收繳辦法：凡台灣光復區人民，持有日方發行之債券庫券者，應向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中任何一行，領填登記表，申請登記，同時將所持日方債券庫券，繳存該銀行，掣取收據，聽候處理。

以上甲、乙、兩項，原規定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卅一日止，丙項限期規定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卅一日止，嗣以各地接收時期，參差不齊，經既後核准展延，至三十五年三月底為止，現各地辦理登記收繳各項報表陸續寄到，由財部分別核定辦法，予以處理。

(二)恢復普遍償付內債 財政部卅年起發行各種內債，均在後方銷售於三十四年十二月規定在收復區內普遍照常兌付本息，至卅年以前發行各種內債多在前淪陷區流通，大部分債票曾被敵偽劫失，收復後須先清理，以致未能同時恢復償付，嗣以上項被劫失債票，業已分別清理完竣，所有卅年以前發行各債，一律恢復普遍償付，經財政部擬訂各項內債普遍恢復償付及逾期債票補付本息辦法二項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自上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辦法附後)

(三)訂定收復區銀行戰時劫失債票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年以前發行各債，被敵偽劫持者，舉辦登記清查手續，惟審查上項被劫之債票情形，至為複雜，經財政部本寬大之旨，採簡便之法，就債票本身，彙查結果分別情形，擬定收復區銀行戰時劫失債票處理辦法十條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辦法附後)

(四)撤銷前經公告作廢被劫失債票原素 戰事期間各機關銀行及公私團體所存滬港等地我國發行之各種債券曾經申請註銷者，經財政部先後公告作廢，敵人投降後，各機關銀行均回原地接收，所有上項曾被劫持之債票，據報大部均已收回，財政部為顧及持券人權益起見，將於去年六月將戰時作廢債票之公告，予以撤銷，一律恢復有效，其少數未能收回者，按照銀行戰時劫失債票處理辦法之規定，彙計向敵索賠。

(五)對日索賠 關於抗戰損失要求日本賠償一案，公債部分，已就現有材料統計之：(1)因戰事發行之內國公債及糧食庫券本息數，(2)因戰事舉借之外債本息數，(3)收復區敵偽發行債券尚欠本息數，(4)被劫持未收回之政府債券本息數(5)收復區自七七事變後關鹽兩稅應攤存本息數，(6)國債基金被劫持數。上項各數經財部分別詳細核計，數目送由主辦機關彙案辦理。至敵人債權及公司債另訂辦法。

(六) 審定上市公債 政府公債為有價證券之一種，持票人亟願藉此週轉，以應需用，戰時後方無證券交易公開市場，各債未予上市開拍，而當時上海方面，因統一公債流通甚多，早有黑市交易存在，復員後上海游資充斥，該項統債黑市，儼然投機標的之一，價格鼓蕩甚劇，三十五年九月，上海證券交易所復業，財政部以該交易所復業伊始，市場尚未納入正軌，且在目前高利情形下，公債如即上市開拍，深恐交易難趨正常，故決定暫緩時日，俟一般產業證券上市開拍經過相當期間後，觀察其對經濟金融影響趨勢如何，再行選定公債種類，令准上市開拍。

(七) 恢復償付外債計劃——關於外債之還本付息事項，除戰時向英美蘇舉借之債款，仍依原定辦法還本付息外，所有本部經營之關鹽稅担保各債及交通部經營之各項債款，戰時先後停付，現在戰事業已結束，自應恢復還本付息，惟外債恢復償付，關係複雜，現正由財政部詳加研究中。

(八) 復員期中新訂借之外債——我國戰後為應復員建設資金需要，先後經向加拿大及美國訂借下列各借款(1) 中加借款，訂立於卅五年二月，債額加幣六千萬，其中二千五百萬元撥供購買戰時我國在加訂購之互助物資及工業設備，三千五百萬元訂購我國今後所需各種建設器材，(2) 美棉貸款訂立於去年三月債額美金三千三百萬元，用以購買美棉供紡織業恢復生產所需原料之用，(3) 中美鐵路購料借款訂立於去年六月債額美金一千六百六十五萬元，充購買恢復我國鐵路設備所需各項器材之用，(4) 中美租借剩餘物資接管合約美金五千八百九十萬元，(5) 中美購買發電機借款訂立於去年七月，債額美金八百八十萬元，(6) 中美購船借款訂立於去年八月，債額美金二百六十萬元，(7) 中美採煤設備借債，訂立於去年八月債額美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各項借款，除加幣六千萬外，美國貸款六項綜計債額美金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五萬元。

## 七、結 論

以上概述，為五十年來我國公債政策之概況，及其成就。吾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今後應如何加強運用以發揮公債政策，自有客觀檢討之必要。不揣鄙陋，分述於後：

(一)、配合國家財政經濟政策——戰時籌措戰費之主要來源，不外增稅募債及增加發行，其中以增發通貨最為危險。年來因通貨膨脹，物價高漲，以致民不聊生，工商凋敝，故今後彌補財政不足，應運用公債政策，不應專恃

增加發行，尤應配合國家之經濟政策。經濟政策是使人民富裕，所謂藏富於民，然後財政自有來源，此係治本之道，真正開源之方也。

(二) 建立政府債信——政府發行公債，原為補助財政之不足，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然其幾微之點，在一「信」字，如政府措置失信於民，發行公債必難推銷，舉借外債更屬難能，故抗戰以前，財政當局以建立債信為號召，舉借債務，順利推進，未始非明智之措施。今後政府應下定決心，與民更始，逐步設法恢復信譽。

(三) 改善募債辦法——發行公債應向民間籌募，以期直接吸收人民儲蓄，如交銀行抵押墊款，無異增加通貨，殊失發行公債之意義。十六年國府成立之後，各種公債大都仍係採取抵押方式，抗戰期中，雖經採向民間普遍募集辦法，但因種種阻礙，募集未收宏效，而攤派方式，尤多流弊，致使人民嘖有煩言，今後應一面避免銀行抵押，一面改善直向人民推銷債法，務求普遍公開，培養人民自由認購之習慣，而切實達到吸收社會遊資之目的。

(四) 樹立公債市場——公債為有價證券之一種，依照原理，應使自由流通，抗戰期間，金融重心移至後方，而證券市場并未具備，以債致券未能公開自由交易。上年九月上海證券交易所雖經復業，然戰後金融未臻穩定，上海市場尤多畸形發展，公債上市頗費斟酌，將來市場局勢好轉，政府似應酌定時間，令准公債上市開拍，以樹立公開市場藉以調劑金融。

(五) 確定舉債原則及用途——舉借外債，應以平等互惠不損害國家權益為基本原則，其用途應以經濟建設，尤以實業計劃中所定之各項事業經費為限，內債之用途，亦應有明確規定，並由民意機關監督之，並確定財政部為統一借債之經辦機關，方足以收運用及控制之效。過去各部會因本身業務上之需要，各自向外國接洽借款，以致步驟紛亂，不能兼顧，以後舉借外債，應以財政部為唯一經辦機關。

(六) 建立對外借款之整個計劃——總理實業計劃內所列應辦之事甚多，不能同時并舉，應分別先後緩急，其中何者宜先，何者可後，宜有一整個之計劃，由各需要物資之事業機關造具事業計劃書，及所需物資種類數量表，呈由行政院彙編整個計劃核定，以後即按照計劃交由財政部會同事業機關分別向國外洽借配撥。

(七) 借款用途之稽核及其財務上之控制——過去外債之失敗，多由用途之不切實及財務之浪費，以致事業無成，償還無着，國計民生交受其弊。總理之實業計劃如付諸實施，需用浩繁，對於各種事業所借外債用途之稽核，及

其平時財務支出之控制，自非採取嚴密之措施不為功。此種辦法，應由各主管機關與財政部及有關機關組織監理財務機構，實行勾稽出納之職責，並以取得業務之聯繫。

以上所舉，實為公債政策之要圖，若本此政策而舉債，以之鼓勵儲蓄，吸收游資，促進建設，增加生產，穩定金融，平衡預算，調劑對外貿易，改善人民生活，則人盡其材，物盡其用，地盡其藏，貨暢其流，由是財源日開，國用恆足，公債政策之運用，對於我國財政經濟之建設，其關係誠非淺鮮也。

## 附 錄

一、各項內債普遍恢復償付及逾期債票補付本息辦法。

(一)本部發行各種公債，除自民國三十年起發行者，已在收復區恢復還本付息外，其民國三十年以前發行者，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續在收復區恢復還本付息，所有各債在抗戰開始至恢復償付之日止，已逾規定兌取期限之本息票，並自恢復償付之日起六個月內，予以補付。(嗣經展至卅六年三月底止)。

(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恢復償付本息，其原訂貼現辦法，於同日起取消。

二、收復區銀行戰時劫失處理辦法

第一條，收復區銀行戰時劫失債票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劫失債票，係指收復區各銀行在戰時被敵偽劫失之公債債票，戰時曾經呈報財政部備案或公告作廢，暨寄存銀行被敵偽劫失，依限續辦登記，經查屬實者而言。

第三條，劫失債票，分為左列三類處理之。

一，已經收回之已打洞債票。

二，已經收回之未打洞債票。

三，未經收回之債票。

第四條，已經收回之已打洞債票，原係政府寄存銀行者，繳呈財政部註銷。原充政府向銀行抵押者，以國

庫證換回註銷。原係銀行自有，及各銀行間互相抵押，或向中央銀行作領券準備，及儲蓄保證者，由財政部會同銀行粘貼特製暗證，加蓋硬印，繼續使用。其未粘貼暗證及加蓋硬印者，應報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已經收回之未打洞債票，曾經呈報財政部備案，並已公告作廢者，由部撤銷原案，恢復有效，曾經呈報財政部備案，未經公告作廢者，一律繼續有效。

前項恢復及繼續有效之債票，仍准照常償付本息，其恢復償付日期，另定之。

第六條，未經收回之債票，憑票照付本息，由財政部彙計總數，向敵索賠補償。

第七條，各銀行對於所報劫失債票，如有重報虛報，或對已經收回之債票，有匿報或轉移圖利情事，依法從嚴懲處。

第八條，持有劫失債票，確係敵僞人員，如經入檢舉，查明屬實者，予以沒收處分。

第九條，財政部辦理劫失債票之恢復有效及換發債票事宜，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各種統計表



表一

財政部經營戰前內債現況表

截至三十五年底止

債名	幣別	發行額	發行日期	用途	實負債款淨額		已償數		尚欠數		償清日期	備考
					銷售數	抵押數	本金	息金	本金	息金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國幣	45,000,000	17年11月	整理漢口中央鈔票及本部在漢口借款	44,145,690	854,310	29,250,000	15,679,687	15,750,000	1,476,563	42年9月	
二十三年六釐美金庚款公債	美金	1,500,000	23年6月	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	1,500,000	—	528,000	352,320	972,000	254,010	36年1月	二十八年七月起停付
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國幣	15,000,000	25年4月	完成四川剿匪工作辦理善後建設	3,811,700	11,188,300	8,700,000	7,267,500	6,300,000	985,500	40年3月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	1,460,000,000	25年2月	換償舊有各種債券	1,048,314,220	411,685,780	477,600,000	823,619,100	982,340,000	343,488,300	49年1月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	340,000,000	25年3月	完成法幣政策扶助生產建設	10,611,400	329,383,600	58,480,000	201,318,200	281,520,000	132,833,800	49年2月	
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	120,000,000	25年10月	整理廣東金融充實毫券準備	99,862,300	20,137,700	36,000,000	41,280,000	84,000,000	36,960,000	55年9月	
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美金	2,000,000	26年4月	黃埔開港及疏濬珠江浚河工程	2,000,000	—	120,000	176,400	1,800,000	969,600	42年3月	二十八年三月起停付
總計	國幣	1,980,000,000			1,209,745,310	773,254,690	610,090,000	1,089,164,487	1,369,910,000	515,744,163		
	美金	1,500,000			1,500,000	—	528,000	352,320	972,000	254,010		
	美金	2,000,000			2,000,000	—	120,000	176,400	1,880,000	969,600		

表二 財政部經管戰時內債現況表

截至三十年底止

債名	幣別	發行額	發行日期	用途	實負債款淨額		已償數		尚欠數		清償日期
					銷售數	抵押數	本金	息金	本金	息金	
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國幣	17,000,000.00	26年12月	整理廣西金融充實桂鈔準備	17,000,000.00		4,476,666.00	5,240,533.00	12,523,334.00	3,715,057.00	48年9月
救國公債	,,	500,000,000.00	26年9月	救國費用	222,500,000.00	269,562,539.00	9,490,457.00	97,620,898.00	482,572,082.00	362,257,929.00	59年8月
廿七年國防公債	,,	500,000,000.00	27年5月	籌措抗戰軍需	33,111,050.00	465,000,000.00	26,885,651.00	160,046,389.00	471,225,399.00	437,507,551.00	58年4月
廿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	關金	100,000,000.00	27年5月	換償金類外幣外匯以充救國費用	110.00	99,000,000.00	5,748,000.00	26,693,477.00	93,252,110.00	28,479,284.00	43年4月
廿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	英金	10,000,000.00	27年5月	,,	132,340.00	9,000,000.00	517,057.00	2,449,290.00	8,615,283.00	2,640,163.00	43年4月
廿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	美金	50,000,000.00	27年5月	,,	4,624,180.00	43,527,450.00	2,703,368.00	13,741,870.00	45,443,262.00	13,093,033.00	43年4月
廿七年振濟公債	國幣	30,000,000.00	27年7月	振濟難民	50.00	25,000,000.00	508,600.00	4,303,575.00	24,491,450.00	11,846,458.00	51年6月
廿八年軍需公債	,,	600,000,000.00	28年6月	充實第二期抗戰費用	50,000,000.00	550,000,000.00	15,596,470.00	174,951,290.00	584,403,530.00	496,880,710.00	55年9月
廿八年建設公債	,,	600,000,000.00	28年4月	籌措建設事業經費		600,000,000.00	14,400,000.00	173,534,400.00	585,600,000.00	498,297,600.00	55年7月
廿九年軍需公債	,,	1,200,000,000.00	29年3月	充實軍需	127,341,385.00	1,120,050,000.00	10,164,490.00	237,703,284.00	1,239,226,895.00	1,186,678,502.00	56年8月
廿九年建設公債英金債票	英金	10,000,000.00	29年5月	籌措建設事業經費	719,994.00	9,155,000.00	110,473.00	1,953,393.00	9,764,521.00	7,264,914.00	56年10月
廿九年建設公債美金債票	美金	50,000,000.00	29年5月	,,	12,828,000.00	33,161,550.00	884,918.00	9,719,962.00	45,104,632.00	33,210,163.00	56年10月
卅年軍需公債	國幣	1,200,000,000.00	30年2月	充實軍需		1,184,600,000.00	11,141,188.00	310,456,992.00	1,173,458,812.00	1,087,465,776.00	57年9月
卅年建設公債	,,	1,200,000,000.00	30年3月	籌集建設事業經費		1,200,000,000.00	11,200,000.00	311,376,000.00	1,188,800,000.00	1,104,720,000.00	57年10月
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美金	100,000,000.00	31年5月	平衡預算吸收游資	99,805,028.00		15,629,200.00	11,706,259.00	84,175,828.00	18,434,860.00	42年10月
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幣	1,000,000,000.00	31年7月	,,	609,650,100.00		68,963,850.00	103,575,125.00	540,686,250.00	209,175,376.00	43年12月
卅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	3,000,000,000.00	32年6月	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	1,255,451,200.00		57,222,000.00	182,408,540.00	1,198,229,200.00	891,002,229.00	53年11月
卅二年整理省公債	,,	175,000,000.00	32年7月	整理各省省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	122,300,178.00		9,136,000.00	22,956,620.00	113,164,178.00	69,387,023.00	70年12月
卅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	5,000,000,000.00	33年7月	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	926,086,500.00			28,346,136.00	926,086,500.00	1,203,645,257.00	65年12月
總計	國幣	15,022,000,000.00			3,365,440,463.00	5,414,212,539.00	239,185,372.00	1,863,019,789.00	8,540,467,630.00	7,562,879,478.00	
	英金	2,000,000.00			852,334.00	18,155,000.00	627,530.00	4,402,683.00	18,379,804.00	9,905,077.00	
	美金	200,000,000.00			117,257,208.00	76,689,000.00	19,222,486.00	35,168,091.00	174,723,722.00	64,738,056.00	
	關金	100,000,000.00			110.00	99,000,000.00	5,748,000.00	26,693,477.00	93,252,110.00	28,479,284.00	

備註：三十年軍需公債一部份小票抵二十九年充軍需公債至銷售數大於發行額

### 三. 財政部經營戰前外債現況表

(截至三十五年年底止)

債名	訂借日期			幣別	原訂借債額	利率	折扣	已償本金	已償利息	尚欠本金	尚欠利息	償清日期	已償本息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英德續借款	1898	3	1	£	16,000,000.	4.5	83	13,003,575.	21,240,938.	2,996,425.	344,516.	1945	1939.	3.	1.
英法借款	1908	10	8	£	5,000,000.	5-4½	94	4,750,000.	5,048,879.10/5	250,000.	/	1939	1939.	5.	18.
克利斯浦借款	1912	8	30	£	5,000,000.	5	89	1,333,029.	6,137,820.1/3	3,666,971.	1,349,651.	1952	1938.	9.	30.
善後借款	1913	4	16	£	25,000,000.	5	84	5,308,120.	30,765,713.	19,691,880.	12,727,884.	1960	1939.	1.	1.
馬可尼費克斯借款	≠1936	16	6	£	2,403,200.	1½	3	.....	559,016.	2,403,200.	1,566,225.	1968	1938.	12.	31.
湖廣鐵路借款	≠1937	4	3	£	5,656,000.	2½-5	95	.....	2,880,076.19/4	5,656,000 *441,667	7,255,200.	1975	1938.	6.	15.
芝加哥大陸銀行借款	≠1937	4	2	US\$	5,500,000.	2½-5	93	.....	650,000.	*5,500,000 *1,105,500	2,846,250.	1954	1939.	11.	1.
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	≠1937	7	14	US\$	4,900,000.	2-4	91	.....	828,050.	4,900,000.	1,918,350.	1954	1939.	1.	1.
安利洋行庫券	≠1936	4	28	NC\$	1,910,000.	-		1,170,000.	/	740,000.	/	1953	1947.	2.	28.
總計				£	59,059,200.			24,394,724.	66,632,443.11/0	35,106,143.	23,243,476.				
				US\$	10,400,000.			.....	1,478,050.	11,505,500.	4,764,600.				
				NC\$	1,910,000.			1,170,000.	/	740,000.	/				

說明：1.\* 無利小票

2.≠ 整理日期

3. 本表所列各借款除安利洋行庫券已由本部換發無利庫券由央行每月攤還一萬元外其他各款均自

二十八年按關鹽稅攤存辦法辦理

四. 財政部經營戰時外債現況表 (截至三十五年底止)

債名	訂借日期			幣別	訂借債額	動用數額	已償本金	已償利息	尚欠本金	尚欠利息	償清日期
	年	月	日								
中美桐油借款	1939	2	8	US\$	23,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1,466,574.78	/	/	1941
中美滇錫借款	1940	4	20	US\$	20,000,000.00	20,000,000.00	8,300,000.00	2,257,020.61	11,700,000.00	1,136,633.17	1941
中美錫砂借款	1940	10	22	US\$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3,808,245.15	/	/	1941
中美金屬借款	1941	2	4	US\$	50,000,000.00	42,906,558.49	20,508,148.17	5,810,913.13	22,398,410.32	/	1941
中美財政援助借款	1942	2	1	US\$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中蘇第一次信用借款	1938	3	1	US\$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53,941.61	/	/	1941
中蘇第二次信用借款	1938	7	1	US\$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6,528,90.59	/	/	1941
中蘇第三次信用借款	1939	6	10	US\$	150,000,000.00	73,175,809.00	*25,829,634.62	&	*62,914,289.72	/	1951
中英滇緬路購車庫券	1939	3	15	£	167,250.16/6	167,830.16/6	167,250.16/6	20,741.3/6	/	/	1941
中英第一次信貸	1939	8	18	£	2,859,000.0/0	2,821,100.0/0	726,254.5/7	559,266.16/6	2,094,845.14/4	≠	1951
中英第二次信貸	1941	6	5	£	5,000,000.0/0	3,897,698.6/7	99,853.10/3	378,652.15/9	3,797,844.10/4	≠	1961
中英財政援助信貸	1944	5	2	£	50,000,000.0/0	7,887,547.2/10	∅	∅	7,887,347.2/10	∅	∅
總計				£	58,026,250.16/6	14,773,596.5/11	993,358.12/4	968,670.15/8	13,760,257.7/7	≠	
				US\$	870,000,000.00	783,082,367.49	201,637,832.79	24,925,594.87	597,012,700.04	1,136,633.17	

說明：\* 中蘇借款償付辦法係以運交農礦產品價款抵償不分借款次別及本息本表所列已償及尚欠本息係本息合計數

≠ 該債仍在陸續動用尚欠利息無法計算

∅ 償還條件未經洽訂

/ 業已如期償清

# 五十年來之中國交通

葉恭綽

(一)外緣因素 (二)內在因素 甲、人力問題 乙、物力問題 丙、財力問題

人類生活，在謀衣食居住，致之道，端賴行動，則交通尚焉。故舟楫之利取諸渙，服牛乘馬取諸隨，遠古已然，中外莫之異也。顧自蒸汽內燃及電力之理既明，西學東漸，我國之採用現代交通工具，雖云肇始於前清同治五年之淞滬鐵路，及光緒五年之津沽電報，迄今已七十餘載，若稽其規制之草創，發展之促進，殆不過五十年間事耳，蓋光緒三十二年郵傳部之創設，為國家對於整個交通初具系統觀念之嚆矢，故言五十年來之中國交通，亦即為我國交通革新以來之全部過程；此中時間雖暫，進步雖緩，然以國家疆土之廣，與交通範圍之大，若欲歷敘史實，縱粗述輪廓，亦非此短小篇幅所能備具。至論現時概況，則交通已成大眾關心之事業，知之者夥，無待我人之贅述，惟是衡察國家對於交通需要之殷迫，交通事業發展之迂緩，徵諸往跡，揆厥原由，懲前毖後，鑒往策來，有可得而言之者，或為邦人之所樂聞，而有裨於事業之前途，爰捨彼而事此，覽者諒焉。

草萊不闢，道途不治，足為危亡之徵朕，先民早垂堯訓，我人深凜棧崩僑壓之懼，是以曾倡交通救國之論。近值抗戰，交通對軍事之關係，足以利師旅之進退，物資之供應，藉能陷敵於泥淖，借空間換取時間，配合盟邦戰略，而弼成勝利之一因，挽救國家之命運者，蓋益彰著。自茲以往，交通建設，宜能與國運俱新，凡其足以固我國防，裕我民生者，宜能與時偕行，百廢漸舉，惟內度國情，外觀環境，已往五十年來交通進化上所受到之種種障礙因素，今後是否已能解除其全部或一部，我人不能無疑，且敢斷言其否；論現象容有不同，言性質初無二致，誠試分析此種因素，不外乎外緣之境遇與內在之情狀，請依此類列而分述之。

## 一 外緣因素

我國現代交通之建置，可謂全部受外力之支配，此由於近百年來，中國之國際地位，僅亞於殖民地，原因固為

自造，事實無待諱言，西方之近代文明，非中國習俗所易接受，數千年閉關之後，一旦海通，中國與列強接觸之下，國力之貧且弱，豁然顯露，乃猶積習難返，周圖革新，淞滬鐵道，英人築之而我自毀之，開平煤鑛之唐胥線雖建自光緒七年，而由津榆展延以成之京奉路則構通於光緒三十三年，蓋後於辛丑條約且七載，故在當時，我國之物質建設，與他國較，彼之進步愈速，我之落後益甚，以是較量國力，貧富強弱之距離，自亦相去日遠，外侮日深，勢所必然；凌逼既甚，乃求自新，窮變之理，豈所謂殷憂啓聖者乎？自後京漢津浦滬寧正太京綏隴海吉長粵漢等幹綫，次第興建，訖乎抗戰前夕，除東北地區淪陷不計外，國內路綫總長乃達一萬一千四百餘公里，衡諸彼時環境，進步固不為不速，惟除京綏一綫完全由本國專家以本國資金修築外，其餘在第一次歐戰以前所建各路，十九僉賴舉借外債雇用客卿以成；夫利用外資借用楚材，為適應需要，原非惡例，惟其運用之權，必須操諸我手，庶幾有利無害，而在當日情形，殊非若是，蓋由於外交上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說，英法德日諸強，爭雄逐利，憑藉不平等條約之挾制，形成所謂勢力範圍之局勢，各就所便，取得投資建築營業之權，即小弱如荷蘭比利時，亦競謀染指；路權一經讓與，即建築某路，必向某國借貸，不獨我方不得改就他國，即他國亦不得強分杯羹，而在擁有路權之國，對於實際興建之遲速，亦惟其利便是視；迨借款既立，工程經始，則工師由其派遣，器材由其供輸；卜築既成，則運輸由其經營，利潤由其享有，我國雖派任管理之首長，大都垂拱畫諾而已，必待債務償清，路權贖回之後，乃得自主營運，而在償贖之際，條件苛刻，固不待言，以是京奉滬寧之資借自英，京漢之資借自比，咸其例也。津浦一綫，乃截裂為二，蓋其南段通滬寧，故借英款，而北段近青島，聯膠濟，故由德人承辦。迨歐戰既起，日軍據膠澳，此津浦北段亦隨膠濟路而入日人掌握，中國之鐵道，乃隨國際間戰爭之勝負而成為授受繼承之財產，撫今追昔，寧無悲惕。第一次歐戰及俄羅斯革命，使歐西各國無暇過問遠東之事，俄國亦不遑東顧，其能保持中東路之權益，蓋亦幸矣。美國則尚在墨守門羅主義時代，鮮與世界爭雄，雖參歐戰，既勝即退，對於中國，僅作和平商戰，不存侵略野心，用使友誼，得以久持。而日本則因利乘便，益逞霸亞之志，藉英日同盟之蔭，以南滿路為根據，蠶食東三省經濟利益，更進而問鼎華北，浸尋而釀成九一八事變，是固國際局勢使然；而我國內政之多故，坐失時機，未能樹立健全之經濟基礎，影響及於交通之積極發展，殊未可盡諉其過於他人也。中國既為歐戰協約之國，在巴黎拒簽和約，國際地位，不無稍增。自九國公約簽訂，及我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國內思想既漸進化，國際視我，

目光亦新，以言路權之贖回，舉正太為例，我人以合理堅強之態度，終能駁斥苛刻條件，順利接收，至為興建新路而舉借外債，雖於債息之高，料價之昂，不無有所損失，而於主要權利，已能打破前此之惡例，在抗戰以前十年之間，雖云未能事事盡如人意，在舊路之整理，與夫新路之營建，固不能謂無相當之成就矣。

五十年來之鐵道建設，如上所述，足以窺見其所受外交影響之一斑，由此而遭受之損失與苦痛，蓋已至鉅，若夫水上航運，則更以一言蔽之，曰：航權之喪失，使中國整個航業，有若孩提之童，病癆入骨，根本無由滋長矣。電報水線，亦曾大權旁落，幾費周折，僅慶收回，前途發展，尚待努力。郵政事業，向為外人主持，在水陸交通簡陋之情勢下，乃能聯合採用新式與舊式運輸工具，規劃業務，樹立制度，俾於抗戰之初，全國郵局達七萬二千之數，郵路達五十八萬四千餘公里（當時已淪陷之東北地區未計）；溯自光緒二十二年創辦之始，為時蓋不過三十餘年，比自國人自辦以後，乃能循厥成規，逐漸發展，使中華郵政，可以媲美先進國家，客卿之有造於我者，惟此一端，粗告無罪。至若公路及航空交通，則為新興事業，其所受國際影響尚淺，於此姑不備論。

時至今日，經歷第二次世界大戰，在昔日之列強中，德意志與日本，已先後喪敗，今日之列強，方將共策所以銷泯其侵略思想，中國既與世界民主國家並肩作戰，共禦暴力，已往所受條約之束縛，號稱解除，諸大盟友，不論其思想趨向之為左為右，今且競以民主主義相號召，若果言行一致，開誠相見，互信互讓，以謀和平，則世界安全，可有保障，我國建設前途，宜現光明。願自大戰告終，瞬將兩載，國家疆土，雖云光復舊觀，引領北望，隱憂尚深。旅順大連，屢聞接收之說，而事實未覩；長春鐵道，形成共管，瞻彼東北，吾土吾民，吾體吾理，事勢所趨，是否果能一洗往迹，氣象更新，未易言也。至謂各項不利條約，悉已廢除，新約訂立，標榜互惠，原則確定，固云可慶，按其實際，相去幾何，飛機輪船，我往彼來，彼機來矣，我舟安在；文書圖籍，以啓民智，新學奇技，亟待灌輸，足以益人者我尚未有，而我之需求者，不得複印，則源泉梗矣，寧非我人所謂現象容有不同，性質初無二致者哉。自立自強，能無省惕，顧在友邦，當此軸心崩潰之後，興亡之鑑寧能漠然無動於中，夫優勝劣敗，強存弱滅，誠似至理，然論全球民族，狡勇莫如日，強毅莫如德，益以體力之健，智慧之銳，宜乎稱雄一世，史太林格勒與珍珠港之後，以為可以宰制天下矣，乃不數年而瀕於滅亡，自後則印度印尼且繼菲律賓而獨立自主矣，究其理似有不可思議者在，豈非以生存與自由為人類之基本權利非可以暴力強奪者歟。我人於二十五年前曾有言曰：「

吾國之能否不為巴爾幹，其運命惟我國能自決之，故吾國自己能爭得一口氣，乃為世界造無窮之福，否則所謂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形形色色，皆將發生無數膠轕，雖流無量之血，而尚不能解決；反是者，吾國而能確自樹立，門戶棧通，工商輻輳，各國所享利益，或反遠勝今茲，世界之平和，亦庶幾克以永保。一近觀國際爭競之烈，斯言似尚未失時效，故對國內固渴望國人之能慎思明辨，努力自新，對外則願世界友邦之領導階級，能具遠大目光，本利他即利己之精神，合作互助，保持世界和平，同享人羣福利，不僅為中國經濟之繁榮與交通之發達，所利賴也。

## 二 內在因素

歷觀往迹，我國現代交通發展之滯緩，除由於遭受外交影響而外，考其因素之屬於內在者，要為人力物力財力三項之奇感匱乏，而國內政治之動盪與變亂之頻仍，為因素之因素，自無疑義。求取內政之安定，為一切建設之前提，固亦不待費詞，顧此政治形態之造成，更有其極複雜之原因，非茲篇所得而論列，會值剝復之機，宜有開泰之望，則在交通建設促進之始，師往策來，亦宜以此事業之各種推動力量，為觀察之重點，願略得而申述之。

### (甲) 人力問題

我國擁四億以上之民衆，交通建設如築路治河以及參加運輸通信各項工作之勞力者，應宜不感缺乏，惟是富庶之區，人口雖云較稠，大都從事農桑，邊遠各省，則多地曠人稀，當經濟建設需要殷迫，工鑛交通，百廢俱興之際，揆諸範圍之廣，與夫品類之多，已往未具有計劃有統系之經建，固不曾發見嚴重之問題，而將來勞力之不繼，容有可虞，則端在計劃程序之配合得當，動員徵發之調劑有方耳。顧吾人今茲所欲論者，不在於一般之勞工，而着眼於各種事業所需運用腦力及手腦並用之技術員工，蓋以其所担任之工作，需要預具相當之知識及經驗，即須預受相當之教育與訓練，必經相當時日，乃克造就，非如一般勞力之可朝徵而夕發也。惟其人才之作育需時，且為建國之基本要素，吾人故首先舉出此最寶貴之人力問題，以著其重要。在交通事業各部門中，目前充實人才最感急需者，宜以航業為首，蓋在鐵道公路郵電等部門，現時固不能謂其人才已臻充足，更不能言過剩，將來為維持已成事業及促進新興建設，而需要未雨綢繆，加速作育者，數固已至多；顧在此類部門，規模粗具，業務展開，人才養成推進較易，抽調應急，尚有餘地，航業航空則在我國為新興突進之事業，需要迫切激增，掘井已當臨渴，航空所需



人才，質雖在精而為量寡，故不具論，故願於此特舉航業而申述之。

我國航業，在民國四年，日人之二十一條無理要求，及其高抬輪船運價，曾引起我僑胞之發憤，而有中國郵船公司之設立，其「中國」、「南京」、「尼羅」三輪，固當通航中美，建立信譽，營業旺盛，我政府亦嘗移其所納噸鈔，撥作獎金，以資鼓勵，使能從此逐步發展，則遠洋航業之建立，已可有三十年之歷史，成效當非淺鮮，乃僅曇花一現，則國內外之環境，有以使然。近海航業，則南洋僑胞之所興辦者，遠在六十年以前，雖因國勢衰弱，海軍力薄，不能得充分之保護，俾與洋商競爭，而如星坡之和源號，爪哇之建源號，仰光之雙德號，尚能於抗戰之前，勉強從事於菲律賓，緬甸，暹羅，越南，荷印與我華南海岸之海上交通，自經戰亂，當已零落殆盡，在國內則惟國營之招商局，創自同治十一年，歷史最久，規模最大，而在光緒九年且曾一度押與旗昌洋行，旋告贖回，初為官商合辦，嗣由民營，國府成立以後，則又收歸國營，我國自辦之沿海及長江航運，惟此一局，差可得而稱焉；然其組織設備營業等等，與外商若太古，怡和等較，蓋尚相去殊甚。他如順義，合安，華輪，三北等公司，則更難並論，海運固無論矣，即就內河航運而言，以長江為主，惟招商局，勉與太古怡和抗衡，近乃有民生公司，滋長於抗戰時期，力能亦尚限於長江上游；華中華南，河流雖多，而航業組織，零星散漫，更未足以言發達。故在抗戰之前，全國商船，乃不過六十萬噸，軍興之際，較大輪舶，沉塞港口以阻敵艦，逾十萬噸，勝利之後，接收敵偽船舶，除在東北及台灣者不計外，約二十五萬噸，則現時國內噸位，估計亦不過七八十萬噸耳。此其為數，固亦至微，然自有航業以來，人才未有充分之準備，觀諸往跡，可以想見，今日應付急需，竭蹶可知。蓋言航海技術教育，宣統元年，現時交通大學前身，由上海南洋公學而改組之高等實業學校，設置航政科，蓋將四十年矣，既而交通部改設商船學校於吳淞，中經停頓，後告恢復，而一二八之變，摧毀幾盡，迨復舊觀，已瀕抗戰，遂移設重慶，旋仍歸隸交大，近有分立而為國立吳淞學校，造就船員之學史，大率不過如是，目前除此之外，僅有國立漢口海事職業學校，廣東省立海事專科學校，及私立集美水產航海學校，而葫蘆島之國立商船學校，則尚在籌備之中，現時習此術者，約僅四百餘人，若言需要，則平均以五千噸之船為例，每艘四人，假令增加百艘，不過合五十萬噸，則全體網羅盡矣。夫數十萬噸之輪舶，僅當外國一二大公司之總量，而我則已竭國力應之而不足，且此猶僅就高級之航海人員而言也。若夫普通船員，雖如水手之微，既非通常之勞工，亦有專門之知識及技能，賴經驗以獲得，航業既向不

發達，養成即缺少機緣。縱曰機械人才，已有所造就，改途轉業，事或非難，然而綜衡全局，供求相去至遠。尤有進者，已往我國海軍，雖未盡如法國成諺所譏之瑞士海軍，其為簡陋，蓋與有名無實者，亦僅五十與百步之較耳，雖謂今後國防，或重陸空，然而海軍大計，宜將宏建，應為我人相像所及，觀於敵艦償來，友邦協助，可見一斑，則其需才之殷，較諸民用航業，殆將過之。言輕重固不可偏廢，量國力則未易普及，夫海軍可以庇護航業，而航業亦可以輔助軍需，提攜合作，可期兩利，是人才之養成與分配，宜有以統籌而調劑之，此又與新興之空軍及民用航空事業之關係同其比例不得已，在初期人才缺乏之際，既不可因噎廢食，使航權徒存虛名，而今日之世界，時用之義特大，更不容從容徐步，則借用外才，亦為應急之一道，鐵道郵政，先例俱在，今日之國際地位，既較往時為佳，則取益防損，謀主客之兩便，事業發展，容有豈乎。

交通專門學識之教育，自光緒二十三年成立之上海南洋公學，三十一年之唐山路礦學堂，及宣統元年之北京鐵路管理傳習所與吳淞商船學校，創辦以來，雖經嬗變，迄今自成體系，蓋其行政系統，向屬於職掌交通之部曹，至近年乃改隸於教育部，此固國家統籌教育之大計所在，而在已往過程中，以府藏之空匱，度支之支絀，交通教育，得以稍稍盡其育材致用之責者，揆諸當日環境，此種隸屬統系，固非無益，時至今日，國家教育方針趨重於農工礦醫實用之學，各大學對於各種工程技術教育，競求進步，此於全部物質建設，實為必要；而在此整個教育方策之下，交通教育之獨立體系，在若干年內，由於交通為各種建設之前驅，宜仍有予以保持之必要，且在今日，技術學識愈進，專門分類愈細，觀夫美國學制，就機械一端而言，舟車之用，蒸汽內燃電動之異，幾乎各分系列，故初期學業，恆僅兩年，號稱學士，除欲再事深進，求致碩博者外，蓋皆已各成為專門人才，可以就其業而致其用，事業亦立受其益，此與歐洲大陸之務博者異，其利在於造才專，費時短，而事業之發展速，其弊或在於難得通才，不能造就綜合性之領袖人物，願在美國，亦尚未見其弊，且鑒於工師之長於格物而拙於治人，固有所謂工業管理者，藉人事及工作制度以補正之也。我國學科，亦已由簡括而漸入繁析矣，而通常學程，恆需四載，其造詣乃每不及美國大學肄業二年之所得，試究其故，或由於其中等教育之健全切實，此雖歐美之所同，然歐洲大學之長，在由緩進以臻淵博，美國則以短期造就專精，因其中學學生之畢業者，對於各種基本科學如數算理化等，均已具有深切之基礎，故其初期兩年之大學學業，即能致力於專門學術，雖稱大學，實亦無異於今日國內時尚之訓練或專修，而在我國，

則以中等教育水準之低，恐將使大學學制之弊，為有歐洲學程之迂緩而無其淵博，得美國學制之狹隘而無其專精，此研究育才者所不可注意者也。

### (乙) 物力問題

我國素號民豐物阜，而目前現象，在人的方面，我儕敢謂有人力而乏人才，就交通事業需才以觀，或未言之過當；在物的方面，亦敢謂有物資而乏物料，礦產之金石，農產之草木，物資也，未足以致用，煉鋼冶鐵，截木結繩，使瑰然之物，成材成料，乃利人用，乃我國於此，殊稱缺如。交通乃產生服務之事業，亦為銷費物資之事業，舉其基本者而言，在建设之際，鐵路之水泥鋼軌，輪胎之銅板機器，以及飛機汽車電信機線等物，迨興建既成，則一切機具，莫不賴燃料潤料以轉動，我國除有相當之煤產及少數之水泥木料外，大都仰給舶來，致使交通之發展史，幾即為外貨推銷史，此於公路航空兩門，尤足徵信。

公路建築，似以民國二年之長沙湘潭綫為最先，而長途運輸，則始於民國六年行駛張家口庫倫間之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迄今蓋僅三十餘年，民初十年內，築路殊少，不過一千一百餘公里，自後進步較速，十六年已逾二萬九千公里，而在七七前夕，乃達十一萬公里，惟土路居其六，而有路面者僅佔其四。抗戰軍興，破壞，淪陷與搶修興築踵相接，言其克著成效而馳譽國外者，則滇緬公路之打通改善，地形既極險峻，費時僅及兩載，在民國三十年前後，軍需器材之輸入，農礦物資之輸出，胥賴於是；在西北之康青，青藏，南疆等路，艱難雖或相同，論功不能相侔也。在公路建築中，除重大橋樑而外，需要取材於外邦者，固不若鐵道所需之多，其路身之保養，應用外材亦寡，然凡公路通車之後，所資以利用之汽車，蓋無不購自他國，現除東北及台灣外，國內公路總長約十二萬公里，按交通部計畫，五年之後，將增至十八萬公里，估計彼時全國汽車需要以萬輛，其價值蓋逾美金千萬，配件稱是，而汽油之需求，尤未易測度，觀乎戰時，以油料之輸入，緩不濟急，乃不惜專計設油管以應之，此世界最長之中印油管所以鋪設也。

公路事業之器材，道路建築與車輛設備，範圍比較相差不遠，其取材或可勉稱中外參半，至航空，則地面場站之建築較簡，不能與飛機質量比重，且在地面設備中，其精粹部份如測候通訊指揮等之設備，亦借為舶來之機具，故航空事業之器材，取之於國外者，乃十之八九，追溯往事，宣統三年南苑之飛機試行工場，既以法國沙麥式

飛機一架，開我國航空史之首頁，民國二年則採購奧國愛特立克式機，參謀部則又購法國高德隆式機，且於八年設航空事務處，備機百五十架，而交通部雖亦設航空事宜處籌備處，乃僅備六架，且旋告撤銷，是軍航之發展先於民航，而所購飛機，固皆採自歐洲，且值歐戰之時，航空發展，遭受頓挫，至民國九年航空署始策進北京上海間之商航，乃有十年六月廿七日之京濟試航與七月一日之正式飛行，其駕駛員則英人也。迨國府成立之後，十九年八月中美合辦中國航空公司，二十年二月申德合辦歐亞航空公司，為民航事業發展之始，迄於今日，民航組織，亦仍僅此中國航空公司及由歐亞演變而成之中央航空公司而已，他若戰前之西南及戰時成立之中蘇公司，則先後停頓矣。在此發展過程中，空運路線隨時局為消長，既由二十年之三千九百公里，漸進而達廿五年之一萬一千餘公里，二十六年因軍興而降為八千餘公里，嗣後增減靡常，恆徘徊於八千與一萬公里之間，至三十四年，乃由上年之八千八百餘公里，突躍而逾二萬一千公里，則為友邦之協助，到達結晶之期，（例如油管之成，為其一因），亦即勝利來臨之日，益非偶然，我人不得據為己力也。若言飛機設備，歐亞公司固以德國漢沙出品之容克斯式為主，而中國航空公司則採用美機，如史汀遜，福特，道格拉斯等式，仿之京滬平漢等鐵路，分購英法器材，理例所在，固其宜也，我自無能，奚復何尤。近聞美將陳納德，方組空運隊，助我善後救濟物資之運輸，將來擬致力於我航空事業，或將策飛機之製造，彼在我國，曾著戰功，號稱飛虎，其一生事業，既託跡於我航空，威望既立，由軍而民，誠能從基礎着想，惠我民航，亦所謂賓主交利，企予望之矣。

公路上之汽車與空中之飛機，已往既盡恃舶來，一如鐵道上之機車與水面之輪舶，我之進步，乃乘他國之有餘，且尤緣於彼之圖利，迨其力有不足，則我欲求發展而不可得，例昔歐戰之際，我欲賴歐美之力以求進步之交通事業，如公路航空既告頓挫，而東三省之路礦，乃有畸形之發展，總之盈虛消長，柄操於人，頓挫固為有害，即進步亦未必為利，五十年如一日，得失之鑑，可為寒心。現值復興之始，國家競競於籌器材之供應，首向國外尋求，此固勢所宜然，現時展望所及，可得而言之者，戰時美國租借法案中之交通器材三百一十三萬餘噸，既告廢止而未能全部供給，中英戰時協助亦告停頓，則惟以聯合國之善後救濟物資為主，其中交通器材，經申請者，凡一百七十六萬餘噸，其能否全部供給，尚有待於努力折衝，此外則惟由加拿大協助法案而得購銅綫一千噸耳。此後建設所需，有待於商借採購者，不知凡幾，購買之力既薄，必將有賴於借貸；交易之道，首重立信，我國交通事業已往所負債

務，尚多未盡清償，戰時取得之物資，曰協助，曰租借，則非贈與，既非贈與，似須償還，今日取之，雖云不易，亦既已取得矣，將來如何清償，可不早為之計，言念及此，益亦惕然。至論自製材料，屈計產製單位，不過如交通部之鋼鐵配件廠，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桂林器材修配廠，瀘縣及桂林之電信機料修造廠，中央電瓷製造廠，甘肅水泥公司，西北林業公司，中國林木公司等，寥寥可數，蓋為交通部所主辦或為其與其他機關所合辦者，至於民營事業，則更鮮有足以稱道者。抑我人於此，更有進者，即設備上之器材為一事，而營業上之銷耗物為一事，郵政應利用現成運輸工具，今日之有自備者，為戰時遺跡，姑不具論，電信事業，除機具零件外，經常銷耗惟電力，為量非甚鉅，亦無待深論，至在運輸事業，則飛機汽車，無油不轉，機車輪舟，無煤不動，此猶人之飲食，不可一日或離，譬諸人生，道路舟車，猶之衣服器具，一旦置備，可用若干時日，若煤與油，則如柴米油鹽，斷炊之虞，人生所懼，交通事業，寧不亦然。我國長江以北，煤藏既富，開採已具規模，逐漸發展，供應或尚無虞。華南藏量特少，礦業之發展，尤待與交通建設相配合。至於石油，則蘊藏之量，既尚未能精確估計，而其採煉程度，供求相去之遠，不可勝道。公路航空，發展雖云不速，而汽車飛機，源源輸入，與日俱增，石油事業之不能迎頭趕上，蓋可預卜，英美蘇伊，其將以中國油市為角逐之場乎，此交通材料中之燃料問題，尤其油料問題，若不能予以補救，則漏卮不塞，其為嚴重，殆將有甚於器材設備，願國人三致意焉。

### (丙)財力問題

我國國勢之特徵，為貧與弱，蓋百年於茲矣，而貧為弱之本，百廢待興，而事事難舉者，經營之資，恆見竭蹶也。整個經濟如此，交通事業，莫能例外，凡有興建，胥賴外資，完成之後，則各藉其營業收入以自給，瘠裕互殊，改進與發展亦隨而不均。就事業部門而言，惟鐵道與郵政，在戰前稱旺盛，雖值國是多故，京漢京奉津浦滬寧等路，設備日有改善，收支多顯盈餘，此固路線地位之優越，莫與爭衡，而會計理財特別制度之建立，亦殊值得稱道。郵務蓋亦若是。雖然，以國家債務言，僅鐵道一門，民國二十四年時，所欠英法德日比荷美國等債尚達英金五千三百八十餘萬鎊，按時值約合國幣拾億元，二十五及二十六年交涉整理，成效頗著，蓋得減輕負擔約二萬七千萬元，則餘債尚多，而戰時新增者，猶未計焉。若言事業生存之貧困，莫如電信一門，稽其始跡，遠肇於同治十三年沈葆楨奏辦而未行，光緒五年李鴻章乃招丹麥人辦津沽電報，而無線電報則以光緒三十一年海圻等四艦之設備為始，

自後乃陸續發展，海綫則多操諸外人，為大北大東大正等公司所經營。而電話之發展，則著於九一八事變之後，所謂九省長途電話之建設，溝通蘇皖湘鄂粵冀晉豫等省之重要城市，益利用英國退還之庚子賠款以成之，而同時真茹國際無線電台之建設，則奠定國際電信自主之基，在民國二十五年發往國外之電報，凡六十七萬餘次，合九百萬字弱，而來報之次數字數且過之。至國內電信，戰前之電報綫路計十萬零五千餘公里，長途電話綫五萬二千餘公里，而技術上之進步，則新式機件之採用，如打字電報機，成音電報，傳真電報，蓋已先後備具，故觀近二十年內之電信，發展不謂不速，業務亦稱擁擠，而按其經濟狀況，則入不敷出，年年生存於窮困之中，降及今日，國庫津貼，月以德計，此固目前各種交通事業之所共，而於電信尤甚，考其癥結所在，或在於取費之未公，蓋電信之利，由於人民習慣之未深，國內商業之不振，以及取費之較高，故及於民者寡，而致用於政務軍事者為多，而此所謂官報軍報云者，恆付半價，且多免費，蓋自有電信以來，相沿成習，此種現象為郵政之所無，昔在鐵道，雖曾聞或有之，亦未若電信之甚，夫僅賴民用電信之收入，以營養全部事業，其為支絀，誠不待言，故國庫之津貼，實即為官電軍電之償付，若採此制，則同為國幣，挹彼注此，宜予充分補助，以免事業之萎縮，必促其自給，則服務應有代價，特別會計之嚴格執行，不可忽矣。

國家事業之各自為政，時勢所趨，或將轉向統籌配合，於建設之計畫如此，於財務之調劑亦然，例如已往鐵路借款，每路以其本身資產作担保，藉其本身收入供償付，遇有不足，乃由國家担負之，今後借用外資，或將統列國債，由國庫任之，在民營事業未發達之前，就政府整體而言，化支離為純簡，且以打破國際勢力範圍之形成，誠亦計之得者。綜論全部事業之對外債務，在抗戰勝利之時，本息累積，按戰前外幣折合率計，乃值國幣十一億九千六百八十餘萬元，其中鐵路債務佔十一億二千五百餘萬元，而電信佔七千萬餘元，郵政則僅一百三十餘萬元，是交通債務，幾全為築路而舉，鑒於將來水上交通發展中，需費之鉅，衡諸航空先例，如何求取國際合作，及民營事業之鼓勵發展，可以窺其途徑，而國家債信之維護，尤無待贅言矣。

中國通商銀行，創始迄今，閱五十載，誠足紀念。銀行業務，與國家經濟，息息相關，為此而謀陳其輪廓，以為盛衰得失之鑑，該亦有益之舉，以交通為經濟之一支，命題屬文，固所不辭，按厥時期，適與我國新式交通發展之程，不相上下，欲細考史實，既有未逮，而歷來從政觀覽所及，感慨萬端，有欲言而不能已者，特借此而略述

之。今當國家經歷空前大戰之後，幸告勝利，言地位固號列強大，考名實殊難於粉飾，互惠條約之履行，如何可實現真正之平等，交通主權之收回，如何不遭受變相之損失，觀於今日世界隱患之尚深，國家危機之遍伏，實不勝其杞憂。若果以交通為經濟建設之先驅，則如何革新而策進之，端在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黽勉以赴。銀行為事業之母，建設資本之源泉，誠能凜其已往舉債之得失，確本利他利我之精神，使國家交通建設，得以日新月盛，蔚成經濟之繁榮，人民之康樂，則斯篇之作為不虛矣。

此  
页  
空  
白



# 五十年來之中國工礦業

黃秉維

一、馬關條約以前（一八九四以前） 二、外資企業發展時期（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二） 三、勸勵民業收回權利時期（一九〇三至一九一一） 四、北京政府時期（一九一二至一九二八） 五、民國十八年至抗戰開始（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七） 六、抗戰時期（一九三七至一九四四）

## 一 馬關條約以前（一八九四以前）

前此五十年為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六年）。時中國之新工礦業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在此三十餘年中，外力內侵日亟。有識者惕然懷戒懼之心，倡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議，競謀倣效西法，辦廠開鑛，以與抗衡。初以增強武力為目標，繼以抵抗外貨為鵠的。故軍火工業創最早，商品工業與新法鑛業繼之漸興。兵工、造船、冶鐵、五金機器、棉紡織、製麻、繅絲、麵粉、火柴、造紙、水、泥、電力等業與煤鐵金等礦均先後萌起。資本性質則官辦之外，有官商合辦者，有原擬官督商辦因款絀而改商辦者，有純由商人自辦者。但大都倡自官吏。主辦者非官即紳。經營不脫衙署陋習，技術則多賴外人。而所用外人又類為工頭之輩，學既不足，復喜把持以自固。凡皆為當時工礦失敗虧累之主要原因。商品工礦業中，漢陽鐵廠允稱宏鉅，開平煤鑛與漠河金鑛亦為大鑛。此外以棉紡織為最重要。分佈之廣則首推繅絲。當時工鑛地域分佈幾全集中於沿海沿江。工廠之設於上海者為數最多。規模較大之企業，違此原則者，惟漠河金鑛。蘭州甘肅織呢總局創設暮年，即告停閉，貴州清溪鐵廠，迄未開工。熱河四道溝銅鑛，不三年而停頓，均可置而不論，開平煤礦則去海匪遙，其開發之特早，實亦賴海運之近便，不得以例外視之。

中國最初三十餘年之新工鑛業，發展甚為遲緩。當時少數大員，李鴻章、左宗棠、沈寶楨、張之洞、丁日昌、韓殿甲、容閔、丁寶楨、沈葆楨、丁壽昌、唐廷樞、鄭官應、盛宣懷等亦均不畏艱難，辛勤締造，但計劃不周，技術幼稚，管理不善，益以釐金繁苛，關稅旁落，金融鈍滯，交通困難，遂致基礎未固之事業，時陷於風雨飄搖之中。虧者多而盈者少。其能發榮滋長者則尤寥寥。政府中守舊派反對舉辦工鑛，乃因此而更振振有詞，私人亦更不敢

遽爾投資於工礦。中國國民所得微薄，資金積集本已難於聚沙，況復有上述種種原因為其流向工礦業之梗阻？工礦業之不能著長足進步，殆勢所必然也。

## 二 外資企業發展時期（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二）

五十年來之中國，變故特多。不但政治軍事如此，即教育文化亦莫不皆然。工礦業之發展與所處環境，息息相關，其遽演變化，自必大致與時代符合。故甲午戰爭、庚子事變、民國成立、歐戰發生、以至北伐完成、東北淪陷、抗戰軍興，悉為工業化過程中之重要關鍵。持此以觀近五十年之中國工礦史，則其轉變之頻繁，固為理勢所當有。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〇三年）以前可稱為外資企業發展時期。此一時期實不始於光緒二十二年，而應斷自其前一年，即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爭告終，馬關條約簽訂以後。當是時，工礦業發展之種種障礙猶多未除，惟外資企業特見發達。中日戰爭之先，中日兩國均採取新法，整軍經武，中國海陸軍備實已超越日軍。乃一經開戰，中國海陸軍皆告潰敗，賠款訂約，辱國喪權，廷論紛紜，莫衷一是。多認中國辛苦經營，求效不易，不能恃以轉弱為強，而日本虎視鷹瞵，危亡迫在眉睫，圖存濟急，惟有仰賴歐美推助之力，利用列強均勢以為牽制，各國在華設勢力範圍亦實始於此時。馬關條約既許外人以在通商口岸設立工廠之權，光緒二十四年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又啓外資礦業之漸。於是，外資企業風起雲興，其中以英資為最多，德次之，俄法美又次之。日資工礦除上海購華商大純紗廠改為第一廠外，僅在重慶有一與華商合辦之燐火柴廠，資本不過四萬元。以業別言，則礦業外資為額最鉅，次為棉紗業，又次為麵粉業。外資製油業開中國製油業之先河，外資之侵入造船業亦濫觴於此時期焉。

光緒二十二年華商與美商合辦門頭溝中美煤礦，是為外資流入礦業之始。然其方式，僅止於合資，礦之規模亦甚有限。迄中德膠澳租借條約訂定以後，外人要求礦權者接踵而至。政府許給，動輒數府數縣。其方式或以路礦併為一談，因路權而兼得礦權；或與政府直接交涉，取有全省或其一部之礦權。蠶食鯨吞，往往不惜臨之以迫脅。中德膠澳條約簽訂在光緒二十四年，許德人在山東修膠淄博山濟南及膠沂萊蕪濟南兩處鐵路，並在鐵路三十里以內開礦。同年，美商福公司攫取山西平定盂縣及潞澤之煤鐵。次年，德商瑞記洋行獲得山東之五礦。咸宣懷亦於是年向德商借款與辦萍鄉煤礦。又次年，開平煤礦以庚子變起，京奉路為俄兵所佔。直隸熱河礦務督辦張翼兼管該礦局，

恐因官督商辦之名，與鐵路同被佔領，遂將所有財產移讓在英國註冊之有限公司。漢陽鐵廠於同年由張之洞咸宣懷與日本訂立十五年購買礦石契約，亦為外力侵入之階。光緒二十八年，中俄吉黑煤礦協約訂立，滿洲里札賚諾爾褐炭遂為俄人所有。英法雲南隆興公司亦於此年獲得七府鑛權。至是，國內大鑛幾無不與外資有關。其無外資者，亦因借外款而受束縛，勉強支持，無由發展。光緒二十八年，外務部奏請之酌定鑛務章程復有「凡擬開辦鑛務者或華人自辦，或洋人承辦，均須先行稟明」。及「遞稟開辦者，或華人自辦或洋人承辦，均無不可。惟地係中國之地，舉辦係由中國准行，無論何人承辦均應遵守中國定章，按照自主之權自定」。等語。仍持利用外資開鑛宗旨。利用外資原有利而無害。惟當時國勢衰危，士臣固陋，無一定之方針，無完善之辦法，鑛權予拒以要求之強弱為準繩，官民之不肖者，復因以之為利，遂至權益喪失，流弊甚多。

完全外資之工廠，不但資本總額，以棉紡織廠為最鉅，其發軔亦以棉紡織廠為最先。光緒二十一年，上海新建之完全外資紗廠已有四家。資本共計四百二十一萬五千八百兩。於是年在上海設立之華資大純紗廠，以營業不振，後亦售於日商。然在此時期，華資棉紡織業亦頗有進步。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上海、寧波、無錫、杭州、蘇州、常熟等地，均有紗廠設立。其數目遠較馬關條約以前為多。光緒二十二年中國境內共有華商紗廠七家（紗錠二五九〇〇枚，織機一七五〇台）外商紗廠五家（紗錠一五八〇〇枚，織機三五〇台）光緒二十五年共有棉紡織工廠二十五家，紗錠五十六萬枚。至光緒二十八年，僅上海一隅，紗廠已增至十七家，共有紗錠五六五二五二枚。發展允稱迅速。自光緒二十三年以後，棉花進口大增可為明證。惟當時員工技術，未臻嫻熟，招致亦頗困難；原料價格高昂，且苦撓水之弊；金融組織既未完備，交通復嫌阻滯；華商固感艱於維持，外商亦覺經營不易，是以光緒二十五年以至三十年，五年之間，不復聞有新廠之產生。

麵粉業亦為此時期中之重要工業。外資雖為此業之先驅，但數額則遠不如棉紡織業。光緒二十二年，上海有英商增裕麵粉公司，二十六年，俄人在哈爾濱設滿洲製粉公司。至於華商麵粉業則萌芽遠在棉紡織業之後。最早之廠，為先緒二十四年於上海設立之阜豐麵粉公司。終此時期，業已成立之麵粉廠，廠數既少，其分佈亦幾盡在江蘇一省。江蘇以外，惟哈爾濱有一廠耳。火柴業以設備簡單，舉辦甚易，故於此期中，華商創辦者為數甚多，外資為額甚微，可考者祇一中日合辦之重慶燐火柴廠。新工業之中，發達甚速，而無外資參與者僅一縷絲業。機器縲絲工

廠數目增加甚多。故廠絲至光緒二十年始見於海關報告冊中，及十九世紀末葉，在此時期內已佔出口絲百分之四十。據光緒二十七年統計，長江一帶共有絲廠三十六家，九千五百九十二釜。此外，廣東亦為一重要絲業中心。

綜覽發生於本時期之工礦業，祇一製油業為前此所無。基本工業與礦業所佔之成份且視前此為少。地域分佈仍不出沿海沿江之原則，而更集中於長江下游。發展速度則大過於往時。外資之流入固為一原因，國人漸悟利權之不可外溢，紛起集股創業，實亦同其重要也。蓋外資企業時期，列強經濟侵略，不徒攫礦權設工廠，而尤重商業，尤重路權。競求劃定勢力範圍，幾至瓜分亡國。振興實業，以救危難，遂成為蓬勃一時之趨勢。此一趨勢，在經濟上之結果，一為上述民資工礦之漸興，二為獎勵實業法制之訂立，三為下一時期內前此讓與外人礦權之贖回。清末獎勵實業法制之訂立，雖亦大部見於下一時期，然其開端實為光緒二十四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定之獎勵新學新法章程。該章程規定予工業發明及仿造西器者，以專利與特賞或官職。其效雖微，用意則甚深切也。

### 三 獎勵民營收回權利時期（一九〇三至一九一一）

自上一時期外力侵乘引致朝野之覺悟，政府措施最可紀者，厥為光緒二十九年商部之設立，（後改農工商部）。中國由是始有經濟專管機關。繼即立法定制，扶植民資實業。有類商法、公司法、商業法、各項規章，皆先後訂定公佈。三十二年，農工商部奏定華商辦理實業賞罰草案。尤足示政府對於民營實業之重視。經營實業既有新規可循。政府又極力提倡贊助。故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間，新興工廠數頗不少。據商部統計在此期中，註冊公司凡一百廿七家，資本共三千二百十九萬九千八百元暨一千零七十一萬七千兩，兩項合計約為四千七百二十萬元。其業別分配如下：

類	別	有	限	有限合資	無限合資	個	人	共	計	資	本	額	(元)
機	器	二						二		二〇四九〇〇〇〇			
棉	紡	二〇		三			一	二四		八九四五〇〇〇			
電	燈	七						七		四〇六八〇〇〇			

上表所列各業資本額，以機器鐵業為最鉅。但其中漢冶萍公司即佔二千萬元。故如舍此而不論，則此時期之成就，實仍為若干輕工業之建立。翹然居首者亦仍為棉紡織業。據宣統三年統計，全國共有紗廠三十二家，紗錠八三一〇六枚，比之光緒二十二年，增加不止一倍。蓋中國至是金融交通均有進步，熟練員工既漸增加，棉田亦因棉價高昂而擴張，棉布銷路更與時俱廣。前此障礙大體已告解除，棉紡業遂以之而益振。新設之紗廠，除宣統元年設於河南之廣益紗廠外，盡在江蘇省內。在上海一地者尤佔多數。電業有獨佔性質，自當因需要而發達。其特堪稱述者，為宣統二年成立之昆明耀華電燈公司，利用水力發電，為中國水力發電事業之鼻祖。麵粉業亦為此一時期發展特速之事業，自俄戰爭殆與有助推之功。因原料供給與運銷之關係，其分佈區域，一為北滿，一為長江流域。前者以哈爾濱為中心，銷路止於北滿。後者以上海為中心，東北南部與華北、華中、華南，皆其行銷範圍。陶業包括水泥與瓷器。前者在上一時期業已發軔，但至光緒三十二年開平鑛務局附設水泥局，由華商收買，更名啓新洋灰公司

麵粉	一一	一				一二	二二〇九〇〇〇
陶業	九	二			一一	一一	一八三〇〇〇〇
土木	五	一			六	六	一五五五〇〇〇
豆油	八				一	九	一五三六〇〇〇
絲業	二	二			一	五	一〇八二〇〇〇
玻璃	二					二	一〇五〇〇〇〇
菸業	一〇				一	一一	八三五二六〇
碾米	四				一	五	八二二〇〇〇
火柴	二	一				三	五三八〇〇〇
其他	一六	七			一	三〇	二〇七八〇〇
合計	九八	一七	一	二一	一二七		四七二〇三六〇〇

，基礎始告鞏固。廣州大冶兩廠亦繼之而興。中國瓷器製造由來已久，然採用新法則由光緒二十九年江西巡撫創設之景德鎮瓷器公司開其端。製油業因原料供給，以東北為最多，故亦以東北為最盛。光緒三十四年以前，營口獨居首位。其後南滿劃一運費，大連油廠亦蓬勃。上海油業較次於東北。東北以大豆為原料，上海則以棉籽為原料。繅絲業仍如前一時期以長江流域及廣東為最發達。上海繅絲業，自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廠數由二四增至四八，絲機由八五二六增至一三三七，平均每廠祇有繅絲機二八六架，規模可謂甚小。廣東自日俄戰爭以後，絲廠亦增加甚速。規模多較上海者為大。平均每廠繅絲機在四百架以上。上海廣東以外，遼寧山東亦有繅絲廠。惟比之滬粵，則瞠乎莫逮。火柴業及機器碾米業，均年有擴張。捲烟業至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成立而大振。造紙業雖有新廠設立，顧皆經營不善，多不久即遭淘汰。前此所無之新工業有製茶、玻璃、罐頭、針釘、製糖等，皆方始進行，雛形初具。毛織業自甘肅織呢總局停閉以後，二十餘年，迄未有繼起之新廠。至日俄戰爭告終，上海、北平、武昌、天津，均有新廠設立。甘肅織呢局亦告恢復。惟上述各廠多營業不佳，或作輟靡常，或終至倒閉。其能健存不衰者殆無一焉。基本工業方面，以造船業與機器業為最有起色。江南船塢於光緒三十二年與江南製造總局分立，並擴充設備。自分立前一年以至宣統遜位，共曾製造輪船百餘艘。其最大者排水量達四千一百三十噸。此外上海求新製造廠與漢口揚子機器公司，均有造船部份。外資創辦者則有英商瑞銘船廠，耶松船塢及中日商合辦東華造船株式會社，皆在上海。機器業廠數較少，上述求新揚子兩家皆其中之著者。

本時期以獎勵私營為指歸，民資亦復樂投工業。故除造船毛織兩業外，各種工廠，皆官辦者少，民資者多。官辦之廠亦每改由商辦。外資增加誠不如前此之速，然仍不斷發達。顧其國籍已大異往時。日資一躍居首，次為英，又次為俄、德。外資投放地域亦與前不同，以東北為最多。

此時期之又一重要特點，為鑛權之贖回。日俄戰爭以後，國人痛利權之喪失，羣奮起而挽爭。贖鑛之議，遂一發而不可遏。綜計贖鑛所費，逾千萬元。然當時讓與鑛權，政府固未嘗得款，獲鑛權者於鑛場亦鮮有設施。而所贖回者又往往為實少價值之鑛，故贖回之後，多仍廢棄，良可慨也。

#### 四 北京政府時期（一九一二至一九二八）

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七年，即北京政府時期，亦即世界上歐戰發生，戰後蕭條及其後經濟復甦盛時期，中國工礦業之興衰亦與此互相因應，在此時期雖政局杌隳軍閥割據，中國工業化之進度，與上一時期緩速異致，其基本性質則大體無殊。政府對工礦事業，無一定之方針，無統籌之計劃，更持不參與經營之宗旨。各種實業法規，誠有修訂補充，但其精神實少所改變。且往往更易頻繁，朝令夕廢，以中國幅員之廣大，交通之阻塞，人民之錮蔽，時局之多故，推行自極不易，縱有較完密之法令實際亦等於具文。當民國三年，張謇長農商部，時曾倡行棉鐵政策，公佈公司保息條例，擬以二千萬元為基金。旋張氏去職，其政亦息。五年，袁世凱為欲市民心，於預算中列商工業振興資金一千五百萬元，亦因袁死而不復聞嗣響。中央對於工礦事業之措施，舉此一例，可概其餘。而各省當政者，又剝削勒詐，無所不至，若值兵燹，則劫掠破壞，尤不可倖免矣。在此時期中，衣食工業仍佔絕對優勢。地域分佈之集中於沿海沿江少數城市，亦與前期相同。除時局杌隳不安以外，罷工事件之屢起，與經營投機事業者之漸多，俱為阻礙工業化之因素。至於關稅不能自立，釐卡苛徵重斂，生產技術落後，組織管理欠善，自清代而已然，惟因世亂時亟而更甚。亦有若干情形確有助於工礦事業之興起。一為握有資金者，漸知投資於實業；前此私人資財多喜存於山西票號與外國銀行，至是始認為從事實業可獲利較鉅。二為歐戰之影響；因歐戰而歐洲市場需求增加，既引致商品之外輸，又造成國內需要必須自為供給之局勢，故國內工礦不能不增加生產以應之。三為因二十一條要求與上海五卅慘案而激起之提倡國貨運動。四為銀行之發達。往時中國金融惟賴錢莊銀號。民國成立以後，銀行投資年有增加；紙幣流通較暢，資金運用較便，斯可以投於實業之資本亦較多。五為鐵道之改進；民國以後，吉長津浦平綏等路相繼完成通車，各路復收歸國有，業務管理因得劃一改善；原料與成品之運輸，不僅時間可以節省，成本亦得減輕。六為種種不平等條約所予外資企業之方便。因此數端，是以工礦業發展雖有不少困難，而仍進步多於退步。大抵民國元年至三年進度，略如光宣之際。次年因歐戰刺激，華資與日資企業均迅速擴張。歐戰告終，情勢一變。自民國十年至十七年，基本工業多日趨萎縮；民生工業，猶能有若干發展，惟速度不如歐戰期間。且日資企業，類皆欣欣向榮，華資企業雖亦稍有增加，然坎壈艱難，常苦維持之靡易。

中國之公司資本類皆不大，在萬元以下者佔最多數。自民國元年至九年，此等公司佔公司總數之百分比常在三十五至五十之間。在百萬元以上者多數年度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九年間變化之趨勢，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所佔百分比，漸次增加，資本在十萬元以下者漸次減少。至於每廠工人數目，則在同上年度中，三十人以下者常佔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三十人以上不足百人者約百分之十；百人以上者，亦約百分之十。後兩類所佔百分比亦有增加之傾向。此與每公司資本，不謀而同，互相參證，益足徵中國工業單位之規模，有逐漸增大之趨勢。

中國註冊新式工廠至民國八年止，共有三百三十五家，資本總額一三三二二八九六〇元，平均每廠資本三九七六九八元。其業別分配表列如下：（根據日文遠東時報工業公司增刊）

類	別	廠數	資本總額 (元)	平均每廠資本
棉	紡織	八〇	四六一二八〇〇	五七八〇〇
麵	粉	六二	一三七一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
電	力	八三	一七一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
鐵	工	一〇	二一四六七〇〇	二一四七〇〇
煉	糖	二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水	泥	四	二七二五〇〇〇	六八一〇〇〇
製	革	七	四一〇二〇〇〇	五八七〇〇〇
自	來水	五	三五三三〇〇〇	七〇六六〇〇
煉	鹽	二	六三九〇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
烟	草	一七	七〇三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麻	袋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造	酒	五	二二三〇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由上表所列，可知各業之中，以棉紡織染為最重要，次為銑工、電力、麵粉。資本總額，均在千萬元以上。除如烟草、製革、印刷文具、自來水、榨油、碾米等亦已具相當規模。鑛業因興革紛歧，情形複雜，其生產能力與資本數目往往極不相稱。產品價值數字，或更足顯示其規模之大小。茲列其年產價值曾達五萬元以上之數項如下（根據中國鑛業紀要第一至三次）

豆	腐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印刷文具	具	一八	三八一九九六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碾米	米	一三	二八六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造紙	紙	七	一七六五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榨油	油	一五	三〇一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
製碱	碱	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〇
共計		三三五	一三三二二八九六〇	三九七六九八〇

類別	產 品 價 值 (元)			附 註
	民國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六年	
煤	六二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二八九九二四	一九七九〇四四八六	
鐵	一五六二〇〇〇〇	一四七八四六八〇	二七三九七九四〇	包括生鐵及鑛砂
錫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六四三四〇〇	二〇九六八二〇〇	
鎳	一七六六五〇〇〇	一一五二四二一〇	七〇〇四五五〇	
錫砂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二〇〇〇	八三六六〇〇〇	
金	三八〇二〇〇〇	六九二六五〇〇	四〇六五三二〇	

觀此可見煤礦在中國礦業中所佔地位之重要。其產值不特遠非國內其他礦產所能及，且視國內其他礦產總值為高。然較之世界煤產量，民國五年約僅及百分之一，十三年不過百分之二。八，十六年又降為百分之一。六。中國礦業在世界礦業中實微不足道。鉄之價值有一部為因冶煉而增加之價值，故前列數字，僅有一部為礦業生產價值。煤礦以外，其餘四種之中，錫錫鎢三者，皆為中國蘊藏特富而世界各大工業國天賦較薄之礦產。金礦在中國境內，分佈甚廣，但甚散漫而不集中，開採多用土法，時作時輟，規模稍大之礦場僅黑龍江有之耳。

自光緒初葉，商品工業方始振興之時，纖維工業，即崛起而執工業界之牛耳。歷三十餘年而至民國肇造，不但無衰退之象，且更呈蓬勃之觀。纖維工業之中，自以棉紡織為最發達，民國初年，進展尚不甚速，歐戰爆發以後，乃突飛猛進，疾足奔馳。民國五年，全國有紗廠四十二家，紗錠四一七〇〇枚。遞及十二年，紗廠家數已達一百二十，紗錠枚數，亦增至三五五〇〇〇。四年至十三年，十年之間，新設紗廠竟達八十家之多。據華商紗廠聯合會報告，民國十七年全國紗廠一百二十家，紗錠三八五〇〇一六枚。此一百二十廠中，每家工人，多寡不一。多者達九五五六人，少者僅一一〇人。以在五百與二千五百之間者為數最多，凡八十二廠。每廠紗錠數目亦參差不齊，最高者九〇〇〇枚，最低者二八八〇枚，而有紗錠一〇〇〇〇至三九九九枚者共七十九家，可視為最普遍之數字。以資本之國籍分則中國紗廠可大別為華資，日資與英資三類。據華商紗廠聯合會民國十七年統計，其分配如左：

資別	廠數	資本	紗錠	工人	棉花消費量(担)	棉紗產量(包)	織機數	產布(匹)
華資	七三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八八〇	一五六二九八	四九四九五	一三七七七八	一六七七七	六九〇〇〇三
	(六〇%)	(二八%)	(五七%)	(六五%)	(六〇%)	(六三%)	(五七%)	(六四%)
日資	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四八	七二二六	二九二七五	六九五五六	一〇八九六	三三五八七五
	(三七%)	(三七%)	(七〇%)	(三九%)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六%)
英資	三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二〇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五二	一九〇〇	
	(三%)	(二%)	(四%)	(五%)	(四%)	(五%)	(六%)	

吾人分析由上表可知 (一) 英資工廠紗錠資本產量均在百分之五以下。(二) 日資工廠廠數紗錠數工人數及出產紗布均不及華資工廠，惟資本一項獨佔百分之七十，適當華資工廠之兩倍半。此乃由於日資工廠週轉資金特多，故時勢變化，悉能應付裕如。是以歐戰告終以後，種種困難，均不足為其發展之累，此外尚有一應注意之點。(三) 華資紗廠，有因債務關係，而實權操於日商者。凡此三點，皆明示日商勢力之雄厚，視英商固遠過之，抑亦

非華商所能及。當民國初年，英商本極佔優勢，中經歐戰影響，又以對我市場較為隔膜，故發展不易，日益式微。日商棉廠至民國四年猶僅有三家，後乘歐戰時機，疾足猛進。民國七年，中國修訂關稅，棉紗進口，改以紗之粗細，定徵稅之多寡。日商為冀免進口稅之重徵，來華設廠者為數尤多。是年，日商紗廠所有紗錠不過二十九萬四千枚，民國十二年已增至一百二十一萬八千餘枚。華商紗廠已漸感經營之困難。日資紗廠以組織管理較佳，資金週轉便，故仍能蒸蒸日上。華商相形之下，遂成落伍疲卒矣。

繅絲為僅次於棉織之纖維工業，以廣東江蘇為最大中心。絲廠經營所需資本甚少，平均每一絲車包括機器設備房地動力，約需資本二百六十兩。具有三百絲車之絲廠，所需資金不過十二萬六千兩。倘固定資本可由租借得之，則僅備流動資金四萬八千兩，即可設立。據民國十五年統計，上海絲廠平均每廠資本為三一四〇〇兩。（廣東平均每廠絲機視上海為多，平均資本為額當亦較高）。故興辦絲廠輕而易舉。是以起什不時，變化甚多。大抵在民國元年至十七年間，廣東絲廠與絲機每年減少，而江浙一帶，則逐漸增加。此或由於江浙之絲品質視粵絲為勝，國外銷路較佳。當前清末年，繅絲業尚少外資侵入。降至民初，上海已有不少日商絲廠。然日資絲業較盛之地，乃為山東遼寧二省。（富士瓦紡織機株式會社，在安東所設絲廠，資本四百五十二萬日元，年產六十餘萬斤，值百餘萬日元。規模之大，迥非華廠所能比擬。在上海者僅其較小之部耳）。

中國之毛織業，雖為商品工業之先驅，而進步迂徐，遠不如前述兩纖維工業之發達。在上一時期之末年，舊廠復業，新廠踵興，盛極一時，至民國初年，又相繼歇業。歐戰以後，復激於外貨輸入之大增。民國十年至十六年間，遼吉黑冀綏魯晉蘇贛，均有新廠設立。顧皆資本薄弱，規模甚小。其資本較鉅，惟前清即已創立之諸廠及日商滿蒙毛織株式會社，在天津遼寧所設立之兩廠而已。

飲食品工業亦為在此一時期中曾著重要進步之工業，麵粉業即其中最主要之一門。歐戰期間，新廠創立者百數十家，麵粉且嘗一度為出超之商品。前此僅有長江下游與北滿新式麵粉業集中之區域，至是南滿與華北各地亦有不少麵粉廠之創設，天津濟南皆成分佈之中心。

民國十七年共有麵粉廠一百九十三家，其中一百六十五家之資本，共為六千萬兩，平均每廠為三十六萬四千兩。資本在百萬兩以上者僅六七家，十萬兩以下者數亦不少。每廠資本大都較紗廠為薄弱，故廠數雖過於紗廠，資

本總額則僅及其六分之一強。民國十七年存在之一百九十三廠，有一百七十六廠，有成立年度之記載。其成立於民國以前者，四十七家，成立於民國元年至十年者，一百十七家，成立於十一年至十四年者，二十二家。此項統計，雖不完全，然亦可藉以略窺麵粉業發展之過程。民國元年至十年，平均每年新設十一廠強，至十一年仍有十一廠成立。嗣是即與年減色，至十五年即不復有新廠之設矣。俄資麵粉業在北滿本居相當重要之地位，自民國成立已漸衰退，俄國革命後，遂蕩然無存。英商在上海設立麵粉廠，原為中國新式麵粉廠之嚆矢，歐戰期間，亦已售與日商。哈爾濱有法商粉廠一家。華商粉廠中有一二家有德人資本，日資以外之外資惟此而已。日資麵粉業在東北甚為發達，可與華資比肩，青濟滬漢亦皆有之，但數額不大耳。

榨油業在民國元年至十七年間，亦發展甚速。民國十七年全國新式油廠凡二百八十家，泰半皆在東北，其餘散佈於華中華北各省。

火柴製造在本時期中，亦有不少進步，分佈省份，固已擴張，廠數亦激增無已。據民國十七年統計，全國火柴廠共一八四家，實際當不止此數。以火柴廠分佈既甚散漫，規模又多不大，調查遺漏當不可免也。火柴廠之興辦，以歐戰期間為最盛。日資自民國初年即已插足於火柴業，在東北諸省，勢尤雄厚。民國十三年以前，東北之火柴業，幾全為日商所操縱。迨日本大地震發生，日商深受打擊，瑞典瑞中洋行乃乘機收買日商股票企圖獨佔東亞火柴市場。至民國十七年，因金貴銀賤，原料價昂，火柴業之經營遂步入困難時期。

製造業中水泥，造紙，與烟草在此時期，均漸建立鞏固之基礎，此外，則碾米、蛋粉、製糖、釀造、玻璃、罐頭、油漆、肥皂等亦俱稍有創樹，惟規模有限，且多未臻健全。

電業與新式製造業，休戚相關，故其進步可視為工業化之一指標。民國十三年，中國共有電廠二一九家，其中一百八十二家之資本，共為五千萬元，平均每廠約二十三萬元。一百七十五家總發電容量八萬零六百六十四瓩，每廠平均約四百六十瓩。發電容量在三百瓩以下之廠數，約佔全數百分之七十六。從此可知上述電廠大都規模甚小。其所售電力亦有一重要部份為供給照明。至其分佈則幾盡在沿海各省，而江蘇特居首位。

煤業為礦業中最重要部門。民國元年，中國煤業唯一可記之事，厥為灤州礦務局與開平礦務局併為開灤礦務總

局，中英合辦。前此兩年，本溪湖煤礦始正式由中日合辦。前此一年，撫順產量始增至一百萬噸。日資煤業在中國已頗見擴充。是年產量在十萬噸以上之煤礦，有開灤、撫順、萍鄉、魯大、（當時屬華德山東礦務公司）臨城、中興、本溪湖等七處。其純為華資者、僅萍鄉、中興兩礦，合計產額不過六十五萬噸，尚不及撫順一礦之產量。其後各大礦產量，大都與年俱增。民國三年，本溪擴充規模，魯大為日人所奪，同時，井陘原為中德合辦者，亦改歸自辦，中原公司亦聯組成功。至民國五年，產量在十萬噸以上之大礦，除前述七處外，尚有井陘、福公司、中原、六河溝、臨城等五處。歐戰影響，已甚顯著。是年全國煤產為一五九〇二六一六噸；其分配如下（根據中國礦業紀要第一法）

#### 商辦新式煤礦

二七三一四噸

#### 土法小煤礦

六〇一八〇〇噸

#### 官辦煤礦

一七六三八五噸

#### 外資有關煤礦

六九七〇〇八七噸

由民國五年，以至民國九年，五年之間，全國煤產增至二二二五九六一〇噸。其間變遷，有臨城六河溝兩礦之收歸自辦，井陘仍改由中德合辦。以產量為衡，民國九年與民國五年相比，純粹華商資本者增加百分之三十六，外資或中外合資者增加百分之三十三，官辦者增加百分之三百四十。土法小礦增減甚少，然其視煤產總額已由百分之三十九降為百分之三十一。純粹華商資本者由百分之十八增為百分之十九，外資及中外合資者由百分之四十二增至百分之四十六，官辦者由百分之一增至百分之四。年產十萬噸以上之礦，亦已增為十七處。其中有七處年產在五十萬噸以上，兩處在百萬噸以上。民國十四年，全國產額再增至二四二五五〇四二噸。在此期中，經營方式之變更，有民國十一年魯大改為中日合辦，福公司與中原公司聯組福中公司，分採合銷。萍鄉煤礦，自民國九年，即因內亂、工潮、外債等重重桎梏，日見衰頹，然猶能勉強支持不致停歇。民國十三年，全國煤產達二五七八〇八七五噸。土法小礦，佔百分之二三、二強，外資及中外合資者佔百分之五〇、一強。因時局多故，萍鄉曾一蹶不振，中興、中原、六河溝、怡立、臨城、保晉等華資煤礦，或因運銷阻滯，或因鑛區淪為戰場，莫不大受打擊，有減產者，有停頓者。中德合辦之井陘，亦同被其害。福公司更因工潮而中止生產。惟東北冀北各礦及少數外資煤礦，如

魯大等，均乘時發展。民國十七年，全國煤產為二五〇九一七六〇噸，視十三年所減甚少。外資及中外合資煤礦，佔一四一一七七噸，當總額百分之五六、二弱，均視十三年為高。純粹華資各礦，共得一〇九七四五八三噸，比之撫順開灤兩礦之產量，且猶有遜色焉。總觀中國煤礦生產，華北以天賦特豐，常居首位。但民國肇建以還，日人在東北三省，努力經營，駁駁日進，至民國十一年，撫順已一躍而出開灤之右，成為中國之第一煤礦。按之十七年統計，東北煤產所絀於華北者不過數十萬噸。南方各省曾不足望其項背。推原其故，則內戰之迭起，資本之不足，人謀之未善，皆有關係，非自然資源不豐之所致也。

鐵礦之重要，僅次於煤礦，然其產值，民國五年，祇當煤礦百分之七十一弱，民國十四年，祇當煤礦百分之一、五弱，民國十七年，祇當煤礦百分之二強。全國土法鐵礦，產額年約五十萬噸。民國四年以前，新法鐵礦，僅有漢冶萍公司大冶鐵礦一處，年產鐵石不過五十萬噸。其後，本溪及安徽繁昌，裕繁公司，於民國四年開始出礦，遼寧、鞍山、於民國五年開始出礦，察哈爾、龍烟、山東、金嶺鎮、安徽當塗、寶興、大冶、象鼻山等，於民國七八年開始出礦。產量逐有增加實拜歐戰之賜。總計新法鐵礦產額，在民國五年為八三八五二〇噸，七年增為九七四六九八噸，八年增為一三六一二三〇噸，自茲以次，常維持一百萬至一百五十萬噸之產量。各礦大都與日資有關，或日人獨辦，或中日合辦，或與日本有借款售砂合同，要皆受日人之操縱，亦因此而勉強經營。其主要効用，在供給日本以原料。至於煉鐵事業，土法新廠、年產約十七萬噸。新法鐵廠、至民國三年，猶僅一漢陽鐵廠，生產能力，每日六五〇噸。嗣以鐵價因歐戰而激漲，冶鐵能力，乃隨之而大增。民國四年，本溪第一座一百四十噸化鐵爐開工。民國六年，上海和興鋼鐵廠十二噸與三十三噸，化鐵爐各一座及本溪第二座一百四十噸，化鐵爐均告完成。民國八年，本溪增設二十噸化鐵爐二座，漢冶萍公司，於大冶增設四五〇噸化鐵爐二座。楊子機器公司，在漢口建一百噸化鐵爐一座，南滿鐵道會社，在鞍山建第一座二五〇噸鑄鐵爐，民國九年，鞍山第二座二五〇噸化鐵爐完成，至是，中國煉鐵能力，已達二、五一五噸。民國十一年龍烟之二五〇噸化鐵爐二座，保晉之二〇噸化鐵爐一座，裝設竣工，全國能力，更增至三〇三五噸，約即每年一百萬噸。但上述各廠之中，如漢冶萍、本溪、保晉、揚子等完成之後，均未能不斷開工，龍烟且迄未生產。民國十二年以降，各廠困難益甚，其經營順利者祇鞍山，和興兩家，故實際生鐵產量遠視設備能力為低。民國五年，產量為二十萬噸，約抵生產能力百分之八八。民國九年，產

量為二十五萬餘噸，約抵生產能力百分之四二。民國十二年產量為十七萬餘噸，約抵生產能力百分之二〇。民國十三年，則停歇之生產能力更多。鉅款虛糜，良堪歎息。自茲以降，生鐵出產又稍有起色。然至民國十七年，產量亦仍祇增至二十五萬餘噸，不過當生產能力百分之二八耳。尤可慨者，國內有如許之停歇生產能力，所產鑛砂乃大部東運日本冶煉，輸出之額，民國元年至四年，平均每年約二三十萬噸。八年增至六三三六二噸，自此以至民國十七年，起伏於五十萬噸與九十萬噸之間，變化頗大。至於產鋼能力年約十一二萬噸。民國十一年以前，實際產量每年在五萬噸以下。十一年以後，產量益減，每年約祇二三萬噸而已。

錒錒兩鑛在世界市場中，均亦居特別重要地位。錒鑛之生產中心為湖南，粵桂滇黔亦略有出產。民國十五年以前，無產量統計，因錒之銷路，以出口為主，故由海關出口數字，可略知產額多寡。據各關原貨出口報告，民國一二年純錒生錒合計一萬五千噸，錒砂亦在五千噸以下。民國三年，歐戰發生，出口乍增，自是扶搖直上。民國五年，純錒生錒合計近二萬四千噸，錒砂一萬二千餘噸。民國六年，純錒生錒合計，近三萬五千噸，錒砂三千餘噸。出口既盛，國內鑛業亦欣欣向榮，採者蜂起。及歐戰告終，錒之需要減少，歷年存積又為額頗多，供過於求，價遂猝落。鑛業亦踵之而忽衰。民國七年，原貨出口純錒生錒共計不過一萬七千噸，錒砂不過六百噸。民國八年純錒生錒合計九千噸，錒砂六百噸，比之民國二年猶有不及。以後雖稍有起色，亦祇彷彿民國元二年之情形。迨民國十四年，始又有復蘇之象，純錒生錒出口，年在一萬八千至二萬噸之間。

錒鑛之興替與錒鑛甚為近似。惟錒鑛之發現，在民國四年，為時較晚，歐戰已酣，故開採突然興起，逾年而鑛砂產量即達二千噸。民國六七年，出口錒砂每年約一萬噸，大都輸往美國。產區以贛南最為重要，粵湘桂等省亦有開採。暨歐戰停止，需要頓減，存貨尚多，美國復提高進口稅率，致銷帶價跌，生產因而縮小。十四年以後，各國往時存貨漸竭。又咸為未雨綢繆之計，先事儲藏，故出口復增，鑛業略現好轉。

中國錒鑛在世界上產錒國家中不能如錒錒之高居首席。國內銷費，亦遠比錒錒為多，每年在四五千噸以上。產地分佈於滇桂湘粵贛諸省，而滇省產量最大。全國產量無確實完全之數字，但有出口數字，可資參攷。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七年，每年錒塊、錒箔出口總額，（錒紙箔不包括在內，）以九千噸左右為最常見。十五十六諸年，均低至六千餘噸。六九兩年，均超過一萬噸。其出口數額與歐戰關係甚微。

## 五 民國十八年至抗戰開始（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七）

在前一時期中，內爭不已，外力日張；政府對工礦事業之推進，又無根本方針，切實計劃，故歐洲戰爭為東亞實業發展千載一時之良機，而未能乘之著長足之進步。就少數已有之成就言，工業方面，惟輕工業較為發達；鑛業方面，則以供給外國及家用為主，且有一重要部份為日本勢力所控制。華資廠鑛於歐戰告終之後，以基礎並不鞏固，維持多感困難。民國十七年以降，國民政府不但於十八年實行關稅自主，二十年裁撤釐金，二十二年廢兩改元，二十四年實用法幣政策，並先後發展銀行，增修鐵路，更遵循國父遺教，重視基本事業，以矯過去之偏畸，籌備國營工鑛，扶助私營工鑛，以速其進度。情勢既變，氣象一新。民國十八年，為世界不景氣開始之年，然中國因關稅自主與銀價低落之關係，除少數依賴歐美市場之鑛業，及依賴入口物資之工業外，多數工鑛實未受其影響。民國二十二年世界經濟恐慌，已有轉機，而中國於是年停止增加保護關稅，美國又於次年開始收購白銀，以致存銀外流，金融緊縮，於是工鑛皆告衰落，減產倒閉者，比比皆是。民國二十四年實用法幣政策，實業之困厄稍除；政府尤銳意建設，提倡經營，不遺餘力。前者七八年間，國人甚少投資於一種新工業資本超過百萬元者，是後則百萬元至千萬元之工廠亦頗不少。民國二十五年資源委員會且擬定三年計劃，開始整理籌辦重要鑛業與基本工業。第一年計劃，均已如期實現，不幸第二年即值中日戰爭爆發，方始樹立之基礎，遂與國內其他已成實業同遭摧殘。

國營事業之目的，固在實現民生主義，發達國家資本之理想，同時亦在莫立工業化之基礎。蓋欲求工業化之均衡發展，必先建設若干基本事業，而此等基本事業往往建設費時甚長需款甚鉅，而完成之後，亦不易有利可圖，私人多無力舉辦亦不願舉辦。如非以國家力量釐始，必難期早日見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次年，即議興辦九種基本國營工商業，嗣以國庫拮据，未能積極進行。民國廿年九一八事變之後，國營工礦業之建設尤具有鞏固國防之意義。國營事業舉辦最早者，為民國十七年建設委員會，建設電機製造廠及接辦首都電廠與戚墅堰電廠，均經營得宜，績効昭著。此外可述者有該會所辦長興煤礦於十八年開工，淮南煤礦於十九年開工，實業部與華僑合資創辦之中國酒精廠籌備竣事，資源委員會銻業管理處與錫業管理處均為管理性質，二十五年相繼成立。抗戰開始以前，國民政府所已創立之工礦事業惟此數個單位，故在工業構成上，輕工業仍特別重要。依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



工廠登記，統計全國，共有工廠三九三五家，資本總額三七七八五七七四二元。工人總數四五七一四三人，其業別分配如下：

工業別	廠數 (佔總數%)	資本 (佔總數%)	工人數 (佔總數%)
水電	一一九 (三、〇二)	五九八〇七七四〇元 (一五、八八)	五三七七 (一、一七)
冶煉	六〇 (一、五二)	二六一八五五〇元 (〇、六六)	四六七一 (一、〇二)
機器	三四〇 (八、六〇)	三六七七三九四元 (〇、九七)	一〇一九六 (二、三三)
電器	五八 (一、四七)	二六七七八五〇元 (〇、七一)	四五三四 (〇、九九)
軍械	三 (〇、〇七)	四二三〇〇〇元 (〇、一一)	三一六 (〇、二三)
化學	七〇八 (一七、九九)	四七九九七六〇四元 (一三、七〇)	四七一三一 (一〇、三一)
食用	九二〇 (二三、三八)	四八三七三四四七元 (一三、八〇)	二三三九八 (五、一一)
紡織	八三三 (二一、四三)	一三五八七七〇九〇元 (三、五、九六)	二五九六八六 (五、六、七〇)
其他	八四四 (二一、四八)	七六三九五〇六元 (二、〇、二四)	一〇一八三四 (二、二、二三)
總計	三九三五 (一〇〇、〇〇)	三七七八五七七四二元 (一〇〇、〇〇)	四五七一四三 (一〇〇、〇〇)

上表中化學及其他兩項，幾盡屬輕工業之範圍，甚少重工業之成分，是以前五項之總數，即廠數百分之一四、七二，資本百分之一八、二七，工人百分之五、〇〇可約略代表當時重工業發展之程度。(食用工業廠數最多，約為重工業之一倍強。紡織工業之資金與工人數均最多。前者約為重工業之二倍強，後者約為重工業之十一倍強。)

民國三十二年資源委員會委託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普查中國工業，遍及一十七省，一百五十都市。據其結果，紡織工業及飲食品工業之產值，約佔全部工業產值四分之三。工業資本投於生產品工業者佔百分之八、三，(其中且有一半為鐵路修理廠)，生產品工業產值更僅佔全部工業產值百分之三、九。此與實業部之數字，均明示中國重工業之幼稚，從可見統計雖不完備，大體要當與事實相符。亦可知政府推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用心雖深，倘

不及早大規模實施，甚難遽望收補偏致富之効。

中國工業發展自始即偏集沿海沿江。民國以來，變亂相尋，益使此現象愈趨顯著。按之民國二十二年工業普查，全國十七省之工廠數目，有百分之四八、七集中於上海一地。合計冀、魯、蘇、浙、閩、粵沿海六省之家數，約當總額百分之九二。如外商所辦工廠亦一併計入，則為數必猶不止此；因外商工廠，什九皆在上海及沿海各地也。資源委員會民國三十五年所擬重工業三年計劃之廠鑛，原多在去海較遠之區。苟非因日軍進侵，未成而廢，則有關工廠，漸環興於附近，必將使工廠之偏畸分佈，獲得相當矯正，可無疑也。

以企業之方式言，中國之公司組織，為數特少。據資源委員會二十二年調查十七省二千四百餘家工廠中，其組織類別有如下列：

獨資	五六一家	二〇、二一四%	
合夥	九九四家	四〇、八二%	
公司	六八二家	二八、〇一%	
政府經營及其他	一九八家	八、一三%	
獨資與合夥企業佔百分之六一、一六，公司組織不足當其半數。中國既無大資本家，公司組織，如此其不發達，每一企業單位之資本，自必甚少。民國二十二年平均僅一七六〇九三元。按之前述實業部工廠登記統計，數額尤低，祇九六〇二四元，其分業數字如左：			
水電工業	五〇二五二七元	化學工業	六七七九三元
冶煉工業	四三六四二元	食用工業	五二五七九元
機器工業	一〇八一七元	紡織工業	一五三八八一元
電器工業	四六一六九元	軍械工業	一四一〇〇〇元
其他	九〇五一五元		

由上表所列，資本較大者，不過水電紡織軍械三類，其餘僅四五萬元。最可異者，機器工業，竟低至一萬元餘，規模之小，概可想見。資源委員會二十五年所擬三年計劃中之廠鑛皆仿近代規模，以求最高效率，故當時估

計需要創業資金二萬四千萬元，流動資金六千萬元，合訂三萬萬元，而單位數目並不甚多。設此計劃，不因戰事而中輟，則實現之後，前述數字必頓改舊觀。實業部登記統計中，資金總額不過三萬七八十萬元，持較三萬萬元，祇成一與〇，八之比而已。

在本時期內，各業之盛衰，亦頗不一致。棉紡織業始終執工業界之牛耳。自民國十七年以後，紗錠織機，年均有增加，日資勢力擴大尤速。民國二十一年以後，紗錠仍繼續增加，紗廠消費棉花，則反與年減少。可見其由是已步入難境。華商紗廠，比之日商紗廠工人效率較低，資本較薄，技術較劣，故成本亦較高；當消滯之時，首蒙其害者自為華商。民國廿三年日商紗錠視二十三年增加萬餘枚，用花數量增加五十七萬担，華商紗錠增加十萬枚，用花數量反減少六萬餘担。民國二十四年情況益劣，華廠紛紛停工減工，至下半年，日廠亦漸有減工者。民國二十五年秋季棉紗銷路稍感，紗業始復轉佳。縲絲業之演變與棉紡織業不同，主要原因，在廠絲多依賴國外市場，銀貴金賤乃為重大之打擊。世界經濟衰落，更是減少其需求；日本蠶絲與人造絲，又攘奪其銷路，故自十九年以後輸出驟減，絲廠歇業者甚多。二十二年上海開工絲車，僅當十九年十分之一，廣東開工絲車，亦僅當其盛時五分之一，至二十四年始又稍有轉機。毛織廠在此時期成立者二三十家，除少數分佈無錫、漢口、北平、天津外，其餘均在上海，多僅備精紡部份，所用原料泰半為購自國外之毛條。麵粉業為受東北失陷影響最深之工業，此由華北及華中之麵粉，原有一相當重要部份銷售東北。自九一八事變以後，關內麵粉輸往既須徵稅，如外貨，日粉入口反可免稅，市場遂為所奪。過剩歐美生產，又咸向中國及南洋傾銷；益以華北動盪不安，土磨包粉，可不納稅，機器麵粉銷路遂與日促蹙小廠停業，大廠減工，民國二十二年，尤艱難萬狀。雖廿二年增加洋粉進口稅，二十三年七月旱災歉收粉價上揚均曾一度刺激生產，顧不旋踵復歸萎縮。而暫時之繁榮，或引致新廠之創設，新廠之創設，更增甚同業之競爭。全國麵粉需要不但遠在常年機粉產量之上，且遠過最高生產能力與入口外粉之和。麵粉業之所以如此困難，實由小麥自內地運至製粉中心，及麵粉自製粉中心運至內地，均嫌費用太昂，而時勢抗阻，間或至於斷絕，故效率較低之土磨，實際獨居最重要之地位。火柴業針織業，與碾米業均因銷場普遍，創設又祇需極少資金，故分佈極廣。針織業尤然，以其所需資金獨比其餘二業為少，原料取給亦不如碾米之偏在南方。針織碾米二業之發展大致均尚穩定。火柴業在上一時期中本已相當發達，惟在末年，已因金價上漲，原料昂貴，而營業不振；瑞典火柴乘之侵入，

進口大增。至民國二十一年關稅增加，國內火柴業又形好轉，各廠始稍克支持，新廠增加亦較迅速。民國二十二年底，統稅率提高一倍以上，一方面既增加外貨火柴業之壓力，他方面又增加走私漏稅之行為，廠家受害匪淺。其後稍謀補救，亦曾略見效果，然以新廠增設日多，生產供過於求，價格大落，停業減產者數仍不少。民國二十五年，特准產銷聯營，情形始趨穩定。觀此一例，可知，如非有正確之經濟政策，切實之經濟計劃，由行政效能甚高之政府於大致安定之局勢下，努力推行，私營事業，因情況之多變及企業家所見之不遠與步伐之紊亂，必至興替迭乘，坎坷起伏。此不僅為少數資本家之損失，抑亦社會之損失也。在此一時期中，因東北失陷，而泰半隨之淪陷之工業，有鋼鐵業與製油業。鋼鐵業容於敘述鑛業時再加討論。製油業因東北大豆產量極鉅，故製油業特別發達。民國二十三年全國有機械製油廠四三三家，資本總額二五六三〇五元，產值總額一一一六五二一〇〇元，東北廠數佔百分之七四，資本額佔百分之八八，產值總額佔百分之五二。化學工業為突起於此時期而方興未艾之工業，包括醱酸、氮製、酒精、染料等門。在民國十六年以前，製酸工廠僅有英商設於上海之藥水廠，民國十六年渤海化學工廠成立於塘沽，十七年天原電化廠設立於上海。是為國人自辦製酸工業之嚆矢。迨進入本時期，新廠朋興，至二十六年，已有十三廠，（上海五廠，浦口、天津、塘沽、唐山、太原、西安、廣州、梧州各一廠），年產硫酸五四九五噸，硝酸五五〇〇噸，鹽酸三七〇〇噸，醋酸三六〇噸。因中國酸類需要量增加甚速，故每年仍有大量輸入，硫酸雖漸減少，鹽酸醋酸及其他酸類則顯形增加。製碱工業，民國十七年以前，規模較大者，僅民國六年創立之塘沽永利製碱公司，渤海化學工廠亦產碱類。嗣是繼起者上海有二家，廣州塘沽各一家，年產純碱七二〇〇噸，燒碱九四六〇噸，其他碱類八〇四一噸。自民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碱類入口均逐年減少，惟燒碱減少甚微。至民國二十六年碱類入口，趨勢又突逆轉，燒碱減少較多，而純碱及其他碱類，反有增加。蓋此時染織肥皂等工業發展頗速，碱之需要量較大，非國內出產所克供應。由此一端，亦可見在正常情形之下，製碱業實猶稍有發展之餘地。至於氮氣工業，則全國僅有二廠，一為上海天利氮氣公司，一為浦口永利公司硫酸銨廠，皆於二十四年開始生產，生產能力與國內需要相差尚遠。人造染料之中，國內有出產者，僅硫化元青，製造工廠大都創設於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之間，華資者在上海有三廠，天津有四廠，日資者在天津有五廠。華資各廠以外貨競爭，基礎未固，原料困難，二十五年均已先後停工。日資各廠，因可以較低價格取得原料，營業尚不惡。中國所需酒精在

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全賴輸入，是後始有酒精廠之設立。迄抗戰軍興，已有二十家左右，年產量近三百萬加侖。製蛋業與製茶業皆改製本國農產，以銷售於國外，民國十八年以後世界經濟衰落，國外市場原已漸趨疲淡，二十年出口稅率提高益增，蛋業負累，二十三年雖曾減低稅率，減輕運費，以為援助，亦因國外銷路有種種限制，未能好轉。華茶曩獨佔世界市場，後因日印產茶改良，銷路遂為所奪，倘不急起直追，出口將江河日下。新式茶廠，幾皆以輸出而興，故多集中於上海，威海亦與國外銷路相追隨。據民國二十四年統計，上海四十四家較大製茶廠中，有十二家創立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此外惟福州、漢口、修水、各有一廠。是類茶廠，均資本甚薄，規模甚小，多僅用三至四匹馬力，十餘名工人。聞當民國十一年時，共有百家左右，然則因營業不佳而倒閉者，殆已過半矣。橡膠製品工業與製烟工業，其主要銷場皆在國內，亦感維持之不易。橡膠製品工廠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創設者，為數頗多。二十二年，原料價漲而橡膠製品不足與之並駕齊驅；二十三年，華北市場喪失，社會經濟蕭條，皆促使新廠不易發生，舊廠減工歇業。捲烟工廠，華資者與外資者之遭際頗不相同。華資烟廠因提倡國貨之潮流而興，民國十七年又因七級烟稅特於小廠有利，遂如雨後春筍，創設紛紛，上海一處，即有百餘家之多，但規模均極有限，是後以不敵外資烟廠之競爭，倒閉減產接踵而至。製革、玻璃、造紙、水泥、製糖等業其產品之國內銷路均漸有增加，生產能力則增加甚微。姑不贅述。

以上所述各種製造業，雖發展情形各不相同，其趨勢鮮能恆定不變。且常因一時之順利，誘致新廠之繁興，更由生產之過多，益增競爭之劇烈，故往往創設較盛之年即為營業不利之歲。中國新工業中，惟電業未嘗陷入若是紛亂之境地。例如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情形異常凋蔽，而華資電廠虧者不過百分之五，盈者殆佔絕對多數，外資各廠更無不獲利。故發電容量與年增加，其趨勢恆定而顯明。據前建設委員會統計，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四年，中國本部華資電廠之進步略如下列：

時期	發電容量(瓩)	發電度數
十七年	一二四七〇一	二五八四四四
十八年	一三六一〇〇	二九〇九九二
十九年	一五〇九三八	三三二二三三七

二十一年	二〇七七一八	四一五六九一
二十二年	二三二〇一八	五一〇〇八五二
二十三年	二四八四三六	五三六八四九
二十四年	二六五三九五	六六二九九七

在本時期中，外資電廠之發展，雖略視華資者為稍緩，東北之工業化實遠視中國本部為迅速，全國電業進步之速度，或獨較關內華資部份為大。然即就上舉數字以言，發電容量與度數亦已增加不止一倍，是因由電廠有獨佔性質，營業較少風波；亦因政府自莫都南京，即設置機關，專員整理改良建設經營之責。其種種措施凡如基本法規之訂定，電壓週率之劃一，營業電廠與自備電廠之聯繫，外資之限制，電價之減低，用電之推廣，皆有助成電業發展之功。據建設委員會統計民國二十四年全國電業，以華資民營電廠廠數最多，外資電廠以資本與發電容量見勝。華資公營電廠，無論就廠數，資本或發電容量言，均居於末位。電廠之規模類多甚小，發電容量在一〇〇瓩以下之廠佔百分之六十七，一〇〇〇瓩以上之廠，不過百分之十一。但其發電容量總和為全國百分之九十三，發電度數總和更當全國百分之九十六。電之用途可分為電燈（包括路燈及家用電熱）電力及其他（包括線路損失，竊電損失及電廠自用）三類。電力一項數額，雖不為高，但度數及百分比均年有增加，（民二十一年為一三九六二五〇七七度，二七·四%；二十二年為一九四六二六〇〇〇度，三二·九%；二十三年為二二七三三五〇〇〇度，三三·〇%）

鑛質原料在製造業中所佔之地位，極不重要，為重工業未著進步之一表徵。鑛業較堪一述者，仍僅煤鐵錫鎢鎳金等數項。煤產之用於工業者不及三分之一，鐵錫大部外輸，鎢鎳全部外輸，金鑛與工業，無直接關係，至於政府措施則若干有關國防鑛區之劃為國營及保留，若干有特殊關係鑛產之管制，與若干重要鑛產開發之籌備，均為學華大端。

煤之生產與上一時期，大體上甚少變更，其主要相異之點：（一）為最初數年東北方面，撫順烟台曾一度因金價上漲而產量稍減，其他各鑛在九一八前後曾因局勢不安，而產量稍減，扎賚諾爾褐炭曾因戰爭而產量大減。民國

二十二年以後，多恢復舊觀，復轉衰為盛，產量過於從前。(二)為華北方面，戰局稍定，各鑛原曾以干戈之擾而減產停頓者皆轉而復蘇，產量且超過於前此最盛之時，二十二年，中興、中福、各增產至百餘萬噸，尤為著例。(三)為淮南之叛辦，賈汪、烈山、長興等鑛之整頓擴充；至於全國產量則始終保持漸增之趨勢。自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因產量既多，而經濟蕭條，百業凋落，銷路未能隨生產而增長，價格遂以競爭而降低，煤業乃復陷入窘境。中國煤之生產成本本較多數國家為廉，而民國二十三年平均每人銷煤量亦僅及日本及什一，可見經營之艱難，實由於捐稅之重，運費之昂，而工業不振，民生困窮，尤為癥結所在。外資之成份，以東北淪陷而更增，東北四省之主要煤鑛，民國廿二年共產煤九百五十萬噸，其中百分之八四、一為與日資有關之鑛，〇、八為與俄資有關之鑛，華資者僅佔百分之一四、九。中國本部年產十萬噸以上之煤鑛，民國二十二年產量共計一千一百五十餘萬噸，其中華資煤鑛佔百分之四三、四，英資者佔一五、四，日資者佔二、三，德資者佔〇、九。

中國各大鐵鑛之產額，約二百萬噸，其中百分之六十為東北之產量，餘為長江中下游各省之產量。東北所產大都就煉於鞍山及本溪湖，長江中下游鑛石亦大都輸往日本。九一八事件之後，出口額曾經銳減，但至民國二十三年則復增加。冶鐵事業，閩內僅揚子與保晉，時作時輟，其餘皆告停頓。惟東北本溪湖鞍山兩廠均蒸蒸日上，鞍山煉鐵，能力且增至每日一千五百噸。錫銻鎢等鑛在本時期中或因國外需要減少，或因外商操縱營業不佳，產額每況愈下，鎢砂年產約五千噸；銻品產量，如以含銻量計，年約萬餘噸，錫品產量如以含錫量計，年近萬噸。

若干鑛產，具有特殊性質，其開採利用，應由國家統籌，故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六年間，曾劃定鉄鑛十四處，煤鑛六處，石油鑛五處，鎢鑛六處，銻鑛一處，銅鑛一處，為國營鑛區；鎢鑛兩處，煤銻銻各一處，為保留鑛區。銻鎢兩鑛以出口為主要銷路，商人昧於國外情形，又漫無組織，故中經外商之手，輒為其所操縱，各地方政府雖曾以種種辦法補救，而收效不宏。民國廿五年資源委員會設立鎢業管理處，及銻業管理處，改善生產，統籌外銷，業務經此整頓，一切漸上軌道，苟非此時先樹立相當基礎，戰時銻鎢業不知將紛亂至如何地步矣。國營鑛業，前此雖有不少先例，但向無一定之目標全盤之計劃。至民國二十五年資源委員會，奉令舉辦基本工業及鑛業始因按國家需要與當時局勢，擬就三年計劃，其中所包括之茶陵鉄鑛，高坑煤鑛，大冶陽，新彭縣銅鑛，皆於該年著手籌備，次年雲南錫鑛青海、四川金鑛、湘潭天河煤鑛、靈鄉鉄鑛、四川油鑛、水口山鉛銻鑛、亦籌備開發，並接辦宜洛煤

鑛，雖以抗戰軍興，未成而廢，然在中國鑛業經濟史上實具有革舊創新之意義焉。

## 六 抗戰時期（一九三七至一九四四）

中國工鑛建設方始循一定之政策與方針，作有計劃之推行，而七七變起滬戰繼興，遂多未成中輟。原有廠鑛或為兵火所燬，或為日人劫奪，或隨政府內遷，亦大都屢歷顛危，艱苦萬狀，惟戰事雖予工鑛業以莫大之破壞，同時亦宏啓佈新之機緣。戰前新式工廠大都在沿海沿江之地，新式鑛場亦皆偏在大行巴巫以東。以中國之積弱，當日本之堅強，上述地區，自難久守。故七七冀北烽烟初傳，政府所進行內遷上海工廠。嗣以戰區擴大，遷移廠鑛之努力，乃展及蘇錫諸地，及魯豫贛鄂湘等省。資源委員會為最初主辦機關，後由軍事委員會工鑛調整委員會蟬聯，工鑛調整委員會，旋又改隸經濟部，易名工鑛調整處。組織雖數度變更，精神實前後一貫，故能步伐不亂，績效昭彰。當內遷進行之時，兵火焚燎，頻驚風鶴，勢危事急，荆棘滿途，廠鑛往往苟安畏難，昧於近利，躊躇獨豫，坐失機宜。而遷抵目的地以後，開工以前，猶有器材之補充與修理，原料與動力之取給，工人之招致，廠地之購置，廠房之建築等問題，亦均甚為艱鉅。幸賴政府與若干廠鑛人員冒險茹辛，協力以赴，經營部署終竟有成，綜計至民國念九年終，經政府促助內遷之廠鑛，共達四百五十家，機器材料，幾近十二萬噸，（其中煤鑛業，七四五七噸，鋼鐵工業三七二四噸，機械工業，一八五七八噸，電力及電器工業五三七五噸，紡織工業，三二二六噸，化學工業，九七五六噸，其他工業五八四二噸），技工一萬二千零八十人。（加入由其他方面協助內遷者約共三萬餘人）民國念九年底以前之遷移，大致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在民國二十七年秋季以前，前方之器材與職工於兵慌馬亂中，紛紛內移，二十七年初已全部遷抵漢口，時武漢早已成為後方交通樞紐，軍需供應，大都以此為轉運中心，有關軍需製造及搬運較易之工廠，遂有一部份臨時在漢口開工生產，以應各戰場之急切需要。同時鄭州武漢等地之紗廠，仍積極運送入川，一部由平漢鐵路特用專車運至咸陽、寶鷄、重行建置。漢陽大冶鋼鐵廠設備亦儘量拆卸，遷運四川，洎自國二十七年秋季，武漢形勢緊張，留存武漢附近之廠鑛，均有再行內遷之必要，政府復嚴密規劃予以協助，使得運至川湘各省籌設新廠，積極復工。上述四百餘家內遷廠鑛之中，除少數中途失事，機器不全及性質相同改組合併者外，於民國二十九年底大部已建置完成，復聞機聲軋軋。其家數之業別分配如下：（根據經濟部統計）：



機械工業	四〇・四〇%	化學工業	一一・五〇%
紡織工業	二一・六五%	鋼鐵工業	〇・二四%
電器工業	六・四七%	飲食工業	四・七一%
教育用品工業	八・二六%	其他工業	三・七九%
鑛業	一・七八%		

至其地域分佈以四川為最多，佔百分之五四・六七，湖南次之，佔百分之二九・二一，此外陝西佔百分之五・九〇，廣西佔百分之五・一一，其他省份佔百分之五・一一，國營工廠如中央機器廠，中央電工器材廠，中央無線電器材廠等原皆設於湖南，亦均迅即內移，分設於滇桂川等省。

淪陷區中，未及內遷廠鑛，類難免日人之摧殘。據日人估計（南開英文經濟季刊轉載Diamond, Vol. 16, No. 10）上海被燬工廠二千餘家，損失約八萬萬元。上海工廠約當中國本部全數之半，故由此估計亦可略覘全國損失之一班。然此猶僅指直接受破壞者而言。其為日人所攫取變賣剝削者，當尤不可以數計也。

戰時工鑛建設之基本任務，為增加軍需原料與製品之生產，以提高國防力量；二為增加出口物資生產，以提高對外支付能力；三為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以安定人民生活；四為發展基本工鑛，以奠定工業化基礎。四項任務，皆甚艱鉅。內遷廠鑛，僅就原來建設稍變更，其地域分佈，欲求上述任務之達成，猶須政府更積極推行國營事業之建設與經營，及民營事業之鼓勵與扶助。扶助民營事業包括貸助資金，供應材料，訓練技術員工及定購機器成品。民國二十七年經濟機構改組以後，資源委員會改隸經濟部，其職掌為（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鑛業；（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自是國營工鑛始有專設機關，進行亦轉趨積極。資源委員會所辦理者，率為攸關國防需要迫切而經營建置較為繁重之事業，與民營工鑛相攜並進，實互助而不相妨。論其戰時建設，其工業方面，冶煉工業有重慶昆明及江西等地之鋼鐵廠，重慶昆明之煉銅廠，廣西雲南之煉錫廠。機械工業有昆明宜賓蘭州江西各地之機器廠，以昆明廠規模最大，設備完全，凡精密及巨型機器，類能自製。電器工業有電機、電池、電瓷及通訊器材各製造廠，分設於川滇黔桂各省。化學工業應戰時需要，側重液體燃料之生產，先後設有酒精廠十五單位，就原料供應與交通位置，分地設廠，四川另有焦油廠及

植物油料廠四所，分別提煉汽油及柴油。昆明及蘭州各設化工廠，生產碱類。在礦業方面，石油事業主要者為開發甘肅玉門油田，於抗戰裨助甚多，四川石油探勘發現大量天然氣，雖未大規模之利用，實為一極重要之資源。煤業在川、康、湘、黔、粵、贛、甘肅各省，或闢新礦開採，或就原有礦區增資合辦，共有主辦煤礦十四個單位，對工業及交通用煤，勉資供應。金屬礦業有雲南、廣西之錫礦，湖南之銻礦，江西廣東之鎢礦，湘黔邊區之汞礦，以上各礦悉為出口物資。軍需原料如銅鉛鋅礦之開發，則有滇礦及西康會理二礦。企業方面有萬縣、長壽、瀘縣、自流井、岷江、宜賓、都江、西昌、昆明、貴陽、修文、湘西、長沙、衡陽、柳州、漢中、天水、蘭州、西京、西寧、王曲、浙東等處。金廠共廿一單位，並在四川之長壽及萬縣、貴州之修文、西康之西昌、甘肅之天水，陝西之漢中、以及西寧等處，完成水力發金廠多所。綜計資源委員會去後方興辦工廠，及動力事業為一〇〇單位。歷年主產品產量有如下表：

綜觀戰時工礦業之蛻變，其要點可得而言者有五：

第一為後方工礦業之勃興，戰前後方各省新式工礦為數甚少，滇黔尤甚。據民國二十二年調查，四川僅有工廠三十三家，抗戰期間遷川工廠即達一四四家。當戰爭結束之時，後方工廠，已達六千家之多，其中設於戰前者過不百分之七，資本總額為八十五萬萬元，如依幣值折合，約與戰前五萬萬元相當，其中戰前設立各廠，約佔百分之三十。根據經濟部統計，各年度投入工業之幣值資本，以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為最多，二十八年為登峯造極之年，二十九年以後，即迅速減少，其原因一為後方較大工廠類皆遷自東部，大都於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間復工，三十年度以後設立者，率皆規模不大，資本不多，二為三十年下半年以後。

物價工資，成不斷上漲，成本既高，銷路又隘，工業生產既乏利可圖，自少新廠之設立，鐵路橋樑造船及建築工廠，復多停滯不進，遂使鋼鐵及機械工業皆大感困難。三十二年調查重慶附近機器廠，三百六十四家，其中歇業者五十五家，停工者十三家，共佔總數百分之十九，大都為規模較小之各廠。鋼鐵廠四川共有十八家，造三十二年下半年已有四家，因營業不佳而停工，另有六家，因修理爐壁，暫停生產，但一經恢復必更感銷售之不易。此種「生產品」工業之不景情形，延至三十三年仍與日俱甚，因有戰時生產局之設立，以改善生產，統籌供需，已有各廠始稍稍昭蘇，建設擴充，則早經中輟。至於「消費品」工業泰半尚能支持，且略有增產，然亦鮮重大之進步。更就

資源委員會  
附屬事業歷年主要產品生產量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

產 品 類 別	單 位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電力類	度	—	1,533	3,840	7,045	10,992	17,301	24,402	34,776	51,683	70,136	987,762
煤焦類	噸	—	20	504	192	306	517	746	758	753	625	2,197
	噸	—	—	4	4	18	40	70	54	52	44	54
石油類	噸	—	—	—	4	73	209	1,896	3,219	4,048	4,305	5,058
	噸	—	—	—	4	32	113	597	559	2,158	1,654	2,304
	噸	—	—	—	7	62	141	53	50	155	270	381
金屬類	噸	8,806	11,926	12,556	11,509	9,542	12,392	11,897	8,973	3,225	2,704	15,114
	噸	—	14,597	9,464	11,988	8,471	7,991	3,510	429	204	—	426
	噸	—	—	—	2,501	17,416	16,589	14,003	10,800	5,102	2,704	1,960
	噸	—	—	—	—	124	95	143	108	121	63	28
	噸	—	9	580	582	1,415	779	693	613	898	623	947
	噸	—	—	—	262	326	277	94	94	161	105	—
	噸	—	—	—	40	13	20	189	231	258	243	—
鋼鐵類	噸	—	6,313	14,942	55,446	57,668	38,243	60,275	80,670	35,253	42,594	15,114
	噸	—	—	—	—	2,494	4,437	13,468	20,853	12,523	22,556	1,326
	噸	—	—	—	—	—	116	1,506	4,646	7,603	10,206	7,536
機械類	部	—	—	—	—	706	571	718	1,258	2,205	1,618	2,955
	部	—	—	—	—	122	73	136	279	173	161	37
	部	—	—	—	—	83	119	182	76	259	101	253
	部	—	—	—	—	—	—	—	—	—	—	3,922
	噸	—	—	—	—	—	—	—	—	—	—	4
	噸	—	—	—	—	—	—	—	—	—	—	75
電工類	安	—	—	—	89	4,791	2,653	2,780	3,190	1,829	628	92,588
	安	—	—	—	—	91	92	1,044	754	508	428	327
	安	—	—	—	2,094	1,552	3,601	6,933	6,651	5,112	5,917	2,933
	安	—	—	—	9	1,624	5,792	10,183	4,234	4,719	5,563	5,021
	安	—	—	—	3,487	—	3,169	1,266	3,801	4,968	3,379	171
	噸	—	—	—	—	2,770	1,110	6,500	3,995	4,570	5,155	—
	噸	—	425	710	1,042	1,462	2,302	1,699	1,931	1,607	1,373	224
	噸	—	—	—	536	330	668	452	367	267	325	826
	只	—	—	—	4,263	26,556	26,631	33,507	59,082	44,043	57,473	—
	只	—	—	572	7,445	36,992	3,688	17,058	23,865	11,393	211	—
	只	—	—	69	193	264	231	638	686	836	833	1,480
	打	—	—	30,579	101,160	141,178	212,668	207,375	251,377	189,185	149,043	110,170
	打	—	—	—	45	183	564	784	914	884	2,894	1,026
	件	—	—	2,030	343	1,284	1,731	1,389	1,802	2,114	2,236	1,813
	噸	—	—	—	—	—	3	23	44	25	56	988
	噸	—	—	—	—	—	18	119	173	346	158	3,441
	噸	—	—	—	—	—	—	—	—	—	—	3,201
	噸	—	—	72	280	669	1,298	2,395	2,846	2,826	4,013	3,392
	噸	—	—	—	—	—	—	—	—	—	—	84
	噸	—	—	—	—	—	—	—	—	—	—	26
	噸	—	—	—	—	—	—	—	—	—	—	7
	箱	—	—	—	—	—	—	—	—	—	—	156
	箱	—	—	—	—	—	—	—	—	—	—	175,044
糖類	噸	—	—	—	—	—	—	—	—	—	—	86,073
水泥類	噸	—	—	—	—	—	—	—	—	—	—	83,623
紙類	噸	—	—	—	—	—	—	—	—	—	—	4,992

資料來源 根據本會各附屬事業每月工作電報及工作月報資料編製

統計室編製

工業生產指數觀之，如以民國二十七年為基年，以後逐年增加，三十一年為三〇二·七一，三十二年為三七五·六四，三十三年為三七六·七五。如除去出口品，則各為三七二·九三，五二〇·四一，五二八·一三。尤足顯示發展之程度。倘再分別「生產品」與「消費品」則前者於七年之間，約增加三倍半，後者增加近十倍。凡此數字，皆明示戰時後方工業之興起確甚迅速。「生產品」之創以前半期為較多，「消費品」工業之進展至後期猶未顯著衰落。

第二為工礦地域分佈較前均勻。中國戰前工礦等發展之兩大缺點，即地域分佈之偏時，與基本工礦業之落後，經八年抗戰，均已獲得適當之矯正。至民國三十四年止，登記工廠計四三八二家，其分佈如下：

四川及重慶	二六二二	陝西	三五八
湖南	二六三	雲南	二一一
貴州	二〇四	甘肅	二〇〇
江西	一四五	浙江	一四一
廣東	六〇	福建	六〇
安徽	四二	湖北	二九
山西	二一	西康	九
綏遠	七	廣西	六
寧夏	三	江蘇	一

廠數在二〇〇家以上者，川、陝、湘、滇、黔、甘六省，除湖南外皆在西北西南，合計沿海各省僅二六二家，比之陝西一省相去猶遠。四川及重慶二六二家，雖其中當有泰半不合工廠法之標準，然以視二十二年全國十七省僅一一八六家之統計，則固有相當之比重也。

第三為重工業比例之加大。前述登記工廠四三八二家中，其業別分配如下：

化學工業	一二八四
飲食品工業	七九二

紡織工業	七八九
機器工業	七〇三
五金工業	二一五
冶煉工業	一四五
飾服品工業	一二九
電器工業	一一〇
印刷文具工業	一一〇
雜項工業	一〇一

合計機器五金、冶煉、電器，四項共為一一七三家，約佔全數四分之一，惟上舉統計中，化學工業有一部份為重工業，故由此亦可窺見重工業，在工業中所佔之比重確大愈於戰前，允可目為戰時工業發展之一重要特徵。

第四為公營事業之增加。發展國營事業，以達成民生主義之理想，本為政府久已確定之政策。但戰前中國國營事業，除交通及兵工外，公營事業為數甚少，直至戰前一年，資源委員會始奉令負責基本工礦業之建設，雖因戰爭爆發，未能順利完成其初步計劃，然仍審時度勢，從事遷移建置；十載經營，不遺餘力，終於獲致不少成功，不但有裨於抗戰，實更奠定發展之基楨。同時各省政府各戰區經濟委員會及各國家銀行亦紛紛投資於實業，故公營事業發展特速。民國三十一年公營事業資本約佔後方工業資本總數百分之六十九強。民國三十四年此數雖降至百分之二十六弱。願以幣值下落甚速，實不能以之代表公營民營事業規模之比例，換言之，即公營事業之幣值資本，當不止僅為總額百分之二十六弱也。

第五為技術水準之進步。戰時工業技術進步最確實之證據，為工廠成品之品質，如鎢砂精錫純銻等出口鑛品之成色，皆能符合世界最高標準或且過之，若干特種鋼，若干機器成品，亦均精度甚高，為戰前所不能及。他若經濟部核准專利案件，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止，共達四四二件，且有逐漸注重機械工具，電氣器具與化學品之趨勢，亦足徵技術之日進，並與工業發展之方向相吻焉。

# 五十年來之中國國際貿易

壽景偉

一、五十年來對外貿易之趨勢 二、五十年來重要進口商品 三、五十年來重要出口商品 四、五十年來對外貿易國別變遷情形

回顧過去五十年間，我國國際貿易之消長，與夫對外貿易政策之演進，不獨我國經濟開發過程之重要階段可以概見，即國際貿易鬥爭歷史之基本因素，亦不難得其象微；不獨已往協定關稅時期經濟畸形發展之病態可以略見一斑，即此後國際貿易應如何使出口貿易與進口貿易互相連鎖之樞機，亦不難預測。茲為便於檢討起見，分為四項論列如次。

## 一、五十年來對外貿易之趨勢

我國五十年來對外貿易之趨勢，可分五個時期述之。

一、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三年，為關稅主權喪失，國際爭取市場時期。本期中不論進口貿易或出口貿易，其增加率均甚大。出口貿易由一億四千萬關兩，增至四億關兩，增加率為百分之一八六。進口貿易由一億七千萬關兩，增至五億七千萬關兩，增加率為百分之二三五。本期對外貿易之激增，原因有二：（第一）各國依照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取得在華設廠便利，故英法諸國之對華投資為數激增。同時本期中我國修築鐵路最盛，民族工業方在草創，故對於外貨之需要甚猛。（第二）本期通商口岸由二十四處增至四十八處，特別是由於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之結果，東北成為我國新聞之重要貿易市場，東北之農產品出口大增，而日本在中國之貿易上亦遂漸佔優勢。

二、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至一九三一年東北事變發生，為民族工業萌芽，貿易向外推展時期。本期中我國對外貿易續呈扶搖直上之勢。出口貿易由四億關兩，增至九億關兩，增加率為百分之一二五。進口由四億五千萬關兩，增至十四億三千萬關兩，增加率為百分之二一七。關稅自主權之恢復，尤為國民政府成立後之一大成功。

三、自一九三二年東北淪陷，至一九三七年對日抗戰爆發，為農村經濟恐慌，出口貿易銳減時期。本期中一方面由於世界各地經濟恐慌生產力減退，我國農村經濟日趨窮困，人民購買力薄弱，進口遂受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東北失陷，喪失重要出口地域，輸出乃力趨減退。

四、自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五年，為戰時貿易統制，試辦國營貿易時期。在此時期中，我國對外貿易入於戰時狀態，故對外貿易數字，實至微而不足稱道。惟貿易政策之積極實施，則有劃時代之意義。政府對國際貿易方面，完成基本實施，組織貿易委員會，建立貿易行政機構，制定外銷物資統購統銷辦法，先後設置富華貿易公司，復興商業公司，復經部令將中國茶葉公司及世界貿易公司劃歸經營，統籌易貨購料事宜，倡行國營貿易制度，乃其中之華華大者。另一方面英美於一九四三年與我簽訂新約，放棄在華所享治外法權及其他權益，歷來加諸我國國民經濟之桎梏，由是解除。此於發展戰後對外貿易自有密切關係。

五、一九四六年以後，則為籌劃戰後貿易調整時期。此為抗戰勝利後之第一年，對外戰事，雖已終止，而國內和平，則尚未完全實現。如言出口貿易，以則交通困難，內地農產無法運至口岸，利率過高，成本尤昂，貨物難以推銷。農業因國內戰事關係，多遭毀壞，出口農產數量亦形減少。如言進口貿易，則與民族工業含有競爭性之民生用品，如紙及棉花等項進口數字特多，而奢侈品之走私運入，尤形猖獗。瞻念前途，杞憂曷極。茲將五十年來進出口貿易價值列表於後：附表（一）

五十年來進出口貿易價值統計表（以百萬為單位）

年 份	出 口		進 口	
	關 兩	折 美 金	關 兩	折 美 金
一 八 九 五	一四三	一一四	一七一	一三七
一 八 九 七	一六三	一一七	二〇二	一四六
一 八 九 九	一九五	一四二	二六四	一九三
一 九 〇 一	一六九	一二二	二六八	一九七

一	九	三	九		*一、〇二七	三〇八	*一、三三三	四〇〇
一	九	三	七		*八三八	二四五	*九五三	二七九
一	九	三	五		*五七五	二〇八	*九一九	三三五
一	九	三	三		三九二	一五九	八六三	三四九
一	九	三	一		九〇九	三〇九	一、四三三	四八七
一	九	二	九		一、〇一五	六五〇	一、二六五	八一〇
一	九	二	七		九一八	六三三	一、〇一二	六九八
一	九	二	五		七七六	六五二	九四七	七九六
一	九	二	三		七五二	六〇二	九二三	七三八
一	九	二	一		六〇一	四五六	九〇六	六八八
一	九	一	九		六三〇	八七六	六四六	八九九
一	九	一	七		四六二	四七六	五四九	五六六
一	九	一	五		四一八	二五九	四五四	二八一
一	九	一	三		四〇三	二九四	五七〇	四一六
一	九	一	一		三七七	二四五	四七一	三〇六
一	九	〇	九		三三八	二一三	四一八	二六三
一	九	〇	七		二六四	二〇八	四一六	三二八
一	九	〇	五		二二七	一六六	四四七	三二六
一	九	〇	三		二一四	一三七	三二六	二〇九



註：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六年係國幣數字

折合美金係按當時關兩或國幣與美金比價折合。一九四六年係按三三五〇比一折合。

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四年全國進出口數字因海關未發表。無從列入。

## 二、五十年來重要進口商品

就五十年來我國進口商品觀察，吾人可得下列概念。

一、我國進口商品，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三〇年，幾全以棉織品為最多。其中棉貨又常居第一位，棉紗亦不少。但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一方面因為我國紗廠發達，產量增加，一方面因為日本在華設置紗廠，棉紗輸入乃逐漸減少，一九四〇年降至第八位，一九四六年更跌至不甚重要之地位矣。

二、米穀一項，在我國進口貿易中，向佔重要地位，自一八九八年起，至一九三一年止，米穀在我國進口貨中。大抵升降於第二至三四位間，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四年，更一躍而居進口貨之第一位。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〇年，米穀猶佔第一位，以當時對日抗戰爆發，我國人口集中沿海都市，內地糧運阻塞，致沿海區域之民食，遂不得不仰給於洋米矣。

三、棉花一項，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因我國紡紗業興起，加以外棉跌價，於是輸入大增。一九三三年係佔第二位，一九四〇年遂躍第一位，一九四六年仍執進口商之牛耳，佔我國進口總價值百分之二十二。蓋以我國接收全部敵偽紗廠，而國內棉花歉收，遂對外棉發生大量需要。

四、液體燃料以煤油汽油為主。我國蘊藏雖富，但尚未致力開採，幾全部仰給於輸入，故始終在我國進口商品中佔第二位至第五六位之間。

五、進口食品：除米穀外，糖、烟草及魚介三項進口亦復不少，其中尤以糖類較魚介為多。抗戰勝利後之一九四六年，此兩項商品輸入絕少，蓋以台灣已經光復，台糖輸入已視同國內貿易之一部，魚介則因我國對日貿易尚未恢復，故輸入停頓。

六、交通建設器材，凡車輛以及重工業器材，如鋼鐵機械等輸入，並無長足進展。鋼鐵車輛二項進口始終居第六位以下。機器一項，直至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〇年，始升至第四位。機械一項，僅一九三八年曾升至第二位，其後又跌至無足輕重之地位。一九四六年，車輛輸入較多，已升至第三位，而鋼鐵機械輸入則絕少。蓋以一部物資作為救濟物資輸入，同時日本賠償物資中，將有大批工廠拆卸遷至我國，以作工業化之初步準備。

總之，就歷年入口商品位次變遷觀察，經濟建設，物資反居次要地位，此在國民經濟立場言，固非健全發展之徵象也。茲將五十年來重要進口商品位次列表於後：附表（二）

五十年來進口商品次序表 所列百分數係表示各項商品在當年進口總價值中所佔百分比

年	代	第 一 位	第 二 位	第 三 位	第 四 位	第 五 位	第 六 位	第 七 位	第 八 位
一九四八	一	棉紗 一九%	棉貨 一八%	液體燃料六%	米穀 五%	糖 四%	鋼鐵 三%	魚介 二%	鋼鐵 二%
一九〇八	一	棉貨 一七%	棉紗 一二%	液體燃料七%	米穀 七%	糖 五%	鐵路材料四%	魚介 三%	固體燃料二%
一九一八	一	棉貨 一七%	糖 一一%	棉紗 一〇%	菸草 六%	液體燃料五%	米穀 四%	鋼鉄 三%	魚介 二%
一九二八	一	棉貨 一四%	糖 八%	液體燃料七%	米穀 六%	棉花 六%	煙草 五%	呢絨 三%	鋼鉄 三%
一九三三	一	米穀 二三%	液體燃料一〇%	棉花 八%	棉貨 五%	鋼鉄 四%	紙 三%	機械 三%	糖 三%
一九三八	一	米穀 七%	機械 七%	麵粉 六%	鋼鉄 六%	液體燃料六%	紙 四%	車輛 四%	棉貨 二%
一九四〇	一	棉花 一三%	米穀 九%	麵粉 七%	鋼鉄 六%	液體燃料五%	糖 四%	紙 三%	棉貨 三%
一九四六	一	棉花 二二%	液體燃料一八%	車輛 六%	化學製品六%	紙 六%	五金 五%	呢絨 四%	顏料染料四%

### 三、五十年來重要出口商品

我國出口商品，歷來以農畜鑛產未製成品為大宗，絲茶棉花植物油羽毛絲織物皮貨鑛產等項則其中之較著者。吾人審察其五十年來在出口貿易上之地位變遷，可得下列概念。

一、茶葉一項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九七年止，三十年間，均居出口之第一位。其後雖被生絲超過，但直至一九一三年前後，猶能維持第二位。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紅茶受印錫茶之劇烈競爭，綠茶受日本綠茶之多方威脅，其出口地位遂至一落千丈，一九四六年竟跌至第七位，豈不重可歎歎。

二、生絲一項，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已超過茶葉，而居出口貨之第一位，直至一九三〇年止，生絲出口數值雖有增減，但長期維持其原狀。其後因受日絲與人造絲競銷影響，輸出銳減。一九四六年雖仍得維持第三位，其故係由於日絲對外貿易尚未恢復正常狀態之賜。我國如不趁機速謀，改良品質，爭取市場，則前途轉無可樂觀。

三、雜糧出口以各種豆類及豆餅為主。大豆係東北出產，東北各關開放以後，逐年出口增加，在出口商品之中時居第二或第三位。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曾超過生絲，而執我國出口貨之牛耳。一九三三年後，因東北被敵偽佔據，出口數量遂微。最近東北雖已收復，而產銷秩序猶未納入正軌。反觀美國則正在獎勵大豆生產，且已著成效，人進我退，有心人宜作何感想。

四、我國絲織品出口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僅次於絲茶兩項，其後因織造技術不知改進，海外市場遂為日貨所奪。直至抗戰勝利，因日貨尚未侵入海外市場，始躍居第六位。

五、我國各種出口貨中，其地位有長足進展者，僅植物油一項，尤以桐油為大宗。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尚屈居第七位以下，大戰後即躍居第二位至第三位之間，一九四六年又躍居第一位。以目前美國需要情形觀察，桐油對外貿易之前途，尚可再有進展。

六、豬鬃一物，在我國出口貨中，本居無足輕重地位。近年因各國軍需工業發達，及製刷用途增加，豬鬃出口遂呈進步。一九四〇年即升居第四位，一九四六年竟躍居第二位。近來英美等國對我豬鬃品質，深感不能滿意，頗有倡用代替品而已得好評者，國內豬鬃產製商人，如不力求改進，將來難免不蹈絲茶覆轍。

此外如獸皮、棉花、子仁、皮貨、等項，亦均為我國重要出口商品，惟歷年地位升降頗不規律，茲將五十年來重要出口商品位次列表於後：附表（三）

### 五十年來出口商品序次表

所列百分數係表示各項商品在當年出口總值中所佔百分比

年 代	第一 位	第二 位	第三 位	第四 位	第五 位	第六 位	第七 位	第八 位
一八九八	絲 三〇%	茶 二〇%	絲織品 七%	豆及雜糧 三%	菸草 三%	獸皮 三%	植物油 二%	皮貨 二%
一九〇八	絲 二四%	茶 一二%	絲織品 五%	棉花 四%	子仁 四%	獸皮 四%	豆及雜糧 四%	植物油 三%
一九一八	絲 一七%	植物油 九%	棉花 八%	豆及雜糧 四%	獸皮 四%	絲織品 四%	茶 三%	羽毛 三%
一九二八	絲 一六%	豆及雜糧 一五%	蛋 五%	植物油 四%	茶 四%	豆及雜糧 四%	棉花 四%	皮貨 三%
一九三三	絲 九%	棉紗 七%	植物油 六%	蛋 六%	茶 六%	棉花 五%	絲織品 四%	皮貨 四%
一九三八	棉花 一三%	錫砂 七%	蛋 七%	植物油 五%	絲 四%	錫 四%	茶 四%	豬鬃 四%
一九四〇	絲 一四%	蛋 七%	茶 六%	豬鬃 五%	植物油 四%	棉布 四%	棉紗 四%	皮貨 三%
一九四六	植物油二〇%	豬鬃 一六%	絲 一二%	皮貨 八%	針織紗繡 六%	絲織品 六%	茶 五%	鑛砂 四%

#### 四、五十年來對外貿易國別變遷情形

觀察五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國別變遷情形，吾人可得下列概念。

(一)英國初期所佔之特殊地位及其喪失——英國在華商務勢力最為悠久，因一方面既有香港新加坡等作為遠東商務發展根據地，一方面又以倫敦為我國對歐洲貿易之轉口中心，所以我國對外貿易迨至十九世紀末葉，幾全操諸英人之手。自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以後，因日本在華貿易勢力高漲，英國在華貿易地位遂稍趨減退。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發生，美國對華貿易勃起，於是英國在華貿易復趨下落。直至一九三八年為止，無論就進口或出口言，英國所居地位均在美國日本以下。但如將香港併入計算，則英國在華貿易地位仍不可輕視。一九四六年因英國尚保持戰時管制，加以國內生產未經恢復，致我對英輸出，其數微不足道。進口數字，亦遂無起色，僅居第三位而已。

(二)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對華貿易之崛起，及其最近之沒落——日本對華貿易之發展，可謂得力於幾次戰爭。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結果，日本在華取得種種非法權益，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爭結果，又予日本對華貿易以新助力。一九一三年日本在華貿易進出口均佔第二位，進口佔百分之二十，出口佔百分之十六。一九一四年世界

大戰發生，日本更利用時機，極力發展對華貿易。一九一八年日本竟佔我國入口貿易為百分之四十一，出口貿易為百分之三十三。以後直至抗戰前夕，日本在我國進出口貿易上始終居重要地位。自日本戰敗以後，規定日本大批輕工業機器，必須拆卸，作為對同盟各國之賠償物資。因其對外貿易，仍未恢復，是以對華貿易自亦不能例外。經濟沒落，皆由自取。其捲土重來之企圖，固不可忽視，要在我國工商界之善自為謀矣。

(三)美國對華貿易之猛進，及金融技術合作之必要——隨中美邦交之敦睦，中美貿易亦有長足進展。就歷年趨勢觀之，以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為其轉換之關鍵，尤以第二次大戰後之數年間為最發達。一九一八年美國在入口方面佔百分之一，出口方面佔百分之十五，以後因美國棉麥大量輸華，美國在華入口地位，更為猛進。一九三二年後美國在我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居地位，超過日本，入口佔百分之二十五，出口佔百分之十二。一九三四年入口仍居第一位，佔百分之二十六，出口佔百分之十七，僅次於香港。一九四六年因戰後各國之元氣未復，美國獨步中國市場，進出口均佔第一位，進口在總額中計佔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法俄兩國地位之慘落，及推進易貨貿易之重要性——法俄兩國在我國入口貿易中，前者因出口不甚適合於我國社會之需要，後者因工業製品尚不敷其本國之需用，故均不佔重要地位。但在出口方面，則殊屬可觀。例如一九一三年，俄佔我國出口百分之十一，法則佔百分之十。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因為生絲及絲織品，法銷不振，大豆茶葉輸俄銳減，對法俄兩國之出口貿易，迄無起色。惟戰時及戰後我國政府所施行之對俄易貨，及對法屬安南易煤易米之政策固頗著成效，則積極推進自亦兩利互助之道也。此外澳洲、加拿大、暹羅等處在我國出口貿易上，雖尚不佔重要地位，而在進口方面，則近來甚有進展。亦頗值吾人之注意也。

總之，五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國別重要地位之變遷，其最顯著之點，凡借給我國輕工業品或消費用製造品為主之國家，地位則漸趨降落。凡供給我國生產品或原料品為主之國家，地位則有增無減。此種趨勢，反映我國近年經濟狀態，輕工業雖在萌芽，而一部分製造品已足以自給。惟在農村破產，米棉缺乏之時，國民經濟前途，仍是重大威脅耳。茲將五十年來對外貿易國別變遷，列表於後：附表(四)

### 五十年來對外貿易國別位次變遷表

年	進				口				出				口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一八九八	香港	英國	日本	印度	九%	香港	三九%	俄國	一一%	日本	一〇%	美國	八%
一九〇八	香港	英國	日本	美國	一〇%	香港	三三%	日本	一三%	法國	一二%	俄國	一一%
一九一三	香港	日本	英國	印度	八%	香港	二九%	日本	一六%	俄國	一一%	法國	一〇%
一九一八	日本	香港	美國	英國	九%	日本	三三%	香港	二四%	美國	一六%	法國	六%
一九二三	香港	日本	美國	英國	一三%	日本	二六%	香港	二三%	美國	一七%	俄國	一〇%
一九二八	日本	香港	美國	英國	九%	日本	二三%	香港	一八%	美國	一二%	俄國	一〇%
一九三〇	日本	美國	香港	印度	一〇%	日本	二四%	香港	一七%	美國	一四%	英國	七%
一九三二	美國	日本	英國	德國	七%	日本	二二%	香港	一五%	美國	一二%	英國	七%
一九三四	美國	日本	英國	德國	八%	香港	一九%	美國	一八%	日本	一六%	英國	九%
一九三六	美國	德國	日本	英國	一二%	美國	二二%	日本	一五%	德國	一二%	英國	一〇%
一九三八	日本	美國	德國	英國	八%	日本	二〇%	香港	一六%	美國	一四%	德國	一〇%
*一九四六	美國	印度	英國	巴西	四%	美國	四八%	香港	一三%	蘇聯	八%	印度	八%

\*根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上海對外貿易位計

綜觀五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之演進，甚少可以樂觀之處。以言貿易數量，如按關兩或國幣計算，雖呈長期增加趨勢，但折成美金計算，則自一九二〇年以後進出口貿易均形衰退。以言進口商品，則多為不必需之物與奢侈品，於經濟建設既無裨益，反予國內農工商業以無形摧殘。以言出口商品，則仍滯留於原料出口時期。而出口數量又甚少增進。至於貿易平衡，則除一九四一年外，其他歷年均為入超，入超數額且與年俱增。抗戰勝利後，外貨源源而來，我貨出口寥寥，入超額更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八十左右。長此以往，國家財富與國民經濟，必將因支付鉅額

入超，而淪於匱乏崩潰之一途。亟起挽救，固非異人任也。最近上海市商會鑒於進口機器及生產原料所需外匯，不易充分供應，故有採行進出口貿易聯鎖制度之建議。蓋所以促進進出口各同業以集體聯營之組織，達到自力更生之目的。而絲綢茶葉各同業聯營公司之組織，亦皆以協助政府推廣出口貿易為主旨。祇以我國國際貿易過於衰落，按諸美國貿易專家之調查，以中國進出口貿易，每年進出口貨之總值，幾僅足造最新戰艦一艘。而中國出口貨總值，在戰前平時，如一九三六年份僅佔全世界出口貿易總值百分之一。進口總額，亦僅佔百分之一·三。以視美國佔全世界出口總額百分之十一·九。進口總額佔百分之十一，其相去何可以道里計哉。茲當中國通商銀行創立五十週年紀念盛典，徵文於景偉，爰書所感，以相勗勉，亦兼以就正於海內外關懷發展我國國際貿易諸同志焉。

# 五十年來之中國保險業

王效文

王道之始，在使民養生送死而無憾。孟子言之於二千數百餘年以前。洎保險之制度興，斯王道之蹊徑開。人生有涯，世事無常。惟能於未盡之年，作善後之計，則醫藥喪葬，有所取資，孤獨鰥寡，不至無告；此人身保險之足以送死而無憾也。惟能於安樂之時，為顛危之備，則刀兵水火，綢繆牖戶，取諸外府，復興可期；此損失保險之足以養生而無憾也。付至微之代價，獲萬全之保障，就被保險人而言，則保險固社會福利事業也。保險者，非保證危險之必發生，亦非保證危險之必不發生；僅保證所保之標的發生危險時，所遭受之經濟損失，予以相當之賠償云爾。或然之率 (Laws of probability) 原非必然。集民間之游資，增鉅額之資本，投資建設，足以富國。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則保險事業之發達，實國家資本充實之先河。就保險業而言，保險之有關國家經濟，實至深且遠。當今之世，以資本之雄厚稱者，莫如英美，保險事業，英國實為先進，迄今仍執世界水火保險之牛耳；美國之人壽保險事業，則佔全世界百分之七十以上。至以新制度為全球所注視者，又莫如蘇俄，蘇俄保險制度之範圍，較各資本主義國家為尤廣。於此益見保險事業非為追求利潤之資本主義組織，而為扶助社會事業，增進社會健康，力保人羣幸福，輔翼經濟建設之機關。回顧我國，又何如耶？斯五十年來中國保險業之不可不一加檢討，鑑往知來，或者足為推進之一助歟！

我國古時，有無所謂保險制度，書闕有間，未敢附會以逞臆。據其可考者而言之，則我國之有保險業，實始於百餘年以前。清道光十五年（西元一八三五年）香港之友寧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 及翌年之廣東保險公司 (Canton Insurance Office, Ltd.) 厥為嚆矢。所可惜者，兩公司皆為英商之所經營，國人於保險事業之觀念，蓋懵如也！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三年）南京條約成立，上海，廣州，寧波，廈門，福州五口，同時開為商埠，英商勢力日增，上海市況亦漸繁盛，道光二十六年（西元一八四六年）英商遂設永福 (Standard) 大東方 (Oriental) 兩公司於上海，以營人壽保險。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復設保家 (North China) 揚子 (Yangtze) 兩公司，以營水火保險。華商亦未能起與爭衡。我國之有保險業，殆始於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之仁和，濟



和兩保險公司，（今併為仁濟和保險公司，）為華商自營水火保險之推輪，然距友甯之設，為時已五十年，即吾華保險事業之遭外商壟斷者，亦五十年。此第一屆之五十年，中國實無保險業之足資記述。良可慨也！

竊嘗論之，積貧如我中國，非利用外資，不足以致富強。然利用外人資本於生產事業則可；國民資本而為外人利用則斷乎不可。外人投資於生產事業，則可以助我建設，興我國家。國民資本而為外人利用，則結果適得其反耳。保險事業所吸收者，均為民間財富，設使悉由外人經營，則此僅有之民力，幾何不隨海舶乘桴而去，我國家雖欲為繫於苞桑之嘆，不可得也！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以後我國有識之士，蓋有見於此矣，自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以迄中華民國二十四年（西元一九三五年）此五十年間，華商對於保險事業之開拓扶植，以求與外商相抗衡，實已竭其所能，茲就此第二屆五十年中，華商歷年所設立之保險公司，列表如下：

年 度	設立數	停業數	現存數
光緒十一年	一	○	一
卅一年	一	○	一
卅二年	二	○	二
卅三年	一	○	一
民國元年	二	○	二
二年	一	○	一
三年	三	二	一
四年	四	○	四
五年	二	一	一
六年	一	一	○
七年	一	一	○
九年	一	○	一
十年	二	○	二

依右統計，則我國保險公司，在第二屆五十年中，設立者凡五十有三，停業者計十三，截至民國二十四年止（西元一九三六年）現存者為數四十。茲再就其性質，及分佈情形，列表如次：

(甲) 組織性質

性質	公司數	百分比
國民營	二	五%
專營人身保險	三八	九五%
專營損失保險	二五	六二·五%

年	公司數	百分比
二十一年	一	○
二十二年	二	○
二十三年	三	○
二十四年	三	○
二十五年	一	○
二十六年	二	○
二十七年	三	○
二十八年	一	○
二十九年	二	○
三十年	三	○
三十一年	三	○
三十二年	一	○
三十三年	一	○
三十四年	二	○
三十五年	二	○
三十六年	一	○
三十七年	一	○
三十八年	一	○
三十九年	一	○
四十年	一	○
四十一年	一	○
四十二年	一	○
四十三年	一	○
四十四年	一	○
四十五年	一	○
四十六年	一	○
四十七年	一	○
四十八年	一	○
四十九年	一	○
五十年	一	○

(乙) 地域分佈 (以總公司所在地為準)

國別	總數	設立數	停業數	現存數	兼營人身保險 損失保險	附屬經營保險	專營分保業務
德國	九	二	○	二	三	四	一
日本	一四	一	○	○	七·五%	一○%	二·五%
美國	二三	一	○	○			
英國	七六	一	○	○			
新加坡	二	一	○	一			
香港	一	一	○	○			
福州	一	一	○	○			
廣州	三	一	○	二			
漢口	一	一	○	○			
重慶	一	○	○	一			
杭州	二	二	○	○			
北平	一	○	○	一			
天津	二	二	○	○			
上海	二九	五	二	二四			

更就外商保險業而言，依民國二十四年底統計，總公司在上海者六，在香港者亦六。分公司及代理機關，則為數甚多，茲依國籍，將所有外國保險業在我國有總分公司及代理機關者統計如下：

法國	八
荷蘭	一
澳洲	四
加拿大	三
瑞士	二
意大利	二
挪威	一
丹麥	一
印度	一
菲律賓	一
烏拉圭	一
東印度	一

總計其數一百五十有七，以與華商相較，猶覺彼衆我寡。國人對於保險業之努力，雖似奠初基，而為山九仞，雖覆一簣，固未容略有懈弛也！

法律所以納民軌物，亦所以維護時宜。欲求我國保險業之日進發展，則保險法與保險業法之制訂，實當務之急，而為謀國者所不能忽置者也。我國原無所謂保險法規，國民政府成立，鑑於過去之保險從業者，既無法律之根據，又無習慣之準繩，為求保障被保險人與保險業，而策勵其進步，爰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立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保險法草案，奉國民政府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總計八十二條。雖尚未施行，而二十二年華商聯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始，即蒙行政院議決，由政府認股五萬元，以資提倡。二十四年於中央銀行成立中央信託局時，復即規定保險部之設立，授予特權，俾使辦理公有產物之安全保險，及公務員與軍人之人身保險，開國營保險事業之先聲，予民衆以堅強之信仰。同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簡易人壽保險法，明令郵政儲金匯業局，撥資五十萬元，開辦簡易壽險，以有效方法，保障平民生計。我政府之重視保險事業，亦可見矣。

民國十八年公布而未施行之保險法，因原採法國法系，事屬草創，諸多未備。故二十四年間，即由立法院商法委員會另行起草，不佞當時受聘為駐滬商法專門委員，承當局謬採虛聲，以寢饋商法數十年之經驗，實司筆政。二十五年，起草完竣，並經函請實業部及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參加意見；開會十餘次，逐條討論，不厭求詳，同年十月八日，討論完畢，於同月十七日呈報院會。此次修正案，係參酌目前事實，及菲律賓新法例而成，然當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次會議討論時，修正案第六十七條仍再交商法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審查，結果予以刪除，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於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同時保險業法，先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至此乃修正參差，同日修正公布。保險業法施行法亦經商法委員會討論，與保險法修正案同時呈報，亦奉同日公布。我國保險法規，至此乃粗具規模焉。

保險法計九十八條，分總則，損失保險，人身保險，附則四章。保險業法計八十條，分總則，保證金，保險公司，相互合作社，會計，罰則，附則七章。保險業法施行法計十九條。保險業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參照保險法第二章損失保險之範圍為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第三章人身保險之範圍為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故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為保險業法第四條所明定，蓋此兩種保險，性質迥殊；損失保險，期限甚短，通常為一年一保，至於人身保險，大都以終身為期，即定期保險，亦往往為十數年或數十年之久。兩種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與保管，各不相同，故不應兼營。此固為我國保險法規要點之一，而最重要之焦點，厥為中國保險業與外國保險業之區分，保險業法第九條規定：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二、損失保險，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十條規定：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 第二十條規定：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并不得委託他在內地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依此規定，人身保險業，參有外國資本者，即當視為外國保險公司，其營業範圍，應以通商口岸為限；損失保險則規定較寬。至第二十條所謂經紀人(Broker)即代表公司招徠保險業務之人。銀行存款，每由自動存入；保險則大都為此輩經紀人所介紹。由此條文，可知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除必須向實業部登記，并領有執業證與中國保險公司經紀人相同外，(參照保險業法第十九條)更須受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之限制。蓋亦恐若准外國公司經紀人，得在內地經營或介紹業務，則內地資金，將被吸收，以影響於中國建設之前途也。抑制外商保險之發展，即所以維護國人經營之繁榮。我政府之用心，不可謂非深謀遠慮，能見其大者也。尤有進者，保險業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此為各保險公司共通所應遵守之原則，外國公司當亦不能例外。是則保險業與國民經濟之關係，其足堪重視，固不僅學者間之私言而已。

中國保險業第二屆五十年之末期，與夫第三屆五十年之開始，(民國二十五年，西元一九三四年)因保險法規之公布，曙光初現，希望無窮！奈法規未及施行，翌年(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九三五年)而蘆溝橋之變已作。倭夷猾夏，政府播遷！民國三十年(西元一九三九年)虜勢侵入上海租界，半壁淪胥，乃益無發展工商之可言，遑論保險事業。然國民政府於抗戰殺敵，戎馬倥傯之秋，猶不忘保險事業之攸關國計民生，特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布施行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財政部復於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訓令施行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與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等同為戰時重要經濟法規。誠以保險業之與銀行業，信託業，幾成金融經濟之鼎足，長期抗戰，首在統制經濟，安定金融也。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凡二十五條，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凡十五條。以之與保險業法相比較，除最少資本總額，由國幣二十萬元增至國幣伍百萬元外，(管理辦法第六條保險業法第二十九條)其設立核准主管機關，亦由經濟部移屬財政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保險業法第三條)至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保險業法第

十一條規定，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銀錢業存款，
- 二、信託存款，
- 三、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四、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第七款之投資，除營業用之房屋外，以不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為限。管理辦法第十條則改定為：

- 一、國家銀行存款，
- 二、國營信託儲蓄機關存款，
- 三、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 四、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 八、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

前項第三、四款之放款應照管理銀行放款關係法令辦理，第六款關於公債庫券部份之投資，不得少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四分之一，第七款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十分之一，第八款之投資，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兩相比較，則管理辦法所增加者為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及對於公債庫券之最低投資額數；此外銀行信託存款均已限於國營，人壽保險單及有價證券之抵押，亦嚴定管理方法，不動產担保及不動產投資，均已規定或縮小最高限度；此皆戰時加強經濟管制所應有之現象。惟添列生產事業投資，則確為運用保險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以發

展國家建設之良策，將來修訂保險業法之際，允宜增入，以為不刊之典，且可參照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新頒施行公司法第二十條但此前段之規定，擴大其投資限度，或竟定為不得少於若干分之一，殊未可視作戰時之例外，仍予屏棄於平時，且應予以發揚而光大也。

保險事業之有益於經濟，固無論矣。而保險事業之進行，稍或不當，則社會受其害，直接害及被保險人及經營保險事業者，間接妨礙一切經濟事業。美國各州，均有保險廳之設立，對於保險公司為嚴厲之監督。保險業法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事業。』誠以一切保險業務，雖未能悉由政府經營，而保險事業之品質良窳，進行當否，胥不能不由政府監督之。易言之，即政府壟斷(Government Monopoly)固可不必，即政府督導經濟之安全(Economic Security)則萬不可少。管理辦法頒行於戰時，其未能增設機關，亦屬當然。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財政部得視事實之需要，派員常駐保險公司，監理其業務。』亦為應付戰時之一時權宜辦法。戰禍既彌，中央保險局之設立，仍為必然之趨勢，且因各保險公司之總公司，大都設於上海，中央保險局之仿照國際貿易局先例，設於上海，以便就近監督，亦自有其可能。一切保險公司營業方法與投資途徑之檢查，經紀人及公證人執證照之頒發，保費之規定，競爭之限制，與夫解散之清算等等，皆須受中央保險局之督導，進而至於保險事業之一切研究，與保險人才之培植，亦莫不在職掌範圍之中。建國方殷，中央保險局之成立，豈予望之矣。

抗戰八年，倭寇俯首，最後之勝利，終屬於我。國民政府還都以來，百廢待舉，此虛懸二十年，公布而未施行之保險法與保險業法，自有從速修正施行之必要。且自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施行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以來，依最近統計，即以上海一隅而論，保險業同業公會會員，已達一百三十三家，茲列公司名稱及代表姓名如下：

公 司 名 稱	代表姓名	公 司 名 稱	代表姓名
上海聯保水火保險公司	馮佐芝	大安保險公司	郭雨東
大東保險公司	王顯猷	大昌產物保險公司	金錫章
大南保險公司	江堯昌	大信產物保險公司	茅子嘉



大通產物保險公司	汪宗光	大華保險公司	陳紫垣
大連保險公司	丁葆元	大豐保險公司	徐仲良
久安產物保險公司	朱彬元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羅北辰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相壽祖	中東產物保險公司	周貴俊
中南產物保險公司	張廉若	中國人事保險公司	王曉籟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陶聲漢	中國再保險公司	羅北辰
中國工商聯合產物保險公司	傅瑞慶	中國工業聯合產物保險公司	林子如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謝志方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	陸貴卿
中國企業產物保險公司	葛宇賡	中國保平產物保險公司	葉國良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羅亮生	中國航運保險公司	奚成美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潘學安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過福雲
中國農業保險公司	王伯天	中國興業產物保險公司	唐連芳
中華產物保險公司	吳倚天	中興產物保險公司	談峻聲
太平人壽保險公司	蔡燮昌	太平洋水火保險公司	王伯衡
太平產物保險公司	金瑞麒	太安豐產物保險公司	金瑞麒
天利產物保險公司	李雲良	天祥人壽保險公司	范德峯
天新產物保險公司	朱叔儀	友甯產物保險公司	朱孔嘉
四明產物保險公司	王信豐	四海保險公司	朱孔嘉
永大產物保險公司	張昌祈	永中產物保險公司	李志豪
永平產物保險公司	錢尚姓	永平安產物保險公司	江堯昌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李崇詔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容受之
永泰產物保險公司	胡積安	永甯產物保險公司	王侃如
			唐雄俊
			林繩祐
			張孟周
			任碩寶

永興產物保險公司  
 民安產物保險公司  
 世界產物保險公司  
 合安產物保險公司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光華保險公司  
 好華產物保險公司  
 安平保險公司  
 安眾產物保險公司  
 亞洲產物保險公司  
 長華產物保險公司  
 東南產物保險公司  
 美亞保險公司  
 南華產物保險公司  
 信義產物保險公司  
 建國產物保險公司  
 茂德產物保險公司  
 泰山人壽保險公司  
 泰東產物保險公司  
 海龍產物保險公司  
 國際產物保險公司  
 常安產物保險公司

瞿溫橋  
 盧緒章  
 蔣望平  
 彭可慰  
 霍永樞  
 劉玉麒  
 施家傳  
 屠伯鈞  
 孫惠康  
 陳致平  
 杜子傑  
 魏光榮  
 朱孔嘉  
 潘 堦  
 容受之  
 楊志雄  
 楊培之  
 許性初  
 朱孔嘉  
 朱儀鴻  
 丁趾祥

瞿文達

民生產物保險公司  
 民豐產物保險公司  
 全安產物保險公司  
 合眾產物保險公司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江南產物保險公司  
 安甯產物保險公司  
 利華產物保險公司  
 長城保險公司  
 怡太產物保險公司  
 保安產物保險公司  
 美聯保險公司  
 南隆產物保險公司  
 恆昌產物保險公司  
 建興產物保險公司  
 泰山保險公司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浙江產物保險公司  
 國泰產物保險公司  
 國豐產物保險公司  
 威安產物保險公司

周蔚柏  
 王仁元  
 鄔寶慶  
 毛嘯岑  
 梁國華  
 陸自誠  
 高小文  
 李肅然  
 王豐年  
 吳醴祥  
 李志一  
 鄭學坊  
 朱孔嘉  
 程仲健  
 呂蒼岩  
 屠迅先  
 楊培之  
 黃璧卿  
 薛軼羣  
 朱善豐  
 張靜涵  
 朱孔嘉

商務意外損害保險公司

朱孔嘉

惠中產物保險公司

俞鼎銳

裕民產物保險公司

鄭國忠

裕國產物保險公司

張錦章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傅其霖

華安合羣保險公司

白肖泉

華成保險公司

勵賡輔

華孚產物保險公司

龔匯百

華茂產物保險公司

曹駿白

華泰保險公司

沈楚寶

華通產物保險公司

郭信

華商中華保險公司

鮑北謙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

張冶甫

華業保險公司

潘咸榮

雲信產物保險公司

黃世傑

甯波產物保險公司

金性初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陳己生

甯紹水火保險公司

虞仲言

甯遠產物保險公司

魏詩垣

富滇產物保險公司

羅振英

資源委員會保險事務所

蔡致通

新中國商業產物保險公司

蔣志甯

新亨產物保險公司

朱孔嘉

新甯興產物保險公司

吳子儀

新豐產物保險公司

張明昕

福安產物保險公司

宣松濤

福美產物保險公司

朱孔嘉

萬國產物保險公司

蔡燮昌

榮豐產物保險公司

王廷良

遠東產物保險公司

蔡允中

肇泰保險公司

董國清

維安產物保險公司

劉應呂

興華產物保險公司

范寶華

歷陽產物保險公司

張醴泉

鴻福產物保險公司

畢弗溢

聯安產物保險公司

羅興讓

豐盛保險公司

陶聽軒

寶隆保險公司

楊俊三

寶豐產物保險公司

馬鳴鏊

湯蔚龍

依上數字而論，則雖戰亂多年，我國保險業，較之民國二十四年，已不能不謂有長足之進步，是則保險法規之修訂施行，更有迫不及待之勢矣。惟是荏苒二年，目前所適用者，仍為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為供實務參

考及保存戰時文獻計，錄此二法於左，其亦研究保險業沿革者之所不廢歟：

###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卅二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保險業，為經營人身保險業或損失保險業凡彙集基金共同經營而具有相互性質之保險業，暨公私業務機構自行籌定專款對所營運之產物供作彌補損失準備而具有保險性質者，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保險業除國營者外，應為股份公司。

第二條 保險業以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之一種為限，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並應於所用名稱標明某種保險字樣，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如有兼營者，由財政部限令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或類似保險之業。

第三條 保險業應備具左列各件，呈准財政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並依照公司法規呈准經濟部完成公司登記，方得開業，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尚未完成合法手續者，應遵照限期補行註冊及登記，其期限各以部令定之。

一、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其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及運用方法

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時，應分呈財政部經濟部查核備案

第四條 保險業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及年限

三、人壽保險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償還年限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償還年限，得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內分年償還。

保險業自核准註冊滿六個月不開業者，其註冊失效。

第五條 保險業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伍百萬元，其股款概以現金繳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足，上列規定時，由財政部限令其補足。

第六條 保險業核定註冊後，應於開始營業前按其資本總額依照規定比率數額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七條 前項保證金數額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險業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保險業非俟設立費用全部償付後，不能分派盈餘。

第十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國家銀行存款，

二、國營信託儲蓄機關存款，

三、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

前項第三、四款之放款應照管理銀行放款關係法令辦理，第六款之投資關於公債庫券部份不得少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四分之一，第五、七款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十分之一，第八款之投資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

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率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各種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各種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於每月終將發出保險單種類，款額及收入保費，保費給付金額詳細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則應分保險種類計算其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情形，投放區域，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保險業於年度結算或定期股東會完結後卅日內，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失計算書及分配盈餘決案，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財政部得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財產及關於責任準備金之帳簿。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或由保險業自行任用，從事營業介紹之人，應報由保險業公會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條 保險業之公證人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應將其結果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公會及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名冊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違背本辦法規定時準用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保險公司之監查，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卅二年四月十三日財政部訓令施行卅六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戰時保險業之管理除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辦理外並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保險業呈請註冊時除應備具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文件外應添具左列各文件

1.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2. 出資人已交資本數目清冊

3. 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4. 所在地保險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5. 創立會決議錄

6.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7. 註冊費

8. 執照費

### 第三條

保險業呈請註冊時應按資本數額繳納註冊費資本為五百萬元者繳註冊費壹萬元每增加五百萬元加繳註冊費壹萬元其不滿五百萬元者按五百萬元計算外商保險業並應按其本公司資本總額繳納均以繳至二百萬元為度保險業請領營業執照每照應繳執照費五千元

### 第四條

保險業繳存保證金應依左列之規定

1. 保險業之保證金應為實收或基本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於國庫

2.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百萬元以上時除五百萬元之保證金應依照前款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繳足二百萬為限

3.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為之但經財政部核准得以公債代替之

4. 保險業營業損失達所繳保證金全額時財政部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為担保

### 第五條

保險業應提責任準備金應依左列規定計算

- 甲、各種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
1. 火險——未滿期火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依一年或一年以下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四十計算之
  2. 水險及運輸險——其滿期水險及運輸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三十計算之
  3. 船舶險——未滿期船舶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六十計算之

4. 其他險——未滿期其他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乙、各種人身保險責任準備金

未滿期各種人壽險及傷害險保險責任準備金其計算所依據之利率不得高於六厘低於三厘

第六條 各種保險單條款應用中國文字其兼用他國文字者法律上發生疑義時應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七條 財政部得視事實之需要派員常駐保險公司監理其業務

第八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保險業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登記

逾期項限期而未補行註冊者予以停業處分

第九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及五百萬元者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

六個月內補足之

第十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兼營其他事業之保險業或非保險業兼營保險業者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

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第十一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

法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組織保險業同業公會各該同業公會對當地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

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基本條款另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財政部登記領有職業證書不准執行業務前項登記領證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國保險業之創立，自清道光十五年（西元一八三五年）迄今（民國三十六年即西元一九四七年），計一百十有二年，第一屆，第二屆五十年之概況，凡如前述。第三屆五十年之初十年，既遭戰亂，其後二年，復因循奄忽以去！此後三十餘年，依上海市保險業勃興之現況，雖振興可期，而保險法規之施行，實為此後惟一重點。時歷十



年，事經抗戰，保險法與保險業法之修正施行，實不容緩。以觀全國保險業聯合會理事長羅北辰氏之言曰：「據最近統計，全國每月保險費之收入，在一百億元以上，惟因各公司開支浩大，致收支尚不能平衡，現保險業正發動一「保險總集團」運動，俾聯合全國同業互助團結，使利權不致外溢。」（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大公報）保險業實務家對於外資之重視已可概見。戰時之未能限制外資，與防制保險資金之外流，固屬無可奈何，而勝利以後之趨勢，果將何如？不佞原修正案之草創人也，書生積習，老而未除，至今猶期期以為中國可利用外資，以供建設，而中國國民資本則萬不可為外人利用。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其（丙）項為中外合資事業，其外人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加固定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之人選，不限定為本國人。其（丁）項為外人在中國直接投資單獨經營之事業，應依照中國法令辦理，其特種事業須特許方得經營者，應先呈准我國政府審核後特許之。依此原則，保險事業原可列為特種事業，對於外商經紀人加以地域之限制，并無不可，保險業法第二十條，仍有保留餘地。至同法第九條，雖似與（丙）項原則，略有抵牾，而第九條所定為中國保險業與外國保險業之畛域，人身保險業有外人投資者，及損失保險業，外人投資超過資本三分之二以上者，儘可認為外國公司，並未加以固定拘束而不許其營業，不過「總經理為中國人」一語，宜仿照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三項後段改為「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為中國人。」即與上開原則無妨。至第十條之規定，較之新公司法第八章，猶為寬泛；第十一條第三項，因為中外保險商之所應共同遵守，原非有所歧視也。或者以為平等互惠，為國際間之原則，對此似不妨撤去樊籬，對於中外，一視同仁，然彼富我貧，齊大非偶，涓涓不塞，將成江河。未來三十餘年之中國保險業，殆將以法規之是否能限制外商以決其興亡，披髮祭野，陸渾遂遷於伊川，不佞雖慚非辛有，亦不能無此隱憂。秉國鈞者，幸垂察焉！

# 二十六年來之中國信託事業

張白衣

甲、序言 乙、我國信託業發展概述 丙、我國信託機構分述 丁、中央信託局 戊、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寅、中一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卯、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辰、通滙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巳、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午、其他信託公司 丁、結論

## 甲、序言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欣逢中國通商銀行五十週年紀念。該行為紀念起見，特輯「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內容包括五十年來我國經濟財政幣制公債金融銀行錢莊信託保險貿易工鑛交通之發展史實，以供社會參考，筆者承駱清華先生之囑，選述關於信託事業之發展，筆者不敏，即以素邊文件，拉雜草此，權充「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之補白，聊以報命。

考我國信託事業，發達較遲，始於民國十年，我國始有信託公司之組織，有史可紀者，當推金融界先進今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氏所創之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信託事業之嚆矢。而民國二十四年國民政府命令中央銀行撥資設立之中央信託局，亦今中央銀行張總裁嘉璈一手創辦，為中央信託局首任局長。今中央信託局已有十二年之歷史，現已成為中國信託界之領導地位，由此可見今中央銀行張總裁對於中國信託事業所盡之貢獻及其所獲之效果，如何巨大。此在研究中國信託事業發展史時所不能遺忘者也。茲將我國信託事業發展之梗概及主要諸信託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等分節略述如次。

## 乙、我國信託業發展概述

我國信託事業，發達較遲，在民國十年，始有信託公司之組織。一時風起雲湧，競相籌設，半年之內，在上海一埠，竟成立十餘家之多。當時著名者有大中華信託公司、中外信託公司、神州信託公司、通易信託公司及中央信

託公司等。但不久遭遇金融恐慌，不甚健全之公司，均被金融恐慌之浪潮蕩捲而終歸失敗，故民國十年最初成立之信託公司，至今尚存者僅二三家而已。

自民國十七年後，至民國二十五年止。呈經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之信託公司，除前述之通易信託公司及中央信託公司外，有國安、和昆、上海、恆順、通匯、東南、上海興業、中國、生大等九家。茲列表如后：

抗戰前我國信託公司一覽

公 司 名 稱	成 立 年 月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年七月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年十月
國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七年四月
和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九年一月
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恆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中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九年二月
通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年四月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年四月
生大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上海興業信託社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民國二十四年，國民政府訓令中央銀行特設中央信託局，當由中央銀行撥足資本金國幣五千萬元，正式成立。此時民國十年十月成立之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亦即更名為中一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是年和昆信託公司經財政核准解散。

抗戰勃發後至復員期前止，中央信託局總局隨國民政府遷往重慶，上海各信託公司在戰時大體仍維原狀，未有

遷往大後方，此時經財政部准予註冊在大後方成立之信託公司計有兩家，一為成都之互利信託公司，一為西安之西北通濟信託公司。據民國三十四年財政部出版之財政年鑑所載，此時全國之信託公司有如后表：

公司名稱	營業範圍	地址
通易信託公司	信託兼銀行業務	上海
中一信託公司	同上	上海
上海信託公司	同上	上海
恆順信託公司	同上	上海
通匯信託公司	同上	上海
國安信託公司	同上	上海
東南信託公司	信託業務	上海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信託業務	上海
西北通濟信託公司	信託業務	西安
福源信託公司	信託業務	上海
和祥信託公司	信託業務	上海
華豐信託公司	信託業務	上海
生大信託公司	信託兼銀行業務	上海
阜豐信託公司	信託業務	上海
互利信託公司	信託業務	成都

戰爭結束後，國營中央信託局由重慶隨國民政府復員而遷回上海。在上海原有之信託公司，亦有若干之變動。茲據最近聯合徵信所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出版之上海金融業概觀一書中所載，現有在滬之信託公司有如下表：

公司名稱	成立年月	現在資本	存款總額	備考
通易信託公司	民國十年七月	二千萬元	三七六，八七三(千元)	三五，八，卅一日

通匯信託公司 民國廿年三月 一億元 三六〇,〇〇〇 三五,八,一五

中國信託公司 民國十九年二月 擬增至一億元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卅一

東南信託公司 民國廿年五月 一百萬元 三五六,三八二 三五,五十七

上海信託公司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三千五百萬元 二,〇五九,八三八 三五,六,卅

和祥信託公司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五千萬元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十一,十四

生大信託公司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一千五百萬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十,卅一

中一信託公司 民國三十年十月 六千萬元 一,四一一,二〇九 三五,十,卅一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民國廿二年 一百萬元 擬增一億元 三五,十,卅一

阜豐信託公司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三億元 三五,十,卅一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由上表中可知上海之信託公司，在戰前成立而至今猶存者為通易、中一、上海、中國、通匯、東南、生大、上海興業信託社、中級信用等九家。在戰前成立而至今已停業者為國安、和昆、恆順等三家，又財政年鑑所載之福源、華豐二家亦告停業。

時至民國十九年後，全國各大銀行大都均有信託部之設置，而今日之信託公司，又大都兼營銀行業務，故信託與銀行其業務之界限將難判明。茲將兼營信託業之銀行列表如后：

兼營信託業之銀行一覽表

銀行名稱	創立信託部年月	實收資本
中國銀行	民國十九年	二百五十萬元
交通銀行	民國十九年	二十萬元
四川省銀行	民國二十五年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六年	
江蘇銀行	民國二十六年	二十萬元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萬元
浙江地方銀行			五十萬元
安徽地方銀行	民國二十六年		五十萬元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二十六年		五十萬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五十萬元
上海綢業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二十萬元
大陸銀行	民國十九年		一百萬元
中華勸工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		
四川美豐銀行	民國二十五年		十萬元
永安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辛泰銀行			
兩浙商業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		三十萬元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十九年		二十萬元
浙江實業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五十萬元
浙江建業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十萬元
國華銀行	民國十七年		二十萬元
廣東省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一百萬元
聚興誠銀行			四十萬元

沿革、組織、業務等概況個別分述如后：

以上為我國信託公司在發軔時期，戰前時期，戰爭時期及復員時期進展之概述。茲再將主要諸信託事業機構之

## 丙、我國信託機構分述

子、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為國民政府提倡信託事業命令中央銀行特設，於民國二十四年成立，依據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修正中央信託局章程第一條規定：「中央銀行遵照國民政府訓令特設中央信託局經營信託業務」。故中央銀行與中央信託局具有密切關係。

中央信託局之業務，依章程規定如下：（一）辦理公務員軍人儲蓄及其他儲蓄；（二）辦理人身保險及損失保險；（三）辦理公有產物及政府或公共機關重要文件契據等之保管；（四）經營國營事業或公私企業債券股票之募集與發行；（五）保管公私機關團體寄存之各種證券票據及法定保證準備；（六）承受公私機關或個人之法定保證金或準備金；（七）經收公私機關或公共團體之信託存款並代理運用；（八）承辦公私機關購料及對外易貨；（九）辦理各種保證，（十）其他關於政府或公共機關委託代理事項。此外中央信託局得兼營下列業務：（一）辦理公有財產或公私事業之檢查整理或清算事項；（二）承辦公私企業之委託調查或設計事項；（三）其他關於政府法令指定或許可之信託事項；（四）代理收付各種信託款項；（五）承辦委託印製鈔券及經營印刷業務事項；（六）承辦公私物品運輸事項；（七）房地產之經營及委託設計或管理事項；（八）辦理政府許可之特種貸款事項。

關於中央信託局之組織，設計系統為理事會，執行系統為中央信託局，考核系統為監事會。理事會由理事九人組織，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理事並為理事長，其餘八人由央行總裁派充之。監事會由監事三人組織之，監事由央行總裁派充之。執行機構之中央信託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若干人。局中分設各處會，各地設各分局或辦事處。最近中央信託局內所設各處會如后：

（一）秘書處；（二）業務稽核處；（三）會計處；（四）易貨處；（五）購料處；（六）信託處；（七）儲蓄處；（八）中央儲蓄會；（九）地產處；（十）儲運處；（十一）代理出售政府財物委員會；（十二）人壽保險處；（十三）物產保險處；（十四）敵偽產業清理處。

截至最近為止，中央信託局各地分局如后：

- (一) 重慶分局；(二) 天津分局；(三) 北平分局；(四) 南京分局；(五) 廣州分局；(六) 福州分局；(七) 杭州分局；(八) 蘭州分局；(九) 西安分局；(十) 漢口分局；(十一) 廣州分局；(十二) 長春分局；(十三) 瀋陽分局；(十四) 成都分局；(十五) 青島分局；(十六) 台灣分局；(十七) 梧州分局。

各地辦事處如后：

- (一) 上海虹口辦事處；(二) 上海金陵路辦事處；(三) 天津羅斯福路辦事處；(四) 廈門辦事處；(五) 南通辦事處；(六) 武進辦事處；(七) 無錫辦事處；(八) 汕頭辦事處；(九) 蘇州辦事處；(十) 蕪湖辦事處；(十一) 濟南辦事處；(十二) 鄭州辦事處；(十三) 北平市東城辦事處；(十四) 沙市辦事處；(十五) 唐山辦事處；(十六) 廣州市惠愛路辦事處；(十七) 漢口市勝利街辦事處；(十八) 迪化辦事處；(十九) 南京下關辦事處。

關於最近中央信託局之業務要目如下：(一) 各種信託代理業務；(二) 各種信託儲蓄存款；(三) 辦理國內外匯兌；(四) 其他一切銀行業務；(五) 產物保險及再保險；(六) 人壽保險及再保險；(七) 代購國內國外材料；(八) 採辦土產物品出口；(九) 房地地產經租經營；(十) 房地地產修建及估價。至於印刷鈔券及其他關於印刷業務，因印製處於民國三十四年獨立而為中央印製廠後，故已停止。

該局組織中自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設敵偽產業清理處，按此機構原為敵偽產業處理局，因奉令撤銷，遂歸併中央信託局，其性質為臨時，一俟敵偽產業清理完畢，自當結束。又代售政府財產物資委員會係為代理政府出售敵偽物資而設立，故事實上亦為一臨時機構也。

#### 丑、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年七月，初名通易公司，後改為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現任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氏等發起組織，額定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其業務範圍，分為信託部及銀行部。信託部之業務為：(一) 信託款項之收存及營運；(二) 公債公司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介紹或承募；(三) 房地產之買賣介紹；(四) 財產之保管經理及會計；(五) 企業之調查或設計；(六) 股份之過戶或註冊；(七) 訴訟法律事件之代



辦；(八)保險業務；(九)堆棧業務；(十)其他。銀行部中分商業處及儲蓄處兩種。

該公司在偽組織時，為應付當時環境，曾增資改組。及抗戰勝利後，又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及經濟部註冊領照，並呈請恢復南京、杭州、蘇州、廣州、北平、漢口、哈爾濱、營口等地各分公司，現在資本實收法幣二千萬元。營業機構仍分銀行部信託部二種。公司全部職員約八十人。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終止，存款總額達三億七千六百八十七萬元。歷年純益，民國二十三年度為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元戰前法幣；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止為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元；民國三十五年上年度為一千〇十二萬九千元。

#### 寅、中一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一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二十四年國民政府命令中央銀行成立中央信託局後，該公司於民國二十五年改名為中一公司。該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年十月，在通易信託公司成立後三月成立，故亦為我國信託公司之先驅，額定資本為一千二百萬元，實收四分之一。股東以紹興幫錢莊佔多數。民國十二年資本額改為實收三百萬元。民國十七年呈經全國註冊局批准註冊。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復呈經財政部准予註冊。總公司設於上海，分公司設於漢口。該公司營業機構分為四部，一曰信託部；二曰保險部；三曰銀行部；四曰儲蓄部。其營業範圍為：(一)個人信託業務；(二)團體信託業務；(三)保管業務；(四)保險業務；(五)其他。淪陷時期，該公司仍在上海活動，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增資為偽中儲券九百萬元，改稱為中一信託銀行。勝利後恢復法幣資本三百萬元，並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增資為法幣六千萬元，於同年四月一日仍改為中一信託公司原名。內部組織原分銀行、保險、信託、儲蓄四部，勝利後以保險業務與現行法令抵觸，乃撤銷保險部。民國十七年設漢口分公司，淪陷時期，曾停業，現在籌備恢復。現在該公司資本額實收六千萬元，全公司職員七十三人。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終止，存款總額達十一億元。歷年純益：民國十年為十七萬三千元；民國二十年為二十二萬九千元；民國二十六年為三十萬元；民國三十二年為一千三百二十四萬偽幣；民國三十三年為三百十七萬八千偽幣。

#### 卯、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民國二十年一月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復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增資，呈經核准換給執照。該公司組織共分三部：一曰銀行部；二曰信託部；三曰儲蓄部。銀行部之業務規

定：(一)收受各項存款；(二)辦理各種放款及投資；(三)辦理國內外匯兌。信託部之業務：(一)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二)代理買賣各種貨幣；(三)代理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四)代理買賣房地產經租及設計建築工程事宜；(五)代理水火險及人壽汽車玻璃等項保險事宜；(六)保管事項；(七)代理華僑信託事宜；(八)其他信託業務。儲蓄部之業務：(一)各種定期存款；(二)活期存款；(三)代收款項；(四)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金錢出納；(五)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儲蓄部之資金，依照下列各款運用之：(一)對於確實可靠之有價證券之投資；(二)以確實可靠之有價證券為質抵之放款；(三)對於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之投資；(四)以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五)以動產為質抵之放款；(六)殷實公司或商號兩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七)存放銀錢業；(八)其他財政部特許之運用方法。

該公司於抗戰後之民國二十九年三月設立昆明分公司，復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設立蘭州分公司，並增資二百萬元，連前共為三百萬元。至上海總公司此時增資偽幣四百萬元。繼續營業。勝利後，資本改為實收三千五百萬元。該公司現在營業組織為二部，一為信託部；二為銀行部。

該公司存款總額，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終止為二十億五千九百八十三萬元。歷年純益：民國二十三年為八千六百三十六元；民國三十四年度為二百五十六萬六千元；民國三十五年度為二千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

#### 辰、通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通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於是年六月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當時規定業務如下：(一)信託款項之收存及營運；(二)代理買賣公債及生金銀暨收付事項；(三)代募公債公司債保管證券及貴重物品，接受民事商事信託事件；(四)經營房地產之買賣租賃及經營事件；(五)代理水火人事等各種保險事項。於第一項及第四項為下列營業時，須經董事會議議決：(一)無抵押品之放款；(二)非本公司所在地之不動產押款；(三)不易處分或抵借款超過五萬元之本埠不動產押款；(四)董事自己押款並須得監察人之允許；(五)收買公債外之他種有價證券；(六)收買不動產及承租非營業所需之不動產。

抗戰時期，該公司仍在淪陷後之上海營業，民國三十一年六月改為偽中儲券五十萬元，旋增資至偽中儲券五十萬元，抗戰結束後，以二百作一調整資本為法幣一千五百萬元。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增資八千五百萬元。合計資

本為法幣壹億元。

該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終純益為五萬四千八百元。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半止，該公司存款總額為三億六千萬元。

#### 巳、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係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實業部核准備案，為市立信託機關。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其中除五十萬元為現金外，三十萬元為市有財產，另以前浦江輪渡管理處全部資產作價七十萬元充抵。該社營業範圍為：（一）市內不動產之信託或抵押或買賣並租務之經理；（二）保管之信託；（三）證券之信託或抵押買賣；（四）建造設計繪圖監工之承辦；（五）各項保險之經理；（六）各項公用事業之經理；（七）其他一切特定之信託業務。

信託設董事會及監察人會。總經理係由上海市銀行總經理兼任。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因敵軍勢力危脅上海租界，該社遂將產證造冊託請中交農四銀行及銀錢業準備委員會保管，遂暫告停業。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十二月宣告復業。資本仍為法幣一百五十萬元。

民國二十三年上半期決算，純益有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民國三十五年十月終止，該社存款總額達十四億一千一百二十一萬元。

#### 午、其他信託公司

##### 一、中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係華僑組織，於民國十九年二月成立於香港，另在上海、台山設分公司。資本一百萬元，實收五十萬元，領有財政部外銀字第六號執照，現在資本額擬增至一億元法幣。全部人員上海分公司三十二人，存款總額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止，上海分公司為法幣二億元左右。

##### 二、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資本一百萬元。其營業範圍如下：（一）信託款項之收存及營用；（二）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介紹或承募；（三）

財產之保管經理及會計；（四）企業之調查或設計；（五）其他信託業務。淪陷期間之民國三十三年增資爲中儲券三千萬元。勝利後恢復法幣壹百萬元。該公司之營業組較小，並非分部。公司職員現爲三十人。存款總額截至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至七月平均爲三億五千六百三十八萬二千元。

### 三、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係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資本法幣十萬元。業務爲經營一般信託及存放款。抗戰時期緊縮範圍，業務幾陷停頓。勝利後籌備擴充業務，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增資法幣三億元，於十二月正式繼續營業。

### 四、阜豐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阜豐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十年，資本法幣一百萬元，經營收受、信託、存款、保險、代理、經租、買賣房地產及有價證券等業務。勝利後資本改爲三百萬元。

### 五、生大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生大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資本法幣一百萬元。民國三十年六月增資二百萬元，連前三百萬元。民國三十一年改爲中儲券一百五十萬元，並增資一百五十萬僑幣。勝利後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增資爲法幣一千五百萬元。

### 六、和祥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和祥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創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現在資本爲法幣五千萬元，該公司歷年純益，民國三十三年爲中儲券五十七萬元；民國三十四年爲法幣三萬八千元；民國三十五年上半年度爲法幣三千七百五十萬元。

## 丁、結語

夫信託公司，營業之主要精神在於信用，民國十年當信託業發軔時，信託公司在半年中竟成立十餘家，但大多爲假信託之名而行投機之實，結果終於失敗。蓋信託事業具有福利社會之意義，決非以謀利私人爲目的。倘有人欲利用信託之名而謀私利者，無不歸於失敗。此爲筆者對於我國信託業發展之一感想焉。

此  
页  
空  
白

# 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

駱清華

- 一、序論——鴉片戰爭對於中國經濟之影響  
工業發展時期（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  
危機與經濟困難（一九三一—一九三六）  
二、次殖民地時代之中國經濟（一八九四—一九一三年）  
四、列強在華經濟爭霸戰時期（一九一九—一九三〇年）  
六、中國對敵經濟戰時期（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年）  
三、中國民族  
五、中國民族  
七、結論——戰後中國經濟之展望

## 一、序論——鴉片戰爭對於中國經濟之影響

我人研究近代中國經濟之演變，應以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一役為分界線。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國為一純粹之封建經濟社會，其國民經濟基礎，乃以小農業及家內工業結合而成。農村經濟，為自足自給之經濟單位，農民用手工種田，手工紡織，在此種自然經濟之環境中，農業自佔重要地位。但自然經濟，非謂絕無商品市場存在，而勞動生產物之變為商品，僅為附屬作用而已。

自一八四二年鴉片一役，戰敗以後，我國海禁大開，打破既往經濟封鎖之局面。鴉片戰爭結果，滿清政府，即與英國訂立南京條約，割讓香港，並開上海、廣州、福州、廈門、及甯波為商埠。此外，規定協定稅率，使中國工業商業失去保護，而「在各通商口岸得購買或租借土地以建築房屋」一項，尤成為外人在華開闢租界之張本。一八四三年中英又簽訂虎門補遺條約，除規定值百抽五之關稅以外，並規定片面之最惠國待遇及領事裁判權。繼之，美、法、比、瑞、挪等國，亦與中國訂立類似性質之條約。

一八五七年英、法又強迫中國訂立天津條約，除賠款一千六百萬兩外，增開天津、漢口、南京、牛莊、芝罘、鎮江、台灣、瓊州、淡水九處為商埠（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又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重慶為商埠），擴大領事裁判權之範圍。開稅方面，入口物品繳納子口平稅百分之二。五後，沿途不得重徵；交通方面，外國高輪單艦，可以自由航行各通商口岸。自此以後，中國市場，即成為歐美各國傾銷商品之尾闈矣。

至近五十年來中國經濟之演變，約可分為下列階段：（一）次殖民地時代之中國經濟（一八九四—一九一三

年)，(二)中國民族工業發展時期(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三)列強在華經濟爭霸戰時期(一九一九—一九三〇年)，(四)中國民族危機與經濟國難時期(一九三一—一九三六年)，(五)中國對敵經濟戰時期(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年)。

## 二、次殖民地時代之中國經濟 (一九一四—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一九五中日戰爭，在近代中國經濟史上，值得大書特書之重大事件。中，日戰爭一役中國敗績，結果締結馬關條約，開闢沙市、蘇州、杭州等地為商埠，並規定外人得在中國通商口岸投資，開設工廠，其重要性實不亞於鴉片戰爭之馬關條約。在馬關條約以前，列強對華經濟侵略，主要者為商品貿易，協定關稅，自由航行及開闢商埠，均以推銷商品，搜刮原料為目的。自馬關條約訂立以後，列強對華經濟侵略，從商品貿易，轉為輸入資本，劃分勢力範圍，工廠礦山之投資，以及金融財政之控制，使中國國民經濟，益陷入沈淪之境而莫由自拔，此即中山先生所謂中國經濟，變成次殖民地經濟形態。

先就工業經營而言，一九一五年馬關條約第六條規定：『日本臣民得於清國各開港場所，得自由經營各種製造業。……』於是享受最惠國待遇之歐美各國，均利用此特權，紛紛對華投資，在各通商口岸，設立工場，利用我國低廉之勞動力及豐富之原料，從事製造廉價商品，傾銷於廣之國內市場。

一九一五年以後數年間，各國工業，以上海為中心勃興起來。其中著名者，為英商怡和紗廠(一九一五年設立於上海)，東方紗廠(一九一六年設立於上海)，增裕麵粉公司(一九一六年設立於上海)，瑞鎔機器輪船工廠，(一九一〇年設立於上海)，美商鴻源紗廠(一九一六年設立於上海)，日商上海紡織公司第一廠(一九一六年設立於上海)，三井製粉工廠(一九一六年設立於上海)，德商瑞記紗廠(一九一六年設立於上海)，俄商滿洲製粉公司(一九一〇年設立於哈爾濱)等。

資本主義國家工業權之獲得，影響於我國經濟者，至深且鉅，一方面，由於外國大量精良廉價貨物之輸入，一方面由於外商在華新式工場，利用新式機械，使中國粗笨而昂貴之貨品，逐出於市場，官商合辦諸老式公司，歸於淘汰。又外國工業之發展，為構成我國農村經濟衰落之原因。如上述所述，多數工場之勃興，必然增加多數勞動者

之需要，因此類勞動之供給，仰賴於農村之故，遂招致農村人口減少，農業生產衰敗之惡果。

其次，就鐵路建設而言，自中日戰爭以後，各資本主義國家，紛紛強制中國，獲得鐵路敷設權。首先俄國以援助中國為口實，從日本收回遼東半島締結中俄條約，強制中國承認其由西比利亞鐵道，直接通過黑龍江一帶鐵路敷設之權，其後又延長四百三十七哩，南達旅順，所謂南滿鐵道是。上述鐵路，自日俄戰爭後，歸日本之手，同時取得安奉線七十哩之鐵路敷設權。法國自一八九五年中法之戰結果，獲得延長安南鐵道直達雲南二百哩滇越鐵路之敷設權。此外，英國得京奉鐵路浦津鐵路南段，道清鐵路，滬甯鐵路，滬杭甬鐵路，美國得粵漢鐵路，德國得津浦鐵路北段及膠濟鐵路，比利時得京漢鐵路等敷設權，如是，中國所有主要幹線，皆在列強勢力支配之下。

但自日俄戰爭以後，情勢迥異。中國方面，由於民族的自覺，對於強國之侵略勢力，醞釀排外運動，因此引起鐵路利權收回運動。在此時期，我國收回建設權者有京漢，粵漢二線。前者係一九〇八年向俄國收回，後者係一九一〇年向美國收回。

又，歐美各國從中國取得礦山權者，為中日戰爭以後之事情。光緒二十二年俄國首先取東北之礦山開採權，其後英、法、德諸國，均向我國提出要求，取得有利之礦山權。

至於各國向中國取得礦山權之方法，大體如下：（一）直接向中國提出要求，而取得一省全部或一部之礦山者，例如德國在山東省膠濟鐵路兩側三十里內，取得全部之礦山權，俄國取得南滿洲鐵路附近之撫順煤礦，中東鐵路之扎賚諾爾煤礦等是。（二）指定某礦山，向中國要挾取得開採權者，例如英國之取得四川江北煤礦，俄國之取得外蒙金礦等是。（三）先與私人訂立合同，而後強制中國承認者，例如河北之井陘，臨城煤礦等是。

近世資本主義社會之生產經濟，為商品之生產，欲圖商品流通順利起見，則金融業之發達，認為必要，所謂金融業，乃以銀行事業為中心。外國在華設立銀行，自鴉片戰役始，一八五三年英國創立麥加利銀行於香港，一八五五年設支店於上海。自中日戰爭以後，各國為政治上及經濟上之目的，紛紛在華設立銀行。英國之匯豐銀行，有利銀行，法國之東方匯利銀行，德國之德華銀行，俄國之道勝銀行，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均設於上海，以扶助各國商人之對華貿易。其後，八國聯軍之役，美國之花旗銀行，比利時之華比銀行，荷蘭之荷蘭銀行，日本之台灣銀行相繼設立於上海，於是上海成為我國一大金融中心。



我人應予注意之一點，就以上外國銀行所擁資本觀之，匯豐銀行之二千萬元，大英銀行之五百萬鎊，有利銀行之三百萬鎊，參加利銀行之二百萬鎊，花旗銀行之五百萬元，德華銀行之二十萬元，橫濱正金銀行之一萬萬元，未可謂為資本龐大，但其所以操縱中國之金融者實因此類銀行，發行鉅額資本，一面掌握促進中國經濟發展之使命，一面供給軍閥以資金，以達成本國政治上之目的。

更就中國對外貿易加以觀察，自一八六四年海關發表對外貿易統計以來，除一八七二—一八七六年為出超外，直至一九一四年為止，始終呈入超現象，列如下表：（單位關兩）

年次	輸入價值		輸出價值		貿易總額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一八六四年	四六、二一〇、四三一	四八、一五四、五二二	九四、八六四、九四三	二、四四四、〇八一	出	二、四四四、〇八一
一八七四年	六四、三六〇、九六四	六六、七一二、八八八	一三九、〇七三、七三二	二、三五二、〇〇四	出	二、三五二、〇〇四
一八八四年	七二、七六〇、七五八	六七、一四七、六八〇	一三九、九〇八、四三八	五、六一三、〇七八	入	五、六一三、〇七八
一八九四年	一六二、一〇二、九一一	一二八、一〇四、五二二	二九〇、二〇七、四三三	三三、九九八、三九九	入	三三、九九八、三九九
一八九五年	一七一、六九六、七一一	一四四、二九三、二一一	三一三、九八九、九二六	二八、四〇三、五〇四	入	二八、四〇三、五〇四
一九〇〇年	二一一、〇七〇、四二三	一四八、九九六、七五二	三七〇、四六八、一七四	五二、〇七三、六七〇	入	五二、〇七三、六七〇
一九〇四年	三四四、〇六〇、六〇八	二三九、四八六、六八三	五八三、五四七、二九一	入一四〇、五七三、九二五	入	入一四〇、五七三、九二五
一九〇五年	四四七、一〇〇、七九一	二二七、八八八、一九七	六七四、九八八、九八八	入二一九、二一二、五九四	入	入二一九、二一二、五九四
一九一三年	五七〇、一六二、五七七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九七三、四六八、一〇三	入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入	入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上述入超現象，由於我國產業不發達。無論製造品，食料品，大部仰給於外國，然則，我國產業何以歷數十年而不發達乎？其主要原因，由於我國受協定稅率之束縛，未能實行保護關稅政策之故。此外，中國政治之混亂，稅金之過重繁雜，交通之阻滯，天災人禍之流行，生產力之破壞，亦為入超之重大原因。

### 三、中國民族工業發展時期（一九一四—一九一八）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四年（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間，因列強無暇東顧，中國民族工業得一舒展機會，國內紡織、麵粉、電力、火柴等工業，均有長足之進展，據一九一九年歐戰結束為止，全國新式工業之廠數及其資本額

如下：

種類	廠數	資本總額(單位元)
製鐵	一〇	二一, 四六七, 〇〇〇
製糖	二	七〇〇, 〇〇〇
水泥	四	二, 七二五, 〇〇〇
製革	七	四, 一〇二, 〇〇〇
棉織	八〇	四六, 一二七, 〇〇〇
製鹽	二〇	六三九, 〇〇〇
煙草	一七	七, 〇三〇, 〇〇〇
麵粉	六二	一三, 七一〇, 〇〇〇
造紙	七	一, 七六五, 〇〇〇
印刷及文具	一八	三, 八一九, 〇〇〇

我如再作進一步之比較，更可證實第一次世界大戰予中國民族工業以良好之效果。試以紡織業為例，民國元年，全國華商紡織廠有三十二家，紗錠八三一，一〇六個，織機二，二五〇台，至民國八年歐戰結束之時，華商紡織廠增至五十四家，紗錠增至一，六五〇，〇〇〇個。若以廠別資本額比較，其情況更為明顯。民國元年至四年間，絲織業每年新設為〇，三家，平均資本額為五〇，〇〇〇元；麵粉業每年新設五，六七家，平均資本額為九九，〇五九元；電氣業為四家，平均資本額為一三八，五八五元；火柴業四，三三家。平均資本額為三〇，五三八元。至歐戰結束，絲織業，每年新設平均廠數增至一，六七家，平均資本額增至一七六，四〇〇元；麵粉業平均每年新設廠數仍為五，六七家，但平均資本額已增至一六八，〇〇〇元；電氣業每年平均新設廠數增至七，三三家，平均資本額增至一六〇，〇〇〇元；火柴業每年平均新設廠數雖降低至三家，但其平均資本額則增至七三，〇〇〇元。

中國民族工業，在歐戰時期雖有相當進展，但日本帝國主義則更利用此一時期，向中國作盡情之侵略。以紡織業為例，一九一三年中國全國紗錠共有八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個，其中日商紗廠錠數，僅九萬五千餘個，佔中國

境內總數百分之一·五，華商為四十三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個，佔總數百分之五二·五。至歐戰期間，華商紗廠雖有進展，日商紗廠之發展更速。在此時期，全國共有紗廠八十七家，其中華商五十四家，日商三十三家，英商一家。五十四家華商紗廠之紗錠共一百六十五萬個，平均每家僅有三萬一，二千錠，而日商紗廠錠子，則有一百二十餘萬個，平均每家有三萬七千餘個，其優劣情勢，一目瞭然。

就對外貿易而言，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我國輸出入貿易，均有長足進步。輸入價值每年平均在五萬萬關兩以上，而輸出價值，每年平均亦在四萬萬五千萬關兩以上。輸入之增加，由於日本發展對華貿易，輸出貿易之增加，由於一部輕工業品運銷南洋各國，未始非可喜之現象。但我人應注意者，自一九一二年以來由於銀價之暴落以及物價之上漲，致表面上增大對外貿易之價值，其數字如下表：（單位關兩）

年	輸 入 價 值		輸 出 價 值		貿 易 總 值		出 入 超
	年	值	年	值	年	值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五六九、二一一、三八二	一九一四年	三五六、二二六、六二九	一九一四年	九二五、四六八、一〇三	八二一三、〇一四、七五三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五年	四五四、四七四、七二九	一九一五年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一九一五年	八七三、三三六、八八三	入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五一六、四〇五、九九五	一九一六年	四八一、七六七、三六六	一九一六年	九九八、二〇四、三六一	入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五四九、五一八、七七四	一九一七年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一九一七年	一、〇一二、四五〇、四〇四	入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一九一八年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一九一八年	一、〇四〇、七七六、一一三	入 六九、〇一〇、〇五一

在此時期，日本幾獨占對華鐵路投資，一九一五年四鄭線由橫濱正金銀行投資，一九一七年吉長線由南滿鐵路公司投資，一九一八年平綏線由東亞興業公司投資，吉會線，高徐順濟線，及滿蒙四線，由日本銀行團投資。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八年，外國在華設立銀行八家，而日本即佔五家。

綜上所述，第一次世界大戰果於中國民族於資本以良好發展之機會，同時給予日本帝國主義以侵華之機會。由於中國民族工業之發展，中國社會經濟結構，遂起深刻之變化；由於日本帝國主義在此時期之加緊侵略中國，遠東之國際開源，愈趨複雜，既往之均衡局勢，為日本帝國主義所打破，英國一向在華所占優勢，由日本取而代之。

#### 四、列強在華經濟爭霸戰時期（一九一九—一九三〇年）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在遠東政治經濟舞台上扮演之重要角色，則有英、美、日三國。以對華貿易而言，

其趨勢如左：（單位海關兩）

國別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三〇年
日本	一八四，八九〇，八四八	四四一，八四七，〇二九	五四三，七二〇，一〇九
美國	七三，〇七七，四九九	二一一，三五五，三八三	三六四，二八六，〇一七
英國	一一三，二五七，三五七	一七七，五二四，四八八	一七〇，九二六，九八三
香港	二八八，七六四，七六〇	二八五，一二六，八四〇	三七六，三八八，〇六八
法國	四六，四四九，二九九	三七，六六一，七九八	五九，六八六，六三四

就上表觀察，可知日本已躍居中國對外貿易之第一位，美國亦壓倒英國，但我人應注意者，香港係在英國控制之下，故如將香港列入英國，則英國在中國對外貿易上之地位，仍不可輕侮。

其次，就金融方面，加以觀察，英國在華主要銀行，在一八九四年以前，已建立穩固基礎，至此，已呈飽和狀態。反之，日本則在此時期，積極在華擴展銀行業務。以一九二五年情況而言，外國在華開設銀行共有六十三家，其中日本佔四十二家，分行九十處（正金有十三家，朝鮮有二十一處，台灣有七處等）；美國六家，分行二十處（花旗有八家，美豐有三處，大通有二處，尚有中美合辦之中華懋業銀行等）；英國有四家，分行二十二處（匯豐有十二處，麥加利有七處，有利有二處，尚有大英銀行）。日本四十二家銀行中，半數係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所設立。日本在華銀行發展之速度，誠為英美二國所不及，但英國銀行在華歷史較久，國人且有鉅款存入英、美銀行，故其金融勢力，仍不可輕視。

至列強在華工業，在此時期，亦以日本佔第一位。茲以中、英、日三國紗廠錠數為例，其發展趨勢如下：

	一九一三年（百分率）	一九二五年（百分率）	一九三〇年（百分率）
華商	四三七，一七二（五二·五）	一，九八二，二七二（五六·三）	二，四九九，三九四（五五·六）
日商	九五，八七二（一一·五）	一，三三一，三〇四（三七·八）	一，八二一，二八四（四〇·五）
英商	一六七，九〇二（二一·〇）	二〇五，三二〇（五·九）	一七七，二二八（三·九）
總數	八三一，九四六（一〇〇）	三，五一九，八九六（一〇〇）	四，四九七，九〇二（一〇〇）

就上表觀察，可知日本紗廠鈔錠，一九二五年較一九一三年增加十倍以上；一九三〇年則增至十九倍。英國在華紡廠呈停滯之態；在百分率中，且呈倒退。至於中國資本紗廠，此時表面上雖有八十二家，但其中包括有外資關係者，四家在當時尚在創辦，二家短期仍在停工之工廠。此四家有外資關係之紗廠（上海之蒙信、鄆州之豫豐、天津之裕大及寶成），共有紡錠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個；此四家在創辦中及一家長年在停工中之紗廠，共有紗錠十二萬八千四百個，如將此數除去，則華商在一九三〇年實際紗廠數僅七十三家，實際紗錠數僅有二百二十一萬五千個，不及總紗錠量二分之一。

其次，就煤業觀察，一九二〇年外人在華經營及中日合辦煤礦所出之煤，共計九百四十八萬五千四百十六噸，約佔新式煤礦總產額百分之六十六，其中日資煤礦，發展頗快，一九二三年撫順煤與烟台煤，產量為四百七十八萬二千二百噸；至一九二五年，撫順煤礦一處，即增至六百七十一萬七千二百噸，若與烟台之產量併計，即達六百八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噸。若以一九二五年全國二千三百四十七萬四千噸煤產而論，外人及中外合辦煤礦產量，即佔一千二百餘萬噸，超過總額之半。更以繅絲業為例，上海之絲廠數，一九一八年為七十一家，一九二七年為九十三家，一九三一年為一一三家；繅絲車數一九一八為一九，二〇〇台，一九二七年為二二，一六八台；一九三一年為二七，〇〇〇台。由此觀之，中國比較重要工業，即知外人在中國工業中所占優越之地位，以及在歐戰後十餘年中並無長足進步之情形。

## 五、中國民族危機與經濟國難（一九三一—一九三六年）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為中國歷史上最慘痛之一年。日本帝國主義者，於是發動「九一八」事變，強占我國東北四省。同年華中各省之大水災，襲擊廣大區域之農村，加以自一九二九年下半年發生之世界經濟恐慌，波及整個世界資本主義之國家；各資本主義國家，為挽救本身之經濟危機起見，競向中國市場，廉價傾銷。綜合以上因素，益使中國經濟，陷於破產之深淵。

日本帝國主義，發動「九一八」事變之結果，使中國失去東北四省一百二十八萬五千餘平方里之土地（佔中國領土十分之一）。就資源而言，中國失去十分之七之大豆產額，三分之一之森林，三分之一之鐵礦，三分之一之煤

礦，十分之四之鐵路，五分之二之輸出貿易。在日本鐵蹄之下，東北四省迅速成為殖民地化。「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成為日本統制東北之經濟中樞，一切煤礦、交通、機器及化學等事業，悉在「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統制之下；至於農村，東北大部土地，在「滿洲拓殖會社」手中，日本組織退伍軍人，實行武裝移民，奪取我國農民之土地及糧食。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又於次年發動「一二八」事件，我執政當局，因國力未充，不得不採取容忍態度，在「安內攘外」之國策下，遂與日本訂立淞滬協定，塘沽協定，何梅協定及華北經濟協定，結果使日本在華經濟力量，日益擴展。據估計一九三一年以後之四五年間，日本帝國主義對華新投資，在華北達七萬三千三百萬元，在華南達三萬九千三百萬元。以華北為例，僅棉紡一項，日本在此時期所投資本，達一萬萬數千萬元以上，此外，對於龍煙煤礦、津石鐵路、塘沽築港，對於化學、捲煙、麵粉及毛織等，皆有巨額新投資。其在「華中」「華南」，復在「中日經濟提携」陰謀之下，積極發展其在華之金融事業及對華進出口貿易。其在華航業，幾壓倒英國太古及怡和；其在華紡織業，實質上已壓倒華南而執中國紡織界之牛耳。

日本帝國主義對華積極侵略之結果，打破華威頓會議以來太平洋之均勢。自一九三一至三六年間，日本在東北之投資，增至十一萬萬二千餘萬元；反之，英、美、法、蘇諸國原在東北之投資七萬萬元，不得不自東北收回。此外，日本在華北之武裝走私，影響中國民族工業之發展，且使英、美等國對華貿易，遭受重大損失。

自一九二九年下半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英、美等帝國主義國家，為推銷其國內過剩商品起見，咸集中注意力於次殖民地之中國，日本加緊對華侵略，引起、英、美、日、之間經濟利害之衝突。

英國為挽救其頹勢起見，乃運用其優越之金融勢力，援助中國建立新貨幣制度，使法幣與金鎊聯繫，以便鞏固其在中國金融市場之霸權。同時，退還庚款及建設公司方式，致力於長江以南之鐵道事業，並以香港為據點，致力於資助廣東經濟建設，籍以鞏固其在華中、華南之勢力。

至美國在「九一八」後，擴展在華勢力，亦不遺餘力。在我國國別貿易中（美國已壓倒英、日而佔第一位。在進口貿易中，一九三二年美國佔百分之二五·四三，日本僅佔百分之二一·六八；而日本僅佔百分之九·七一。本時期之輕工業，經歐戰之絕好機會，本比較發達，其中較為顯著者，例如紡織、麵粉、捲煙、火柴等業。棉紡織業，在中國新式工業中，係規模最大者，但日廠之發

展，較華廠更速。據一九三六年之統計，全國共計紗錠四百八十六萬個，線錠五十萬個，織機五萬一千台，其中日商紗廠紗錠佔百分之三四·六，線錠佔六七·四，織機佔百分之四七·七可知日方廠數雖少，但機械能力，則佔優勢。棉紡織業而外，繅絲業及絲織業，亦因日本絲之競爭而衰落。以一九三六年而言，我國產絲僅五萬担，日本則有五十萬担。又上海絲業最盛時，共有絲廠一百一十二家，至一九三六年，開工之絲廠，僅三，四十家。一九三一年廣東有繅絲廠一百四十九家，一九三六年僅存三十七家。麵粉廠亦為我國新興工業之一，一九三五年據實業部統計，共九十二家，出品平均每年僅一百萬袋。捲煙業雖有進展，但大部分為英美煙草公司所控制，上海華商捲煙廠共有六十家，資本共一千五百餘萬元，而英美煙草公司一家，資本即有四萬萬元之鉅。火柴工廠，全國共有百餘家，外資佔多數，且受外貨傾銷之影響，大部營業不振。

農業方面，經一九三一年大水災之後，全國農村，更加破產，華中一帶農田，盡被淹沒；一九三三年又經一次旱災，江、浙、皖、川、陝等農民大量死亡，農產銳減。故「九一八」以後直至抗戰前夕為止之經濟國難，不僅包括工業，抑且包括農業；不僅包括城市，抑且包括農村。

## 六、中國對敵經濟戰時期（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年）

我國對日抗戰，始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於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日本無條件投降為止，我國戰時經濟，係隨戰局之發展而推移，其間約略可分五個時期：（一）自「七七」抗戰至武漢撤退；（二）自武漢撤退至歐戰爆發；（三）自歐戰爆發至太平洋戰爭；（四）自太平洋戰爭至湘桂淪陷（五）自湘桂淪陷至日本投降。每一時期之經濟狀況，適應每一時期之戰爭情勢，總之，應付對敵經濟戰而已。

甲、自「七七」抗戰至武漢撤退——自「七七」事變以後，政府即宣佈「抗戰建國」綱領，一面抗戰，一面將經濟建設重心，逐漸向內地轉移，以適應長期抗戰之國策。

自抗戰發生以後，建設於沿海，沿江一帶之民族工業及華北、江南一帶之農村，摧毀無已。以代表我國民族資本之紡織業而論，戰前約有紗錠三百萬個，布機二萬五千餘台，戰後華商九十六家紗廠中，損失六十家，線錠損失一百八十萬個，布機損失一萬八千台。麵粉業戰前全國有一百十家，其中以上海、江蘇、山東、河北等省幾佔全國

產量百分之八十強，戰後麵粉廠之損失，當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產量減少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此外，火柴業損失百分之五十三；繅絲業損失百分之五十強；造紙業損失百分之八十；鹽鹼業損失百分之八十；製碱量損失百分之八十二。據中央工廠檢查處調查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合法工廠共六千三百四十四家，而被燬工廠三千八百四十家，損失資金七萬四千萬元。

至農村方面損失，殊足驚人。據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農本局調查，耕地被毀四十餘萬畝，耕牛死亡八百餘萬頭，主要農產品損失，少者百分之十九，多者百分之八十。

為支持長期抗戰起見，一部遠見之民族資本家，在千辛萬苦中進行遷移。因遷移工作，發動太遲，致上海、南京、鎮江、無錫各地遷出之工廠，不過二百餘家，先行遷往漢口，而後始遷至重慶。

又，素執中國經濟牛耳之上海，無論在貿易上，工業上，皆一落千丈。自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一月間，上海出口額減少四萬七千八百餘萬元，入口減少二萬六千五百餘萬元。反之，廣州、汕頭、九龍、北海各埠出入口貿易，則大為增長，因南中國貿易之增加，使香港成為對外貿易之中心。

乙、從武漢撤退至歐戰爆發——自二十七年十月底我軍退出武漢至二十八年八月底歐戰爆發，敵寇所採取之經濟政策為「以戰養戰」，其主要辦法為攫取外匯及吸取淪陷區資源。

二十七年春，敵寇在「中國北部」成立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其主要任務，為攫取「中國北部」淪陷區之外匯。我政府則於同年三月實行外匯統制，於是法幣外匯，產生黑市。二十八年五月敵偽又成立偽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偽鈔，與法幣聯繫，其目的亦在套取外匯。

二十八年三月我政府向英借款五百萬鎊，與中交兩行共同成立一千萬鎊之匯兌平準基金，但因敵寇以大批法幣套取外匯，我政府不得已頒行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差額辦法、進口貨物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同時敵寇組織「華北開發會社」及「華中振興會社」，以統制我國淪陷區之經濟。前者下轄「華北交通會社」、「電信電話會社」、「興中公司」、「華北電氣會社等」。後者下轄「上海內河汽船公司、華中汽船公司」、「中央汽車運輸公司」、「華中電氣通信株式會社」、「中華鐵礦株式會社」等。



至在我國方面，則在後方致力於內遷工廠之籌備復工與新建廠礦之籌備開工，據國府統計局「統計提要」所載：內遷工廠共四百十家，復工者二百七十二家。

丙、自歐戰爆發至太平洋戰爭——歐洲戰爭對於我國經濟影響頗大，各國因參加戰爭，物資缺乏，輸入我國，更形減少，加以越南淪陷，運輸更感困難，敵寇則利用時機，加緊對中國實行經濟封鎖。

在此種情形之下，各地物價，一致上漲。以重慶躉售物價指數為例，二十八年十月份達三一三·五，二十九年十二月達一，二二三·七，三十年十月達二，二八四·八；工業品指數平均二十八年為四四一·二，二十九年為一，〇二七·三，三十年為二，二二〇·七；農產品指數二十八年十月為二〇〇，二十九年十二月達一，二一七·三；三十年十月達一，八五〇·一，其他昆明等地，較上海為高。

物價暴漲之影響，深入社會經濟之每一階層。由於物價上漲，政府開支增大，於是不免增大通貨之發行。工業方面，生產成本隨物價上漲，資金薄弱之廠家，不免週轉不靈之苦。其在農村，因人工及肥料之漲價，地租高壓下之佃農及小自耕農，即無力進行生產。商業方面，物價上漲，刺激貿易之活躍。

丁、自太平洋戰爭至湘桂淪陷——太平洋戰爭，（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對於中國戰時經濟，影響頗大。其中最重要者為港、滬陷與國際通路之被切斷。一九四二年春，敵寇侵入緬甸，仰光失守，滇緬路之運輸，亦告中斷。我國大後方之國際交通，僅賴西北一線，但運量有限，運費高昂，致後方物資之供應，更感困難。

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廣州灣因有法租界庇護，在對外貿易上，躍居首位，三十一年第一季廣州灣進口占百分之一七·九七，香港占百分之一六·三六，澳門占百分之一五·六九，因該地為葡萄牙屬地，未受敵寇封鎖之故。三十一年第一季出口貨物輸往緬甸最多，貨物為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緬甸戰事發生後，仰光之路線，又被截斷。由於物資來源困難，物價更不斷上漲，據中國農民銀行編製之十三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以二十九年上半年為基期，三十一年三月，雅安達四十倍，重慶三十倍，最低者亦在十七倍至十九倍，政府雖於各省實行限價，未見有何功效。

戊、自湘桂淪陷至日本投降——三十三年夏，中原戰事爆發，敵人節節進攻，洛陽、長沙、衡陽、桂林、柳州、獨山、先後淪陷。兵慌馬亂，人心惶惶，內地市場縮小，物資之供應，愈感困難，同時人口與游資，擁入內

地，人口集中，需要增加，物價益形高漲。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敵人宣佈無條件投降，對中國經濟，亦激起波紋。一般商人，以為進出口可能性增大，凡握有洋貨者，急於脫售，同時生絲、桐油、五倍子等貨物，亦逐漸提高，而百貨及一部工業品，則有下跌之勢。

另一方面，由於湘桂淪陷，政府收入減少，通貨膨脹，更變本加厲，因而刺激物價，物價漲則握有商品之人，更增加其貨幣量，當時政府雖採黃金政策，以吸收法幣，但因游資過鉅，對於壓平物價，無何成績可言。

## 七 結論——戰後中國經濟之展望

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日寇投降以後，因中國政府事前準備不週，致經濟上掀起絕大之波動。

政府於三十五年二月頒行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規定法幣對美匯率為二〇二〇。當時國內各地物價已漲至一萬倍以上，而美匯僅較戰前漲七百餘倍。法幣之對外價值與對內價值，既相去懸殊，於是外貨湧入，國內工業品，無法與之競爭，而輸出貿易更陷於絕境。加以國內政局不寧，內戰繼之爆發，通貨繼續膨脹，物價上漲不已，民生益形艱苦。

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政府頒行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將外匯匯率改為三三五〇，但因物價隨之上漲，出口仍陷絕境，而國內必需物資，無由進口，故仍未解救經濟上之困難。

政府為平衡收支，穩定國內經濟起見，復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五日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規定將外匯率改為一二〇〇元，以獎勵輸出，而對一部進口物資，採取進口限額分配制度，但自實行以來，因物價隨之波動，出口仍無生路，而必需物資之進口，更形困難，國內經濟恐慌，益形尖銳化。今次三中全會於三月中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對於調整金融，穩定物價，繁榮農村，增加生產，發展工業，促進貿易諸端，規劃週詳，此於解救目前經濟危機，誠不失為切要之方案也。

此  
页  
空  
白

# 附錄：五十年來之中國財政經濟大事記

(附中國通商銀行大事記)

光緒二十二年 戶部奏准設立中國通商銀行  
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三年 夏粹芳等創辦商務印書館  
一八九七年 中國通商銀行於四月廿六日在上海開業

中國通商銀行漢口分行開業

光緒二十四年 頒發昭信股票一萬萬兩應募者僅五百萬  
一八九八年 兩未幾停止

借英德款一千六百萬鎊充日本賠款

向匯豐銀行借款二百三十萬鎊築京奉鐵路

設礦務總局

設農工商局未幾命廢

派員督辦天津至鎮江鐵路

派員督辦直隸及熱河礦務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定興辦鐵路次第不准商人請辦枝路

張謇創辦南通大生紗廠

定獎勵新學新法章程

發明或仿造均賞給並准專利

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年

湖北設勸工勸商二所

中國通商銀行北京福州天津廣州鎮江煙

台汕頭香港等分行先後開業

整頓關稅釐金鹽課

向匯豐銀行南滿鐵路會社借京奉路款二

百三十二萬三千鎊

向比借京漢鐵路款二次共一萬二千五百

法郎

派員往通商各埠考察商務

天津創設電話

中國通商銀行保定重慶兩分行開業

因敷設上海大沽間海底電線借外款二十

一萬鎊

陝西河南大旱

漢陽鐵廠與日本訂購買礦砂契約十五年

中國通商銀行汕頭福州兩分行撤銷

中國通商銀行北京分行被拳匪焚毀計槍

去現銀二萬八千餘兩銀圓二萬五千餘兩

鈔票十萬兩及一切各戶借券契據圖章等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件一併失燬經呈報地面及步軍統領衙門  
順天府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立案備查報失  
作廢

光緒二十七年  
直省河運海運一律改徵折色

江蘇開始鑄造銅圓

因敷設芝罘大沽海底線借外款四萬八千  
鎊

中國通商銀行北京分行地址列入各國使  
館界內計失地基房屋合銀五萬兩有奇受  
虧不能開張天津分行繼亦停業

光緒二十八年  
派員籌辦山西邊外各蒙旗墾務

收電報局為官辦

道清鐵路開工

天津設北洋鑄造銀元總局

中國通商銀行所存戶部公款規銀一百萬

兩奉旨撥隸國家銀行

向俄華銀行借正太鐵路款四千萬法郎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開辦國家彩票

開築正太鐵路

設商部

商部議行印花稅間架稅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

美專使來華商幣政

廣東借民款三百萬元

戶部編歲入歲出預算表成

廣東善後局向德商借銀四百萬元

向英德借款築津浦鐵路

江西實行改釐為稅

直隸奏行內國公債

漢陽鐵廠向日本興業銀行借銀三百萬元

向比借汴洛鐵路敷設費一百六十四萬鎊

向英借滬甯鐵路敷設費二百九十萬鎊

頒路礦章程

議設國家銀行頒定章程

定商標註冊試辦章程設商標局

派員考查南洋商務

黃河決口

滬甯鐵路汴洛鐵路開工

各省設商會

河南官錢局印行鈔票

停辦粵漢鐵路工程

重慶以苛索釐金全城罷市

京津電話完成

天津開戶部銀行

山東博山江蘇宿遷玻璃公司成立

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中國通商銀行重慶分行停辦

戶部鑄值二值五值十值二十銅幣四種

向匯豐德華兩銀行借英金一百萬鎊以山

西烟酒稅及釐金為質

直督以公債票向正金銀行抵銀三百萬兩

借比款一千二百萬法郎築蘆漢鐵路

向英借收回粵漢鐵路敷設權借金一百十

萬鎊

向英京財團借收回道清鐵路款七十萬鎊

直隸募公債四百八十萬兩

撥銀三十萬兩撫日俄戰爭東三省災民

准華人自造機器麵粉免稅

戶部籌庫款一百五十萬兩設銀行發行鈔

票

江浙沿海風災南匯川沙崇明等處斃數萬

人上海馬路水深數尺

頒定礦務章程三十八條

浙紳勸辦滬紹輪船公司

定私鑄銀元偽造鈔票律

江北淮沂泗一帶水災

正太鐵路開工

興築京張鐵路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在軍艦試行無線電報

京師設勸工陳列所

天津設工藝總局

與英訂廣九路借款一百五十萬鎊

向英續借滬甯鐵路敷設費二十五萬鎊

提倡國民捐

政府允撥官款八十萬助吉紳辦吉長鐵路

定商船公會章程

河南裁革驛站

頒行破產律

嚴禁吸食鴉片洋藥土藥限十年淨盡

頒禁烟章程十條并封禁烟館

商部改為農工商部

北京設中央農事試驗場

京漢鐵路全部通車

江蘇自辦蘇省鐵路

大江南北水災

上海泰豐罐頭公司成立

漢陽鐵廠大冶鐵礦萍鄉煤礦合組漢冶萍

公司向日商借款六百萬元

商部訂獎給商勳章程鼓勵製造新器

江督端方向日商三井洋行借款三百萬元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直隸以長蘆鹽稅向日本抵借銀五百萬元  
廣東借外款一千萬元辦理新政

美國減收庚子賠款本息銀三十二兆五千  
餘萬兩

東三省借外債一千萬元辦理新政

與德華銀行及華中公司訂津浦路借款五  
百萬金磅

川漢鐵路改歸商辦

淮徐海災

頒定農會章程

道清鐵路工竣

農工商部定華商辦理實業爵賞章程

農工商部工藝局附設工廠成立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郵傳部向匯豐匯利兩銀行訂借英金五百  
萬鎊

與日本南滿鐵路公司借築吉長路款二百  
五十萬元

定劃一幣制

奏定公債章程

頒行清理財政章程

向匯豐銀行印度支那銀行借收回京漢路  
款五百萬鎊

借商款贖京漢鐵路預定一千萬兩應募僅  
數萬元

向中英組合借款一百五十萬鎊充滬杭甬  
鐵路敷設費

向英德借津浦鐵路款三百萬鎊

與日訂新奉路借款三十二萬元

與日訂吉長及安奉兩路借款二百十五萬  
元

湖北募公債二百四十萬兩

湖北兩次借外款十四萬鎊

向英德續借津浦鐵路款二百萬鎊

甘肅大旱

禁官員吸烟並頒行禁烟條例

江蘇滬嘉路工竣

限制各省官商銀行錢號濫發紙幣

浙江杭嘉路工竣

吉長路開工

京張路工竣再展至綏遠

與日訂借收回京漢路款二百二十萬元

發表全國歲出入總數

頒行幣制條例

向英德續借津浦路款四百五十萬鎊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年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向英借收回京漢鐵路借款六十七萬鎊  
皖省募公債一百二十萬兩  
湘省募公債一百二十萬兩  
兩江總督借外款四十二萬鎊  
定禁買賣人口章程  
湘饑民滋事燬撫署教堂  
南洋勸業會開會  
禁各省發行鈔票  
上海商店因求減房租罷市  
准廣東自辦廣漢鐵路  
奉天長春鼠疫死六萬人  
江北淮沂泗流域水災  
與日本正金銀行借贖京漢路款日金一千萬元  
與英德法美四國銀團借款一千萬鎊  
粵漢川漢鐵路取消商辦借英德法美四國銀行款六百萬鎊  
發行愛國公債實收銀一百七十萬餘元  
因改革電政借外債五十萬鎊  
因救濟上海市面向各外國銀行借款三百五十萬兩  
鄂省向英德法美四國銀行借二百萬兩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滇省向英法商人借款二十五萬二千鎊  
在兩湖募內債預定二千萬元應募僅三百餘萬元  
向外商借款十三萬一千七百四十鎊  
東三省鼠疫流行  
宣示鐵路政策幹路改歸國有  
郵傳部向稅務司接收郵政  
因收川漢鐵路為國有川民開保路會議決罷市罷課以抵制派端方派兵查辦端誘拘保路會會長鄧孝可股東會長顏楷諮議局長洙蒲殿俊等并監禁之  
長洙鐵路通車  
廣九鐵路工竣  
農商部定度量衡制兩種一為營造尺庫平制一為萬國通制  
漢陽鐵廠解散  
倫敦新借款成立  
向日借漢口自來水電燈公司建築款一百萬元  
因南潯鐵路向日借款五百萬元  
浙江向德商借六百萬馬克收兌軍用鈔票及充軍餉用



公布印花稅法

發行軍需公債一萬萬元

向英借銀二百萬元將開平濼州兩鑛合併

向比借隴海鐵路款一千萬鎊

向奧借款四十五萬鎊充革命費

向四國銀團借款一百七十萬鎊

向比借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六十鎊

向北京財團借款四十萬鎊

訂軍艦借款六十萬鎊

向外商格利斯浦訂借一千萬鎊

直隸向德商借款八十萬鎊

雲南向法商訂借款六十萬鎊

江蘇募公債一百萬元

南京臨時政府募公債一億元應募者六百餘萬元

將漢冶萍公司財產向日商抵借日幣三百萬元

向外商加伊洛克借款二次二百四十二萬萬馬克

向日商大倉組借款二百萬元三井會社借款五十二萬鎊

鄂省向德商借款四十二萬鎊

公布軍需公債章程額一萬萬元

公布元年六釐公債條例額二萬萬元

黃興提倡國民捐

湘贛閩粵水災

通令重申賭禁

申禁鴉片

工商部開臨時工商會議

川路收歸國有

吉長路通車

伍廷芳等發起國貨維持會

北京蘇州濟南奉天蕪湖洛陽浦口滁州武昌景德鎮安徽通州沙市安慶西安安東南

昌烟台兵變

全國禁烟聯合會開會

英德法日俄五國銀行團訂善後借款英金

二千五百萬鎊

向日本借四鄭鐵路款五百萬元

向奧借款三百萬鎊

向比借晉川鐵路款二萬五千萬法郎

向英借浦信鐵路款三百萬鎊(因歐戰未履行)

與法訂興造漢口浦口市場借款一萬五千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年

萬法郎

公布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

江西河南安徽旱災

江蘇地震損失甚大

公布中國銀行則例

兩廣直晉秦湘皖水災

全國農業聯合會開會

全國水利局成立

津浦鐵路全路通車

粵漢鐵路湘省段收歸國有

蘇省滬嘉鐵路收歸國有

山西同蒲鐵路收歸國有

頒布國幣條例

公布會計條例

因財政困難令凡新政之可從緩暫行減除

募集三年內國公債一千六百萬元

公布審計院會計法

向中法銀行借款渝鐵路款一萬萬法郎

向英訂寧湘鐵路款八百萬鎊

交通部向美國借款二百萬元以還京張鐵路借款并購鐵路車輛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年

與英商訂沙興鐵路借款一千萬鎊

創辦有獎儲蓄票

向日商訂借日金借百五十萬元還舊債

與美訂導淮借款美金二千萬元

公布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公司保息章程及商會法

全國商會聯合會第一次在上海開會

陝西電災

蘇皖蝗災

兩粵川湘贛魯水災

川浙鄂旱災

江蘇蘇嘉鐵路安徽四川浙江鐵路收歸國有

農商部批駁漢冶公司借公用日款合同

公布權度條例

公布民業鐵路條例

公布礦業條例

公布嗎啡治罪條例

公布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政府為發達蒙古商業議築長城外鐵路

議以魯省災黎移赴黑龍江墾植

募集四年內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向日借款五百萬元以湖南安徽礦產及鍊

鋼廠作抵

訂烟酒公賣章程

公布權度法

北京環城鐵路竣工

創設中美銀行

中國郵船公司成立

創設無線電報

江西南潯路竣工通車

令自製工藝品暫免徵稅

公布取締紙幣條例

令嚴禁鴉片

頒布專用鐵路暫行條例

開辦棉糖林牧試驗場

奉黑浙贛皖湘鄂粵各省水災

江蘇風災

張家口至大同鐵路全部工竣

公布森林法督促各省造林

公布民業鐵路法

廈門設工藝廠收容回國僑工

農商部設國貨展覽會

公布農工條例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年

農商部在安徽創設製茶場

農商部設勸業委員會附設商品陳列所工

業試驗所及工業訪問所

王正廷等發起勸用國貨會

烟酒公賣歸併釐稅

募集五年公債二千萬元

與美訂實業借款美金五百萬元以烟酒公

賣稅作抵

廣東向日借款六百萬圓

向日訂漢口造紙廠借款二百萬元天津紗

廠借款六十萬元

中交兩行停止兌現鈔票（上海不在內）

江西廬山森林局改為官商合辦林業股份

有限公司

黑龍江索倫山大火蔓延五六百里

江北運河一帶水災

王錫彤等在天津設華新紡織公司

永定河北六工漫口

召集財政會議

財政部與日銀行團訂一千萬圓墊款條約

與日商訂直隸水災借款五百萬元

交通銀行借日款二千五百萬元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年

廣東與日本臺灣銀行訂借款二次三百萬元以士敏土廠作抵

山東與日本實業公司訂借一百五十萬元

向日訂漢口水電公司借款一百萬元

奉天各銀行向日訂借款二百萬元

廣東向日借款一百五十萬元以鹽稅作抵

向日訂南潯鐵路借款二百三十萬元

中國銀行向日借款五百萬元

向日訂吉長鐵路借款六百五十萬元

向日訂運河借款五百萬元

向日訂鍊金借款五萬元

上海烟膏店完全閉歇

免徵土布手工棉織物稅釐

山西山東近畿一帶水災

滿州撫順煤礦煤氣爆發死華人九百餘日人十七

蒙古阿拉善旗大旱

長江一帶地震湖北最烈塌礦山三十餘丈

規定林業公會辦法

蘇省向洋藥公所購買存土製藥

蘇浙交通銀行紙幣開兌

直魯豫湘鄂陝贛黔桂水災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年

奉天旱災

滇省地震毀損建築壓斃人民無算

農商部設實業協進會

與日訂整頓中行紙幣借款一千萬元

與日訂印刷局借款二百萬元

奉天因整理官銀局向日借三百萬元

交通部與日本訂電信借款二千萬元順濟

鐵路借款二千萬元

與日訂吉黑林礦借款三千萬元

與美訂造船借款一千萬元

與日訂鐵路借款四千萬元

與日訂電話借款增資合同七百萬元

與美訂運河借款六百萬元

與英訂無線電借款六十萬元

指定延期賠款擔保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

千八百萬元

發行七年六釐公債四千五百萬元收回京

鈔

修改稅則會在上海開會

與日訂防疫借款日金一百萬元

直隸向日借款二次二百萬元

向日借善後借款墊款兩次二千萬元

湘省向日借款二百萬元

閩省向日借款一百萬元

直隸紗廠向日借款一百萬元

與日訂軍械借款一千四百萬元

交通銀行向日借款二千萬元

向日訂四郵鐵路借款二百六十萬元

向日訂南潯鐵路借款十萬元

向日訂無線電借款三百萬元

向日訂吉會鐵路借款二千萬元

向日訂江西煤礦借款三百萬元

湘鄂魯豫閩浙贛粵水災

新華儲蓄銀行添招新股五十萬元

閩粵蘇浙各省地震粵省最烈

張家口與庫倫長途汽車通車長二千一百

七十里

山西綏遠等處發生鼠疫死一萬六千人

江南造船廠承造美艦十二艘

綏遠五原一帶發生時疫組織防疫委員會

財政部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一千萬元

新修進口稅則實行

與日本訂京綏鐵路借款三百萬元

與英商馬可尼公司訂無線電借款七十萬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年

鑄

向比借隴海鐵路款二千萬佛郎

與英商訂飛艇借款八十萬鎊

與美訂烟酒借款三千萬元

發行八年短期公債四千萬元

八年公債二萬萬元暫先發五千萬元

北京組織中華萬國禁烟會

中國銀行股東反對國會恢復民國二年所

定則例

銷燬上海存土

上海萬國禁煙會開會

令嚴懲運售嗎啡

嚴禁陝省種烟

辦理郵政儲金

豫省及兩湖水災

閩省風災

與美訂水口山礦草合同

北京各校教職員因薪俸盡係紙幣生活困

難罷課

中國通商銀行寧波分行開業

向日本借日金五百萬圓

交通部募集內國八釐實業公債三千萬圓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年

有獎儲蓄票本換給五年公債票

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圓

農商部發行有獎實業債券二千萬元

與英續訂飛機借款一百萬鎊

秦晉豫魯直五省大旱

秦甘鄂豫晉直六省地震

勘定航空路線預備遞信搭客先從北京天津着手

限制各省官銀錢號發行紙幣

以三門灣為歸國僑商模範自治農墾區域

內務部舉辦義賑券以振災荒

推行新制度量衡

粵三省直隸山東發生鼠疫

上海租界分期禁閉妓寮

在京津間試行飛機郵便

交通部與內國銀團訂車輛借款六百萬元

上海造幣廠向華銀團借款二百五十萬元

財政部定整理內債辦法

政府因財政艱窘就國務院設減政委員會

與美商訂無線電借款美金四百六十萬元

與英訂飛機借款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二百

鎊

吉省借日款二百萬元

向匯豐花旗匯理正金四銀行借振災款四百萬元

與英借滄石鐵路款一千萬元

向中美公司訂粵漢鐵路湘鄂段借款八十五萬元

與美國芝加哥銀行訂烟酒借款一千萬元

與英訂京奉鐵路唐榆段訂雙軌借款英金五十萬鎊

江西根據丁漕攤認善後金融借款每地丁一兩帶徵銀三角漕一石帶徵銀五角

向法商訂借款法金三十萬法郎

與法商訂借款一千五百萬法郎向匯理銀行訂借款三百萬元均以盈餘擔保

交通部發行特種支付券五百萬元

湖南造幣廠向日商借款一百二十萬元

發現多數輕質銅圓令各省造幣廠停鑄

蘇浙秦魯豫皖鄂直各省水災

北京中交銀行因發生謠言鈔票擠兌

上海及各通商口岸紛紛發起交易所信託

公司揭亂金融影響商市

全國急募振款大會開會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年

北京教育部員因欠薪不發停止辦公  
北京教職員因欠薪不發兩次宣言辭職  
京綏鐵路全部通車

開始北京至濟南航空遞信

江蘇舉行全省物品展覽會

中國通商銀行虹口支行開業

華盛頓會議議決關於統一中國鐵路案

華盛頓會議議決關於中東鐵路案

華盛頓會議簽訂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則之條約

修正稅則會議在滬開幕

滬修改稅則會議議決之稅則今日公佈

中日間關於山東懸索鐵路細目協定簽訂

吉長四洮經由南滿鐵道旅客聯運合同及

細則簽訂

北京政府國務會議通過庚子賠款用金法

郎計算案

中日膠濟鐵路交收協定簽訂

實行滬修改稅則會議決定之新稅則切實

值百抽五

四洮路局南滿會社旅客聯運契約及細則

簽訂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四洮路局南滿會社貨物聯運契約及細則  
簽訂

中國通商銀行上海南市支行開業

中日合辦中東海林採木公司合同簽訂

中俄協定簽字

中俄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簽訂

中德成立債務清算協定

四國銀行團在倫敦開會

日本加徵奢侈品關稅百分之百華產絲織

品被列入奢侈品我向日本政府交涉緩徵

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簽訂

奉俄協定簽字

中法成立金法郎案協定

北京政府公布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五卅慘案發生全國抵制英日貨

廣東國民政府公佈財政部組織法

太平洋第一次會議在夏威夷開幕

中奧通商條約簽字

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簽訂

關稅特別會議在北京開幕

中國通商銀行定海支行開業

北京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開第六次會議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年

廣東國民政府首先徵收二、五附加稅（即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

中華芬蘭通商條約簽字

英國向關稅會議關係國家提出允許中國徵收海關附加稅

北京政府開始徵收海關二、五附加稅

國府公佈固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國府公佈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國府公佈出廠稅條例

國府發表宣言定於九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印花稅暫行條例

立法院議決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十九條

國府頒佈烟酒公賣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添設實業部

國府公佈徵收內地稅法

建設委員會成立

全國經濟會議開幕

國府公佈審計法

國府公佈軍需公債條例

實業部改為工商部

外交部宣言廢除舊約另訂新約

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

國府通令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中美關稅條約在北平簽字

中德條約簽字

國府公佈建設公債條例

國府公佈十七年金融公債條例

國府公佈中央銀行條例

公佈中央銀行條例

公佈交通銀行條例

公佈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國府公佈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中央銀行開辦

中挪關稅條約簽字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簽字

國府公佈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簽字

中荷關稅條約簽字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簽字

中英關稅協定簽字

中瑞典關稅條約簽字

國府公佈商品出口檢驗規則

中法關稅條約簽字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年

國府公佈公司法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簽字

國府公佈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約

財政部公佈銀行註冊章程

我首次參加第五屆國際商會大會

宣告關稅自主自本日起實行中華民國海

關進口稅則

公佈徵收捲烟統稅條例

國府公佈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公佈賑災用品免稅章程

上海商品檢驗局成立

國民政府聘美人甘末爾來華組織設計委

員會

制定中央造幣廠組織規程

公佈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財政部修正公佈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公佈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國府公佈特種工業獎勵法

修正公佈烟酒公賣暫行條例及稽徵規則

國府公佈工商業同業公會法

國府公佈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約  
公佈交易所法

中波友好通商條約簽訂

中希通商條約簽訂

國府公佈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

例

國府公佈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中國航空公司開航

國府公佈山西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太平洋會議第三次會議在日本開幕

國府公佈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甘末爾提出逐漸金本位幣法草案

國府公佈漁業法

國府公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工商部訂定工商行政綱要十八條

金價暴漲銀價暴跌

國府令財工兩部對金漲銀跌迅速設法救

濟

國府明令進口關稅改以金單位徵收

國府下令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

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捐稅一律裁撤

國府公佈民國十九年試辦預算章程

國府公佈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國府公佈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簽訂  
交通部與德國漢沙航空公司訂立歐亞航空郵運合同  
公佈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公佈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核定海關關棧章程  
國府公佈第二次勞資爭議處理法  
中日關稅協定正式簽字  
國府公佈商標法  
行政院令禁銀入口禁金出口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在南  
京訂立  
國府公佈礦業法  
核定火油類關棧章程  
財政部公佈檢查食鹽章程  
簽訂中波友好通商條約附加議定書  
交通部與美國飛運公司訂立中國航空公  
司合同  
國府公佈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財政部公佈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國府公佈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工商農礦兩部合併為實業部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年

禁止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往來本國與  
外洋貿易辦法  
國府公佈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  
則  
實業部公佈商標法施行細則  
國府公佈民國二十年捲烟稅庫券條例  
實行裁厘  
鐵路材料關稅自本日起實行半記帳半付  
稅辦法  
今日施行新進口稅則  
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裁撤子口稅復  
進口稅撤銷  
國府公佈綿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國府公佈二十年湖北善後公債條例  
公佈傾銷貨物稅法  
國府公佈公司法施行法  
國府公佈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國府公佈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國府公佈民國二十一年關稅短期庫券條  
國  
國府公佈銀行法  
核定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施行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烟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

日工商考察團千餘人抵滬

國府核准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

公佈綿紗水泥火柴捲烟及棉紗直接織工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征統稅辦法

國府公佈民國廿年出口稅則

公佈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財政部核准征收散裝火柴征稅暫行章程

實業部公佈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

國府公佈鹽法

國府公佈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自本日起實行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稅則轉

口稅則

國府公佈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在京換文

國府公佈營業稅法

各省鹽附稅統歸中央征收

國府公佈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國府備案

國府公佈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美國借貸小麥一千五百萬英斤救濟我水

災

公佈銀行業收益稅法

國府公佈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國府公佈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太平洋會議在上海開第四次會議

國府公佈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立法院通過礦產稅條例

公佈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

自本日起海關徵收救災附加稅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成立

公佈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

公佈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安徽省建築公路短期公債條例財部准予

備案

國府公佈礦業法

財長宋子文聲明東北關鹽稅關係債款担

保不承認偽政權非法提取

偽滿宣佈鹽稅獨立

關稅自主後第一次局部修改稅則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年

行政院令准施行軍用物品免稅辦法并免稅物品種類表

廢除生絲出口稅

國府公佈商標局組織條例

宋子文為東北關稅被劫事發表聲明書

財部公佈鹽場管理通則

僑滿開始接收東北各海關

頒行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行政院公布取締火酒規則

國府公佈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國府公佈鐵道法

關稅自主後第二次局部修稅則

公佈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國府公佈森林法

國府公佈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國府公佈預算法

宋子文宣言封鎖東北海關原有應徵各稅

移至長城以南各海關徵收

公佈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國府公佈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暫行決算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年

國府公佈統計法

公佈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辦法

國府公佈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

中俄正式恢復邦交

國府公佈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公佈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公佈預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公佈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中國通商銀行上海愛多亞路支行漢口支行南京分行先後開業

中國通商銀行召開股東會將原有股本規

銀二百五十萬改為國幣三百五十萬元並

成立總管理處

國府命令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

庫統一處理

中央銀行國庫局正式成立

中政會通過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條例

船鈔改徵國幣

國府公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實行廢兩改元

解決中荷庚款換文

徵收銀條銀塊出口稅百分之二點五

國府公佈審計部組織法

財政部令修正振災麥粉免稅辦法

國產米禁開放准在國內免稅流通

國府公佈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公佈長江通商章程

中日關稅協定滿期廢止

關稅自主後第三次修改稅則施行

中美棉麥借款成立

公佈董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財政部公佈麥粉稅稽征及處罰章程

公佈火柴統稅稽徵章程

財政部修正公佈捲菸報運規則

公佈捲烟登記章程

公佈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核准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

世界經濟會議在倫敦開幕我政府派宋子

文代表出席

宋子文向國聯行政院重提技術合作

財部公佈董菸葉及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

法

蘇皖浙豫鄂贛閩七省土菸葉改辦特稅

中央種畜場正式成立

國府公佈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中義兩國政府訂立退還中義庚款協定

全國棉業統制委員會在滬成立

國府公佈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

例

九國白銀協定簽訂於倫敦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實行

自本日起續徵海關附加稅十一個月

財政部通令禁止廢銅銻鉛等金屬出口

為增加米麥麵粉進口稅及徵收麵粉傾銷

稅政院本日議決交財政部辦理

國府公佈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章程

國府核准全國經委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暫

行組織條例

修正銀本位鑄造條例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

全國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本日施行

農村復興委員會奉院令通電全國徵集各

地苛捐雜稅之名目與數額等之報告

公佈華北救濟公債條例

國府公佈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年

財部修正公佈捲烟用紙購運規則  
核定鍊油關棧章程

改訂水泥火柴捲烟統稅稅率

部令徵收洋米麥雜糧進口稅及增加洋麵  
粉進口稅

國府公佈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中國通商銀行蘇州分行開業

財政部實施鹽稅度量衡新制

公佈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

國有鐵路材料納稅記帳辦法展期三年

國府公佈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國府核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  
會暫行組織條例

海關稅則中之數量單位改用標準制

修正火油類關棧章程

國府公佈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訂定麥麵出洋退還小麥進口稅辦法

立法院附條件通過九國白銀協定

財政部公佈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

修訂煤油、汽油、柴油等進口稅率

財政部公佈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公佈工業獎勵法

鐵道部發行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  
統計法正式施行

修正海關關棧章程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在京開幕

公佈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公佈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  
例

財政部地方稅捐委員會正式成立

國府明令修正公佈民國二十三年出口稅  
則

國府明令廢除苛捐雜稅

國府公佈海關緝私條例

國府明令公佈中華民國二十三年海關進  
口稅則

海關附加稅續征一年

平瀋恢復通車

國府公佈儲蓄銀行法

中國建設銀公司成立

國府為公佈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  
例長城各口設卡征稅

行政院公佈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免征麻袋轉口稅

廣九鐵路合約改訂簽字

祁門茶葉改良場組織規程公佈

減徵凍鴨出口稅

公佈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國府公佈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實業部公佈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

施行細則

鐵道部為完成錢塘江鐵橋及滬杭甬鐵路

接線工程向中英及建設銀公司借款一千

六百萬元

實行徵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

財政部限制標金買賣應以中央銀行關金

券為交割標準

財部召開會計會議

財政部公佈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

實行新印花稅票委託各地郵局代售

鐵道部簽訂完成滬杭甬鐵路五厘半借款

國府公佈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財部通令各海關實行裁撤郵包轉口稅

財部公佈火酒統稅暫行章程

海關罰則評議會成立

國府公佈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年

財部公布印花稅檢查規則

連雲港已完成二永久碼頭

隴海路潼西段完成通車

國府公佈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條例

中國通商銀行廈門分行開業

實業部公佈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施行細

則

財部增中央銀行資本為一萬萬元

免徵天津花生轉口稅

實業部公佈森林法施行細則

實部公佈商檢局人造肥料桂皮桂筒、桂

子、棉花、芝麻、蜜蜂、蔴類茶葉繭絲

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公佈修正獎勵實業規程

實部公佈商檢局核桃、核桃仁、杏仁、

火酒、花生、花生仁、蠶種、菸葉、絲

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召集國貨廠商會議討論向外貿易

發展

財政部修正中國銀行條例

修正交通銀行條例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在京開幕

國府公佈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

實業部官商合辦酒精工廠在滬開幕

國府公佈土地法施行法

實業部公佈商檢局牲畜檢驗施行細則

國府公佈修正交易所法

實業部公佈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國府公佈農倉業法

國府公佈簡易人壽保險法

國府公佈中央銀行法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上海銀錢業實行集中匯劃

國府公佈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國府公佈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

長江各省大水災

國府公佈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中法專約公佈生效

國府頒佈財政收支系統法

國府公佈會計法

鐵道部公佈中華民國鐵道貨物運輸通則

國府公佈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成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開始實行

財政部公告改革幣制

財政部公佈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公佈兌換法幣辦法

財政部公佈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實業部合作司成立

商標法修正公佈

財政部核准兌換法幣收集現金辦法

中國通商銀行無錫辦事處蘇州觀前街辦事處先後開業

中國通商銀行因受世界金融不景氣影響

財部派員整理任命杜月笙為董事長

國府公佈輔幣條例

浙贛鐵路南玉段完成

淮南鐵路通車

國府公佈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財政部發表發行統一公債與整理公債案

國府公佈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交通部修正公佈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正式公告發行新輔幣

國府公佈各種製造條例



國府公佈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國府公佈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實業部公佈駐外商務官章程

國府公佈民國二十五年前四川善後公債

條例

華北走私猖獗

江南鐵路南京至蕪湖間直達通車

發行統一公債與復興公債

上海漁市場正式成立

行政院通過中國植物油料廠設立原則及

章程

財部頒佈關棧暫行章程

中美白銀協定成立

行政院核准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我派代表出席第七屆國際商會大會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組織成立

農本局組織規程公佈

中國與德國商訂貨物交換辦法

政府實行重工業五年計劃

財政部修正公佈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國府公佈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蘇嘉鐵路完成

民國二十六年  
一九三七年

國府公佈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我對意大利制裁取消

粵漢路全線通車

國府公佈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國府公佈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

條例

國府公佈火酒統稅徵收條例

中日華北通航協定簽字

各類所得稅全部開徵

開始籌擬五年經濟建設計劃

公佈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蘆鹽輸日合同草案簽字

日經濟攷察團抵滬

中日貿易協會在滬舉行第一次大會

日經濟攷察團兒玉等返國

中國茶葉公司成立

中國造紙公司成立

延長征收海關進出口貨物附加稅一年

取消四川省礦產稅包商征收

財政部核定發行美金四百九十萬元之

新債票收回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美金

五百五十萬元之庫券財政部密令各海

關禁止生鉄及小麥出口并征收雜糧出口稅

美財長與孔財長聯合發表購買金銀公報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例

財政部電各總稅務司禁止麵粉出口

財政部核定免征棉紗棉布出口稅

財政部核定越米進口實行照海關稅則征收

稅

財政部密令海關禁止麵皮出口及轉口

國府修正公佈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例

財所府電飭各關禁止米谷荳類雜糧出口

財政部飭海關自今日起增加蠶繭出口稅

自每百公斤國幣二十八元增至四十二元

財政部訓令總稅務司禁止汽油滑油出口

滬戰爆發政府命令上海各銀行業停止營業二天

業

財政部公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財政部核准安定金融補充辦法

上海銀錢業推行匯劃制度

財政部電飭各關禁止苧麻竹及海草出口

國府公佈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財政部電飭總稅務司禁止松香出口

財政部通令各關禁止廢金屬及廢絮轉口

財政部規定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辦法及

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財政部電飭各關禁止牛隻出口

英國信用借款二千萬鎊合同成立

中法簽訂特種貨物貸款二萬萬法郎合同

財政部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

非常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開始實行

國防會通過增進生產及調整貿易辦法大

綱

四川省貿易局在渝成立受出口商委託辦理各項出口貨之運銷

財政部電飭海關禁止水銀出口

財政部電飭各關修正禁止麻、竹及海草

出口辦法

財政部公佈海關監督辦事暫行規程

國民政府公佈湖北省建設公債發行條例

計發行建設公債五百萬元

財政部裁撤蘇、浙、皖、豫、贛、鄂、

湘、冀、魯、粵等十省硝磺局

中捷簽訂信用借款一千萬鎊

財政部規定粵、桂兩省紙幣行使折合辦法粵為一、四四折合法幣一元，桂為二、〇〇折合法幣一元由中中交農四行

兌換實行非常時期印花稅暫行辦法增課稅率擴充範圍

財政部電滬商會勸導商民將金融兌換法幣

財部令各省統稅局加徵烟酒稅五成

財部令飭總稅務司外輪駛滬減半征收船鈔

財政部公佈限制私運黃金辦法  
貿易調整委員會在滬成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

中央信託局奉部令創辦戰時運輸兵險由部撥資一千萬元為基金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  
桂省向廣州貼放會借四百萬元完成湘桂鐵路

財部電令總稅務司准將鎮江下游之各岸暫作我國商船上下客貨處所

軍事委員會頒佈農產工礦貿易調整委員

會組織綱要及三調整委員會實施辦法

贛、閩、浙、蘇、豫、鄂、皖七省銀行在安慶舉行聯席會議議決設立省際內地物產聯運處

施行外銷物資轉口辦法

財政部規定推行小額幣券辦法  
財政部電海關暫禁乾辣椒出口

發行人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國幣一千七百萬元

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及中央信託局開幕  
財政部限制口岸匯款

中國通商銀行召開股東會議決改組官商合辦將原有股本總額三百五十萬元折合商股為五十二萬五千元由財部撥官股本三百四十七萬五千元合成資本總額四百萬元並改稱總行

中國通商銀行儲信部成立  
中國通商銀行杭州辦事處開業

中國通商銀行上海虹口支行因八一三戰事撤退同時將總行遷至霞飛路辦公外灘原址成立上海分行

經濟部奉命成立

民國二十七年

一九三八年

行政院議決豁免戰區田賦附加

國府公佈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工業同業法

國府公佈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國府修正公佈商業法

國府公佈經濟部組織法

敵人劫奪我關稅担保債款財政部公佈改

變償債辦法

頒佈收兌金銀通則

財政部令撤蕪湖、金陵、鎮江、杭州、

蘇州、膠海等關監督

經濟部公佈燃料管理處組織章程

北平偽臨時政府本日非法宣佈其修正之

華北新稅則

國民政府公佈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條例

財政部通飭各統稅局關於統稅貨品出入

淪陷地方我戰區之稽征辦法

貿易調整委員會奉命改隸財政部定名為

貿易委員會

江海關恢復征收轉口稅

國府公佈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經濟部公佈工礦調整處規程

與俄簽訂第一次借款五十萬美金

北平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并發行鈔券

經濟部公佈中央農業實驗所規程

經濟部駐外商務官章程修正公佈

財部電令豁免全國鮮魚介稅

國府明令公佈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佈及

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佈

財政部公佈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

法及其注意事項

國府明令公佈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

狀暫行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團體維

持現狀暫行辦法

財政部公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十條

國府明令公佈審計法

倫敦與東京同時發表英日間關於戰時中

國關稅抵付外債辦法之協定

財政部公佈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

其辦法並注意事項

簽訂湘桂鐵路借款一萬萬五千萬法郎

財政部召集全國金融會議在漢舉行

公佈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管理全國茶葉出

口貿易辦法大綱

國府修正公佈工業獎勵法

國府明令公佈公庫法

國府公佈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例

行政院公佈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財部公佈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

國府明令發行賑濟公債一萬萬元

與俄簽訂第二次借款五千萬美元

公佈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國府明令公佈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

公債條例

國府明令公佈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

公債條例

國府明令公佈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

國府明令公佈決算法

經濟部公佈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日軍部發行新「軍用手票」總額五千萬元

元定於一月一日起在淪陷區內強迫使用

公佈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國府命令公佈遺產稅暫行條例

國府公佈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國府公佈查禁敵貨條例

國府公佈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國府明令公佈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

公債條例

經濟部公佈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事業

獎勵辦法

行政院會議通過國貨雪茄煙征稅暫行辦

法

經濟部公佈生牛羊皮檢驗施行細則及分

級檢驗標準

行政院通過節約建國儲蓄條例

公佈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辦法

經濟部公佈國營礦區管理規則

中美二千五百萬美金貸款成立

英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三百萬鎊合同成

立

中國通商銀行南京分行無錫辦事處杭州

辦事處蘇州觀前街辦事處蘇州分行先後

因戰事撤滬成立撤退行辦事處

中國通商銀行廈門分行移駐鼓浪嶼辦公

我國會計年度改為歷年制

財部通令各省政府嚴禁行使硬幣

民國二十八年  
一九三九年

行政院通過水陸運輸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核准出口貨物投保兵險辦法

經濟部公佈川康銅業管理規則

財政部核定收兌金銀通則

財政部訂定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在渝成立

經濟部公佈郵政承業管理規則

公佈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

財政部再撥三千萬元充貿易委員會資金

前後已共撥八千萬

中美桐油貸款二千五百萬元貸款合同簽

訂

財部通令全國劃一外匯清算標準

財部令各省府嚴禁制錢銅料出口

公佈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

辦法

經濟部公佈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中央核准川省發行建設公債七百五十萬

元供完成公路及水道之用

財部核准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

財政部公佈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

辦法

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借款五百萬鎊成立

北平偽組織禁止法幣流通並統制外匯

我設置平衡外匯基金一千萬鎊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公佈

財部核准易貨物品免結外匯審核規則

財部公佈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

重慶市銀錢業票據交換所成立

孔財長宣佈中比借款成立

簽訂中法信用借款一百五十萬鎊

修正公佈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公佈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債額為

國幣六萬萬元

國府公佈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債額國

幣六萬萬元

經濟部公佈小工業貸款辦法十七條

財政部公佈非常時期後方各省進口鋼鐵

等金屬品及機品納稅辦法

全國生產會議開幕

上海偽華興銀行正式開幕

經濟部公佈水泥管理規則

國府明令公佈二十八年度六厘公債條例

中蘇簽訂第三次借款一萬萬五千萬美元

經濟部公佈管理錫業規則

上海限制提存以五百元為限

新匯劃制度實施

中蘇通商條約簽訂

財政部公佈售結外匯數額核定辦法

財政部公佈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公佈商匯掛牌匯率

財政部公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及禁止進口物品表

財政部公佈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公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

許證辦法

國府公佈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

滬敵偽強迫接收江海關，並宣佈法幣一

元五角五分折合華興偽券一元

國府公佈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

中央金融機構辦法

中央發行華北水災救濟公債三百萬元

財政部公佈全國豬鬃經銷辦法

財政部飭滬銀錢業提倡國貨廠低利貸款

財政部公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

全國主計會議開幕

中央撥款一千萬元交中央信託局籌辦戰

時陸地兵險

經濟部公佈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經濟部公佈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並

設平價購銷處

公佈財政部戰區貨運稽查處組織大綱

經濟部公佈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我與法銀行簽訂川滇鐵路借款合同總額

為四萬萬八千萬法郎

財政部所得稅會議開幕

四聯總處增設農村經濟處統辦全國農貸

事宜

中國通商銀行定海支行因戰事撤滬

經濟部公佈鋼鉄管理規則並成立鋼鉄管

理委員會

美貸我二千萬美元

國府明令廢止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

地方公債條例并公佈二十九年江蘇省整

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擴大農貸辦法綱要

財政部公佈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

國府明令公佈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建設

民國二十九年  
一九四〇年

## 公債條例

公佈經濟遊擊隊組織及實施辦法

財政部核定富華公司組織章程

財政部公佈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及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國府公佈特種有限公司條例

行政院通過管理手工於廠暫行辦法

國府公佈修正財部組織法

國府公佈直接稅處組織法

國府公佈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統一檢查辦法公佈

國府明令遺產稅暫行條例自二十九年七

月一日起全國一律施行

經濟部向四聯總處借款二千萬元，續辦

日用品，以穩定物價

四聯總處擬定推行工貸實施辦法綱要

中美錫借款二千萬元借款合同簽訂

中國銀行撥款二千萬元與中國工業合作

協會合作對後方各項小手工業盡量放款

中國經濟學社年會討論外匯物價問題

財政部公佈全國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

大綱

各戰區組織經濟委員會

蔣委員長核定四川經濟建設綱要

西康省政府發行金融公債五百萬元

財政部擬定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定施行

行政院通過非常時期重要商業工業公會

綱要

財政部直接稅處正式改組成立

財政部公佈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

經濟部增設企業、電氣、管制三司

農林部成立

閩省實行五年經濟建設計劃

戰區貨運稽查處成立

中央召開全國驛運會議

全國糧食管理局成立

公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外銷物資增產推銷委員會成立

行政院通過農林部設立西北羊毛增產委

員會

財政部令中國銀行收兌英鎊鈔券

財部宣佈奢侈舶來品七十七種禁止入口

調整物品供求改訂禁運辦法



中央設計局成立

滇緬路正式開放

中美簽訂鎊借款二千五百萬美元合同

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開成立大會

國府公佈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中美新借款成立美總統宣佈一萬萬美元

英政府正式宣佈貸予中國一千萬鎊

國府公佈契稅暫行條例

中英出口信用保證協定延長有效期間半年

政府擬訂全國羊毛增產五年計劃

中國毛紡織廠成立

中英中美平準基金委員會成立

軍事委員會嚴禁私運外銷物資

滬敵偽宣佈統制日美貿易

英美封存中日資金

財部擬訂私人請購外匯辦法

財政部公佈全國內銷茶葉管理辦法

財政部公佈全國豬鬃統購統銷辦法

中國通商銀行寧波分行因戰事撤滬

中國通商銀行聯合四明中匯設立香港通訊處以謀相機內遷

民國三十一年  
一九四二年

復興商業公司與富華貿易公司合併

貿易委員會提倡桐油製煉汽油

中茶公司製造品茶

軍事委員會訂定制止走私辦法

美對華貸款五萬萬美元成立

英對華貸款五千萬鎊成立

外銷物資增產推銷委員會成立

財政部擬訂全國桐油調節管理辦法

經濟部制止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

財政部改訂關金合金量發行通用

中國通商銀行重慶分行開業旋奉財政部令指定為內地管轄行

外匯管理委員會規定商業及個人需要外匯申請辦法

中美締結租借協定

中英平等新約成立

中美平等新約成立

中國通商銀行蘭州分行西安分行及洛陽

寶鷄自流井平涼等辦事處先後開業

中國通商銀行呈准財部將總行在滬機構

撤銷遷渝成立杜董事長同時兼任總經理

職務

民國三十年  
一九四一年

民國三十三年  
一九四四年

花紗布管制局會同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商定三十三年鄂棉統購辦法

中央信託局訂定英美兩國現款購料辦法

財政部訂定封鎖綫輸出入商及貨運登記辦法

中加簽訂互助協定

中阿簽訂友好協定

中國參加國際貨幣金融會議

國府修正公佈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推行進出口外匯連鎖辦法

中墨簽訂友好條約

中國參加國際通商會議

財部訂定促進民營進出口貿易辦法

政府公佈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財部公佈沒收取締禁止進口商銷物品處理辦法

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在渝成立

中國通商銀行自流井辦事處奉准改為支行

中國通商銀行成都支行威遠辦事處東關

分理處桂林分行先後開業衡桂兩行旋以

軍事關係均隨軍撤退

民國三十四年  
一九四五年

中國通商銀行洛陽辦事處因中原戰事撤退秦行

中國通商銀行廈門分行在鼓浪嶼停業

中國通商銀行天水辦事處開業

財政頒行出口結匯採運必需品進口抵銷暫行辦法

中印公路完成

日本向聯合國投降吾國抗戰宣告勝利

中國通商銀行寧夏辦事處開業

中國通商銀行奉部派駱協理清華飛滬辦理收復區各行接收清理事宜所有上海分行及滬區各支行均先行復業

中國通商銀行東關分理處平涼辦事處威遠辦事處先後撤銷

公佈新匯率實行黃金政策

接收敵偽產業成立國營公司

中國通商銀行總行奉准遷回上海治事

中國通商銀行南京分行寧波分行杭州支行先後復業

中國通商銀行寶鷄辦事處奉准遷移天津

成立天津分行

公布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拍賣聯總救濟物資

四聯舉辦生產貸款

公布工礦資產重估辦法

減除出口稅

上海證券交易所復業

改訂匯率實施經濟緊急措施

中美商約簽字

中國通商銀行無錫辦事處復業並改稱支行

民國卅六年  
一九四七年

全國商會聯合會成立

公布經濟改革方案

發行美金短期庫券與美金公債

中國通商銀行寧波辦事處奉准改為支行

全國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成立

中國通商銀行創立五十週年紀念在上海

麗都花園舉行盛大慶祝典禮並舉行該行

文物展覽

中國通商銀行創立五十週年紀念冊

# 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

非賣品

編者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中山東一路七號

電話：一五五五〇

印刷者

六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周家嘴路一〇二〇號

電話：五二一八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4123B

